民國紀元前八年創刊

東方雜誌

第三十三卷　第十九號

東方論壇（四篇）現代史料（三篇）
國際間幾件保僑名案
多元認識論重述
改造國聯之途徑
各國著名雜誌論文摘要（十六篇）
現代政治中吏治的地位
地方行政改革中之督察專員制
機遇律
婦女與家庭（四篇）文藝（一篇）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

劉丁博士創製

髮秀

頭癢 掉白皮 特效藥

FASCIO

除淨頭皮 營養毛髮

功用

頭癢，掉白皮，落髮，硬髮，及其他髮病，用「髮秀」一擦，立時止癢除皮，再擦髮軟光潤，連擦永除頭皮，落髮重生，常擦預防髮白

每瓶一元 寄費三角

雀斑

除根藥

劉博士發明雀斑除根藥，已有五載，曾在務本女中實驗，成績十分滿意，公開施術，轟動全滬，人所共知。茲為遠途士女便利計，特製發行。此藥功能將斑中色素，完全吸出，既無痛苦，亦絕不傷害皮膚組織，只在十日左右，可以完全除根。每瓶國幣七元，寄費加一，附有保單，無效退換。藥費不誤。現屆發明四週紀念，每瓶減售三元五角（寄費五角），以五百瓶為限。

上海南京路山西路中和大廈 劉丁博士美麵室 電話 九〇一六七

LT(4)-25:8

商務印書館 **特價圖書** 一百五十種

內有 萬有文庫第一集 小學生分年補充讀本 小學生文庫 幼童文庫等 名貴大部書

內有 年鑑 字典 辭書 統計 各省通志等 重要參考書

內有 國學 文學 哲學 科學 工業 藝術…等 各科實用書

平時照定價十足發售 現售七折 一小部份 八折

圖書館充實圖書設備 個人添購實用圖書 幸勿錯過良好機會

上海發行所 九月一日起 十月卅一日止 各地分館一律舉辦 函購郵費照定價先收一成

*D1 9(12)-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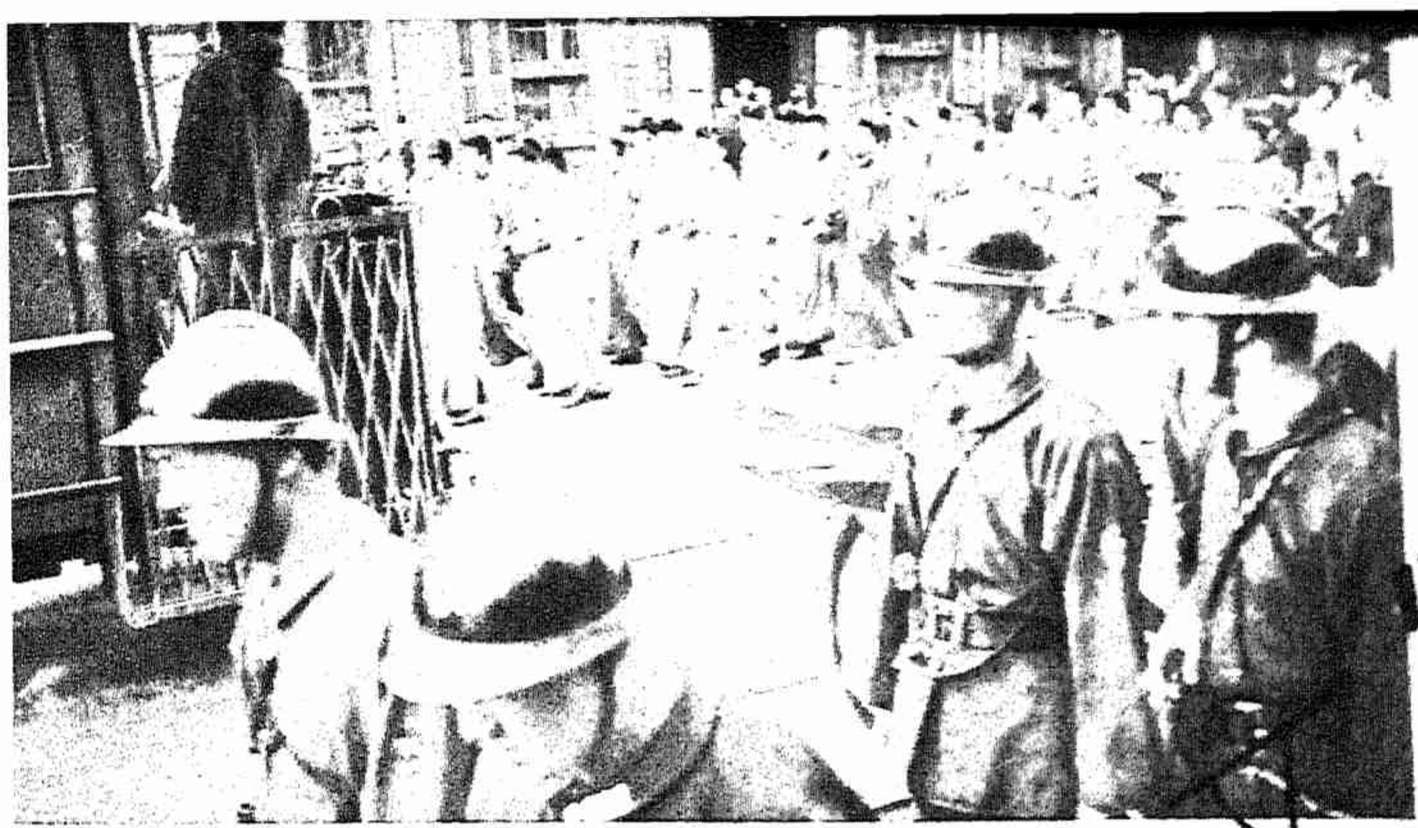
東方畫報

第卅三卷
第十九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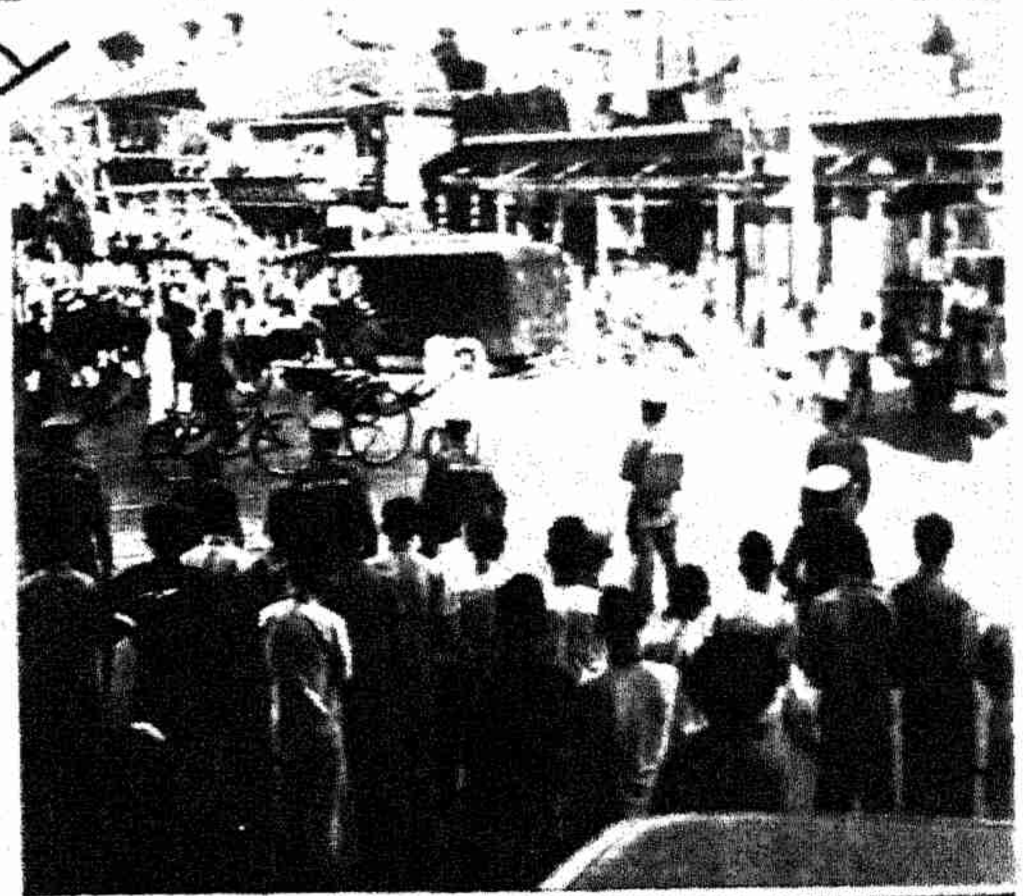


08930

九一八又周年在上海



→法巡捕監護下之上海民衆沉痛紀念「九一八」遊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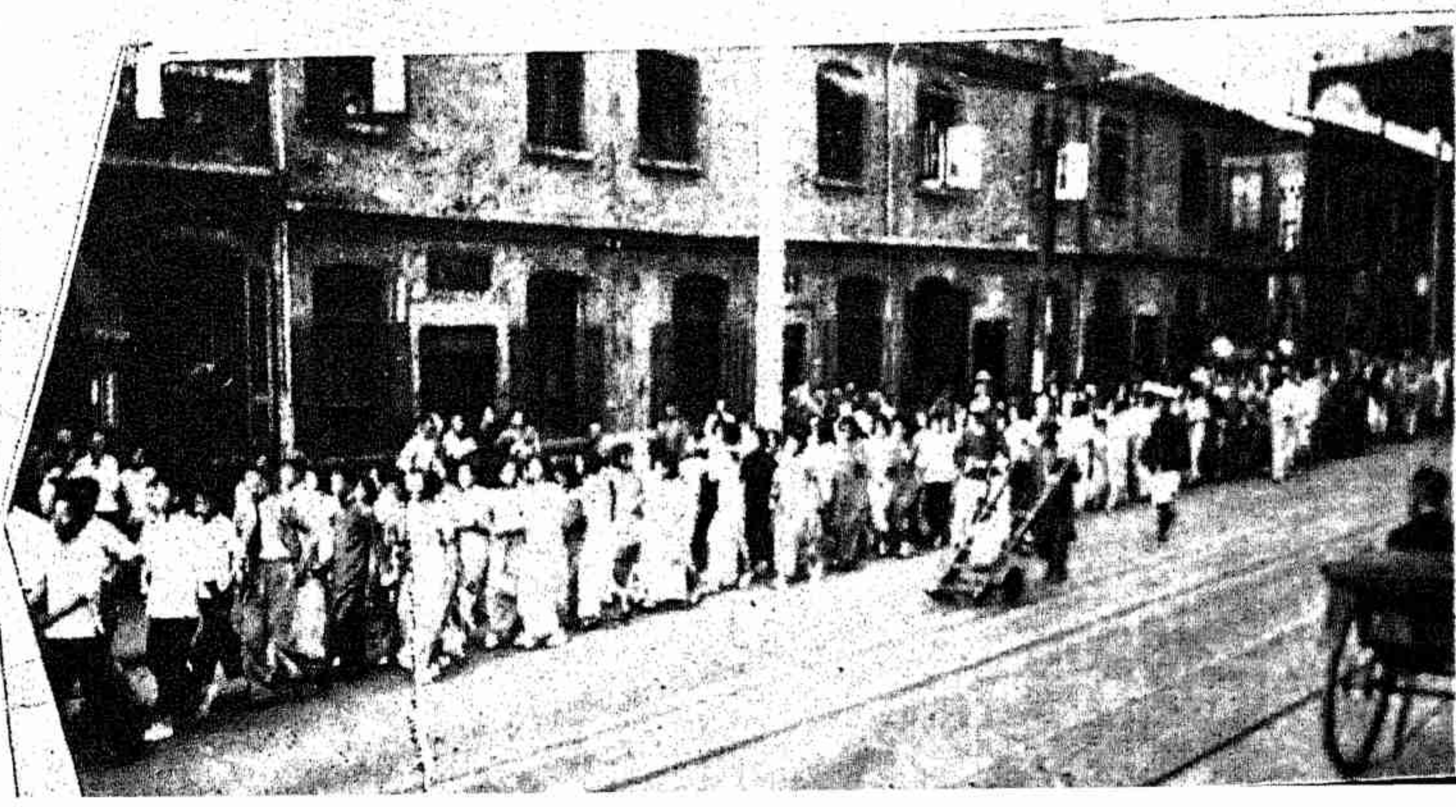


→遊行時羣衆與警察之小糾紛。





→女學生寫標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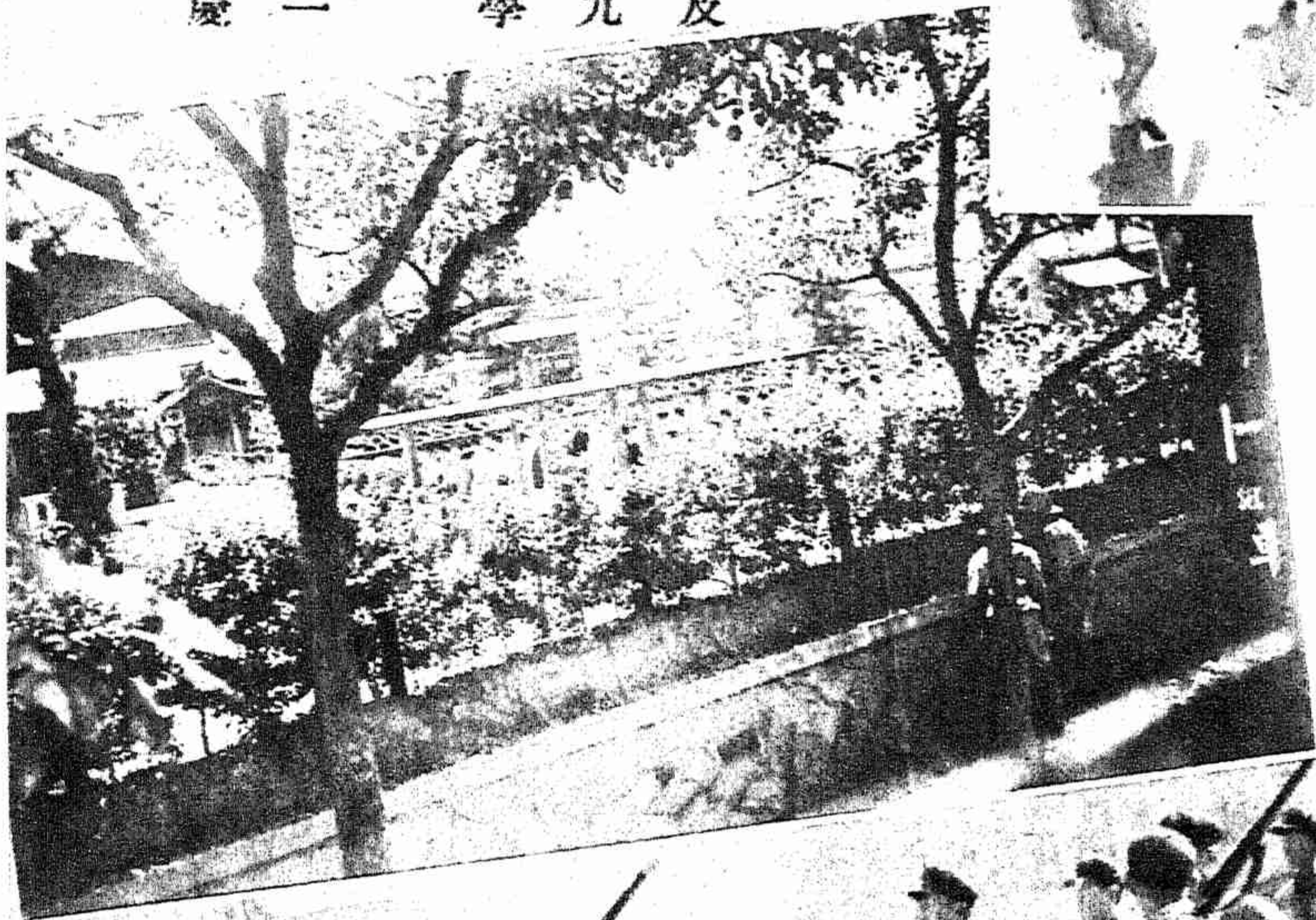


↓遊行隊伍中女學生之一部。

趙定明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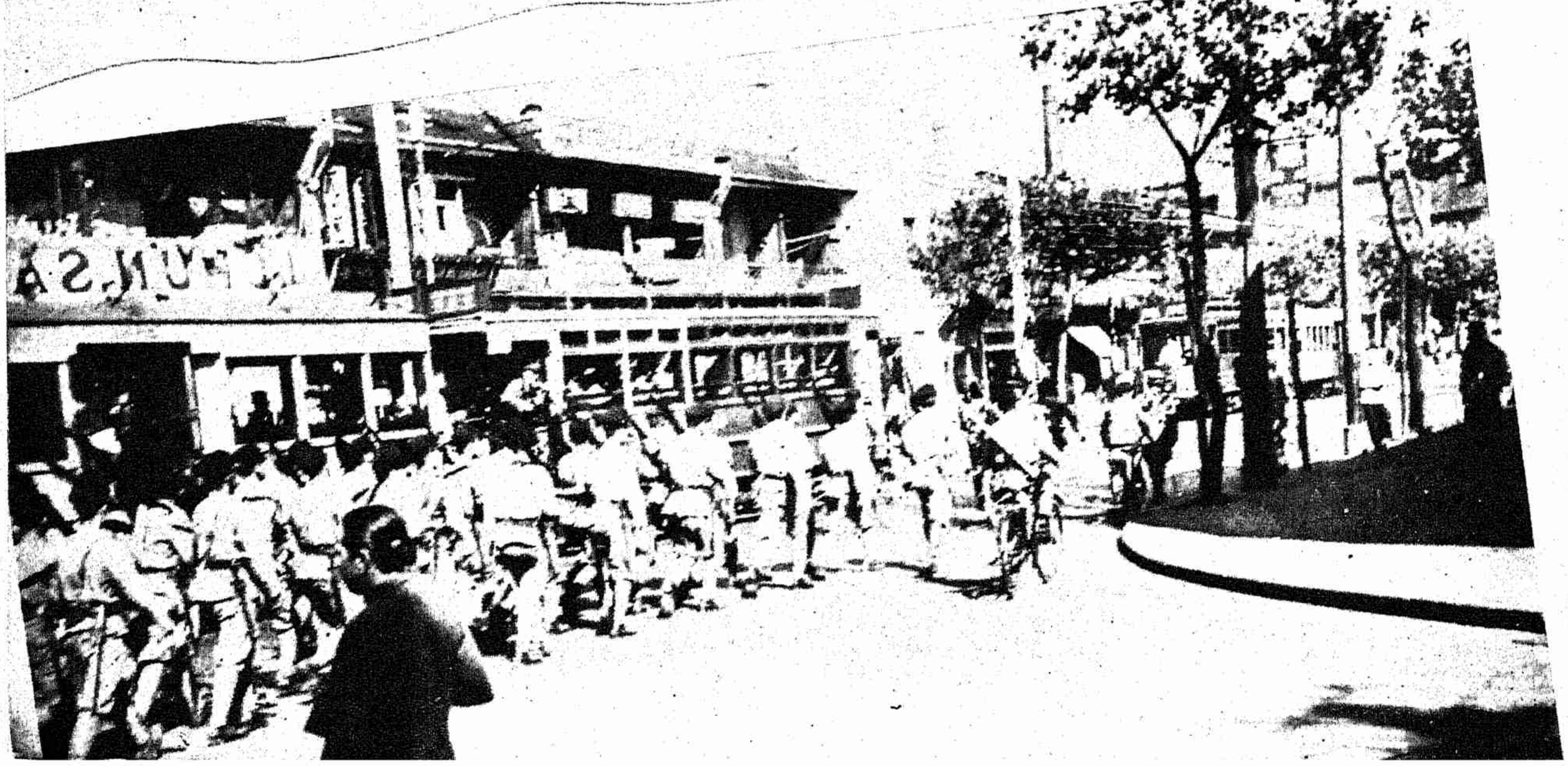
駐滬日本海軍陸戰隊及僑滬中小學生慶祝「九一八」，圖爲武裝日中學生遊行情形。日海軍陸戰隊致祭九一八以來陣亡將士，并伸慶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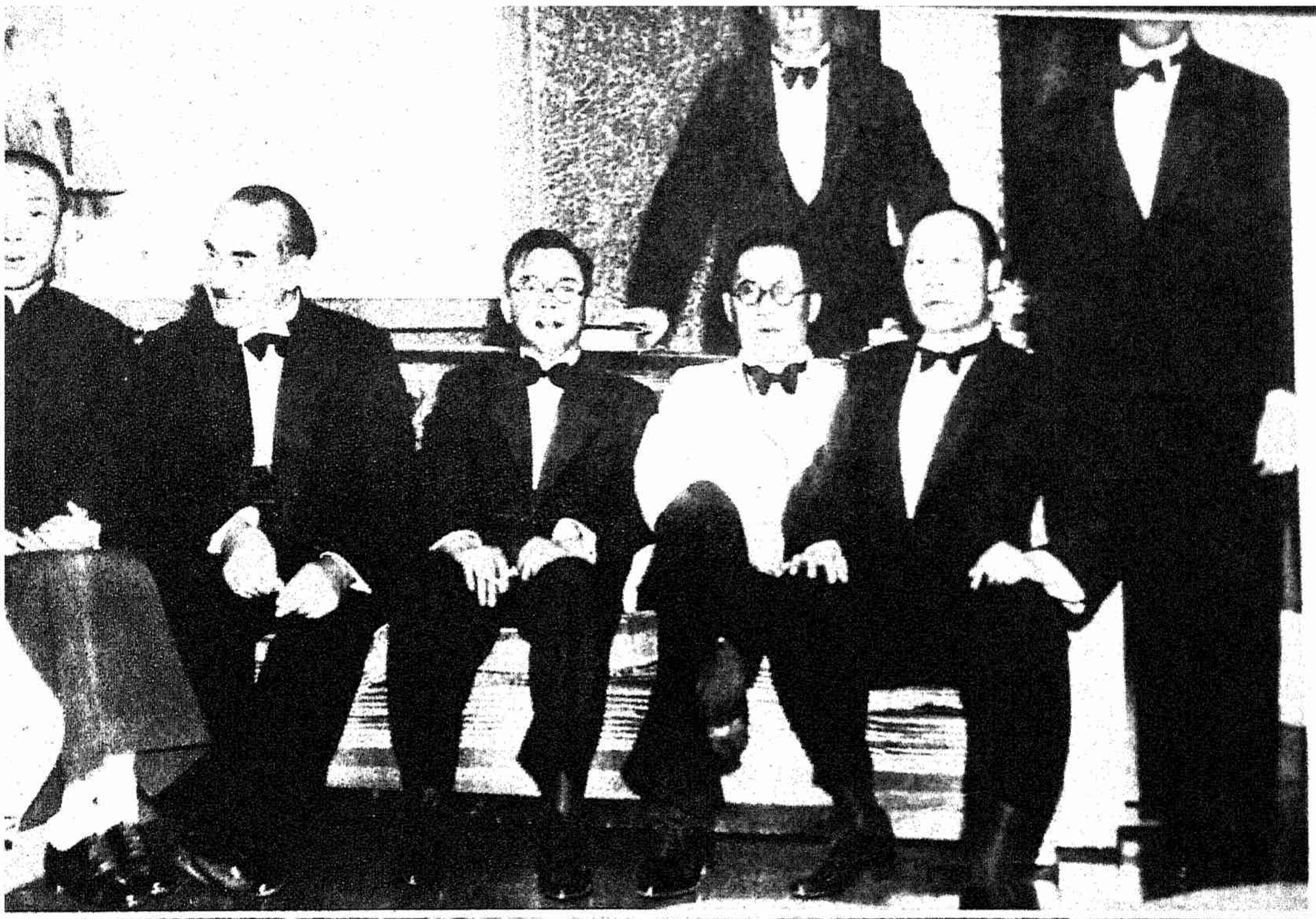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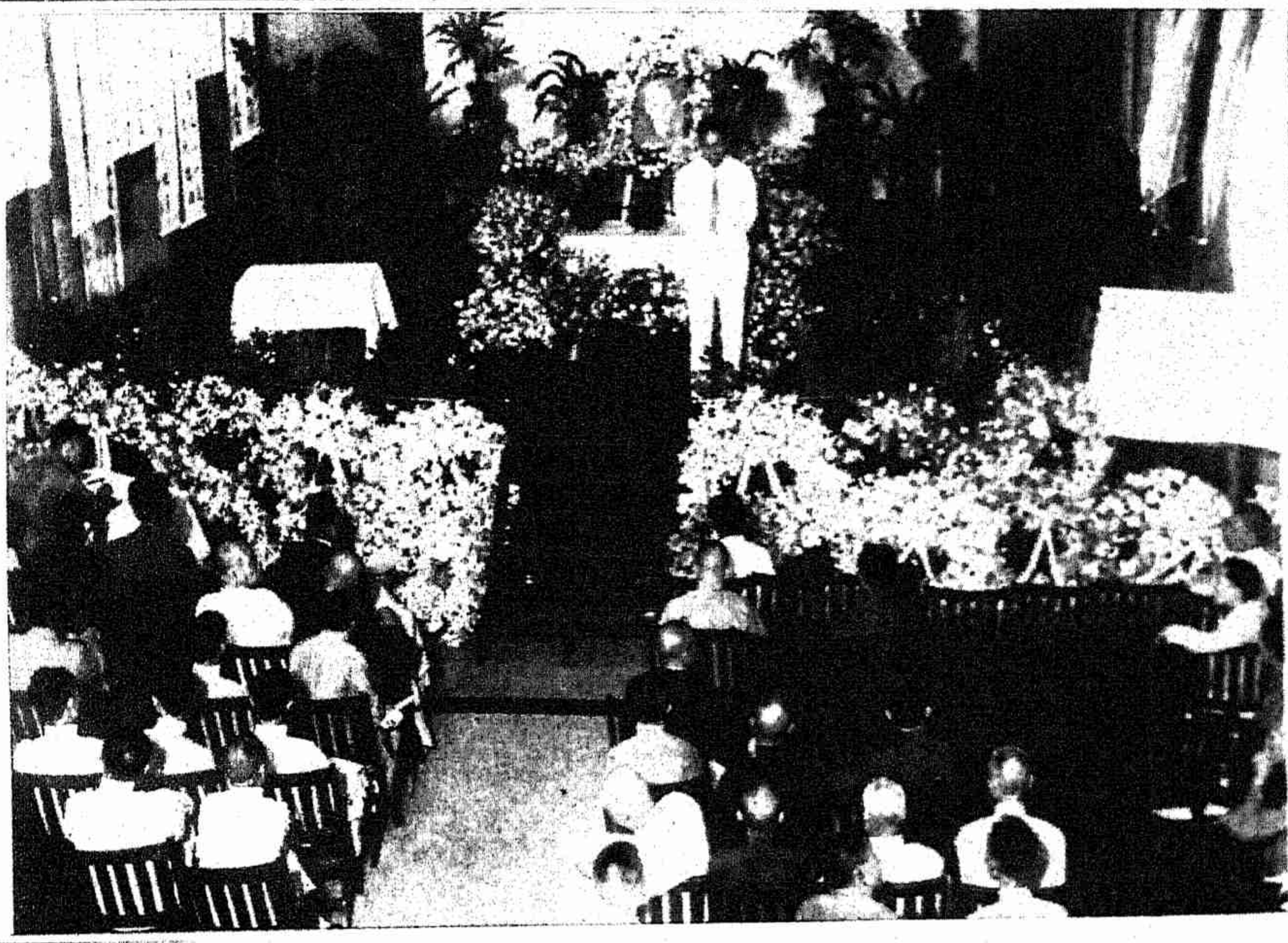


↑僑滬日本中學生慶祝「九一八」遊行。（下）日本中學生在虹口一帶之遊行。





駐蘇新大使蔣廷黻自左至右
杜月笙顏惠慶吳鐵城楊虎



同鄉會舉行之高夢旦先生追悼會



高夢旦追悼會中之中心人物、(1)張菊生(2)蔡孑民、(3)王雲五



國內時事

國際時事



→法波談話：(左)波蘭陸軍總監里賓米格萊(Rydz-smigly)，(右)法參謀總長甘茂林(Francais Gamel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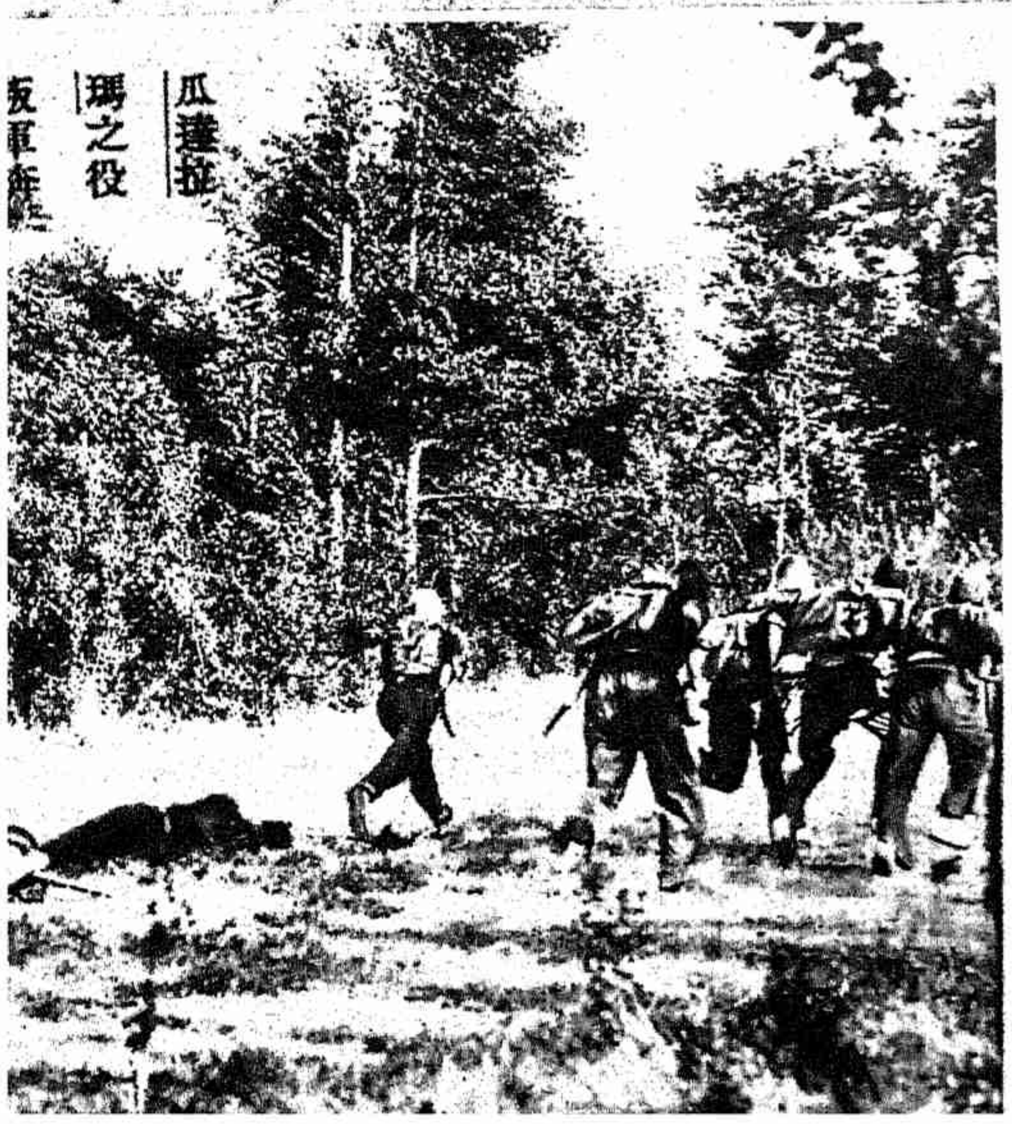
據報載西班牙叛軍攻克一城，當大施屠殺，情形甚慘。圖爲叛軍攻克（[illegible]）入城時，婦女號哭爲其夫乞命之一幕。



→西新總理卡勃拉魯（Largo Caballero）。



↓叛將（Goded）（○）及Burriel（×）判處死刑，圖爲軍事法庭審訊情形。



瓜達拉瑪之役

叛軍[illegible]

在決鬥下的西班牙







↓保衛共和國之邊境哨卒

←西班牙婦女奮起協助政府抗拒叛軍

←保衛西班牙人民政府之少年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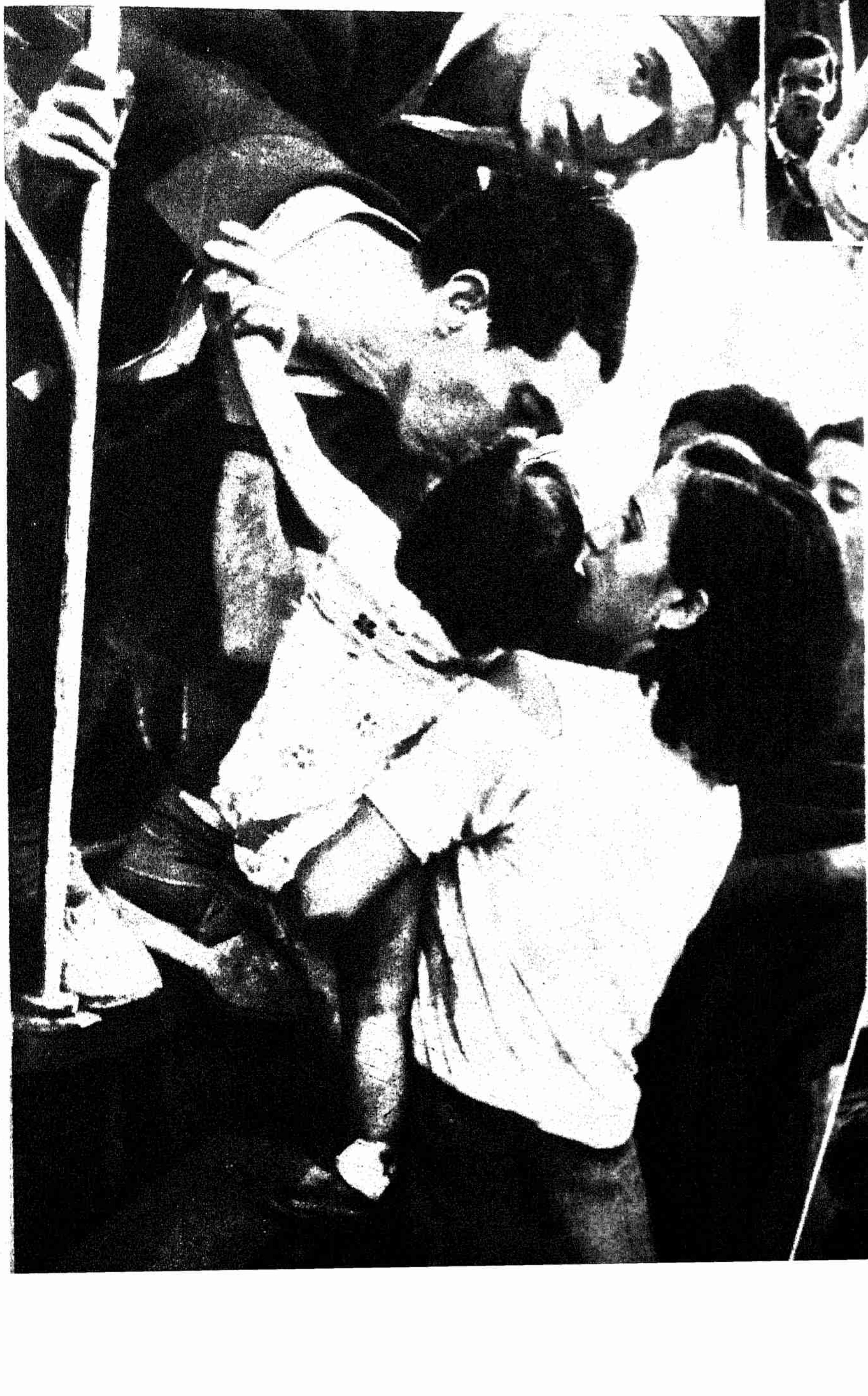


征人行

—內戰中的西班牙所見—

父與子……









……女人與丈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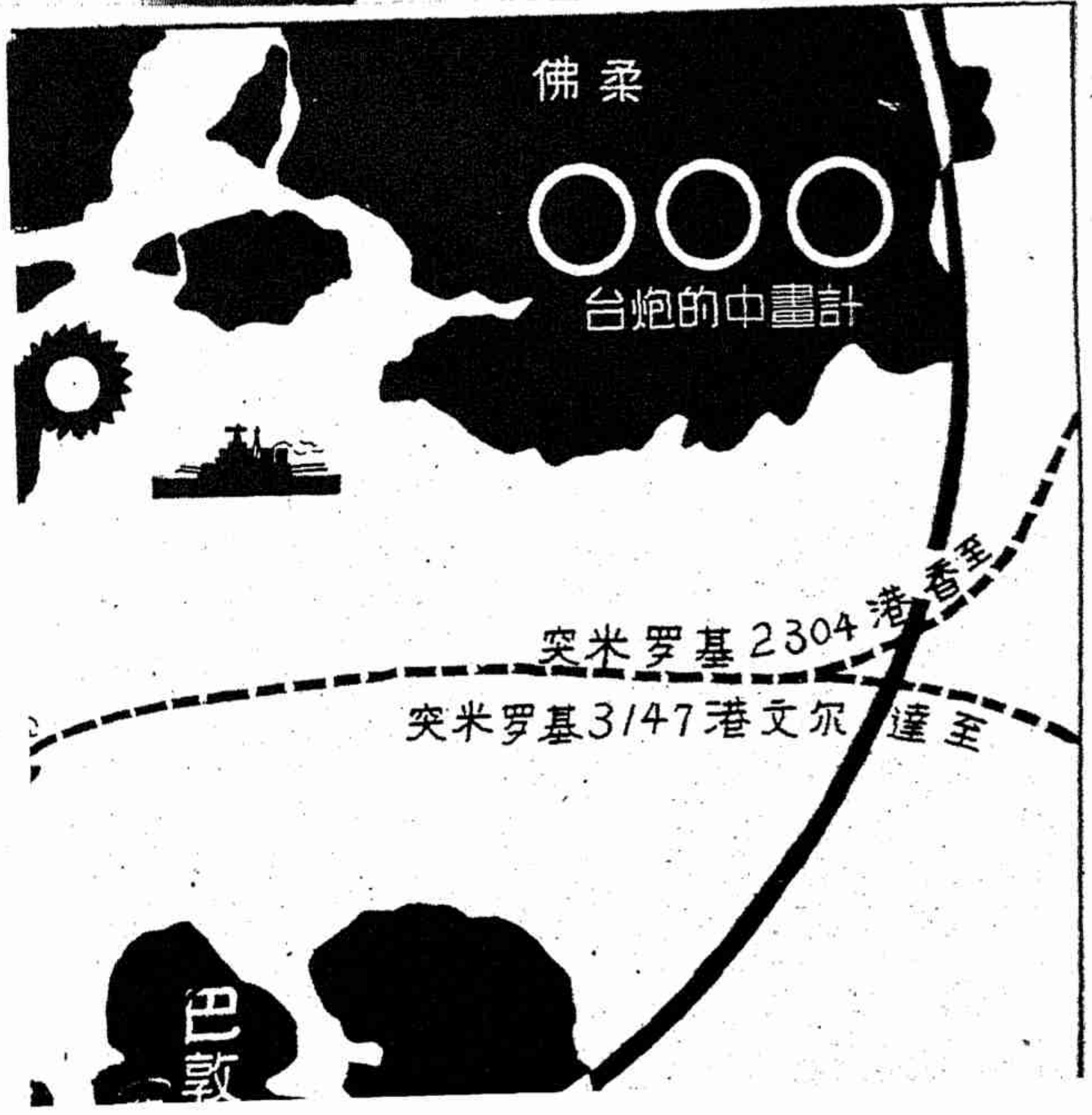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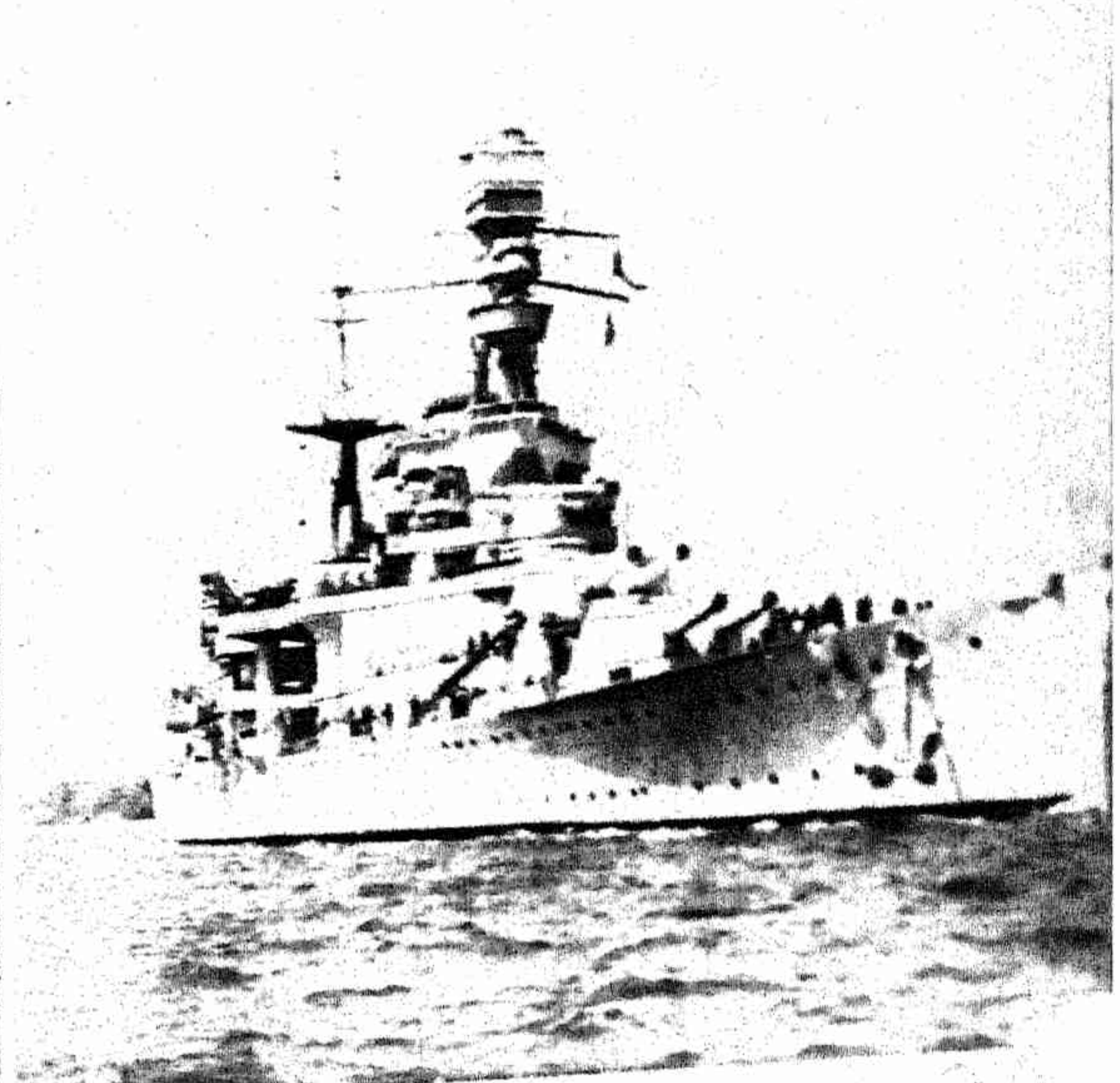
彷徨苦悶中的不



予了埃及以「相當」的
自由。

（↑圖示埃及代表團抵倫敦時受英當局歡迎之情形。）





…駐…艦之…Rep…號。

列顛





它宣言將以全力戡平巴力斯坦的叛亂。

↑英軍拘囚阿剌伯人之情形。

(↑圖示阿剌伯人割斷摩蘇爾之油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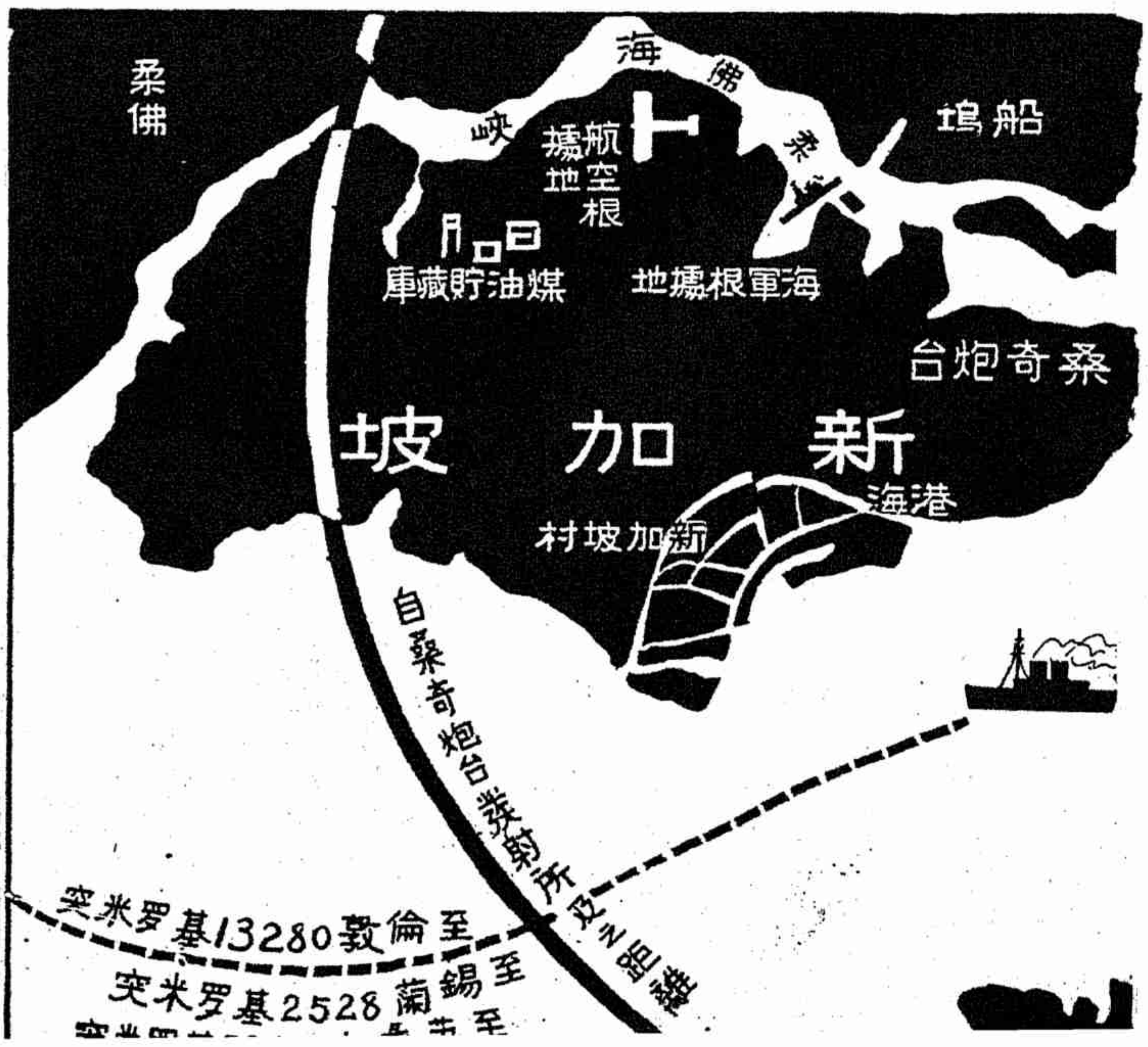
英日重行攜手歟?

(↓圖示英國駐華大使許閣森來華過日情形。)



它竭力充實新加坡的軍防。

(↑圖示新加坡之軍事形勢。)



印度



↑答吉陵的肩挑者 許多[illegible]的外國人，到了夏天總不能忍受印度的炎[illegible]常到西藏邊境喜馬拉雅山上答吉陵（Darjeeling）地方去避暑。當火車在答吉陵站停下，就會有西藏婦人來替你搬運行李。你初看到這種女子對於她那套在鼻子上的圈子，一定會感到希奇。在答吉陵，許多笨重的工作都由這種西藏女擔任着，她們的生活真是十分的辛苦。圖中的婦是正負了一只巨大的箱子。

印度



→喀什米爾的牧人 你還記得聖經中迷羊事嗎？在印度西北部的喀什米爾（Kashmir）州中有一種民族，他們的生活跟聖經中所說的差不了多幅圖畫就是一位典型的牧人，負着迷羊回家去。喀的披巾和毛氈是世界聞名的。該省是印度名勝區時也是歐洲人療養的地方。喀什米爾又是印度政下一個獨立的省份。

意大利

兩個"Carabinieri" 意大利的警察也像法國一樣分爲二種：一種是市政當局雇用的巡捕（Metropalitani），一種是國家管轄的"Carabinieri"（保安隊。）圖中二個就是所謂"Carabinieri"，他們是不負指揮交通之責的，他們都是從軍隊裏品行優良的兵士中選擇出來，他們負責維持着意大利各鄉村各城市的治安。





緬甸

北緬甸的婦女 緬甸的孩子據說是世界上最快樂的。這種緬甸婦女的孩子們，常驕傲地誇耀他們母金屬的大耳環和項圈。在她高大的髮髻上，一柄木梳叉繞着的。她的裝束，則只是裹着幾塊布而已。圖中的是正在淘米，預備去燒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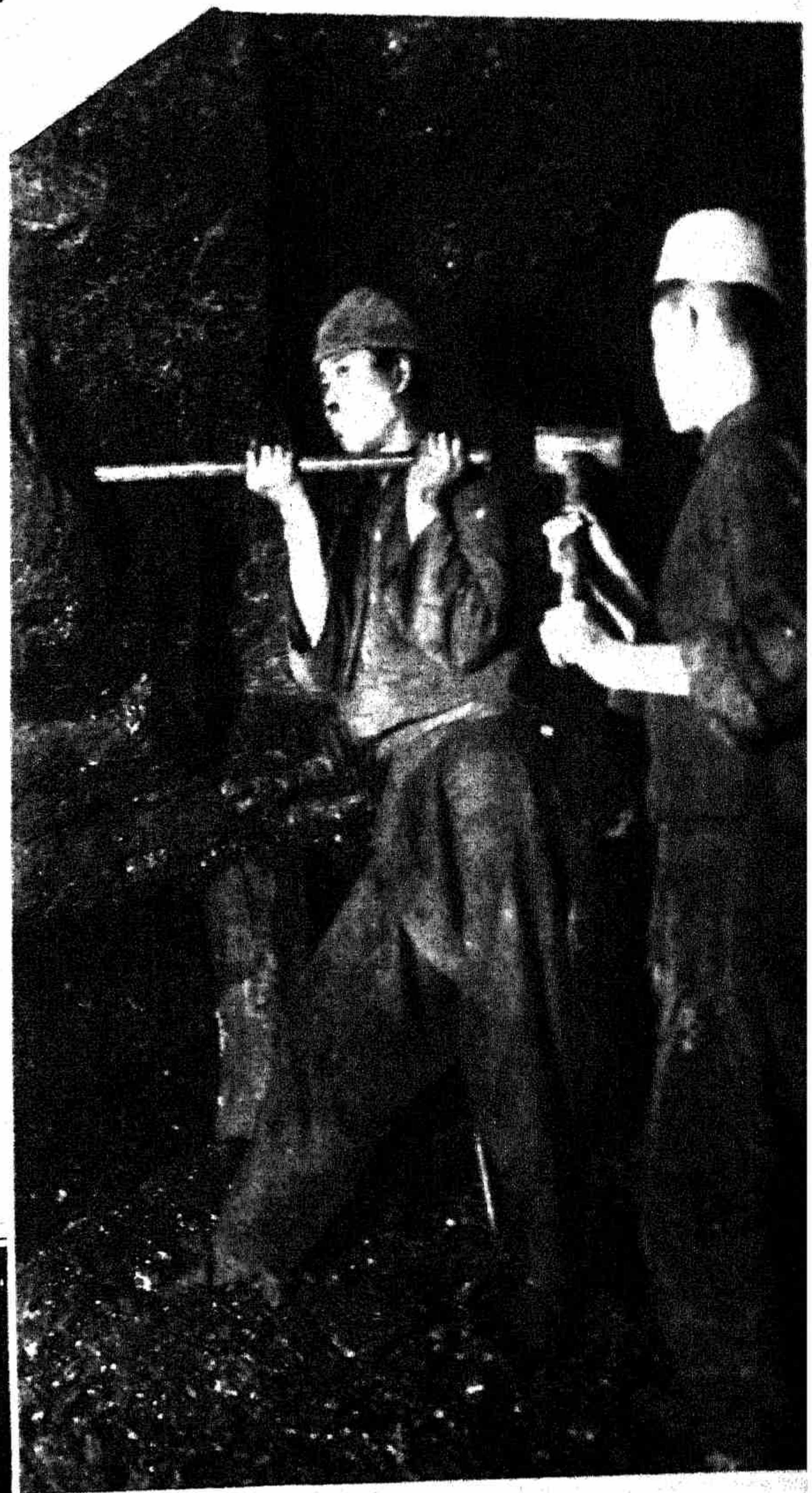
在地底下採煤



→高厚的煤層，由於其基礎已被掘空離地，所以就很容易塌陷了，這時候再用鋼鑽在煤層上打孔，放入炸藥，將大塊的煤炭崩下來。

↓在礦裏將煤裝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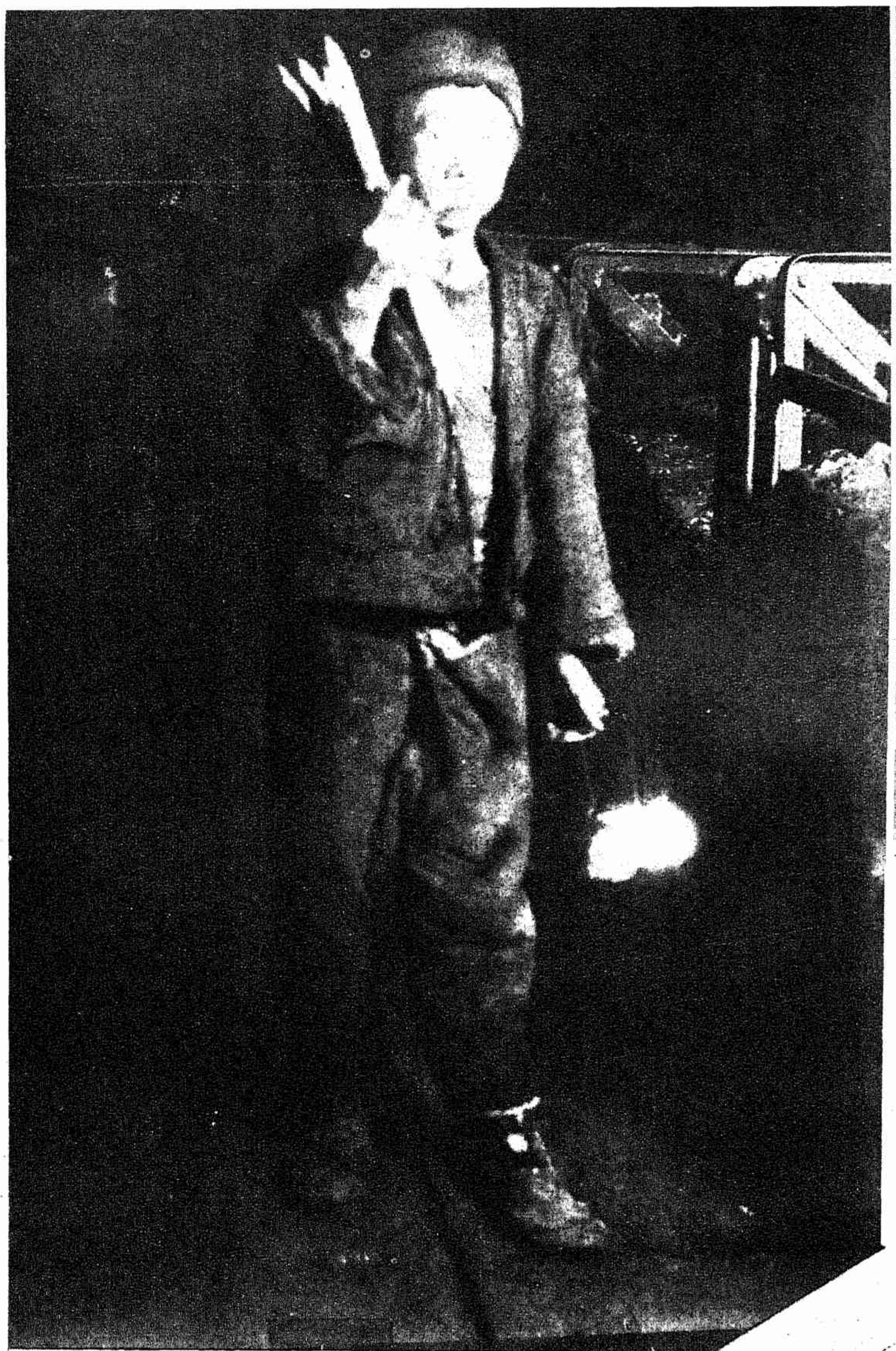
←礦工跪在煤層下面，用輕便的利鎬先把煤層的基礎掘出一道深深的空隙，大約掘進十幾尺深，工人再爬出來實行卸煤工作。





的——礦工生活

小方攝於口泉



↑尖好了的鎬由童工背到掘煤工那裏，再把用鈍了的換回去「尖鎬」。



↑礦井裏有打鐵爐的設備，不斷的把掘煤工用鈍了的鎬尖再打尖銳，這種工作叫作「尖鎬」。



↑以鐵軌車推至井口，然後再以「高車」運上井外。

倦

沙季同作





祿來福來

反光鏡箱

人人亟需備置之雙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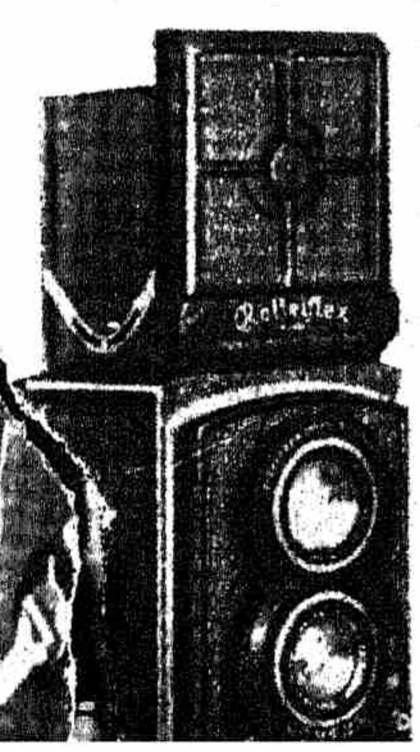
反光鏡箱運用時迅速簡

便而有把握得心應手如

出其右欲得滿意之照片

實易如反掌

君須親自一覩此鏡箱方知究竟



村嫗　謝海若作



商務印書館印行

星期標準書

特價期內照定價

七折發售

書名	選定及著譯人	定價	特價	國內郵費	特價迄起期
第三八種 家屬論（漢譯世界名著）	黃文山先生選定 Müller-Lyer著 王禮錫先生等譯述	一元八角	一元二角六分	五分	七月四日起 十一月三日止
第三九種 思想解放史話	劉英士先生選定 Van Loon著 宋桂煌先生譯述	一元二角	八角四分	五分	七月十一日起 十一月十一日止
第四〇種 德國國社黨史（漢譯世界名著）	章淵若先生選定 C. Heiden著 林孟工先生譯述	一元七角	一元一角九分	五分	七月十八日起 十一月十七日止
第四一種 統制經濟（經濟叢書）	馬寅初先生選定 A. Siegfried等著 黃子度先生譯述	九角	六角三分	五分	七月廿五日起 十一月廿四日止
第四二種 中國文學源流	胡樸安先生選定 胡毓寰先生編著	九角	六角三分	五分	八月一日起 十一月三十日止
第四三種 戀愛與犧牲（世界文學名著）	滕固先生選定 André Maurois著 傅雷先生譯述	五角	三角五分	二分半	八月八日起 十二月七日止
第四四種 世界之復興（漢譯世界名著）	王造時先生選定 Sir A. Salter著 史國綱先生譯述	一元二角	八角四分	五分	八月十五日起 十二月十四日止
第四五種 中國銀價物價問題	張素民先生選定 實業部銀價物價討論委員會編	一元四角	九角八分	五分	八月廿二日起 十二月廿一日止
第四六種 十七世紀南洋羣島航海記兩種（漢譯世界名著）	顧頡剛先生選定 Fryke等著 黃素封先生等譯述	一元二角	八角四分	五分	八月廿九日起 十二月廿八日止
第四七種 托爾斯泰傳（漢譯世界名著）	梁實秋先生選定 Romain Rolland著 傅雷先生譯述	八角	五角六分	五分	九月五日起 廿六年一月四日止
第四八種 太平洋經濟概況	劉大鈞先生選定 F. V. Field著 王成組先生等譯述	三元	二元一角	七分半	九月十二日起 廿五年一月十一日止

*J70(7)-25:9



東方雜誌

第三十三卷第十九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發行

東方畫報

仲足編

三塔（沈振黃作）……一幅
九一八五周年在上海……八幅
國內時事……四幅
國際時事……二幅
左右決戰下之西班牙……七幅
征人行……八幅
徬徨苦悶中的不列顛……六幅
各色各樣的人（二）……四幅
在地底下的礦工生活……六幅
倦（沙季同作）……二幅

東方論壇

法波協定與和平機構……滌塵（一）
紐倫堡國社黨大會……良輔（二）
世界和平大會與國際和平……允恭（三）
國民該服兵役……國綱（四）
國際間幾件保僑名案……李聖五（五）
多元認識論重述……張東蓀（一七）
改造國聯之途徑……時昭瀛（三三）
地方行政改革中之行政督察專員制度……高　鏗（四一）
現代政治中吏治的地位……鄭宏述（四七）
機遇律……陳嶽生譯（五五）



今日之維他命……劉錫三（五九）

洪都之旅……王濟遠（六五）

現代史料

西班牙內閣改組與不干涉協定之成立……東　序（七一）

英國對巴勒斯坦的宣言……奥　松（七五）

法波簽訂財政援助協定……斛　泉（七七）

世界小諷刺……（七二）

時事日誌……（八一）

世界各國著名雜誌論文摘要

羅斯福與蘭登之總統競選……耿淡如（八三）

一九三六年美國主要政黨之黨綱……君　碩（八五）

比利時之新經濟政策……張素民（八七）

海軍新約……葛受元（九〇）

蒙邊現狀……王成組（九二）

婦女與家庭

兒童犯罪之性質觀……張少微（九五）

三種主義下的婦女地位之比較……碧　雲（一〇一）

蘇聯婚姻法的改革與結婚問題……魯沙白（一〇八）

醫事衞生顧問……程瀚章（一一三）

文藝

過渡（續完）……熊佛西（一一七）

妻的臉……天　爾（一二七）

中學以上 國語文科 補充參考 用書

［附註］倘有適用之書多種詳見本館「圖書彙報」

◀讀　本▶

中學校適用 應用文……張　須編　七角二分
初級中學 記事文教學本……張九如編　六角八分
初級中學 寫景文教學本……張九如編　五角六分
高中國文補充讀本……鄭業建編　四角四分
高中國文科補充讀本 天方夜談……奚若譯　葉紹鈞註　上冊五角六分　下冊六角四分
又 撒克遜刼後英雄略……林　紓譯　沈德鴻註　六角四分
又 拊掌錄……林　紓譯　嚴既澄註　二角八分
又 俠隱記……伍光建譯　沈德鴻註　二冊一元四角四分
又 續俠隱記……伍光建譯　沈德鴻註　二冊一元四角四分

▼文學概論·文學史

文學概論（文學叢書）……馬宗霍著　七　角
文學概論……曹百川編　六　角
中國文學源流……胡毓寰編　特價六角三分
中國文學通論……孫俍工譯　三冊特價一元八角二分
文學研究法……姚永樸著　五角五分
韓柳文研究法……林　紓著　四　角
駢文學……劉麟生編　四角五分
詩詞學……徐　謙著　一元五角
中國詩學通論（國學小叢書）……范　況著　七　角
中國詩學大綱（國學小叢書）……楊鴻烈著　六　角
中國詩的新途徑……朱右白著　二角五分
中國詩史……陸侃如　馮沅君著　（上）一元　（中）一元一角
高級中學參考用書 詩學原理……王希和編　三角二分
詞式……林大樁編　二冊一元三角
詞學通論（國學小叢書）……吳　梅著　五　角

◀文法·作文▶

馬氏文通……馬建忠著　一元二角
馬氏文通刊誤……楊樹達著　一元二角
中國文法語文通解……楊伯峻編　二　元
新著國語文法訂正本……黎錦熙編　八角八分
國語文法概要……鄒熾昌編　二角八分
白話文法綱要……陳浚介編　二　角
漢文典……來裕恂編　一元二角
國文法草創……陳承澤著　四　角
詞詮……楊樹達著　二元三角二分
文鍵……陳登澥著　八　角
中等國文典……章士釗著　一　元
中國國文法……吳　瀛編　一元八角四分
古書虛字集釋……裴學海著　一元八角
高級中學參考用書 修辭學……王　易編　二角四分
修辭學……曹　冕著　一元五角
作文述要……周侯于編　四　角
作文基礎……周　服編　五　角
文章構造法（百科小叢書）……張資平編　二　角
論說文作法講義……孫俍工編　七　角
新詩文法講義……孫俍工編　六　角
作詩法講話……張銘慈譯　三角五分

◀國學概論▶

學生國學問答……葉北巖著　特價三角五分
國學常識答問正續編……張振鏞編　二冊特價各二角一分
國學概論……錢　穆著　二冊五角六分
國故論叢（學藝彙刊）……屠孝實等著　五　角
國故新探……唐　鉞著　一元四角

東方論壇

法波協定與和平機構

法國陸軍參謀總長甘茂林將軍於八月中旬前往波蘭聘問之後，波蘭陸軍教育總監里資米格里將軍亦到法報聘。此兩國軍事領袖之互相聘問，世人早知兩國之間不久必有某種協定之成立。果然里資米格里將軍抵法未幾，法波協定便於九月六日宣告成立了。

法波協定之要點，據哈瓦斯社巴黎電載：『係由法國以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分五年貸予波蘭，俾向法國購置軍械，用以革新波國陸軍而促其機械化。』此項協定，哈瓦斯社巴黎電雖稱『並未含有其他政治條款，』但就實際而言，該項協定縱「未含有其他政治條款」，在協定的性質上卻含有很深的政治和軍事意義。此點，僅須一視貸款用途的限制與波蘭給予法國的保證，便可得到很顯明的左證。

第一，就貸款的用途而言，據小巴黎人報外交記者的報告（哈瓦斯巴黎九月七日電）法國貸予波國之款，「共分為三部份，第二部份係由波蘭向蘇聯購買原料，第三部份則用以購買法國軍械，尤以海軍軍械為重，」而波蘭政府得自由分配者則僅第一部份而已。

第二，就波蘭給予法國的保證而言，據九月七日哈瓦斯巴黎電載：「波蘭陸軍教育總監里資米格里將軍曾向法國政府提供保證，對於中歐問題尤其是對於捷克國，務當與法國採取同樣態度。」

為什麼法國限制該款的用途要波蘭「向蘇聯購買原料？」為什麼波蘭要向法國保證「對於中歐問題尤其是對於捷克國」予以保證呢？顯然，這不但是促進波蘭捷克蘇聯成立諒解的手段，同時也即鞏固抗德戰線的企圖，其中實含有共同對德的意義。

自然，法波協定，及法蘇法捷互助公約所造成的共同戰線，由善意

方面聯合，切實的實行進行組織集體安全或和平機構初步的表現，因爲只有武裝才可使得安全只有集體的行動才可獲得和平的保障。然而我們卻不要忘記國際和平機構的另一面卽爲國際戰爭的機構，集體安全保障的一面，也常藏有戰爭的危險；和平機構的一面，爲保障和平的機關，同時也卽促成戰爭的炸彈。在歐洲大戰的前夜，也曾有過所謂同盟或聯合的活動，這與今日所謂集體安全保障的活動正復相等，然而結果則和平沒有保障，戰爭的巨彈卻因保障安全的呼聲而爆發。在這個意義上，隨着法波協定而擴大的集體安全保障運動，是否能夠維持和平，自不能不說是很大的疑問了。（滌塵）

紐倫堡國社黨大會

一年一度的德國國社黨大會，又於紐倫堡城舉行了。在這次國社黨大會中，除了檢閱德國的雄厚軍力外，有二個重要的特點。一是要求恢復已失的殖民地，一是醜詆社會主義的蘇聯。這在國際上都引起重大的反響。

德國之要求收回殖民地，本是國社黨的一貫政策，在過去數年中，不論是負最高行政責任的大員，或國社黨下的各種團體的領袖，都曾明顯的表示要奪回舊有的殖民地。這次希特勒在大會中的演說，祇不過是「舊課重溫」，原無足奇異的。不過希特勒所說恢復舊有殖民地的理由，卻有一點是很可注意的。希氏說：『他國政府因有殖民地所產的的必要原料，可供支配，故其解決經濟問題，也殊易收效。如德國前未喪失其殖民地，則此（指德國經濟情形）不足以困擾吾人。』觀此可知德國自從國社黨執政後，國內的經濟問題並未曾獲得圓滿的解決，而希特勒卻在演說的前後段極力誇揚其四年來的治績，說各海口已不復沉寂如塋地各工廠的職工已四倍於前，這不是自相矛盾嗎？而且殖民地的獲得，不是和平的方法所能達到的。現在希特勒說「德國決不能放棄解決其殖民地問題的要求」，那末除了用武力的方法去向外侵略以外，還有什麼方法？所以希特勒的演說發表後，在英法等國，都曾引起很大的反響。英國的保守黨且開會要求其政府重新聲明決不放棄殖民地，因爲戰前的德國殖民地大多是被割給英國的啊！

其次，攻訐社會主義的蘇聯，也是國社黨的重要外交政策之一。在希特勒所著我的奮鬭一書中，以及國社黨外交組主任羅森培所著的論文中，都有明顯的說明，德國的反蘇聯政策，不但見之於文字與演說，而且還見諸於實際的行動。在過去數年中，德國就以歐洲反蘇聯的先鋒自任。國社黨之所以採取反蘇聯的政策，是有種種的原因的。就主義上說，鮑爾雪維克主義是同國社主義不能並立的。而就實際利益上說，肥沃的烏克蘭正是國社黨夢想中的天堂。誠如希特勒對大會中的勞工陣線所說：『這些土地倘在國社黨統治之下，就將一變而爲地上的樂園。』再次，這次大會中國社黨的醜詆蘇聯，是有對內對外的作用的，對內方面想以此來轉移人民不滿於國社黨統治的視線，對外方面則

想以此博得資本主義國家的同情，而掩飾德國延長軍役時期與擴充軍備的事實。要是沒有這些作用，那末希特勒是不會翻臉作這樣的醜詆的。

希特勒的醜詆蘇聯，當然要引起蘇聯的反響。這我們只要引述蘇聯國防人民委員長伏羅希洛夫對在明斯克地方大操的軍隊演說，「無敵的紅軍已準備隨時在其本國領土之內，殲滅敵人」一語，就可知道了。所以此後的德蘇關係，將隨時日的演進而益惡化，那是可以想像得到的。（良輔）

世界和平大會與國際和平

大凡遇到威脅和平之危險，必有和平運動者出而呼籲，希冀消滅或減少戰爭之慘禍。一九一四年以前是這樣，今日也是這樣。我們對於和平運動者之熱心和努力，極其感佩，同時總覺得和平運動之效果，極其可疑。九月三日在比京所開之和平大會，我們不敢望其能收何等效果，正是此意。

世界和平大會九月三日在比京白魯塞爾開會，到會者有三十二國代表，而代表團人數，法國有二千五百名，美國有五百名。英法兩國之熱心於和平，於此亦可見其一端。議事日程中有三項：（一）遵守條約之義務；（二）縮減軍備；（三）充實國聯。這都是對照着國際時局而急需辦理的事項，但結局不過議決設立一個常設機關，擔任國際宣傳工作；發一宣言，對於違反國際法而從事侵略者，視爲唯一敵人而已。

條約之義務，本來應該遵守，不過如何能使條約當事國恪遵其訂約時之諾言，是一個大問題。當事國中一國違約，而其餘當事國能堅決守約，尚可共同強迫違約國回復原狀。無奈其餘當事國每不能堅決守約，聽任違約國之毀約，所以結局也成了違約國。這種國際狀態，簡直可說是國際無政府狀態。從九一八事變到意大利侵佔阿比西尼亞，國聯盟約及非戰公約，名義上雖然存在，事實上早被侵略者摧毀。如果其餘當事國都堅決守約，不許侵略者所造成之「已成事實」存在，破碎之條約，尚可補綴成全。但其餘當事國都沒有這種決心，現在世界已成了一個違約世界。

縮減軍備，原可以減輕財政負擔，減少戰爭恐怖，但各國藉口於「安全感」，一意望軍擴這條路前進。歐洲軍縮會議及倫敦海軍會議，都以安全感之空論而失敗。這種會議失敗以後，軍擴是必然的結果。原來安全感隨主觀和客觀而不同，把沒有一定標準的安全感作爲軍縮之先決條件，軍縮會議自然不會成功。軍縮成功，要從各國誠意做起。

國聯這種機構，如果各國能照盟約之條文和精神實行，當然可爲集體安全之最好保障。但大國政治家沒有遠見和決心，以致違約者一再出現。從處理九一八事變失敗後，世界國聯變而爲歐洲國聯。等到處理意阿問題再失敗後，並歐洲國聯之資格亦已失去。現在國聯只是一個名存實亡之機構。如何充實這個機構，確是一個問題。不過徒法不能

行，或使修改盟約到十分滿意，如果運用不得宜，國聯依然不能爲集體安全之保障。反過來說，如果運用得宜，九一八事變能完全解決，國聯已能爲集體安全之保障，也無須再圖充實。

以上幾個問題之關鍵，在於各國政治家之決心誠意和遠見。惟其缺乏決心誠意和遠見，所以問題不能解決，和平之威脅也日甚一日。（允恭）

國民該服兵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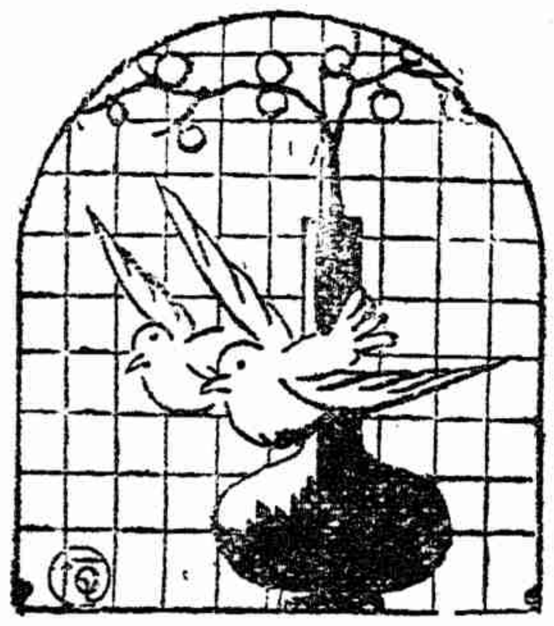
九月八日，國府發布明令，重申徵兵制度的眞義，以及全國人民應服兵役的義務。在復興民族和鞏固國防的觀點上說來，實行全國普遍的徵兵制度，卻是當今的要圖。

我國的國民性裏，很缺乏守紀律和有組織等等的特徵。普通在數百人的集會裏，就很難弄得秩序井然。這種現象，決不是現代的社會所該有的。學校教育和新生活運動等等，固然富有糾正的力量；但是範圍太狹，進行太緩。要在短時期裏得到廣大的成效，實行徵兵制度卻是一個很好的方法。軍隊的生活，可說是最守紀律和最有組織的。假使我國施行徵兵制度，一年一度地使全國許多的青年，認眞受這種的訓練，那末數年之後，這方面的成績一定就很可觀了。

再從這次世運裏得到的教訓說來，我國也有趕快實施徵兵制度，以鍛練國民身體的必要。參加世運的我國選手，在體格方面總要算是全國人民裏面的皎皎者了。但是和他國的選手比較，相差何啻天壤。這種情形，使任何人看了之後，都代我國民族的前途發生莫大的憂懼。我弱的國民，如何能建造強盛的國家？補救的方法，施行徵兵制度卻是有實效的，因爲牠對於國民的體格有直接的和間接的影響。直接是軍隊裏的訓練，可以強壯他們的身體，使他們能夠耐勞吃苦。間接是使國民有一種自覺，知道軍隊裏的生活很苦，而他們遲早是要入伍的，因此在體格方面預先作種種的準備，免得屆時難於勝任。

至於徵兵制度和國防的關係，這是人人知道的。牠的眞義，不在擴大現役的人數，卻在充實國防裏的預備軍力。我國的海陸空軍，素來沒有預備和後備的組織。一旦發生戰爭，祇有現役兵獨負此職。這種情形，非常危險，因爲戰爭不能不有死亡，死亡而沒有補充，實力上就要受到很大的損失了。況且軍隊的訓練，必須有相當的時日，決不是旦夕間可以草草了事的。實行徵兵制度，能夠消滅這種的弊端。現在厲行的種種軍訓，不過是臨時的和救急的辦法，而範圍很狹，因此根本上的補救方法也是刻不容緩的。

這樣看來，就是我國的國勢並不危急，徵兵制度也有從速施行的必要。何況現在的情形如此？但是我國的多數人民，由於傳統的觀念，對於當兵卻認爲是種不高尙的事業。因此我國的輿論界不但應當鼓吹徵兵制度的實現，還該竭力糾正這種錯誤的見解。庶幾徵兵制度的實行，才不會受到任何的阻力。（國綱）



國際間幾件保僑名案

李聖五

一 序言

本年八月二十四日成都民衆發生暴動，搗毀旅舍商店等，當時軍警民衆互有傷亡，旅川日人四名亦遭毆擊，其中二人名渡邊洸三郎及深川經二者傷重斃命，田中武夫及瀨戶尚二人當被救出。此案發生之後，即經地方當局逮捕暴動份子兩名，就地執行極刑，日本方面派遣軍艦於重慶，然而兩國對於此項事件之正式交涉，截至作者執筆時，尚未開始。不意一波未平，一波又起，突見九月八日各報章登載廣東北海民衆示威運動中又有殺害當地日僑中野順三事（一說與中國人鬥毆喪命），此案詳情如何，迄今尚無所聞，即成都事件之調查報告，官方亦未公表。在此等情形之下，如妄予評論，恐不免發生與事實不符之處；如不加批評，徒向日方對於解決此案作種種之期望，則又與實際無所補益。不得已，謹將國際間幾件保僑名案，簡略敍述如下，藉以伸明國際間解決此類案件之不同方式。次則國家對於罹害外僑應負何等責任，亦予以簡單論列。

「保僑」一名詞，範圍甚廣，凡一國人民僑居他國，輕至於受人凌辱，重至於生命財產被人侵害而未得到住在國政府之適當保護，或於事發之後，未得到住在國政府之適當補救，經認爲違背公平正義者，被害僑民之祖國政府，均有以外交手段起而保護之權。國際間保僑案件之紀載至爲繁多，而其發生之情形亦極複雜。本文祇就暴動事件，擇要敍述，并將國家於變亂時發生之危害外僑事件，亦於原則上論列及之。

二 一八九一年之紐阿連暴動案 (Mob at New Orleans in 1891)

一八九一年三月十四日僑居美國紐阿連之意大利人十一名，因有暗殺警察署長韓納西 (D. C. Hennessy) 之嫌疑，慘被當地暴動民衆所殺戮。意僑被害之時，均以殺人嫌疑被捕入獄，其中五人尚未經過審訊，三人業已釋放，其他三人正待二審。至於警察署長韓納西被害

徒因保爲[illegible]一種秘密組織（名爲 Mafia）而招怨恨十一名意大利人被殺之後，駐紐阿連意大利領事立即報告意大利駐美公使，該公使亦於同日接到本國外交部訓令，要求美國政府採取迅速有效手段以保護僑居紐阿連之意大利人民，并依法懲辦暴動份子。意大利公使遵照此項訓令，即爲備文通知美國政府，同時保留意大利政府之要求賠償權。同日美國國務院電令肇事所在地之總督（Governor Nicholls）將暴動份子置諸法律裁制，嚴防同樣事件之發生；并說明美意條約所載美國負有保護意僑生命財產安全之義務，美總統對於紐阿連暴動事件之發生，深表遺憾等語。

美國國務院當將致總督之電報，抄送意大利公使一份。但意政府堅持要求賠償之議，此層如不能辦到，即撤回駐美公使。至一八九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意大利公使對美提出下列兩項要求：（一）聯邦政府正式承諾懲辦暴動份子。（二）在原則上承認予被害家屬以賠償。同時通知美國政府，即行離美回國。意大利公使既經回國，意大利公使館事務遂由代辦負責。一八九一年四月一日美國國務院致意大利代辦之文書中，敍及上述兩項要求，謂美政府已在原則上承認賠償被害意人，因彼等由美意條約所享受之權利，或被侵害也。但三月十四日發生之不幸事件，須予澈底查究，不能過分迫促，且於正式承允任何要求之前，須將查究所獲事實，依法詳爲裁判，此層業經屢向回國之意大利公使伸明；意方之急燥，或情有可原，但過分急燥，不必定換得合乎正義之解決云云。

意大利政府誤解美國政府之上項文書，認爲美國政府正式承認負責賠償。美國國務卿布蘭（Mr. Blaine）氏遂於一八九一年四月十四日照會意代辦校正其錯誤解釋，并謂意大利之條約權是否被侵害，美總統現有許多事實待其決定。布蘭氏根據法律將各項事實分析論列以後，於文書之結束處有以下語句：

紐阿連暴動中被害之意國人民，係暫住或久居於該地者。假若彼等之生活行動，均能無悖於美意條約之條款，未違背吾國之移民律，無礙於美國之治安，并且遵守美國及該意僑等住在地之法律，在官廳方面，假若未盡保護外僑生命財產之責，或縱容暴動事件之發生，或明知已有暴動之危機而不採取適當鎮懾手段，或於暴動事件既經發生以後不將肇事暴徒置諸法網，在此等情形之下，美國總統當然承認案已成立，必將提交國會予以考慮，而對慘遭殺害者之親屬予以救濟。

一八九一年五月五日紐阿連之大法官將暴動經過作成報告，赦免參加暴動進攻監獄諸份子，旣未起訴，亦未審訊。

暴動案發生後之次年十二月六日美總統哈禮孫（President Harrison）於其致國會之文書中有以下之聲明：

美國政府爲對意大利政府表示友誼，對紐阿連事件之發生，深自譴責，并以十二萬五千法郎作爲賠償；意大利國王於接

受之餘，亟表感激；此案之解決，實足增進美、意兩國之友好及互相敬重之情緒云云。

當一八九二年四月十二日美國國務卿布蘭氏將賠款十二萬五千佛郎送交與意大利代辦之時，復於照會中加重伸述意國人民所受之損害，非美國所直接加與者，換言之，美國政府對於此項事件，并無法律上之責任；然而美總統認爲付以滿意之賠款，乃美國政府之神聖義務，亦美國政府之無上愉快。布蘭氏進一步表明美總統希望此案之解決，足以掃除因此案所引起之惡劣印像，美、意兩國舊有之友誼邦交得以恢復，嗣後不再發生足以危害兩國和睦懇摯之不幸事件。意代辦當即接受賠款，并代表意政府答覆布蘭氏之詞令，同時依照意政府訓令聲明兩國邦交從此立刻恢復。

觀紐阿連暴動案之解決經過，有兩點足資注意：（一）意大利要求懲兇，美政府未予接受。（二）美政府賠款十二萬五千佛郎，乃出於友誼表示，非履行法律責任。一八八五年在美國羅開斯普林（Rock Springs）發生屠殺華僑事件，其解決情形如何，亦有敍述之價值。

三　羅開斯普林暴動案（Attacks on Chinese at Rock Springs）

羅開斯普林暴動案之受犧牲者爲中國僑民，發生於一八八五年九月二日，此非留美中國華僑第一次受民衆暴動之侵害，不過最爲嚴重之一次而已。中國人民僑居美國羅開斯普林地方者爲數甚衆，多建屋自居，率從事於合法事業。突於一八八五年九月二日被無法暴徒所攻擊，暴動份子約達一百五十餘人，持有槍械，在華僑方面并無引起暴徒攻擊之激動行爲。暴動之初，即迫令華僑離開其房屋，於未及離開之前，便開槍射擊，因此被迫捨家離業，逃入山中，希圖苟全性命。其中許多人於未及逃離之前，已遭殞命，即在逃離中者亦被銃射。房屋財產，付諸火刼，全村淪爲坵墟。結果，華僑二十八人喪命，十五人受重傷，價值美金十四萬七千七百四十八元七角四分之財產悉遭焚燬或被侵奪。事變發生之後，美國政府派兵前往彈壓，未致繼續擴大。中國駐美公使當即派遣駐舊金山及駐紐約之中國領事，往肇事地點調查。

一八八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中國駐美公使鄭藻如氏備妥外交公文，送致美國國務卿白納（Mr. Bayard）氏，敍明此項暴動之經過，先對美國政府派兵彈壓并與前往調查之中國領事以種種便利，表示謝意。繼則將調查所得之事實歸納爲以下三項：

（一）中國僑民之被殺害，在中國僑民方面無引起此等暴動之行爲。

（二）暴動發生於白晝，當地官廳既未制止，亦未鎮慴，僅於事發之後訊問一次，訊問之情節，勢同玩笑。

（三）據領事報告，無一暴徒曾受地方當局之懲治。

因此鄭藻如公使即代表中國政府向美國政府提出以下之要求：

(一)懲辦罪犯。

(二)賠償中國僑民所受之損害。

(三)美國政府採取有效手段保護中國僑民，防止羅剋斯普林及其他地方再發生同樣暴動事件。

在羅剋斯普林事件發生之前，僑居加利佛尼亞洲(State of California)，阿拉斯加(Alaska)孟的納(Montana)及華盛頓等地之中國人民，均曾遭受羣衆暴動之侵害。當時中國代表向美國政府提出交涉，則美國答覆之理由，每以美國之政治組織係聯邦制，聯邦政府不能干涉地方政府之行政行爲爲搪塞之口實。羅案發生之後，中國公使當卽駁覆上項口詞，謂暴動事件既發生於美國國境之內，聯邦政府不得推諉責任。有時美國政府引據國際公法及國際禮節爲辯詰之材料，此次中國公使拋開寬泛之國際公法，僅據國際禮節(International Comity)一點，作下述之答辯：

根據一八五八年之中美條約，居住中國之美國僑民在當地所享受之法律保護，比較留美華僑所受美國之法律保護，幷無軒輊之別。同條約第十一條規定中國地方政府賦予美僑之法律保護，固非互惠條款，然則貴國務卿因此卽謂美國地方政府不對華僑負此同等責任，鄙人「中國公使自稱」殊不瞭然。況一八六八年中美條約第六條及一八八零年中美條約第二條均規定僑美中國人民受最惠國人民之待遇乎？

此則姑不深論，再就事實言之，在一八五八年以前，居住中國之美僑因搶刼暴動所受之損失，經美國代表提出交涉，由中國省政府或地方當局賠償損失之事例多矣。於一八五八年、中美兩國締結一項協定，由中國政府一次賠償美國七十三萬五千二百五十八元九角七分，清結美國僑民一切賠償要求。此項賠款超過美僑所要求之數目，嗣經美國政府將超過之數交還中國。自一八五八年以來，美國駐華外交官以中國對外僑所負此等責任，幾已認爲慣例，每逢美僑因暴動刼掠致遭生命財產上之損害，卽銜美政府之訓令向中國當局或地方政府提出交涉，非但要求損害賠償，而且要求懲辦罪犯。查閱此類案卷中，有由中國當局命令地方政府重建美僑之被毀房屋者，有令地方政府賠償美僑被盜之些微物件，而竊盜之人且無從捕獲者。有一次美國政府爲一位美僑之五百元損失，曾派遣軍艦要求中國審判罪犯，並於美國代表之面前懲辦該罪犯。美國公使曾要求中國燒燬內地印刷煽惑暴動傳單之印字機，懲辦印字機所有人，曾要求中國政府追還一美僑被竊盜之錢財，而其被竊之金錢數目僅七十三元。凡此美國政府及其駐華代表向中國政府所提出之種種交涉，實際上均超過中美條約所規定之範圍。吾(中國公使自稱)不相信美國能將處置此等案件之手段適用於其他國家，蓋

其他國家均受貴國務卿所提及之國際公法之平等法規所支配也。吾又不相信美國既一再提國際禮節及神聖條約，而於違犯國際禮節及神聖條約之後，而不與中國以互惠利益也。

中國公使於分析中、美間解決僑民損害案件之事蹟後，復引伸美國政府如何處置他國僑民損害案件以爲質證。中國公使謂：一八五零年西班牙人民在美國紐阿連（New Orleans）及基韋斯克（Key West）地方因民衆暴動所受之損害，美國政府均命令國務卿予以賠償，此項償金均由聯邦政府付出。此等償金固屬美國政府自表好意之行動，但足以表明高尙的平等原則，實超出於狹隘的國內慣例法之上。美國總統國務卿以至於國會果對此點，肯予考慮，則伊確信美國將接受中國政府之要求，而對於受害華僑作有效之處置，中國於以往歲月中，置本國地方民情之高漲於不顧，每次發生損害美僑事件，必懲兇賠款，以此喩彼，則美國政府必有以自處也。中國公使於致美國國務卿公文之結論中，並曾引證一八八零年美國派往北京之修約代表給與中國之諾言，彼代表到達北京與中國政府商洽修改一八六八年之中美條約關於移民條款時，該代表聲言：中國政府假若同意修改此項條款，則美國將予留美華僑以更大之保護。鄭藻如公使遂依據此種諾言，請問美國政府是否對於保護中國僑民負有更重大之義務。如欲證實諾言非空妄，即應對於目前在羅開斯普林受損害之中國僑民予以重大之保護。

鄭藻如公使此項外交文書，被後世歐、美公法學者譽爲最婉，最詳盡，最有力量之外交文件。然則美國政府之答覆及其處置如何者？

美國國務卿白納氏於一八八六年二月十八日始答覆鄭公使一八八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文，稽遲原因，於覆文開端中敍述及之，對於此案之態度，白納氏摘引美總統致國會之文書，謂美總統特於致國會文書中聲明美國政府應盡其所能以保護住美華僑，以維持美國對華之信義，暴動罪犯應依法懲辦。關於此次事件，政府已於肇事之時，撲滅暴動，並援助中國領事前往肇事地點調查。白納氏之覆文於敍出上述之門面語後，即開始辯駁鄭公使之來文，其辯駁要點約有以下五項：

（一）肇事地域雖構成美國領土之一部份，但當地政府自有立法、行政司法等組織，自能負責行使其行政權，關於此層，特引證西亞圖（Seattle）發生之暴動事件，謂當地政府即予中國僑民以適當保護。

（二）羅開斯普林係礦山所在，偏僻遼遠；社會構成份子複雜，警察防衛欠周，而此次之暴動罪犯，並非美國公民。羅開斯普林地方之居民包含各色人種，中國僑民自動擇居此地，以其低值之勞工與他國工人競爭，彼輩不滿於礦工待遇之他國工人，屢次聳動華僑加入罷工，藉以爭得較高工資，華僑始終拒絕，因此引起暴動仇殺。要則被害者與殺人者均屬住美外僑。

（三）關於貝公使公文中所論互惠一點，白納氏駁詰最力。白氏謂：中、美兩國於一八四四年、一八五八年、一八六八年及一八八零年所締條約，均未明白規定；因後約之締結而廢除前約，試翻閱以上各約之內容，即可察出互惠原則絕無存在之可能，蓋兩國之行政結構及權力之行使，根本不同故也。截至一八六七年中國人民僑居美國之權利尚未明白規定，此可歸諸美國之自由主義人民政府及寬大立法，曾未與任何國人以入境之限制。然則中國之情形如何？任何人可以答出，與美國絕不相同。中國邊境猶如築有高牆，他國人均不能自由越過。至一八八四年美國人民始依據條約享有特權——凡某一類美國人可於種種限制之下前往中國旅行經商。在種種限制之範圍以內，美國僑民尚不能自由選擇地點建築住宅、教堂、醫院、墓地，以至於開店經商等。即在此等情形之下，一八八四年中美條約第十四條尚定明美僑在某種情形之下所受損害，中國政府不能負責賠償。

（四）白納氏重新伸述美國政府對於外僑受害不負責任的傳統政策，並指明一八五零年之暴動案「攻擊西班牙領事及僑民」與羅開斯普林事件截然不同。即對一八五零年事件，美總統亦未承認美國負責，不過為保持美、西友誼，並顧及領事之權利，自動予以賠償而已。

（五）美國政府盡力保護外僑及鎮壓暴動一事，已為中國公使所提及，然則中國僑民性情之特別及其習慣之殊異，常使美國政府於行使保護權時感到複雜繁難。此等特殊習性，致與美國公民及其他居民不能接近，而常處於孤立地位，因此極易引起種族觀念，尤其與他國僑民為從事美國人民所不欲擔當之粗笨工作，常立於競爭地位。且中國僑民為挈持其孤立主義，擇居於偏僻區域，此等地方行政權威既甚微弱，種族觀念又覺深刻，而勞工衝突亦常發現，使政府當局時時感覺煩難。

最後白納氏謂，關於羅開斯普林案，伊個人相信必能勸促總統提交國會予以考慮，使無辜被害華僑獲得救濟，亦藉贖地方政府未能防止於事前及設法救治於事後之慊慽。但如此處置之結果，不能認為美國政府履行法律義務，亦不得視為將來援引之成例。

白納氏之上項公文與克利夫蘭德總統(President Cleveland)致國會之公文同時送達於國會，國會於一八八七年二月二十四日通過賠償案，為羅開斯普林受害華僑，美國政府付給中國政府以十四萬七千七百四十八元七角四分賠款，由中國政府散發與罹難華僑及其親屬。此案遂歸結束。

試將此案與紐阿連案解決之經過比較觀之，則前者之案情重而後者之案情輕；紐阿連案中之意大利僑民有激起民衆暴動之行為，而羅開斯普林案中之中國僑民全係無辜良民；紐案之解決迅速，而羅案之解決遲緩；紐案之外交辯詰簡單，羅案之辯詰繁重；以上係其不同之

點。兩案之最後解決，均由美國政府擔任賠款，但均經否認美國負有法律責任，且懲兇一項要求，均未接受，此其相同之點。以當時中國國勢之窮蹙甚於今日，中國公使鄭藻如氏對於此案之交涉可謂相當勝利，轉考外僑在吾國蒙受侵害之交涉經過，則不禁有天上地下之感矣。

四　一八九七年之山東教案

此案發生於山東曹州，當一八九七年十一月一日，兩位僑居山東曹州之德國傳教士趨謁其本國友人，並留居友家，約至午夜突有武裝強盜一羣蜂擁而入，將兩教士殺害而逃。

此案發生，正中德國夙願。蓋德早欲在中國覓一海港，苦無機可乘，兩教士被害消息傳至德國，德皇卽令派軍艦駛赴山東膠州灣「青島所在地」。德皇派遣軍艦之命令於十一月六日發出，恰當教案發生後之第六日，其令文如下：

> 仰卽刻率領全部艦隊（共包含軍艦三艘）駛赴膠州，在彼處佔領一適當地點，或險要區域，或一城鎮，並採取適當報仇手段。此行需要極大精力，並須於航次嚴守祕密。

提得徐海軍司令(Admiral Diodorich)奉到電令之後，卽刻率領其東亞全部艦隊駛赴膠州，十一月十四日晨八時卽陸續登岸，佔據高崗，攫取礮台，驅逐中國官員，全部膠州灣遂被佔領。

膠州佔領之次日，德國公使赫金(Baron Von Heyking)氏始遵照本國訓令向中國總理衙門開始交涉，當提出六項要求：(一)山東巡撫李秉衡革職，永不敍用。(二)為德國傳教士建築教堂，並在曹州府屬之鉅野、河澤等七縣各為教士建住宅一所，由中國政府在山東立一御碑。(三)懲辦所有罪犯，賠償全部損失。(四)擔保以後永不發生此等事件。(五)賠償德國政府為辦理此案所有之費用。(六)中、德兩國合資建築由膠州至北京之鐵路（以後改為由膠州至濟南），允許德國人民開發沿鐵路之礦產。

中國政府於得悉德國軍艦佔領膠州及德國公使提出上項要求之後，甚為震惶，然則中國政府將如何應付者？捨他途而不由，乃轉向俄國乞憐，殊不知德國於進佔膠州之前，已取得俄國之諒解，中國政府等候五日，不能得到俄國之助，始直接要求德國撤退艦隊，然後開始外交談判。嗣經俄國虛委勸告德國退出膠州，另在中國南部佔一海口，卒告無效，中國政府之先撤兵後談判的要求亦不得德國之採納，不得已，總理衙門延至十二月始與德國公使談判。結果中國政府接受原要求之前三項，卽(一)山東巡撫李秉衡革職，永不敍用。(二)中國出資建築三個教堂，在曹屬七縣各為傳教士建住宅一所，並在山東省立一保護德僑之御碑。(三)嚴懲罪犯，付給受害者之家屬以三千兩銀子賠款。原要求之第四第六兩項經予拒絕，關於第五項，中國政府允許德國建築一條由膠州至濟南之鐵道，以代替原議由膠州至北京之鐵道。最後雙方商定俟上項條件履行之後，德國撤兵，但德公使對於撤兵一層表示隱

逕終於一八九七年十二月四日總理衙門與德公使簽訂初步協約。

從此三日之後，德公使提出租借膠州之要求，其理由爲德國撤消其原要求之第六項；德曾將遼東半島退還中國。中國方面初則僅允開闢膠州爲通商口岸，允許德國設立租界等，繼因德國態度堅絕，幾經交涉，竟於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與德國簽訂中德租借膠州協定，由此項協定所喪失之國權，非本文篇幅所容敍及，然則由此項協定所產生之後果，令人不堪回首！

列強由此察破中國政府可以武力壓迫，可以欺侮，遂紛紛起而效尤。第一俄國，約於德艦佔領膠州後之一個月，卽派五艘軍艦駛往旅順，其玄妙滑稽之藉口爲保護中國再被侵略，經交涉，賄賂及脅迫之結果，於一八九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與中國簽訂租借旅順、大連協定，內容幾與中德租借膠州協定相同，不過前者租期較短爲二十五年，而後者爲九十九年耳。第二英國，在均勢之借口下，同時派艦於旅、大，既知與俄國目的衝突，乃於一八九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再由香港派艦至北直隸灣，並送達中國政府以兩日限期之哀的美敦書，結果以二十五年定期租得威海衞附帶劉公島及海灣內其他各島嶼，同時於一八九八年二月十一日及一八九八年二月十三日由中國政府宣布允諾至中國英商佔首位時，中國海關稅務司應爲英籍人，長江流域之土地中國不得割讓與第三國。同年五月六月十月三個月內英國與中國簽訂三筆鐵路借款合同，得到三處開礦權，並得擴大香港之領域。第三法國提出以下要求；租借廣州灣（租期九十九年），管理中國郵政權，由東京（Tonkin）至雲南及由廣州灣至雷州（Loichun）之鐵路建築權。中國方面既不抗拒，遂將上述要求一一接受。第四日本，於一八九八年四月及八月要求中國政府宣布福建省爲日本之勢力範圍地，並允許日本在上海、漢口、天津等地設立租界，中國政府一一照辦。最後爲意大利，由意方觀之，實屬不幸；彼邦於一八九九年二月向中國政府要求租借浙江之三門灣，不意此時清廷由慈禧皇后代替光緒秉政，慈禧目覩此等危急狀況，斷難容忍，於是命令長江各省之督撫準備武力抵抗，意大利偵察中國政府確具訴諸武力之決心，竟悄然將上項要求自動撤消，一場分割劇，就此暫告閉幕。

上述各節乃山東教案解決後之具體的後果，其對於政治經濟及國民心理之惡劣影響，又何可以數計。尤其對於國民心理之惡劣影響，在時間上延續之長，令人悚懼，以歷史眼光觀之，其延續線僅至國民革命北伐告成後之短時期內，會被斬斷。此種影響對於國家之存在及民族之生存，實有至大關係。

山東教案之失敗從表面觀之，似由於中國國力薄弱。其實不盡然，如僅以軍力之大小爲衡量國家之惟一條件，則立國於世界者恐祗有少數列強，其強弱不同之五十餘國所以能共存於世界者，卽足證明軍力單薄者不必一定被欺侮，亦不必一定歸於滅亡。山東教案實招外侮之最大關鍵，夷考當年之政治社會情形，該案之釀成及其交涉之失敗，

不外以下原因：

(一)清廷腐敗內不能得到人民之愛戴，外不能取得列強之信用，對於本國人民一味壓迫，對於外僑盡力敷衍，結果本國人對於政府抱「時日曷喪吾與汝偕亡」之苦悶情緒，而外人卽以中國政府爲玩弄之工具，當年國人排外空氣之濃厚，實坐此因。

(二)對於外人一面畏懼，一面仇恨，既變爲全國普遍的心理，則邊疆大吏自亦不能例外，加以此輩官吏既極腐敗，惟知保全地位，絕少國家觀念，每遇外交事件發生，不思竭盡才智設法解決，惟有取巧逃避，或擱延推諉，甚至濛蔽清廷，常因星星之火，釀成燎原。蔣廷黻編之近代中國外交史資料輯要上卷一四七頁卽有下面一段敍述：

> 廣東人反對外人入城的問題是廣州的大特別。道光二十七年因佛山案發生，英國遂以兵臨城下，耆英不得已與英國約定二年後准英人入城。但他不敢據實入奏，黃竹歧的案子以後，耆英怕英人又派兵來省，於是於奉旨前，卽刻就殺了四人以平英人之氣。

讀至「約定二年後准英人入城，但他不敢據實入奏」，耆英之糊塗，令人何等憎恨；再讀至「怕英人又派兵來省，於是於奉旨前，卽刻就殺了四人以平英人之氣，」其草菅人命，苟全地位，又令人作何感想！

(三)外僑干涉中國行政司法，結納文人富翁，致引起中國人民之反感，尤其外國傳教士每利用中國官廳之勢力，對當地中國人士炫耀其權威，爲傳播宗教之手段，常於中國教徒涉訟之時，向官廳方面作有利於教徒之干涉，官廳方面鑑於政府非但不愛惜地方官吏，且每於外交事件發生，輒以官吏爲犧牲品，亦祇有昧心應付，藉以苟全，然人民之怨恨，深如淵海矣。（參閱 George M. Stenz; Life of Father Henle）

(四)當年排外空氣既極濃厚，政府卽不思澈底救正人民之錯誤觀念，亦不思臨時防止可能防止之非法行動乎？兩者卽均不肯爲或不能爲，亦應於事發之後尋正當途徑，設法解決。而其所謂外交如何者？

甚至於初步的情報工作，尙不能作到，觀德國之佔領膠州，早於發動前得到俄國諒解，而中國政府尙乞憐於俄國，且停止一切行動，靜待俄國於五日之久而無結果，始與德國開始交涉，可憐亦復可笑！翻閱當年之文卷，所謂外交談判，只是一方下令，一方受命而已。此等汚迹，應歸咎於國勢微弱固矣，然則外交技術亦太卑下也。

五　國家對於外僑究負何等責任

讀過上述三案之後，覺其解決結果，彼此懸殊，國際間對於因暴動而受損害之外僑，是否負有責任？是否有一致之慣例可資採納？又因內亂傷害外僑時，是否負有責任？均應由國際公法及國際檔案中尋一確切答案。

暴動事件之偶爾發生，實屬各國之普遍現象，其在秩序較良及秩序較亂之國家，同不能絕對避免暴動之偶爾發生。暴動份子既屬私人，

由嚴格之國際公法言之，私人行爲國家祇可依本國法律予以制裁，初無代私人負法律責任之可能。況外僑擇居他邦之後，由居留地獲得經商旅行之利益，其所享受之法律保護，實不應高出於居留地之本國人民以上。而一國政府對外僑之生命財產固負保護之責，然政府與保險公司不同，政府終非外僑之保險者。十九世紀末期以來，歐美公法學者對於國家因外僑損害所引起之責任問題，曾發生極大之爭辯，主張有責任者與主張無責任者，形成兩大壁壘，終究事實勝過雄辯，國際間之事實，概以無責任說爲依歸。上述紐阿連案與羅開斯普林案之解決，即足引爲國際名案中之代表。

所謂無責任說，並非置外僑之安危於不顧，乃於盡到政府力量而仍未能保障其安全，以致於偶爾受損害時，國家便不負法律上之責任。必如何始得謂爲盡到保護能力，乃一極難判定之問題，故於每件暴動案發生以後，首須調查經過事實，調查結果，如已證明政府方面曾盡到政府所能盡及所應盡之力量，嚴格言之，國家即不負任何責任矣。

不過事實上，國家每遇此等不幸事件，多負道德上之責任，蓋因一則顧及對方之友誼及其人民之情緒，二則事發之前或不無防範欠周之處，三則此等案件多非司法手續所能完滿解決。負道德責任之方式若何，即對受害者予以金錢賠償，而其賠償之性質係憐憫撫卹，非法律責任。至於懲兇一層，根本是本國法紀問題，無所謂接受對方要求之必要，於司法機關判定是非以前殺戮兇犯，更不可能。

其次，國家於內亂時對受害外僑所負責任，此問題自十九世紀以還，南美洲各共和國內亂頻仍，國際間所給予之實例甚多，其推演成之解決原則，一言以蔽之曰國家無責任。西哲明言「凡無能爲力者不負其責」（Nemo tenetur ad impossibilia.）一國發生變亂，本屬極不幸之事，政府盡其所能尚不能阻止內亂之發生，何暇顧及內亂發生地之外僑。每遇此等情形，政府對於本國人民所受損害多不賠償，外僑地位依理依法，均不能優越於本國人民，則國家對外僑之不能負責，彰彰明甚。

當政府用兵消弭內亂之時，外僑自應遠離危險地帶，政府方面於用兵之時，自非採用違背人道之武器，即外僑遭受損害亦斷不能引起責任問題。美國內戰結束以後，英僑所受損害，不可以數計，先經英政府向美國要求賠償，幾經交涉，英國自知理屈，終將提出之要求自動撤回，後經公法學家輾轉紀載，譽爲盛舉。

本誌每月一日出版之一期，一切應登稿件必需於前月十四日以前陸續發交排印，十四日爲本誌同人各自撰述論壇之一日，同人等適於該日以成都北海兩事件屬余撰稿，苦無以應，乃於匆促之間草擬此文，聊以塞責。因時間急迫，僅找得下列材料以供參考，但文中任何論點，無不根據史乘，問心足以自娛也。

九月，十四日，聖五識。

參考書（因時間迫促未能於文中寫註腳）。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914) pp. 802-852.
Columbia Law Times, May, 1892, pp. 211-215.
Law Magazine and Review (1901) p. 337.
Vattel; Drait des Gens, 1. 2, ch. 18, 350.
Wharton's Digest, 623.
Scolt's Cases on International Law, p. 328.
Borchard; Diplomatic Protection of Citizens Abroad, pp. 220-234.
Moore; International Law Digest, Vol. VI, pp. 809-833.
Moore; History and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pp. 1361-1396.
Westlake; International Law, 2nd ed I, p. 329.
Hall's International Law, 6th ed., pp. 215-219.
G. de Leval; Protection diplomatique des nationaux, p. 173.
F. D. Djang; The Diplomatic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Germany Since 1898.
Hershey; Essentials of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and Organization pp. 253-265.
Snow; Cases on International Law (1893), pp. 181-183.
George M. Stenz; The Life of Father Henle.
Scott; Resolutions of th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1900), pp. 159-161.

王希隱；清季外交史料 卷六十一。
蔣廷黻；近代中國外交史料輯要。卷上頁一四七——一六二。

美國電影明星之稅金

好萊塢男女明星，今年每人究須納稅幾何，此為有興味之問題也。蓋男女明星所有之貴金屬家具等，皆須課稅，而每年稅額之鉅，實足驚人。茲先從貴金屬言之：第一關於貴金屬類納稅最鉅者，為滑稽明星羅克氏，目下每年納稅達三萬美金；其次為威斯德之三萬五千美金，第三為謝萊小姐之一萬一千八百美金，第四為克羅富特之一萬美金，第五為勃朗之七千美金，第六為美格斯之五千美金。

羅克除上述貴金屬稅三萬美金外，其所有傢具應納之稅達七萬五千美金，蓋亦首屈一指也。羅克所藏之傢具，多為稀世珍品，當局謂僅課七萬五千美金，尚嫌過少。至於財產稅，則以卓別林所納為最鉅，而羅克次之，卓別林與維克富特小姐之全部財產，今年因改正法律尚未發表，然從其所納之稅額觀之，可知卓別林之富，仍為各明星之冠，而維克富特小姐乃居第三位也。茲將各明星之稅金依多少之順序列舉如下：

(1)卓別林	六十二萬六千四百美金	(5)范朋克	十萬八千零十美金	(9)謝萊	二萬六千八百六十美金
(2)羅克	四十萬四千七百二十五美金	(6)巴賽美	十萬零二百三十美金	(10)史璜生	二萬三千八百五十美金
(3)維克富特	二十萬五千八百八十美金	(7)勃朗	五萬八千三百三十美金	(11)克羅富特	二萬二千七百七十美金
(4)裴尼	十一萬零五百十美金	(8)查逵登	二萬七千三百五十五美金		

工學小叢書

分組特價發售

特價期：九月一日起至十月底止

第一組　機械工程　十一冊　定價五元五角五分　特價三元八角九分

應用力學…………徐　驥著
機械工程概論……鈕因梁著
機構學……………馮　雄著
內燃機……………劉仙洲著
鐵路機車…………鄭廷琥著
材料強度學（二冊）…陸志鴻著
機械設計…………馮　雄著
工廠設計…………凌鴻勛著
汽力廠……………鄭廷琥著
水力機……………蔡昌年著

第二組　電機工程　九冊　定價四元六角五分　特價三元二角六分

電機工程概論……陳　章著
直流電機…………尤佳章著
有線電報…………易鼎新著
無線電報及無線電話朱其清著
電燈……張延祥　余昌菊著
電機設計…………尤佳章著
交流電機…………尤佳章著
有線電話…湯荷驤　易鼎新著
無線電收音機之原理及製造法　王鵷雛著

第三組　土木工程　十四冊　定價五元　特價三元五角

城市計畫學………鄭肇經著
城市穢水排洩法…朱有騫著
房屋………………薛次莘著
鐵道測量及土工…吳承祺著
道路……劉友惠　馮翰飛著
灌溉………………馮　雄著
測量術……………馮　雄著
市政工程概論……沈　怡著
自來水……………朱有騫著
三和土……………馮　雄著
橋梁………………凌鴻勛著
河工………………馮　雄著
圬工（二冊）……馮　雄著

第四組　鑛冶工程　九冊　定價四元一角五分　特價二元九角一分

鑛床學……………駱　楨著
採鑛………………馮景蘭著
採鑛工程…………胡榮銓著
金屬材料…………李待琛著
冶金工程…………胡庶華著
金工………………馮　雄著
金屬學……………駱　楨著
非金屬材料………馮　雄著
試金術……姚挹之　馮翰飛著

第五組　化學工程　十七冊　定價五元三角　特價三元七角一分

化學工程及製造概論徐守楨著
工業藥品…………高　銛著
酸…………………高　銛著
氮素固定工業概論蔣拱辰編譯
鹽…………………鄭尊法著
油脂………………張輔良著
煤膏………………張輔良著
顏料及塗料………戴　濟著
電化學工業　馬紹援　徐宗稼著
工業分析…………黃開繩著
鹼…………………高　銛著
硫及其重要化合物…許雪樵著
釀造………………吳承洛著
糖…………………鄭尊法著
石油………………謝家榮著
染色術……………孟心如著
香料及化妝品……鄭尊法著

第六組　紡織及製造　十二冊　定價五元〇五分　特價三元五角四分

紡織（二冊）……朱升芹著
人造絲……高維礽　朱積煊著
人造香料…………朱積煊編
人造藥……………朱積煊著
製皂………………朱積煊著
皮革………………林繼庸著
橡皮………………方漢城著
造紙………………方漢城著
製膠………………孫　垚著
繅絲學概論………賀　康著
人造染料…………朱積煊著

一百五十種內之一部份
特價圖書
贈閱書目

商務印書館出版

*D149(7)-25:9

多元認識論重述

▲我的多元認識論與康德之比較

張東蓀

一

我在五年以前，作了一篇文章，題目是「條理範疇與設準」。在這篇文章中我提出一個認識論上的主張。我自信這個主張是前人所未言。因爲中國哲學向來不注重知識問題。在中國以前自是沒有像我這樣的主張本不待言。然即在外國，以我所知，亦沒有和我一樣的議論。我雖不敢說是創見，然至少我可以自白確有些是我自己想出來的。不過我所創造的地方不在於其中那一點是由我作古，而在於把那些相關的各點綜合在一起便成了一個從前未有過的整個兒東西。換言之，即我此說之所以爲新不在其中的任何一部分而只在於各部分間的配置與綜合。因爲綜合是新的，所以其所得的結果亦可說是新的。

我這篇文章後來改名爲「認識論上的多元論」，列入我與門人王光祥所共編的認識論中。後來又承友人張中樞譯爲英文。因此惹起許多人的注意，就有幾篇批評的文章。我又把這些文章彙集起來，交給門人詹文滸，由他再編成一個單行本。定名「爲多元認識論及其批評，」在世界書局出版。（二十五年五月出版，）本文是重述，所以凡在那本書中的敘述法一概更換。希望凡只看見本篇而未看見那本書的人務必再要取那本書來看一看。我的主張大體上並無變更。不過因爲西方學者著論往往有「重述」(restated) 之例，現在即仿效之，以成此篇。但亦有些地方是比以前稍加補充，所以仍希望已經看見過我前作的人能在本篇中獲得進一步的了解。

二

本篇的敘述法是以比較爲骨幹。就中尤以與康德相比爲主要部分，有時因康德而兼及其他。

我此說在大體上可以說是「修正的康德主義」(revised Kan-

tionism)所以大部分與康德相同尤其是在趨勢上是採同一的方向。先說第一點關於趨向的罷。

我於此處是跟着康德的方向來走就是把認識論來「居首」(primacy)因為傳統的哲學是以形而上學居首必先有形而上學然後方有知識論道德論以及宇宙論等。自英國的洛克把知識問題提出了以後，康德乃把舊的形而上學（即所謂獨斷的形而上學）打死了，卻又從新由他的認識論另指示一個新的形而上學之可能的途徑。可以說由洛克到康德，把這個「居首」問題確定了。所謂居首就是「在先」的意義。詳言之，就是以研究知識為第一步工作。這個工作不必有所等待。其他工作卻必須這個工作作完。可以說這是預備工作。不經過這個預備工作決不能貿然進入於哲學本部的研究。凡讀過康德的書的人們都能知此義，故不再細談。

我在以前的那篇文章內曾提出一個名詞，曰「方法論上的認識論主義。」於此所謂方法亦就是指居首而言。即以認識論居首為方法。但這樣的方法卻發生很重大的結果。就是勢必致於以認識論代替了形而上學。這一點在哲學史上可以說是康德的最大功績。

不過康德雖以認識論代替了形而上學，然而後來卻在認識論上開了一個後門，於是形而上學便又在一個新的領域中成立了。只須看他後來又作兩個批判便可證明。所以苟把康德的三個批判合觀起來，我們可以說他並不完全是把認識論來代替形而上學，乃只是把認識論作為形而上學的「序論」或「前奏曲」。在這一點我的主張便不甚相同。康德在其純理解性批判中所採的態度自然是以知識的限界而把超越的形而上學推翻，但在後兩個批判中卻又從另一方面開了一條活路。所以我以為康德對於認識論與形而上學的關係依然取傳統的見解：即形而上學是在認識論以外。我於此處卻不然。我把形而上學中的本體論根本上完全取消，而僅留有宇宙論。不過這個宇宙論卻就在於認識論中。這就是說，我們研究人類的知識即等於窺探宇宙的結構。因為宇宙的結構雖完全呈現於知識中，然至少二者有若干的相應。所以我們即根據在知識中所呈現的宇宙結構可以推論成為一個宇宙論。因此我的認識論同時乃就是一部分的宇宙論。換言之，即同時就是一部分的哲學。再詳言之，即依我此說，認識論不是替哲學開先路，乃是認識論中即含有哲學。這是我與康德不同的所在。這個不同乃是根據於學說內容。因為康德的認識論中預留了新的形而上學可以發生的地位，而我此說則是自足的，沒有餘地留給別的。讀者看了下文自可知道。

三

康德所以預留形而上學的餘地於認識論之尾乃係由於承受洛克以來對於感覺的見解，須知康德最注重的是「統一」與「綜合。」他把判斷認為是一種綜合作用。而把「知」又即認為是判斷。因此他

不得不假定有「材料」以供統一之用。照我們看來，他這樣依然是離不了把「心」分爲二卽一方面是取自外來的材料而他方面是一種綜合這些材料的「能力」。這個能力與材料的對立便是洛克以來的傳統說法。於是又不能不首先假定這個材料是無條理的是雜亂無章的。因爲把「綜合」完全留於能力一方面了。則在材料一方面本身上便不能再有綜合與統一。所以材料不能有條理，卽不得不是雜亂的。猶如我們看見一幅圖畫。當其但見紅的綠的黑的白的時候，這便是所謂「雜多」(manifold)。等到你辨別紅的是花，綠的是葉，白的是背地時候，這乃是綜合作用的「審辨」(understanding)施其能力於其上。於是由材料與能力的對立又轉成雜亂與統一的對立。並且因爲雜亂是外來的而統一是主觀的，又再轉成爲「外與」(given)與「內賦」(innate)的對立。凡此都可以說是在不知不覺中承受了洛克的傳統。我們現在若借用懷特海的話，便可說這是一種「兩橛論」(Bifurcation theory)。

我的主張則以爲首先應該拋棄這個兩橛論的成見。近代心理學已早證明感覺不是獨立自存的了。詹姆士對於這一點論述尤爲精闢。不但他是如此，卽現代全局派(Gestalt school)亦有更進一步的證明。例如柯勒(Köhler)卽打破刺激對於感覺的恆率。所以在心理學上，以感覺爲材料而構成知覺之說，到今天已幾無人再承認了。不過這樣的論調卻是由心理學而出發。我們研究認識論固然亦當取材於心理學，然而認識論卻不必爲心理學所限制，所決定。所以我雖亦是反對這樣的兩橛論，而卻不限於根據晚近心理學。我以爲研究認識論應得首先決定一件事：卽所謂「認識論的觀點」。甚麼是叫做認識論的觀點？這依然是根據我所謂的「方法論上的認識論主義」。詳言之，卽是以認識論作爲一種獨立的研究而在這個研究上以認識爲起點（卽出發點）而不以其爲終點。何以言之？卽不先從心理學入手，亦不先從形而上學入手，更不先從名學入手，而直接從本身入手，把「所謂認識」卽認爲是唯一材料。是「起碼的事實」而不是其他科學所得的結論。這樣的態度我名之曰認識論的觀點。但須知這樣的觀點並不是完全排斥心理學名學與形而上學，只不過以爲不宜以這些科學爲出發點而已。至於有借助於這些科學之處，仍不妨儘量採取之。

我之所以反對材料與能力的對立與雜多與統一的對立，卽因爲我認爲這樣乃是採取心理學的觀點，而不是認識論的觀點。倘使取認識論的觀點，則我們只須率直承認「認識」這個事實就行了。至於這個事是實怎樣一回事，則須待分析後方可明白。不必在尚未十分細研究以前而遽然對於這個基本事實而又假定其以前的狀態如何，所以兩橛論是犯了假定太多之弊。這是我與康德不同的地方，其影響與意義卻足以牽動我的多元論與康德學說之全部。

四

康德因爲把綜合看得重，所以主張有三個層次。第一個是在直觀上的綜合，卽所謂空間與時間之格式。第二個是概念上的，卽所謂範疇。第三個是所謂「理念」(idea)。康德於此頗具匠心，就是由一個綜合作用由直觀起一直統一起來而至最高的想像爲止。可見他是在雜多的材料以外，主張有一個層次推進的綜合能力，而所謂「統覺」的根據就是在此。我的意見卻不如此。直言之，卽康德對於認識的能力雖亦有多元論的痕迹，而其多元是層次的。我之所謂多元卻是平列的。因爲我只是分析這個所謂認識的根本事實，在這個事實中發見其各各不同的成分。因爲不是層次級升的，所以卽用不着主張有個統覺。

既不要統覺則當然就牽涉到「自我」的問題了。須知自我問題是在心理學上居多，而在認識論上卻可以不必去討論。因爲認識論上只須承認有所謂「主觀」就够了。但主觀卻不就是自我。所以我們可以承認主觀而同時主張廢棄自我。其故似可借用康德所分別的兩個名詞，卽 transcendent 與 transcendental 以說明之。前者譯爲「越絕的」，後者譯爲「超驗的」。前者是說在經驗以外，永不入經驗的範圍，而我們居然卻又能知之。康德認爲這是不可能的事。至於後者不過是說在經驗中有非經驗的要素，而這些非經驗的成分依然必須潛存於經驗中，不可分離。我們拿出二者的分別來講自我與主觀，則可見自我是越絕的，而主觀是超驗的。卽一個永遠在經驗外，而另一個卻依然在經驗中。因此我們便可以主張自我是無必要的，而況我們苟對於自我加以研究，必發見自我乃是「後來構造成的」(later construction此乃斯太司(Stace)的用語)。詹姆斯所謂「經驗的我」(empirical self)卽是指此而言。所以在原始只是所謂主觀，而這個主觀卻不能變爲對象。一旦主觀變爲對象了，方有所謂「自我之覺得」。這乃是後起的。因社交的關係和身體的關係等等而造成。因此我們在認識論上可以不必討論這個自我問題，縱使討論了而亦未必能得多少幫助。因爲如果主張自我就是主觀，以爲主觀是自我的顯現，這便是把自我置在主觀的背後。這樣主張本是常人的想法。但上述的心理學的想法則與之相反。卽不把自我爲根本，而以爲由主觀所造成。須知這兩種說法——一個主張自我爲根故有主觀，一個主張自我是後起的與造成的。——本是很難判分那一個爲眞理那一個非眞理。我們在認識論上似乎採取心理學上的說法比較常人的想法來得便利些。所能比較的不過這個便利與否而已。實無眞理可言。這乃是一種不得已的辦法。學問上這樣的不得已辦法正多，我們亦大可不必因此而短氣。

五

以心理學來講認識論，我名這樣態度爲「心理學的進路」(psychological approach)。另外一種是以名學爲進路的。我以爲認識論可以取材於心理學，而卻不可由心理學以進入。同樣，認識論不能離開名學，但卻亦不可純由名學爲出發點。上述的自我問題便是一例，用以

證明認識論與心理學的關係。現在請講認識論與名學的關係。

康德在其第一批判中的超驗分析一編上所講的「範疇」即是屬於名學範圍。不過康德的偉大處卻在於先講「超驗的感性」所以他不是以名學來認識論，乃是以認識論來講名學。我以爲就名學來說，在名學範圍內以認識論來講名學似不可。但在認識論範圍內，當然不能以名學來講認識論；若牽涉到名學問題，依然仍以認識論的立場去講之爲宜。這便是我與康德採同一態度的理由。

不過關於他所講的範疇，我卻未能同意。第一須知康德的十二範疇是根據十二種判斷的名學格式而成的。現在不避冗長，將其列於下表：

	判斷格式及其例	範疇與其名稱
量	單稱——此甲爲乙	單一性(一)
	特稱——有甲爲乙	多數性(多)
	全稱——凡甲爲乙	總體性(全)
性	肯定——甲爲乙	實在性(正)
	否定——甲非乙	否定性(負)
	無限——甲爲非乙	限制性(界)
關係	斷言——甲爲乙	本質性(體)
	假定——若丙爲丁則甲爲乙	因果性(因果)
	選定——甲或爲乙或爲丙	相互性(關係)
樣態	概然——甲將爲乙	可能性(可能)
	確然——甲爲乙	現實性(現實)
	必然——甲不能不爲乙	必然性(必然)

我們於此便可見康德是因爲有了十二個範疇，然後再配以十二個判斷的格式。這實是十分牽強的。德國學者往往太歡喜整齊。例如黑格兒於每一個高級概念之下必再分爲三個低級概念，正是受了康德的影響。須知這樣愛好整齊卻必致有失於眞際。所以我們不必以判斷的格式來講範疇。然則範疇究竟是甚麼呢？

康德把範疇與普通概念置有分別。他以爲普通概念是由事物的屬性抽出來而成的，至於範疇則是對於事物作解釋時所用的條件。這一層我亦是如此主張。不過因此就名之曰「先驗的」則於此所謂「先驗的」而與在空間時間之直觀上的「先驗的」其意義便有不同了。我於是把「在先的」(a priori)一語分爲多種。有些是在直觀上的；有些是在名學上的；有些是在方法上的。決不可把這些混爲一談。康德的缺點卽在於對此未分別清楚。須知直觀上必須有先驗的，而這個先驗的乃是一種格式。名學上亦必須有先在的，而這個先在的乃是一種基本原則。方法上自亦須有先在的，而這個先在的則只是些假定的標準。各各的內容既不相同，如此則其爲「在先的」之性質自亦不會絕對相同。倘我們用「先驗性」(priority)一語來表明之，則必見方法上的先在的不是眞正有何先驗性，乃依然是經驗的。所以在這一點上

一般人對於「概念」(concept)與「設準」(postulate)不嚴分別而以爲設準不是概念中比較上最抽象最根本的而已。例如「白」之下固然有「深白」「灰白」等，然其上則有「色」。但「色」之上仍有「性質」。何以見得「性質」是設準，是範疇，而「色」必爲概念呢？由「白」「黑」抽象而成「色」之概念；由「色」與其他「硬」「軟」「方」「圓」等等更抽象而成「性質」之概念。性質不過更抽象更高級的概念而已。其與「色」之概念只能有程度高低之分，而並無性質上之不同。此說已成晚近的通說了。但我則以爲只見其一，未見其二。我固然承認設準與概念並無十分大的不同。不過卻有些區別，不僅是程度上的差異。至少我們可以說：設準本來就是概念，但卻於其爲概念以外尙另具一種性質。原來沒有人主張設準不就是概念。不過只主張他比普通概念卻多具有另外的意義。例如普通概念「桌子」與「電子」，卻就與所謂概念而兼設準的「因果」不同。「因果」當然是一個概念，不過卻另有一種功用。就是不必於事前，先證明凡事必有因果，而我們儘可用因果以觀察事物。當我們這樣用因果以觀察事物的時候，於此所謂因果不是一個結論，乃只是一種假定，換言之，那只是一種暫用的工具或尺度而已。所以和普通概念，如桌子與電子，便不相同了。因爲桌子決不能拿來作爲假定與工具之用。正由於桌子是把各種性質總括而成的一個東西，不是一些東西的條件。由此可見：概念與設準的不同，就在於設準本身雖亦是概念，但卻另有「工具的」

(instrumental)與「方法上的」(methodological)之性質。於是便變爲「條件」(condition)而不復是「東西」(entity)了。在這一點上唯用論者講得很對。比康德要進步得多。我就是採取他們的主張。就中席勒(F. C. S. Schiller)尤爲明顯。他把這些設準名之爲「方法上的假設」(methodological assumption)又名之曰「方法上的擬構」(methodological fiction)。其說詳見於其新著Logic for Use第八章。至於「擬構」一層卻係出於德人樊亨格(H. Vaihinger)。此人本係研究康德的專家。其說當然是由康德推出來的。所以唯用論者此種主張依然是導源於康德，不過他們卻能青出於藍，不可不算進一步。席勒以外，便是路維士(C. I. Lewis)。他的貢獻似乎是在於他以爲這些都是社會的，文化的，與民族精神的，而與文化思想的進步相俱以變化，卻不是人類普遍的。關於這一點，我是非常同意的。所以這些設準，例如因果等，不是純粹在經驗以先的，乃只是在方法上不妨先如此假定一番而已。其性質和歸納法上所用的「臆說」(hypothesis)頗相近。所以不同者只是臆說是一種說明或解釋或理論，而設準則是條件，或方法。總之，關於這一點，我們不能不把康德所說加以改正。正因爲他把樣些設準卽認爲「名學方式」(logical forms)，實是一個大錯誤。讀者請看下段自會明白。現在要聲明一句：卽於此所謂設準是我自己的定名。普通對於這一類概念則向來名之爲「範疇」。「範疇」乃是繼承亞里斯多德的遺緒。卽康德亦然。我則以爲範疇一語不及設準（是

英文 postulate)來得輕鬆且容易把「假定」(presumption)之意含蓄在內。所以我把他們凡稱爲「範疇」的卻一律改爲「設準」，希望讀者注意，便可免去誤會。

六

根據上述的話，我們便可知道人類的心理中在對事物的認識上卻有一種半經驗半先驗的設準。因爲設準是不見得完全不籍助於經驗，所以我們於設準以外，似乎尚可主張另有眞正不籍助於經驗的。這就是所謂「名學之基本律令」(basic law of logic)或稱之爲「名學之最初觀念」(primitive idea in logic)。這亦是我所起的名稱。因爲普通只名之爲「思想律」，而無「基本」字樣。我覺得在意義上似乎不充足，且容易使人誤解。關於這一點，我在前作上用「相涵」(implication)來總括一切的名學方式。後來牟宗三君又提出二分法。我亦覺得二分法與相涵應得並存。現在把他的話抄錄一段於下：

『邏輯意義的根據在那裏？於何處顯之？其根據可作如下的表示：

(一)二分原則之設立：人類思想中先驗地有是非之分；

(二)同一原則之設立：人類思想中先驗地有對於自身之肯定；

(三)拒中原則之設立：人類思想中先驗地有或是或不是之肯定；

(四)矛盾原則之設立：人類思想中先驗地有不能既是又不是之否定。

由此四原則可以引出以下三個原始觀念：

(一)否定作用同一原則代表「是」，代表「肯定」，此否定作用便代表「非」代表「否定」。

(二)析取作用：析取即表示二分中所函的交替性選擇性；因爲有此交替性選擇性，故拒中矛盾兩原則始能表示。

(三)函蘊關係：這是兩命題間的包括關係，它可以使推斷成爲可能。邏輯意義必根據推斷始能表示。

以上四個原則三個觀念無非表示兩種根本東西：(一)二分原則是根本的；(二)推斷關係是根本的。同一、拒中、矛盾、否定、析取，都是解析二分原則的；函蘊關係則根據二分原則以關聯一切原則使推斷成爲可能。邏輯意義就根據這兩種根本東西而成功的。如果二分原則不能表示意義，則邏輯意義根本不能成立；如果函蘊關係不能先驗成立，則邏輯意義根本不能表示。由二分原則我們可以得出眞假值，並可以得出眞假值之間的關係；由函蘊關係我們可以知眞假值之間的關係之聯帶關係，可以使它們一個跟一個都能成立。』

這一段話我完全同意。所謂推斷關係就是命題間的相涵關係。牟君把「是」與「不是」的二分原則加入於相涵關係中，使其本來是合在一起的卻可作分別觀。這一點比較上是精細的，我們應得採納其說。

就名學上講，自是講到此爲止，不能再追問了。因爲這些名學的基

本律令已是最根本最原始的了，不能再向上溯但我們若肯超出名學範圍，或從心理學，或從認識論，或從形而上學，卻未始不可再進一步以求其故。並且可把「名學究竟是甚麼」這個問題亦可連帶作一個哲學的說明。我在前書中有一個附錄題為關於邏輯之性質，就是對於這一點略抒所見。我們須知名學所涉的範圍只是限於所謂「符號的思想」(symbolic thinking)，即以符號（即言語）來表示的思想。此外能思想的生物，如人類，卻另有所謂「前邏輯的思想」(prelogical thinking)。我曾採用柏格森(Bergson)的說法以為這個有符號的思想就是展開在空間上的思想，即所謂「空間化的思想」(spatialized thought)。既是名學只限於此，則可見名學的範圍並不如以前一班哲學家所想的那樣廣大。自從符號邏輯盛行以後，這個情形更明白了。名學幾乎變成了一個蹴牛角尖了。愈研究邏輯愈不能解決哲學的問題。就是因為愈離哲學的問題遠了。最近德國卡拿帕(Carnap)一派（英國有 A. J. Ayer 可為此派代表）即想用一種新奧康剃刀，把許多問題認為不能成立。其實這就是由於觀點不同。若從名學觀點以看哲學當然有問題不無可議，但卻無法禁止人們從哲學的觀點以看名學。果爾則名學自身就生了問題。我願說一句笑話。記得前人有兩句剃頭詩：是請看剃頭者，人亦剃其頭。其情形正與此彷彿。甲可以拿名學來掃除一下哲學；乙自亦可拿哲學來拷問一下名學。

現在且不說題外的話。須知這些名學的基本法則只可名之為「名理上的在先者」(the logical a priori)，便和上述的設準是「方法上的在先者」(the methodological a priori)卻不相同。康德不但忽視了這些基本原則，同時卻把我所謂的設準當作了名學上的基本原則。這實在是一個大誤。不但二者之為物不相同，且二者性質亦不相同。詳言之，即這些原則之所以為先驗的乃只因為在名學的意義上是在先的。卻並不是說直接得之於直觀，而不加思考。所以這種先驗的是和直觀上的先驗的又不相同。我在前作上曾名此一類的東西為「範疇」。現在我覺得這個名稱不妥，所以取消了。

七

現在就要接着討論「直觀上的先驗者」(the intuitive a priori)。這一點可謂完全是康德的真貢獻。他所說的就是空間與時間。但後來學者卻沒有人以為空間時間是在直觀上的了。我以為他們實是忽視了康德的真義。原來空間時間可作各方面來研究。例如下列各說：

（甲）把空時當作關係(space and time as relations)；

（乙）把空時當作屬性(space and time as properties)；

（丙）把空時當作憑籍(space and time as mediums)；

（丁）把空時當作架構(space and time as structures)；

（戊）把空時當作範疇或概念(space and time as categories or concepts)。

在這些說法中各有各的觀點。姑舉一例，如以空時當作架構，便是從宇宙論的立場來說的。至於康德他是專從認識論上來說。他只是把空間時間當作格式(space and time as forms)。須知把空間時間當作格式並不含有不許空間時間亦同時是架構之意在內。亦許你從另一方面來看，而說空間時間同時又是架構，這並無十分大衝突。並且須知康德所講的空間時間只是當作格式的空間時間，亦必定是主觀上的空間時間。主觀上的亦就是認識上的。所以就這一點來講，當作格式的空間時間未必就與那個當作架構的空間時間完全相同。因爲當作架構的空間可不限於「三量向」(three dimensions)。而在認識上的空間卻不能有第四量向。架構的時間亦不限於過去現在未來一條線。而主觀的時間卻不能有另外的時間方向。所以我們還是應得維持康德的原議，以爲把空時當作格式且在直觀上的主觀方面，仍是一件不可避免的事。我因此主張康德此說仍有價值。後世學者對此忽視不免是一個錯誤。

然而康德卻亦有其應得之咎。就是因爲他以爲直觀上必須有這個先驗的格式（空時）乃所以使數學變成可能的了。好像是主張數學之所以可能（卽能成立）全靠這個空時格式。近世學者所以反對康德卽由於此。因爲近代數學已經證明無須依靠這個「純粹直觀，」原來數學只是一套邏輯的把戲而已。此種進步的思想自當接受。但我以爲數學之可能性是否基於空時的先驗格式是一件事；直觀上是否有所謂空時的先驗格式又是一件事。二者未可併成一談。詳言之，卽我們決不能因爲主張數學的可能性不在於純粹直觀，而卽亦必主張直觀上決不會有這樣的純粹格式。我個人的意見則以爲數學的可能性確乎是不必建築在這個純粹直觀之上。但單就直觀而論，卻不能說其中決沒有先驗的格式。於是我們在此便應得另求一個證明。

其實這個證明亦甚簡單。就是在認識上每一個所見必定是一個「這」(this)，同時又必是一個「甚麼」(what)。所謂「這」就是「殊特」(particular)；而所謂「甚麼」乃是「共相」(universal)。二者必是同時俱有，缺一不可。但這個「殊」與「共」所以可能卻又不得不歸於空間與時間。換言之，卽殊共與空時直可算是一件事。亞里桑逗(S. Alexander)告訴我們說倘使沒有「重複」卽便沒有共相。因爲如此便使共相爲不可能了。而須知重複卻必有待於空時。我以爲康德把空時認作直觀上先驗格式就是因爲直接所見的並非空時，而空時卻又爲必要的。康德以「普遍性」與「必要性」來說明範疇（卽上文所謂設準，）已經由後來學者證明其不盡然了。但倘使以普遍性（卽遍透性）與必要性（卽不可缺性）來說明這個先驗格式的空時卻是很對。英國的斯太司以爲空時都是後來的構造，在初起只是有些所謂「張延」(extension-spread) 與「連延」(duration-spread) 其實卽無異乎承認卽在最初的認識作用亦不能絕對沒有空時的苗芽。且這種說法只是從心理學來看，還不能眞正算是以認識論本身爲立場。

所以我對於此說不願多論。不過以爲康德的空時論依然是顛撲不破的。

八

空時的格式以外，尚有主客的分別。這個主觀與客觀的對立在每一個認識中是很自然而然生出來的。以比喩言之，就好像一個細胞的分裂。所以每一個認識就是一個「含有兩極的整體」(bipolar whole)。我在前作中引用杜里舒的話，我以爲他在這一點可算見得最透。不過我願在此添加一個聲明：即這個主客的關係可以作兩種看法。第一種看法是以爲先有一個主觀，獨立自存；又另外有一個客觀，不倚靠主觀而自存。於是兩者發生關係。第二種看法則不如此，乃是以爲只在一個關係中分爲主客兩極。「主」「客」「關係」三者凝成一體，不可分開。我以爲第二種看法比第一種來得好些。因爲第一種勢必無端先假定一個自如的客觀，又必須設立一個超越的自我。這樣便增加了許多的麻煩。所以不如第二種爲可取。

我說主客的分別之發生是很自然的。這「自然的」一語即可爲其爲先驗的之註腳。因爲有認識即自然有主客的對分，這其間並無甚麼理由可說。這「無理由可問」亦就是先驗的之意。若果我們再欲求其理由，問其所以，則我們除了答道：這是先驗的，別無可以爲答。可見主客的對立是先驗地如此，不是後來由經驗而造成。我們今天既然要問知識中有若干先驗的成分，則斷不容不把主客關係列舉出來作爲其中的一種。心理學往往把主客的分別認爲是後起的，其實還不免有些誤會。我們知道凡一個經驗無不立刻判分爲一個經驗者與一個所經驗。至於外界的觀念與自我的覺得都是基於此。但心理學者卻誤把外界的觀念與客觀的初型混而爲一，又把自我的覺得與主觀的存在併作一件事。老實說，主觀與客觀亦只是所謂格式，並不是具體的東西。以格式言，主客便與「能」「所」相通。所以斯太司主張物我之分起於能動與被動之分。這句話雖不見得完全對，但我亦願借來表明主客只是格式，而不是物件。現在我們從認識論上講，當然可以不用那些心理學上的觀點。但我們即在認識論上亦不能不承認主客亦和空時一樣，同爲先驗的格式。

我在前作上曾把這三類（即主客，空時與邏輯之基本律）置於一個總名之下，曰範疇。後來我覺得我於此所謂範疇，卻與向來所謂範疇之意太不相同了。必致惹起人們的誤會。於是我現在毅然將此總名廢除。即不復再用範疇一名，而直使此三類各各獨立，自成一組。要而言之，卻各各都是先驗的。

關於主客一層，若與康德所說相比較，則必見我的主張亦未嘗不導源於他。他總是以爲每一認知必有一個「我想」(I think)相伴。倘使沒有，便致知識於不可能。他名此爲「純粹的統覺」(pure apperception)。因爲他把認識作用即等於綜合作用。凡綜合必有一個能綜

台（卽綜合者）與一個所綜合。不過他用「我想」一辭似乎太把主觀看重了。須知主觀是離不了客觀的，正好像黑字是離不了白紙一樣。最近林德珊(A. D. Lindsay)解釋綜合，說得很好：他以爲我們所見所受不是一些雜多，乃一個不十分完全的整體，我們卽於其上起綜合作用，但這個綜合作用亦就是分析作用。換言之，卽隨分析隨綜合。綜合與分析之不可分正猶主觀與客觀之不可分。我們不能不說康德亦曾稍稍見到此，只可惜他說得沒有像我今天那樣透闢罷了。

九

康德因爲對於認知的能力(cognitive faculty)特別注意去研究，故對於認識的材料反有些忽略。他對於感覺只說到雜多爲止。關於雜多，在上段已略提起，雖不是說絕對無條理宿於其內，然至少當其呈現，是必有待主觀的綜合能力去加以配合統攝。所以我覺得康德關於感覺的研究在其第一批判上甚爲缺少。後來學者關於這一點卻有很多的貢獻。我們今天當以後來進步的思想以補康德之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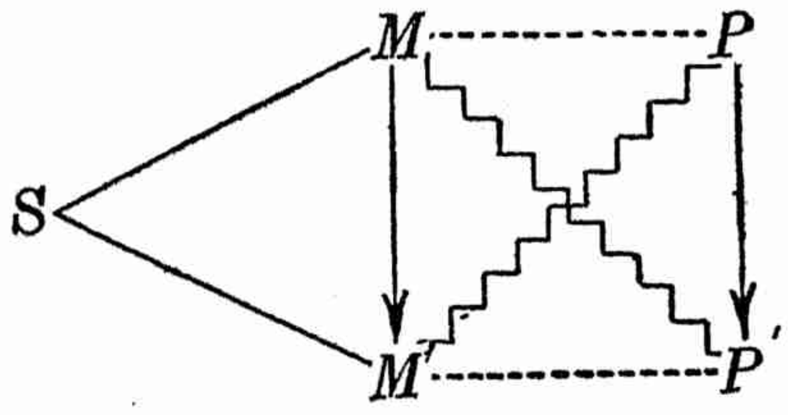
康德所以不再追問感覺究竟是甚麽，其故據我看仍是受了洛克以來經驗派的影響。因爲經驗派是以經驗爲最後的，凡事推之於經驗卽不能再溯其根底，而經驗又必以所與爲最後，則當然對於感覺除承認其爲最後的最根本的以外，無法再問究竟是個甚麽東西。因爲說明感覺仍須訴諸感覺，足證此種追問並不能有所得。這乃是經驗派的立場。但我以爲康德不應陷於此誤。康德的立場並不是純粹的經驗派。我現在亦可以討論這個感覺問題，正因爲我亦不是完全固守經驗派的範圍。

我在前作上曾說明感覺是一種「不存在」的東西。這就是說感覺既不屬於「心的」(mental)又不屬於「物的」(physical)。不屬於心一層是因爲其由外而授與，非心所能左右，對於心卻有強迫力，卽唯心論者的柏克萊(Berkeley)亦承認之。至於說不屬於物並不是說感覺在外界無相應者，乃只是說雖有外物 x 與之相應，然此物與感覺卻非同一。所以感覺是個上不在天，下不在田的中間東西。這個中間東西其本身是沒有「存在的」(existent)，因此名之曰「不存在者」(the non-existent)，就無異乎說在外界的架構上尋不着這個東西，而在內界的心理上亦追不出其來源。他只是懸空在夾層中的東西。由外界來說，他不但不是外物的代表，卻反是個遮障；由內界說，他又不在於心內，亦是不能宣達意志。所以他在外界與內界皆無地位。因此遂有人主張感覺是不心不物，而是屬於生理的。此說比較上可通，但我們若不採取科學以講哲學，而先自哲學本身來說，則似乎不必推論如此之遠。所以我暫時放棄此說，而只說到感覺是在夾層中的「不存在者」爲止。若照舊式的講法，所謂不存在者卽是「幻相」(illusion)。於此所謂「幻」是指其不存在而言，所謂「相」則就是英文 appearance 之意。關於這一點似乎康德亦曾稍稍見到他把 Erscheinung 與

phenomena 兩個同義的字各賦以特別意義。後來註釋他的書的人們又有爭論，以爲前者不盡屬於主觀。凡此都非本篇的主題，故不詳論。總之，就康德的立場承認感覺只是一種非心非物又非實有的「相」是講得通的。

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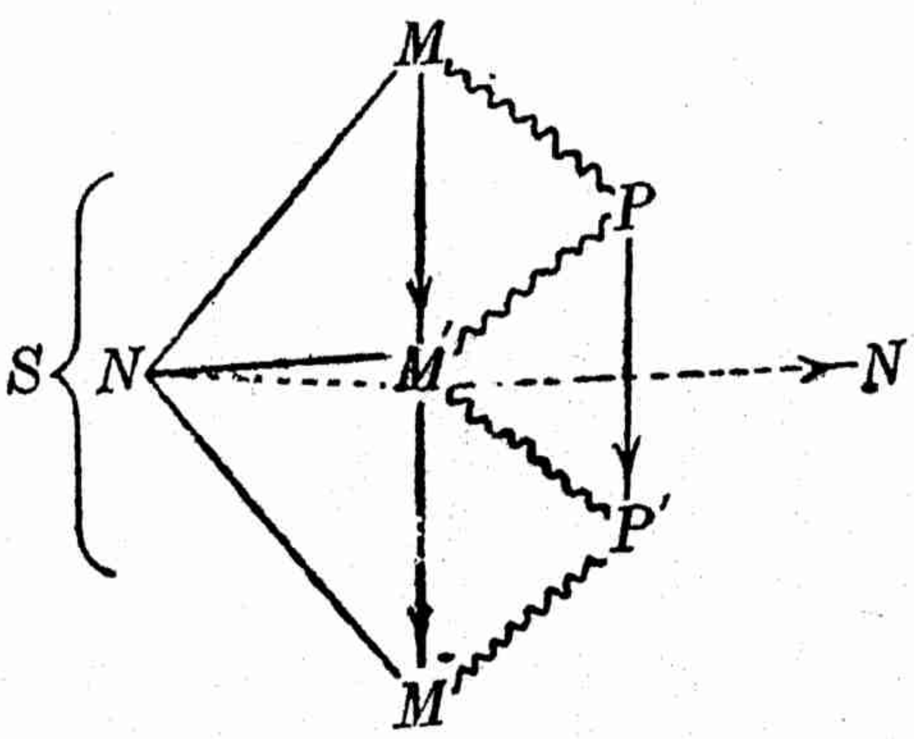
以上所說是關於感覺的本質，而我所注重的尤在於感覺本身並不供給我們以知識。我把感覺內容的本身與感覺互相間的變化分爲二。就前者言，我以爲是不能由此而知外物。試以下列之圖表之：



第一圖

圖中S爲「知者」(knower)即主觀；M爲感覺印象，P爲外界事物。知者只見到感覺，故就每一個感覺內容的本身來說，必是由M不能知道P，由M'不能知道P'。但等到M變爲M'時，由M'卻可以知道P，因爲M'不與P相應。不過這樣的知道卻不是直接知道，乃是「推知」(reference)，故圖中以螺線表示之。哀廷頓(Eddington)主張我們一切關於物理的知識都是推知，乃確是至理名言。所以我們可以總結一句：即每一個感覺，就其本身，倘使沒有變化，則決不供給我們以外物的知識。

並且我們必須知道關於外物的知識是在內界造成了而後投到外邊去的。可以拿下列之圖以表明之：



第二圖

圖中N即所構成之外物，S表示內界的主觀，M等爲感覺。外物之觀念，如桌子、椅子、筆、墨等，都是由許多感覺連綴起來造成的，我們可名之曰「造成者」。我們把這個造成者再投射到感覺背後的外界去，以爲外邊確有如實存在的那麼一個東西。其實只是一個投射的結果而已。如圖中之N'即表示這個投出物。這一點在新實在論者，如羅素，早已看得很淸楚。若照康德的立場來講，這一點亦可相通，即他所謂「現象」(phenomena)是也。現在的問題是只在於第二圖中於M的背後尚有P。這個P我是用以代表第一圖上所推知的「外在架構」。本段主要的討論，即在於這個外在架構的問題。我在前作上曾用「相關變化者」(the correlated)來說明之。英人衛斯登(J. Wisdom, Problems of Mind and Matter)則用「外在的根由」(external source)說明之。他以爲表面上的感覺所見與其背後的外在根由必有「大體上的相應」(formal similarity)，不然，我們何以不會把白的看作黑的，把高的看作低的。他此說並無新意，依然是採取羅素的主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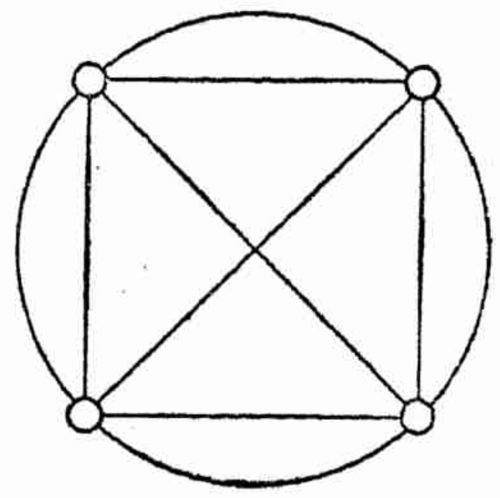
羅素的說法卻比較正確，原文見物之分析（Analysis of Matter p. 227）。茲不詳引。但須知這個外在的根由只是一種「架構」(structure)而決不可即認為「物質」(material substance)。衛斯登名其說曰「溫和的物質論」(moderate materialism)，我以為這是錯誤的。至多只能仿照卡拿帕一派稱為「物理論」(physicalism)，因為物理並非物質。換言之，即在外的只是空的一套結構，而並不能推定其必有實質。所以可說是只為空架而並不是實物。在第二圖中的P即表示這個東西。我願擬一個新名詞曰「伏在感覺內的架構」(sub-sensational structure)。就是說他必須伏在感覺後，因感覺的變化，我們才可知道他有異狀。這個架構是不可否認的。所以我的多元認識論在這一點確乎不是唯心論。但卻又決不是唯物論。因為這個外在根由不限定是物質，未嘗不可就是「他心」(other-mind)。不過這便入本體論的範圍，今限於認識論，自不便多講。可見認識論上的非唯心論卻可與本體論上的唯心論相通。現在只講到不可否認這個外在根由的存在為止，下段再討論其究竟是甚麼。

二

我在前作上名此種外在根由為「條理」。須知這個外在根由與（感覺可名為感相 sensa）都是「所與」(given)，不過種類不同罷了。因此我又名感相為「顯然的所與」(apparent given)而名這個外在根由為「真實的所與」(real given)。因為感相本身是不存在者，而外在根由卻在所與上是比較硬性的。所以此二者都與上文所述的先驗格式不同。先驗格式與半先驗的設準都是屬於工具性質的一種尺度。而所與卻是迎面而來的，乃是屬於知識的「內容」。

至於論到這個外在根由是甚麼，我以為最淺近的可以說他決不是物體或物件或東西，而只是些架構而已。我們可以取羅素之說名之曰 mathematical property of the external 'something'。這就是說只有從數學上所知的性質可算是這一類東西。從官覺上所知的性質便離了感覺在內了。所以這一類只能是物理，不能是「對相」。因此我們至少可有兩個世界，一個是幻現之世界(the world of shadows)由感覺而成；一個是「型基」之世界(the world of patterns)。我於此用「型基」一辭，就是表示架構之一種，或「組織」(relatedness)之一類，每一種類就是一個「數學的性質」。但此說似乎涉及形而上學的範圍了。現在且不多論。今請專從認識論來講，我們除了率直承認確有這樣東西，別無辦法。至於這樣東西的性質，從認識論來看，卻可以斷言只是條理而並非實物。換言之，即只是架構映在內界，決不是實物收於知識。所以我名之曰條理或可稱之為「自然條理」(natural order)。不過這些自然條理不是很顯明地如實存在，獨立自成在那兒。凡以為外界有個如實自存的條理，這便是錯誤。反之，凡以為一切惟心所造，而無所憑藉於外界，這亦是同樣的錯誤。須知自然條理是有的，但

他卻很稀鬆，很暗昧，很活動。有時他卻可左右我們，但我們有時卻亦可把他變了顏色。現在請以下列之圖作為比喻以明之：



第三圖

圖中四個點（白的空點）即比喻為自然條理。我們根據這四個點可以畫成一個方形，又可以畫成一個圓形，又可以畫成一個×形，這個方形圓形與×形都是比喻那些所謂「擬構」（fiction 用樊亨格的術語。）但這些擬構不是完全虛幻的，乃必須有若干「支點」（即上圖的四個點。）並且就四個點而言，亦只能造成方形圓形與×形，而決不能造三角形與直線形。所以我在前作上提出「有限變化之原理」以明擬構的背後必有相當的根據。一班普通人最大的誤會就在於把擬構當作實物，如第二圖上的N，須知這個N就是造成的，但因為把他投出到外界去，便誤認為外在的實物了。（如圖中之N'）其實眞正的所與只是P而不是N，並且P只是若干根據點，並非成片段的東西。第三圖的四個點即比喻為P，所以自然條理在認識上只是一種「因子」(factor)，而決不能像一張固定的完全的圖畫，由我們的認識去臨摹下來。把外在的條理認為是「剛性的」（即已打成一片，）這乃是汎客觀主義的新實在論之大錯誤。

但主觀主義的唯心論把這些疏疏落落的外在根據亦認為無有，這亦是同樣錯誤。不過普通人易犯實在論的錯誤，所以我們對此尤得特別警戒。

關於四個點能造成方圓×各形一層，我曾提出「可塑性」一名辭以表示此中情形。於可塑性以外，我又提出原子性、連續性、創變性三種。須知這三種只是自然條理中的最基本者，可名之曰「基本條理」(basic order)。我在前作中沒有把基本一層發揮得透，致使許多批評者發生誤會。於此所謂基本亦就是「最後」之意。就是說一切自然條理只能潛伏於擬構（即可塑者）之中，所以十分困難把自然條理與我們所構造者相分開。於不得已之中只有假定這三種是比較上最不夾雜擬構的。換言之，即是比較上最表示自然條理之眞相的。這乃是推至最後的說法，不得已而為之，並不是說自然條理就是這三種。有人認此說法無必要；又有人仍把他們拉到內界裏來；凡此都與我的本義不相侔。或許是誤會了我的原義亦未可知。

三

以上所討論的已經大體完備了。我們的認識，就此看來，實是一個最複雜的東西。其中有幻影似的感相；有疏落鬆散的外在根由；有直觀上的先驗格式；有方法上先假設的設準；自然而然分成的主客；有推論上的先驗名理基本律；更有由習慣與行為而造成的所謂「經驗的概念。」凡此都是就一個人心為本位而言。（所謂一個人心即斯太司所謂 solitary mind）。至於集合各個人心而成一個共同世界卻未嘗

不可卽依此說明之。我以爲共同世界之所由成有幾點是其根據。第一，必是各人的心中有個共同點。卽所謂「人同此心，心同此理。」於此所謂「理」若指構造而言，便卽可通。此康德所謂 consciousness überhaupt 是也。第二，必是各人知覺上的空時有可以轉換坐標之可能性。於是在甲的坐標系中可以轉換到乙的坐標系。這樣的轉換便構成了一個共同的空時結構。第三，必是因爲社交的關係，各人得着經驗上的教訓，然後由學習而適應，以成一個普通觀念。

由這三點遂有所謂共同世界。須知這個共同世界大有伸縮性（卽可塑性，）而決不是固定的。並且共同世界只是各人的自己世界之簡單化與普遍化，由抽象而成。依然只存在於各人心中，並不是如實自存於外界。

論到此，請一說康德的「物其自身，」這便是我與康德不相同處。他所謂物其自身決不是我所說的自然條理，因爲物其自身乃是物之本來面目。在康德以爲凡被認識卽變爲現象，所謂本相卽等於說其物在不被認識時的相。其實，物若不被認識卽不能說其相若何，所以根本上物其自身是不可知的。但既不可知，又何以必須以爲其存在呢？這乃是因爲沒有物其自身卽等於主張沒有物。沒有物又安能有現象呢？這是康德的苦衷，所以他必須假定物其自身之存在。而在我則以爲無此必要。康德雖是現象論卻仍留有素朴實在論的根底，我不要這個物其自身而卻主張有所謂自然條理，一方面固然斬斷了素朴實在論的留底，而他方面則又可避免純粹意象的性質。就是我主張這個自然條理依然在認識以內，不是超越在背後的。只是透露於感覺中，夾雜在感相內，而並不是藏在其背後，獨自存在，不爲人知。所以我所說的自然條理只是上列第二圖中之 P，決不是 N'。倘欲誤會爲 N 便大錯而特錯了。康德的物其自身至少有此嫌疑。因此我說我所謂自然條理不是他的物其自身。

復次再講到 N（第二圖，）這乃是樊亨格所謂擬構，亦就是我們普通所謂概念，康德稱之爲「經驗的概念，」斯太司則名之爲「造成者」（construction）。須知我們日常生活大部分是在這些東西上。這些東西亦就是第三圖中的方圓×各形，雖是我們所造成，卻在實在界亦有相當的根據。於此我們於上述的兩個世界（卽幻現世界與型基世界）以外又有一個世界，可名之曰造成者之世界或擬構之世界。這個世界卻比那兩個世界來得廣大。我用一個不十分確切的比喻來說明：就好像一壺茶，型基世界是壺底最後層的沈澱；幻現世界是在壺中間的茶葉，虛構世界則是其中的水。水最多，茶葉較少，沈澱的渣末更是不易看見。我在前作中說這些概念的功用，以爲不可不取唯用論。不過我的唯用論與英美派不同，我以爲唯用論亦可導源於康德，所以我取康德的立場，把效用的標準只限於用在說明經驗的概念，而與先驗格式無涉。我不相信概念（亦可稱觀念）能夠變化外的實在界，我只相信概念的引導作用能夠改變我們應付外界的態度。所以我的唯用論

只主張到變化自己對付環境的態度為止。不能更進一步以為外界是大理石可由我們隨便彫刻，而沒有固有的紋理。誠然大理石可以加以彫刻，但我以為卻必須明白其中有固有的紋理，倘不依其紋理而彫刻之，必致不能成功。這便是我所以不能不承認有個型基世界的緣故。因此我主張唯用論的妙處在能說明知識之限制（即界限）即知識為功效實用所限制，這是無可奈何的事。但決不可以功效實用來說明知識之性質因為知識另有其本性，不能用功效實用來解釋之。要之，功效實用只是限制知識，不是擴充知識；只是證實知識，不是產生知識，這便是我與唯用論不相同之處了。

以上所說大體已畢，請再作一個總結如下：

(甲)自然條理甚為疏落暗昧，雖只可推知，但其左右我們的力量卻是硬性的。

(乙)感相雖亦有強迫性，但其自身並不是如實存在的。

(丙)直觀上先驗格式的空時是直現於認識上，是主觀的，因為外界的空時不必與之相對應。

(丁)推論的基本原則其來源是無法再推，只可承認為先驗的。

(戊)主客的對立亦必是先驗的。

(己)概念中有一類，不是事物而是事物之條理。這一類東西我名之曰設準。是半經驗半先驗的。

(庚)此外大部分是概念，則都是造成者，可以改變，所以其可塑性甚高。但我們卻大部分是在此中討生活，佛教謂為「迷」與「執」，未嘗不是有見於此。每一個概念都是「實用的」(pragmatic)。他對於我們都有示唆作用，使我們對於外物可有各種應付的態度。

總之，我的多元認識論與一個要點：就是主張以上各種互不相生。雖則互不相生，卻又互相倚靠。所以相倚一層亦是我的多元認識論之一要點。例如自然條理必見於感相間之變化；空時的先驗格式亦離不開直觀；設準又必待有經驗而始出現。我在舊作上曾提出一個意思：即認識是一個和合的產物，就是說明此義。若專就互不相生一層來着眼，以為是各各獨立的，那就錯了。例如感相不是由自然條理而生；名學基本律不是從感相而生；主客的對立不是從名學基本律而生。所以我此說又可名為「認識作用之多重因子」(multiple factors of knowing process)說。

本篇在病中寫成，苦不能暢，覆讀一過，覺與前作頗有出入；相隔數年，思想即有變化，始知為學真非易事也。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自識於北平寄廬之暢芳簃。

改造國聯之途徑

時昭瀛

一　國聯改造運動之發生

最近國聯改造運動之發生，其近因可以說係國聯十三國委員會對意阿事件調解之失敗。十三國委員會調解之結果不僅未能使國聯加緊對意制裁，且致制裁陣線，大有動搖之勢。自春間三月二十日法外長佛蘭亭公然在下院示意停止制裁，四月十七日埃及因意埃協定之成立，即有實行減輕制裁之舉，又越三日（二十日）擔任油禁專家委員會主席國之墨西哥，更憤而退出國聯；及意軍迫臨京城，阿王兵敗出走，國聯仍無行動，致一時世人幾已公認制裁『失敗。』追溯『九一八』後國聯之無力實現國際正義，加以此次之失望，論者多歸咎於國聯制度。由而激起國聯改造運動，或主張增厚盟約第十六條之威力，或主張廢止第十六條，或主張維持原狀。此外併有所謂『美洲國聯，』『歐洲國聯』乃至『亞洲國聯』之議。嗣應阿根廷提議（六月三日）而召開之國聯大會，於七月五日議決：拒絕予阿國以財政援助；由調整委員會向各國提議撤銷制裁辦法；對意國在阿比西尼亞所以武力造成之事實，適用不承認原則；另一面對於國聯盟約改造問題，即決議定九月二十一日再開大會予以討論，請各國政府於九月一日以前向國聯提出改造國聯之意見。國聯改造問題勢將成爲本年九月國聯大會中心議題之一，當然不能不視之爲和平前途之一重要關鍵。

二　國聯制度之本質

在研究應如何改造國聯之前，自須先對於國聯制度之本身有一相當認識。國聯制度本是應時代需要而產生的。緣世界大戰結束之始，因戰爭的慘酷，多數的論者一反戰前以戰爭爲常態的國策工具之心理，而變爲敵視戰爭，渴望和平組織。同時在大戰中民治主義及種族、社會平等的公道觀念，亦代舊時的觀念而起，在國聯政治上，有過多種的表現。所以大戰後新外交政策的基本觀念成爲：（一）國不能孤立；（二）各國利益有相互依賴性；（三）國家主權應爲謀國際安全計而受限制。

國際主義精神與以和平及秩序爲目的之國際組織觀念也卽成爲此種事實之邏輯的結果。

國聯盟約旣在此種世界外交革命中成立，其首要目的便在促進國際合作及保障國際和平與安全。本此，各會員國約定擔負三種根本義務：

（一）各會員國應放棄主權之戰爭部分，永不採取戰爭手段，並裁減軍備至最低限度，僅供維持安全之用。

（二）各會員國應將一切有決裂可能之糾紛交付仲裁或訴之常設國際法庭，或提請國聯理事會調查、審議或公決。

（三）各會員國應相互尊重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並對抗外來侵略；凡破壞盟約義務而從事戰爭之行動，卽視爲對國聯其他一切會員國之戰爭行動，應依照盟約規定，予侵略國以『制裁。』

不過，國聯會員國的主權，並未完全放棄，國聯並未成爲一種『超國家』(Super-State)，談判上及表決上復必須採取一致通過原則；同時，國家平等的理論亦相當被尊重，雖仍未忽視大國在國際政治上地位特殊重要之一事實。

依國聯盟約，會員國有採取和平手段解決爭端之義務；或將侵略或有侵略危險的事件，提交國聯，按適當程序處理。國聯本身，在此場合，便如調解人、裁判官、或警察。此外，國聯負責草擬適合於國家安全的裁軍計劃，主持並監視系統的、漸進的裁軍。國聯有權，且有義務，監視一切

國際條約，使其勿違盟約，及請會員國依『情勢變遷原則，』修改不適宜之現行條約。依盟約第十八條規定，會員國間所締結之每一國際條約，應向國聯祕書處登記，並應立刻公布。凡未經如此登記之會員國間一切條約，概不發生拘束力。

實施此類職能的國聯機關，除理事會及大會外，最重要的便是常設國際法庭，此外則助以仲裁法庭，仲裁委員會及仲裁調解條約。關於仲裁調解條約方面最大的成就，便是一九二八年國聯安全委員會所草擬的所謂一般公約（General Act）內中還包含許多型式條約(Specimen Treaties)。國聯亦曾試用盟約上所載各種和平仲裁程序，（如調解、斡旋等）並研究此類程序之推進和改善。至在計劃中的使凱洛格公約適應國聯盟約一事，在維持和平的方法上，亦具有重要性。

三　國聯過去之功績

上述各機構的效能，當推常設國際法庭者爲最大。關於國際條約，或理事會所提案件之判決，以及應理事會之諮詢而提出的意見，與在和平之維持上，都有重要影響。該法庭的權威，已及於許多國家。凡屬法律性的國際爭端，差不多都已提交該法庭判決。至一九三五年年終，已經判決二十三次，諮詢意見二十七次。德奧關稅同盟之迅速打銷，可謂卽該法庭之力。其次，是仲裁調解方面，最近國聯祕書處所按期公布之仲裁、調解及保障條約數，已達兩百個左右，內容多採新國際政治的方

法。這些條約的存在，卽能影響簽約國採取和平政策及和平方法從事解決國際爭端。此外國際勞工組織已促成四十二個國家批准四百三十六個國際勞工協約（迄一九三一年九月一日止）；至已經登記於國聯的條約則已達二千八百種之多。

在促進和平解決爭端的機構上，及宣傳和平意念上，國聯也有重要貢獻。一九二八年凱洛格公約之成立，可謂和平意念已深入政府間，暴力政策原則上已被廢棄，戰爭已被視爲罪惡已成爲一種忌諱；正式條約上既有和平非戰的表示；政府公式宣言的口吻，則更幾無不念念於和平。一般說來，和平已成爲一種濃厚的正常的空氣；促進和平，維持和平，已被人們視爲一種道德責任。由是幾乎各國均締有雙邊的或多邊的條約，或參與一般的公約或宣言，申明以和平程序處理爭端；並且國家政府本身及其外交官、政治代表多努力改善，促進此種和平解決爭端的方法，使運用時更加便利而少缺憾。

至於爲維持國際和平的成敗關鍵之裁軍問題，其根據爲盟約第八條，問題的中心在裁軍與安全之先後。實則只須保障有效執行盟約第十、第十一、第十六各條，便可有效的裁軍。國聯努力的結果，雖未能使國際裁軍會議圓滿完成，但已使各國政府明白裁軍是一個國際問題，其解決必須顧全各國的共同利益，與誠意的協作。

最爲世人所關心的似爲國聯實際解決國際爭端的成績。此方面，其實也有可觀的成績。其較爲重要的如：芬蘭與瑞典間的阿蘭羣島(Aaland Islands)事件。此事發生於一九二一年六月間，經國聯理事會任命法律專家組織一特別委員會，並派遣一調查團協同進行，而告解決。解決方案爲：芬蘭保有該羣島之主權，但對瑞典擔保永不在該島設置砲臺，而使成爲中立地帶，並依一特殊的自治根本法而給瑞典以該羣島上的某種權利。此種辦法卽被雙方接受。其次便是一九二〇年秋波蘭及立陶宛關於維爾那(Vilna)市的衝突。理事會隨卽設立一軍事管理委員會(Military Commission of Control)，並在爭執地點設置一中立地帶，遂阻止了戰爭。再便是一九二一年春德波間上西里西亞的分割問題，結果理事會在爭執地帶以公民投票的方式解決。此外戰後阿爾巴尼亞統一問題，美梅爾 (Memel) 問題，以及波、捷間 (Jaworzina 問題)，捷、匈間 (Salgo-Tarjan 問題) 和南、匈間的國境調整上，理事會也有過相當大的貢獻。一九三五年一月薩爾在國聯監視下由公民投票復歸德國，因而避免法、德衝突，更顯然是國聯的功勞。

非由於大戰後領土變更而引起的事件，經國聯處置因而維持和平之例證也不在少數，如：一九二三年意大利與希臘間的柯甫(Corfu)事件；因協商國國境委員會(Inter-Allied Boundary Commission)之意大利委員在希臘領土內被暗殺，而希臘政府則拒絕負擔責任，意大利卽採取軍事行動，佔領柯甫島，希臘提訴於國聯後，國聯卽協助大使會議予以解決。又如一九二五年十月之希、保衝突；希臘因其國境一

哨兵被保加利亞國境一哨兵射殺，乃立刻命令其陸軍第三團侵入保加利亞領土內，理事會應保加利亞之請求，立刻一面阻止衝突狀態，一面組織調查團，終獲得一種希臘認爲滿意的辦法。再一九三〇年南美玻里維亞及祕魯間之爭議，亦係經國聯之干涉而完全和平解決。一九三一年的中日事件，自是國聯空前所遇的嚴重問題，國聯對此事件因欲求平穩的解決，和維持本身的威信，確自有意避免援用國聯盟約第十六條實行對日制裁，但國聯既同情於一九三二年一月七日之史汀生不承認主義宣言，復於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四日通過中日爭議報告書，畢竟予中國以道德上的勝利，而留將來公平解決的餘地。一九三五年南、甸關於馬賽事件的衝突，也是幸賴國聯而未釀成戰禍。

以上所述，係國聯在維持、促進和平上的重要成績，另一方面，在促進國際合作上，也有足多之點。就機構言，國聯不僅有國際經濟財政合作機關，並且設有人道、社會、文化合作的組織。就效果言，國聯曾以經濟財政之力救濟奧、匈、保等國；曾派遣祕書處的高級官吏，協助中國政府組織全國經濟委員會，改進教育制度及公共衞生制度，類似的協助亦會給予希臘及玻里維亞。並且一面促進各國間經濟合作，一面消除國際貿易運輸上的障礙。在社會人道方面，國聯曾致力庇護亡命者，防止傳染病，保護女工、童工；禁止毒品，尤其是鴉片。此外又在巴黎設立國際智識合作會，在羅馬設立國際教育電影會，以促進文化合作；並藉此使各國政府間定期的永久的接觸融洽。故國聯已成爲國際經濟、文化、社會及人道合作的中心，至少其在促進國際關係密切一點上的貢獻，無可否認。

四　意阿事件與國聯

國聯對於意、阿衝突處置的結果，功罪究竟如何，議論不一。但國聯履行義務之努力，終致國聯制度獲一重要發展，使侵略國蒙受鉅創，則亦爲不可否認之事實。國聯於一九三五年一月十七日受理阿比西尼亞之申訴，始而任依一九二八年意阿仲裁條約進行仲裁，繼而任依一九〇六年英法意三國協定進行調解；九月六日行政院復依盟約第十五條第三節設立五國委員會努力調解；九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始依盟約第十五條第四節設立十三國委員會使草擬報告書。迨十月三日意軍正式進攻，十月五日阿比西尼亞聲請援用盟約第十六條，行政院隨即任命六國委員會判定侵略國；旋於十月七日通過六國委員會報告書，於十月九日移送大會。十月十日國聯大會通過理事會決議及六國委員會報告書，立由全體會員國組織制裁方案調整委員會，負責進行制裁。十月十一日，調整委員會又設立一領導草擬制裁辦法之『十八國委員會』，其下又設置若干小委員會，分擔研究及審查工作；先後於十月十二日、十四日及十九日經調整委員會通過關於軍火、經濟互助之五項主要制裁建議，並於十一月十八日完全經各會員國以一致行動同時施行。其後油禁報告書成立（一九三六年二月十二日，）三月

二日十八國委員會更命油禁專家委員會研究油禁之技術方法，準備十三國委員會調解失敗後進一步施行油禁制裁。此種有史以來國際社會之創舉，竟打破各國過去對第十六條畏懼之心。

制裁進行之後，軍火禁運之建議，及財政辦法之建議，均經五十二國政府接受。他如禁止意貨輸入之建議，經五十國政府接受，禁止對意輸出之建議，經五十一國政府接受，互助建議經四十九國政府接受，各制裁國之殖民地、自治殖民地、租借地、委任統治地，亦漸普遍實行。在此種情勢之下，意大利一九三六年一月間之輸入，即較一九三五年一月者跌落三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三十九）；其輸出則幾跌落一半（百分之四十六），僅相當於一九三五年一月者百分之十六強。一九三六年二月間，制裁之效力更增，其輸出額竟跌至相當於一年前者百分之六，對外貿易可謂完全停頓。又意國中央銀行一九三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所存現金及其外國之財產總額爲四十三萬一千六百萬金里耳（二萬二千七百十萬美金），自該日起，迄已失卻該金額之一半。意國所遭之損失，可謂非輕。故國聯始而使意國有所顧忌，至華爾華爾事件發生十個月後始致宣戰，繼而舉五十二國之衆，一致於十一月十八日實行制裁，且竟堅持七個月之久，終致侵略國『困獸必鬥』，不惜以軍事行動相恫嚇，急急要求撤銷制裁；此種境地，不能不謂爲國聯之一新發展，無論其效果究竟達何程度。

五　國聯『失敗』之原因

不過國聯干涉侵略國而結果似仍只能形同坐視侵略國侵吞被侵略國，究亦不能辭其咎，但若細究其『失敗』之主要原因，則又未必果爲國聯本身之咎。

世人對國聯最失望者，爲中日事件及意、阿事件，就中、日事件言，對日制裁未能實行之主要原因可有四個：（一）此事有當時非會員國之美、俄牽涉在內，致英國不敢單獨行動；（二）歐洲五強中有德、意、俄三強忙於自顧，國聯的主要會員國自顧愈忙，國聯的功能便愈難發揮；（三）事實上德國、意國之加入國聯，原係圖自身利益的進展，不管別國的閒事；（四）國聯會員國中小國的投票權雖然尊重，但大國與小國間形成對壘，不易和洽，致國聯的民主制度，不能順利的運用。還有中國自身的弱點，使國聯不便貫澈主張之處。至此次更轟動一時之對意制裁之『失敗』，其原因則可分技術的及政治的兩方面：

就技術的原因言：第一，封鎖蘇伊士運河，雖爲合法之有效手段，但英國勢難單獨負責，地中海互助辦法，尙未有詳細協定。其次便是實施油禁；煤油爲軍事利器及交通工具所必不可缺之原料用品；意國非產油國，自可以此手段克制之。但依據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之油禁報告書之結論：（一）全世界實行油禁，三個月或三個半月以後即可生效。（二）如制裁國全體實行油禁，而美國繼續保持一九三五年之

出口油額，亦可發生效力。（三）倘僅為制裁國實行油禁，則可使意國在煤油取捨上發生困難及增加費用。（四）若同時禁運酒精(Benzol)，則收效更大。（五）禁止運輸須與禁止出口同時並行，如制裁國禁止運油船運油赴意，則意國油船所運之油僅能敷其用途之半；餘額須賴外船為之代運，其費用及困難均甚大。（六）如決定實行禁運，最有效之法，厥為禁止一切運油船開入意境，並禁止售賣運油船與不實行制裁之國。（七）如決定實行油禁，則對如偸運，如利用自由港者，似有特別防止之必要。

根據上述，可知油禁之實施，至少有下列幾點技術的困難：（一）美國上院於本年二月十八日決議延長效力之中立法案，雖經美方人士解釋為有利於制裁之實施，而美國政府及油商亦均曾表示協助油禁制裁之意；但美國不牽入歐洲糾紛漩渦，究是美國之傳統觀念，加以紐約州之意人甚多，美政府為顧全與此等選民之聯繫，自不易對意持強硬有效之政策，故積極參加制裁，與國聯合作，限制出口煤油之舉，究在原則上及事實上難以實行。況美國非國聯會員國，無法強其必行。（二）美國、墨西哥、哥倫比亞諸國之煤油，運至歐洲，必經之道為直布羅陀海峽，而此項大宗煤油歸美國代運者約三分之一。設對非制裁國施以嚴格監視之辦法，則將來負責在海峽要口監察者，當然為英國；英國能否單獨負此義務，以傷英、美感情，殊屬疑問。（三）實行油禁時，如併禁其代用品及轉造品，則將來禁品更多，制裁國所受之損失更大，不僅互助補償問題更難處理，且利害不一致之各國，是否能長期保持一致行動，亦不無可疑。（四）實施油禁期間，非會員國、非產油國亦可直接或間接代意國購油及租船運油；且禁止全世界各國對意運輸煤油及其製造品代用品之舉，亦不易實現。

不過更重要的原因，還是在政治方面。即就油禁方面言：（一）深恐油禁之實施，超過促意人覺悟之程度，而反激起意人團結對外，致更為墨索里尼所利用，以增加其侵略之勇氣，甚或擴大戰禍。（二）深恐意國及早傾全力以求短期內征服阿國，阿國之損失必更大。（三）意國為求衝破油禁之難關，或逞意作擴大戰禍之企圖。（四）深恐日、德、意同盟成為事實，促成國際對峙之陣容，重返大戰前局，預伏戰爭因子。（五）本來缺乏某種重要資源之野心國，為恐隨時被人制裁，而不能自由行動，必致侵略行動加緊或趕早進行。（六）國聯倘成為以武力維持和平之機構，則野心國因不易加入國聯或重返國聯，或反易退出國聯；即非野心國亦將深恐參加制裁之負擔過重，因而不願積極參加國聯活動。結果或使國聯本身動搖；國際和平事業亦隨之動搖。

再就國聯本身言：（一）國聯組織之外，尚有美、德、日三大國；而美國之消極態度，已如前述；至於德、日，雖表面上似同情國聯，不結怨國聯，終難與之合作；乃使國聯不能採取過度強硬之行動。（二）加以本來制裁之實施，收效遲緩，而阿國在制裁生效後四個月內，即不能支持戰爭。

同時，國際形勢亦加甚制裁進行上實際的困難。蓋最近反現狀派國家乘機紛紛採取行動且爲聯合性之行動，已有不可遏止之勢。日本不惜於今年一月十五日退出海軍會議以堅持其膨脹政策，固不待論；最驚人者，則是三月七日德國之片面宣告廢止洛迦諾公約進兵萊茵；隨後三月二十四日意、奧、匈成立三國協定，竟公然對德親善；四日之後（二十八日）又有意國與阿爾巴尼亞之經濟協定；四月二日，奧國卽實行重整軍備；四月十一日，土耳其又要求廢止韃靼尼爾海峽解除武裝之條約，並於十七日將土軍開入海峽非武裝區域。四月三十日，竟更有所謂德『滿』商約，益證實傳聞中（一月四日）之日德同盟。遠東及歐洲之局勢如此，自不能目上述之愼重態度爲過慮。

還有一個重要的政治原因，則是：爲制裁國陣線臺柱之英、法兩國，政策不能貫徹。原來英、法均係大戰後之獲利國，其根本政策，均爲維持原狀和平，且均以國聯制度爲維持現狀和平之中心機構；益以意大利之侵略阿國，危及英法之帝國交通及非洲利益，故英法在擁護國聯干涉意國之點，立場一致。但實際上與其謂法國藉國聯維護現狀和平，毋寧謂法國藉國聯防抑德國，且爲防抑德國，不惜忽視他種義務；故法國對於意阿事件之態度，雖不欲結怨英國，但始終主張調解，力求不失意國，以固一九三五年四月十四日對德之斯脫拉沙陣線。英、法之政策既不一致，英國對於制裁，勢難單獨採取積極行動。加以英國雖然對意國之侵略行動感切膚之痛；但自三月七日德國進兵萊茵，四月下旬張伯倫歷遊奧、捷、匈以後，已深知中歐之危機，而惶惶於心腹之患，英國重視歐洲，甚於重視非洲，歐洲本身問題嚴重，自不能不視非洲問題爲其次。此外遠東情勢之嚴重，自亦使英國不得不對意國採取不過度激烈之態度。

故對意進一步實施油禁制裁，可顧慮之方面實多，準備不足，未必能發揮預期的效力；因此，無論制裁加緊之行動能如何爲國聯立功，卽主張積極制裁如英國者，亦不敢輕率的積極主張。

六　國聯改造之途徑

上述各節，似已暗示國聯改造之合理的途徑，及各國對國聯應抱的態度。國聯與盟約第十六條制裁制度本身之未失其價值，及國聯制裁失敗之與其歸咎於制度的錯誤，毋寧歸咎於人的錯誤，均屬明顯之事實。英、法主張之不貫徹，卽是國聯會員國之不忠；非會員國，尤其美國，身爲國聯創造者，竟仍然遁身局外，袖手旁觀，則表明其愛護和平過於愛國云云，實屬虛僞。各國果然忠實愛護和平，避免大戰而切實擁護國際主義制度，遵行制裁，則制裁實施上之其他一切障礙，均可掃除。目下唯實派（如英國保守黨）之主張國聯制度輭化，雖可使國聯更富彈性，便利避免戰爭；但此種實利主義精神抬頭，各國唯顧其自身利害，侵略國將更無忌憚，結果反易引起戰爭。事實上在國聯輭化運動之反面，已經發生激烈的軍備競爭，已漸復返大戰前同盟協商『武裝和平』

之局。故各國恢復大戰後之國際主義精神，尤其是英、美、法、俄諸大國均屏除自私之念，積極合作領導，當為國聯改造上之根本要件。

其次盟約第十六條之規定應予保留，惟不妨補充以區域互助協約。第十六條之存在，不僅為一時懲戒侵略國之暴行，且為促成一種永久性的制裁制度，及制裁侵略國之心理習慣，俾確定是非與責任，使國際社會更有秩序，更有安全保障。此種進步固可任時代自然演變而得，但仍必賴一種勢力推動，始能打破阻礙，早日接近理想。上述對意施行第十六條之效果，已是予吾人以鼓勵。吾人同情於阿比西尼亞，同情於制裁，而至憤制裁之失敗，正反映企盼制裁有效之迫切；此後自當加倍努力發揚既成之制裁制度。

所謂區域互助公約為第十六條之補充，其目的當在便利軍事制裁行動，及協助盟約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七節、第十七條等之施行，決非以區域互助公約代替第十六條，事實上分裂國聯之組織。國聯組織之普遍性與世界性，必予維持，以期建成一有秩序的、融和的國際社會，致世界於大同。本此種精神，國聯亟應使散處各地之主要國家，如亞洲之中國及美洲之美國者加入理事會，充實國聯之中心機構。

再，盟約第五條第一節所指之一致通過原則，為便利國聯履行其義務起見，當改為，或相當的改為多數通過原則。當上年十月十日國聯大會決議設置調整委員會時，意國代表曾提出一致通過原則，以期阻礙該項決議之成立。但以該項決議並非嚴格的成為大會之正式決議，而實際是一種建議性質，係大會向各會員國建議或邀請採此行動；故所謂調整委員會『既非國聯大會所屬之機關，亦非理事會所屬之機關；而只是會員國間為協商施行第十六條辦法而成立之一種會議。』大會作如此性質之決議，始不發生多數通過，抑一致通過之問題。雖事實上當時僅有意國一國反對。但此種辦法究未能打消一致通過原則所可引起之障礙。苟或改為多數通過原則，則國聯之行動既較靈便，今後世人亦可不復有前此對中日事件所抱之失望。

此外鑒於最近德國及土耳其之舉動，盟約第十九條之充實，亦不容緩。調整國際政治經濟，為消除國際戰爭之主要方法；為達此目的，不能不考慮不合理的現行條約之修正，以求適應變遷之新情勢。凡廢止、修正條約之方式、場合等相關問題，均應予以適宜之規定，務使國際關係完全立於平等合作之基礎。

最後更就弱小民族之立場言，個人以為應以擁護國聯為國策。即從利害上考慮，弱小民族之擁護理想的國聯制度，不僅在求得第十九條及第十六條等之實惠，且在求得一國際舞臺，供其侃侃陳辭之機會，使侵略者至少蒙受道德的制裁。就以往之事實而言，一九二三年之柯甫事件，意大利兵佔希臘之柯甫島，賴國聯干涉而得和平解決者，為較弱之希臘；一九二五年之希、保衝突，希臘陸軍直入保加利亞國境，賴國聯干涉而得和平解決者，為較弱之保加利亞。縱不願稱國聯保障弱國，亦當承認國聯非保障強國之機關，而且惟有在國際主義之下，弱小民族始可達到民族主義的目的；在國家主義的社會，祇有遭受強權宰制，遭受暴敵壓迫。

一九三六，八，一八，南京。

地方行政改革中之行政督察專員制度

高　鋞

一

中國地方行政制度之不健全，久已成爲無可諱言的事實。縮小省區，改省長制，在理論上雖已獲得不少學者的贊同，事實上迄未實行，而另一方面，行政督察專員制度，卻隨剿匪軍事之演進而嶄然露其頭角。行政督察專員制，最初雖以暫行於剿匪省份爲限，因剿匪區域的擴大，行政督察專員制度推行的範圍，亦愈益普遍，至今不特過去剿匪省份的專員制，未嘗以赤匪肅淸而取消，且已推及於非剿匪省份，有確立爲普遍而永久的地方行政制度之傾向。從這一點講，實爲近年中國地方行政制度之一大變革。

行政督察專制就其劃地方行政爲三級制觀之，實淵源於過去的三級制，如漢唐之刺史、郡縣，淸之州、府，以及民國初年之道尹。就其最近之沿革而言，則始於民國二十年蔣中正氏駐節江西督師剿匪之際，鑒於省縣兩級制度之下，一省轄境過大，省縣之間不免隔閡，推行政令、指揮、監督未能收敏捷周詳之效，乃就陸海空軍總司令部設立黨政委員會，將江西全省劃爲九區，每區設一黨政委員分會，統轄境內各縣行政黨務及團隊，復以分會委員長兼任駐在地之縣長，集中黨政軍權於一處，使負督促區內各縣之責，以利剿匪。其後復以此制試行於河南、湖北、安徽三省，由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制定剿匪區內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依各省面積、地形、戶口、交通、經濟狀況及人民習慣劃一省爲若干區，各設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綜理轄區內各縣市行政及剿匪淸鄉事宜。於是行政督察專員的名義乃得確立。並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先後命令其他各剿匪省份，仿照豫鄂皖三省辦法，設立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二十一年行政院亦有行政督察專員暫行條例公布，以適用于其他非剿匪區省份，於是行政督察專員制更追而逐漸推及剿匪區域以外。不過其組織及職權略有不同，除豫鄂皖三省當然

依據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剿匪區內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外，其他剿匪區內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亦悉援用該項條例，只不屬於剿匪域各省，間有依照二十一年行政院行政督察專員暫行條例組織專員公署。本年三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又根據剿匪區內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另行公佈，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並將以前行政院公布之行政督察專員暫行條例及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所頒之剿匪區內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均予廢止，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組織及職權，至是乃歸統一。

二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組織，依三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公布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之規定，設行政督察專員一人，除有特殊情形者外，並應兼任駐在地之縣長及該區保安司令，又設祕書一人，科長二人，視察一人，技士二人，署員四人，事務員六人，並得酌用雇員；行政督察專員兼任駐在地縣長時，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職員兼理縣政府事務（保安司令部之組織則尚待另訂。）惟本條例雖經公布，尚未實行，目前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組織，乃以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治字第五三六二號訓令所訂編制為根據，分為甲乙丙三種，甲種乃專員兼理縣長者適用，乙種乃適用於專員不兼縣長而有直轄保衛團者，丙種乃適用於專員不兼縣長而又無直轄團隊者。茲將三種編制中職員人數表列於後：

職別	甲種	乙種	丙種
專員	一人	一人	一人
祕書	一人	一人	一人
署員	四人	二人	二人
技士	二人	二人	二人
事務員	六人	四人	四人
區保安副司令	一人	一人	一人
參謀	二人	二人	二人
副官	二人	二人	一人
雇員	六人	六人	三人
錄事	八人	六人	五人
偵探	六人	四人	四人
衛士	八人	六人	六人
傳令兵	八人	六人	六人
工役	十二人	十人	九人
馬夫	三人	三人	三人
伙夫	六人	六人	五人
馬乾	三人	三人	三人

又專員公署分設四科或二科，其科長及科員由署員及事務員分任之。（註一）

至於專員公署之職權則三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公布之行政督察

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與剿匪區內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並無多大變更茲特列舉如次：

(一)承省政府之命推行法令，並監督、指導暨統籌轄區內各縣、市行政。(註二)

(二)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兼任駐在地之縣長。(註三)

(三)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兼任該區保安司令。對於轄區內各縣市之保安團隊水陸公安警察及一切武裝自衛之民衆組織，有指揮、監督之權。(註四)

(四)得隨時召集轄區內各縣、市長及其所屬局長或科長，暨本署祕書、科長、視察舉行行政會議，討論各縣市應行興革事宜，確定行政計劃方案。遇必要時，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事業或保安人員及地方團體代表與負有聲望並熱心公益者，經行政督察專員之邀請，亦得列席。前項行政會議議決案應呈報省政府查核，並由省政府呈咨行政院及主管部會署查核。(註五)

(五)對於轄區內各縣、市地方行政，除隨時派員考察外，應於每半年輪流巡視轄區內各縣、市一週。(註六)

(六)對於轄區內各縣市長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法或失當，不及呈報省政府核辦時，得以命令撤銷或糾正之。但仍須補報省政府查核。(註七)

(七)對於轄區內各縣市長及所屬工作人員成績應每年舉行考核一次，擬定懲獎意見呈報省政府，如所屬各縣市長有違法失職行為，應隨時密呈省政府核辦。(註八)

三

行政督察專員制度之產生，其最重大的意義，乃補救現行省縣二級制一省轄境過大，轄縣太多，省縣間不免相互隔閡，在指揮監督上有鞭長莫及之勢，以致政令無法推行。然就現行行政督察專員制度加以檢討，則一方面並未完全完成其使命，一方面亦有新的缺點發現。

第一、由於行政督察專員制度所形成的地方行政三級制，就行政效率觀之，實為違背行政原則。蓋行政系統之簡單，為發揮行政效率之必要條件，機關層次愈多，則政令推行的力量愈益薄弱。一個政令的發動，在發動者縱具有一百分的力量，每經過一個轉折，則力量減低幾分，多經過幾個轉折，其力量必等於零，在原則上如是，在事實上亦復如是，只要看每次中央的命令經過幾次「等因奉此」的轉折，等到縣政府便以束之高閣了之，就可明白。不但如此，講行政效力最貴乎上級機關與下級機關互相了解，彼此聯絡，才能運用靈活，要做到這點，自然以上級機關與下級機關愈接近愈好，行政督察專員制度在這一方，不幸又徒足以增加省與縣之距離。在縣一方面，則下情難於上達；在省一方面，則不易使縣了解。更從公文來往言之，根據各省行政督察專員系統劃分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則省政府暨各廳處應令行各縣政府

辦理之事件，均以令由該管專員公署轉飭遵辦為原則，縣政府之呈覆，亦由該管專員公署核轉。凡公文經專員公署收到，由擬辦繕印以至發出，最快當需兩天。因此由省政府暨各廳處到縣政府，或縣政府到省政府暨各廳處的公文，至少要延遲兩天，一來一往便是四天，事實上恐更不止此數。且有的縣政府與省政府，較該管專員公署與省政府的距離為更近，則公文兜圈子的情形，更不能免。

其次，就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的本身加以研究。行政督察專員兼任該區保安司令又兼任駐在地縣長，以一人而兼三職，其責務之繁重可知。以中國現在一縣之大，專任縣長猶感全盤兼顧之不易，而況更加以六、七縣乃至十餘縣之統籌、監督、指揮及保安軍事責任。為專員者並無三頭六臂，其結果不是任事不專，敷衍塞責，便會顧此失彼，舉一廢百，斷難兼籌並顧，措置裕如。就其責任與事務言，是如此，就其權力言，則行政執行權與行政督察權及軍事權集中一身，在轄區以內，行政督察專員權力之大，不啻一國元首。凡專員之所為，既有武力為其後盾，復有督察權從而庇護之，以是而得為所欲為，凡專員之所是者，人莫敢非之，凡專員之所非者，人亦莫敢是之，加之省政府又無任免專員之權（註九），若專員任用偶不得人，其流弊之大，誠足令人不堪設想。且專員而兼縣長，將縣政執行權與縣政監督權合一，則監督權亦將受其執行權的牽制。蓋督促者對於執行者之困難，雖有徹底了解之必要，但督促所採取標準不妨稍高，而執行者則有不能不受制於現實環境之處，必欲以身作則，勢有所不能。且專員兼職既多，對於所兼縣政設施未必能專力籌措、做到模範程度，因而督促權的行使，不免有所窒礙。反之，行政督察專員為維持其政治威信起見，往往置其本縣於行政優越之地位，其結果又有失公平。至於專力敷設表面，或不惜勞民傷財以顯其能，自亦意中事。

本來行政督察專員兼任縣長的理由，是使專員『可以體貼出許多縣長的困難。什麼事能辦，什麼事不能辦，都可以徹底了解。且以身作則，專員所兼縣政如能措置得當，樹為模楷，所轄各縣亦不敢推諉敷衍。』（註十）今專員兼職過多之弊既如上述，那末專員不兼縣長或區保安司令又如何，事實上告訴我們是：『專員既不兼領一縣，示人以推行要政之模範，復不兼區保安司令，……其結果適與過去之道尹制無別，其偶有一、二能切實兼轄地方團隊之專員，以組織簡單，兼顧難周，比之已往之鎮守使，亦屬不如，故不能有所展布。』（註十一）

至於行政督察專員與省政府及縣政府之關係，乃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註十二）而省政府無任免專員之權（註十三），負有指揮監督縣長之責（註十四）而無任免縣長之權。此種機構自亦有其意義，然從另一方面觀之，又足以妨礙專員監督權之行使，有違設置專員公署之本意。蓋以居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下，而又不由省政府任免之專員，來監督省政府所任免之縣長，其窒礙至多，尤以『往往專員認為得力之縣長，省府輒予更換，而認為溺職者，省府反加維持。』（註十五）足以使專員監督之效力等於零。雖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有見於此，乃有各省行政

督察專員系統劃分辦法第四條：『……省府之獎懲縣長，依該管專員之考核報告爲主要根據……』及第六條『各縣應編之預算決算及預算中所列預備費之動支暨一切財政整理之辦法，各縣政府除依……之規定，逕呈省政府核辦外，並應分呈該管專員公署備查。前項呈報如專員認爲有應分別准駁或修正者，得申具意見，即速陳明省政府，以備主管廳處審核之參考』之規定，然亦不過止於「重要根據」及「以備主管廳處之參考」而已。其效力蓋可想見。況第四條之後更有『如發現報告不實或失當，經另行覆查得有反證之事實者，應依議處。』此條固爲免除專員擅權從中包庇誣陷所不能少之規定，可是另一方面亦足以牽制專員對於該條考核權之行使。

最後就縣政府而言，則一方面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爲其直接上級機關，一方面省政府操縣長之任免權，一方面更有民政廳視察員之從旁監督。在這多重監督牽制之下，誠實有爲者殊感多方應付，動輒得咎之苦，而奸猾之徒反得施其伎倆，以左右逢源。其結果縣政不歸僵化，即徒事應付。

四

總之，行政督察專員制度雖不失爲補救中國地方行政弊病的一個辦法，且已經過多年的試驗，然由上述各點看來，缺點亦復不少。究竟有無價值，或應如何就現有機構加以改善，實爲目前中國地方行政制中極重要的問題。

（註一）見剿匪區內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通則及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治字第五三六二號訓令所頒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經費預算表。

（註二）見三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公布之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第三條。

（註三）同右第五條。

（註四）同右第八條。

（註五）同右第七條。

（註六）同右第九條。

（註七）同右第十條。

（註八）同右第十一條。

（註九）同右第四條。

（註十）見二十四年二月九日大公報地方政制改善的途徑。

（註十一）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治字第二一四九號訓令。

（註十二）見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第三條。

（註十三）同右第四條。

（註十四）同右第三條。

（註十五）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治字第二五九四號訓令。

二十五年三月草於渤海僑廬。

姓名商標

唐拾義

久咳丸

是初期肺癆之特效藥
有革咳防癆之功

（每瓶一元二角）世界各埠 均有經售

上海廣西路：父子大藥廠 發行

ΔTSN(3)-24:4

現代政治中吏治的地位

鄭宏述

一

現代地球上人類生活的全部分，差不多盡爲經濟的生產與分配所左右；歐美文化的動員，更離不了經濟的基礎勢力。各國家在形式上表現得光怪陸離的內治外交，如果用高度的顯微鏡透視一下，卽可見崎嶇低仰的來龍去脈，無不依存於她所領有或掠奪得的資源與其生產、內外的通商貿易、資本的集散、海陸運輸交通的發展、動力泉源之分配等犖犖大端的經濟因素。

最近史實展開的過程中，更進一步鮮明起來的特質，卽是經濟利害深刻影響於政治。目下風靡世界的殖民地再分割論調，卽爲經濟資源與消費市場影響於國際政局的具體表現。其餘在國內政治上，社會主義者的思想行動、資產階級操縱政治的事實等，在在都足證明現階段的政治，是經濟的政治。經濟學成爲政治的精髓，經濟利益的獲得與提高成爲政治設施的準繩。

對內維持秩序，對外防禦敵寇，把政治的職能縮成這兩大焦點，差不多是十九世紀初頭到末葉的普遍思想；斯密斯 (Adam Smith)、穆勒 (John Stuart Mill)、斯賓塞爾 (Herbert Spencer) 等卽可以說是此種思想的代表。雖則不像老莊一樣的提倡『無爲而治』，但所謂『不加干涉』(Laissez faire) 的政策卻成爲他們促進政治效能的堅固理想。我們深信個人在波濤澎湃的社會中奮鬬，只要憑藉各個人的才能與勤勉，卽可以沿着富與幸福的水平線沉浮上下。幹練敏捷而且勤奮的，必可以達到頂點，他們能夠正確地指導生產的手段，將勞働的成就貢獻給整個社會；其餘也各隨着天性、技術、能力的差別，在水平的基準中各占着一個適當公平的地位。他們以爲政府可不

必加以干涉，只要憑着個人的自由活動，即可以永保調和的法則建設社會的正義，進一步創造理想的文明。在這種情況下，國家的重要職能自然只以保障私人財產爲中心的對內維持秩序，及護衛國家爲目的之對外防禦敵寇二者爲限，其餘都用不着過問。那時政治的本質也很簡單，就只有『權力』(Power)而已！（註一）

不過到了現代，由於社會環境的變化，尤其是經濟利害深刻影響於政治的結果，使國家的職能中滲入其他的重要因素。機械的發明，工場工業的進展，運輸交通的發達，有限公司與無限公司，托辣斯(Trust)、加提兒（Cartel）、新迪凱（Syndicate）、康采倫（Konzern）等獨占網的展開，大都市的發生與其他現代文明的諸特徵，都使團體的行動不得不發生許多的條件與弊害。由於這些條件與弊害的存在與發生，使國家機關的政府一方面代替個人經營諸種活動，他方面復須開始匡正弊害除去弊害的諸種設施。所以現階段的各國政府，除經營郵政、電信、電話等外，鐵道、航運、自來水以及電燈事業等都須加以經營或管理，建設各級學校、圖書館、博物館，消防事業的設備，餘如醫院、療養所、養老院、托兒所等社會保健事業，也非講究準備不可。政府爲了某種特定產業的繁榮增長，舉辦合作事業，或竟加以獎勵與補助；此外如失業的救濟，職業介紹所與學術諮詢處的設立，最低工資制的限定，童工使用的禁止，物價與貨幣的統制劃一，以至匯兌與貿易的管理等，都成爲國家的任務。因此，隨着現代文明的突飛猛進，國家的職能也就大大地擴充領域；（註二）僅僅對內維持秩序、對外防禦敵寇，已經不足包括了。

麥克浮爾（Robert M. MacIver）以爲：國家職能的秩序，在現階段的意義，已並不是僅僅爲了秩序本身而維持秩序，卻是爲了保護(Protection)、保存（Conservation）、發展（Development）等而維持的秩序。就是說，在爲秩序而秩序之外，還須加入上列的幾種意義，庶幾纔可以有進展的餘地。（註三）他曾這樣說過：

『如果將秩序狹義地解釋，僅限於它的本身意義，那末所謂國家也就非成爲「警察國家」不可了。這樣地把秩序狹義解釋，則國家的秩序與動物園的秩序簡直只有程度範圍上的差別。共同社會中的秩序，自然應該適合於共同社會的各種理想，特別是與正義自由等不相鑿枘的諸理想相一致，而且非爲之制限不可。秩序之眞實的政治意義，即爲在嚴密的保護下進展。……不爲強者增加威勢，只爲弱者周全保護；這在大體上可以說是國家職能之近代的新解釋。由這種保護，逐漸取得最低生活標準的確立，結果除康健與體面的保持外，尙須顧到奇禍不幸，才能落伍生活不能等保障。……秩序的意義，旣爲保護與保護下的進展，則未始不可更進一步，使它包含保存與發展之更廣泛的解釋。國家可以利用資源的支配力與普遍的調査力，使部分的團體不得爲了目前的利益而暴殄天物，阻止他們單純爲了利己的目的而開發，必須保存至將來爲廣泛的建設事業之用。……車如流水馬如龍的都市，雜亂污穢不雅觀的鄉下，以及個人的蠻幹瞎幹等，都必須加以統制；爲工業發展所威脅的森林、湖沼、山嶽等的美觀，都必須使之增長或保存；灌溉、土地的利用、植物與動物的栽培飼育、害蟲的驅除以及農業的發展等，都有很大的意義，且比其他的工作，更可以發生效果與經驗；給與開發的援助，或獎勵科學方法的發明與應用，自然更可以助長產業的建設；信用、通貨以及財政的通盤統制，可以緩和經濟的劇烈變動；用種種的方法，以獎勵產業、貿易、商業等，只要不犧牲大衆的利益，爲一部分所獨占，則均爲政府應做的正當事業。』（註四）

根據麥克浮爾的說法，國家的職能並不單指秩序，實在更包含我們生活的保護、保存及發展等諸要素。所以我們在今日，對於政治本質的認識，已不能單說只是權力的存在了；顯然地，現階段政治所根據的本質，除權力的存在外，尚有更具體的職守（Service）的展開了。

二

歐洲大戰以後，到近年來更顯著起來的特徵，卽獨裁政治與有獨裁傾向之政治的勃興。蘇聯行着共產黨的獨裁政治，意大利建樹起慕索里尼領導下的法西斯政權，『第三帝國』（The Third Reich）的德意志則有以希特勒爲中心的國社黨獨裁政治。這些自然是周知的事實，在這裏已『應毋庸議』；此外如英吉利的形成國民內閣（National Cabinet）內閣統制的強化，多少已帶點獨裁的嫌疑，而況法西斯的動向在國內已相當地蔓延。至於北美合衆國，則大總統羅斯福正在繼續行使着相對的獨裁權力。這樣，也許有許多人以爲政治的本質依舊只是權力的存在；單靠權力的統制與支配，依舊可稱之爲政治。

但是，以上諸國進行着的獨裁或有獨裁傾向的政治，果祇有權力的存在——爲權力而運用權力麼？國家的職能也還是祇有內維秩序、外抗敵寇麼？不，決不。現代的獨裁政治，決不僅僅是權力的表現，正像麥克浮爾說過的一樣，是基於保護、保存及發展諸原則，充分富於進展性的政治。它的本質與內容，在這點上說起來，實在是明確地具備着職守的意味的。卽就共產黨獨裁的蘇聯政治看，它的中心就在五年計劃的實行，每種政治設施的斷行，無不根據這中心的計劃出發。（註五）蘇聯政府的五年計劃，首在完成重工業及輕工業的建設，連帶伴行的運輸、交通、貿易、住宅、都市計劃以及文化的設施等，都可以說是全蘇聯的經營。在這種政府積極進行建設的意義上，各方面因爲立場的不同，見仁見智，且不乏善意的指摘或惡意的批評，但總不能不說它包含有職守的性質。

同時，在與此剛剛相反的意大利，正行着以慕索里尼爲中心的法西斯政治。這種統治勢力的展開，既不僅僅由於德謨克拉西政治機構的否定，也不是單單對於市民個人自由主義的干涉，更不是國民主義或全體主義（Universalismus）硬外交的成效。它是歐洲大戰後，爲解決意大利經濟社會等特殊問題應運而來的產物。自從法西斯獲得政權以來，施行統制經濟，矯正了自由放任的疲弊；獎勵農業，助長工業，管理金融；更制定勞働憲章，解決了勞資間的諸問題。所以法西斯統制下的意大利政治，也決不局限於權力的存在，實在是麥克浮爾所謂走向『保存及發展』之途的進展，從這方面的觀點立場出發，纔可加以判斷與批評。（註六）

其次，就德意志國社黨的統治說：基於『授權法』之獨裁制的確立，共產黨及其他反對派的彈壓，猶太人及其他非日耳曼血統的排斥，

及以打破撕碎凡爾賽條約爲目的之縱橫捭闔等固然都是事實的表現，但國社黨政治的眞正目的，自然是企圖除去國民生活上的不安因素，換句話說，就在於日耳曼民族的安定與發展。在形式上表現的前者，只可以說是爲達到眞正目的的手段。國社黨的二十五條政綱中七、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二十、二十一各條，都關於國民生活的安定與發展；國社黨自獨裁制確立以來，失業的救濟、勞資的協調、農村的繁榮等，都在銳意努力。使國社黨獲得政權之客觀的基礎，即在於國民生活——特別是經濟方面——上的不安，對於國社黨的努力都抱着最大的期待。所以國社黨統治的任務，自然非解民於倒懸、拯民於水火、登之於衽席之上不可。因此國社黨雖已穩固地得到政權，但這種國民普遍的要求一日不克兌現，即一日不得謂之成功。（註七）這祗要正確地向這條方向努力，以希特勒爲中心的國社黨統治，即不能認爲只有權力的表現，而根本蔑視職守的實際。

一九三一年八月，英吉利破了多年的慣例，成立了國民內閣；這由於財政危機的迫於眉睫，爲了施行統制經濟的便利而不得不在政治上化妝的結果。一九三三年三月，美利堅合衆國的大總統羅斯福，爲了產業的復興與統制，在世界經濟恐慌中掙扎的便利，就由國民給予他以空前巨大的權力，根據這種權力以統制產業，顯然有獨裁的動向。但他所行使之獨裁權的內容，無非企圖鎭定經濟上的不安，以復興統制各大產業爲重心的合衆國經濟繁榮等，這就是他的政治職守與任務。

這樣看來，現代獨裁與包含獨裁傾向政治的展開，驟見之好像依舊脫不了暴君般權力的窠臼，但周詳地透視一下，就知道這當中有個顯著的差別，差別的所在即在國民生活的保護、保存與發展。換句話說，就是現代政治職能中職守思想的充分展開。這種傾向隨着人類社會生活的複雜化，經濟影響的深刻化，在任何國家於最近的將來都將益臻強烈。

三

在權力被目爲政治唯一本質的時代，統治者與被治者間一切的關聯，都可以權力爲中心而加以解釋。立憲政治發生，議會與政黨發達以後，遂行着德謨克拉西的政治；（註八）政治的重心大體上移向議會，而運用施行則概以政黨爲原動力。因爲德謨克拉西的理論，是以輿論爲政治基礎的，所以在總選擧中獲得絕對多數議席的政黨，自然可以代表輿論，完全支配議會，成爲事實上的政府而策動政治上的職能了。（註九）這種立憲政黨政治上的重要問題，就在議會與政黨，特別是構成議會之議員的性格，所代表之利益、階級與職業，以及爲獲得政治力而起的政黨爭執與議員選擧等。這樣議會、政黨與選擧成爲政治學的主要題目，而使一般民衆把最賢明、最忠實、最能幹的議員選擧出來，就成爲一國政治的重要關鍵了。這可以說是權力運用的修正時期。

但到了政治的本質由於權力的消退，慢慢由職守代替其地位的

現階段，議會、政黨與選舉已不足成爲政治上最中心最重要的問題，最中心最重要的政治活力毋寧是職守的計劃與組織。議會、政黨與選舉等，都必須與職守的計劃與組織發生關聯，然後纔能發現政治上的問題與意義。同時，現階段政治職守的計劃與組織，在與民衆生活直接發生接觸的一大部分，自然都要通過實行職守的官吏與公務員之手，所以在現階段的政治中，吏治問題遂占有更重要的地位。韋勃（Max Weber）曾說：『現代國家中眞實的政治重心，無論在形式上基於議會的討論也好，根據勅令的頒發也好，日常生活中一切行政的措施，必然地，而且是不可避地，非歸於行政吏員的手中不可。』（註十）而吏治問題的重心，就是如何使賢者能者在職；換句話說，即幹練忠謹吏員的登庸與採用。因爲職守政治的成功與否，政治的本質能否發揮，政治的職能實現與否，政治的效力能否提高，僅僅靠領袖的指揮終不濟事，重要的關鍵還在官吏與公務員的性質與能力。（註十一）

四

自從經濟深刻影響於政治，在政治的本質中充分表現職守的挺進後，從事官吏與公務員的數量與種類，遂有突然的增加。尤其是已充分工業化的諸國，如美利堅、英吉利、德意志、法蘭西等不必說，即稍後進的意大利與日本也都形成巨大的數字。以下的統計，即表示諸國最近吏員數與全人口的比率。（註十二）

國名	調查年次		全國吏員		中央政府吏員	
	中央政府	州或地方政府	人數	對千人所占比率	人數	對千人所占比率
美利堅	一九三二	一九二六—三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	五七八、〇〇〇	四·六
英吉利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〇四五、〇〇〇	二三·〇	四四五、〇〇〇	九·七
德意志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二九〇、〇〇〇	二〇·〇	六二七、〇〇〇	九·七
法蘭西	一九三三	一九二六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	七八五、〇〇〇	一八·八
意大利	一九三二		五六〇、〇〇〇	一三·〇	五六〇、〇〇〇	一三·六
日本	一九二八				六九一、〇〇〇	一一·六

如果再就職務加以區分，則吏員種類的繁夥亦大足驚人！就職能方面說，可以稱爲現代政治縮影的都市政治已可具體地證明這一點。紐約一市中吏員的種類就字母的順序排列可以舉出 accountants, actuaries, alienists, architects, auditors, bacteriologists, boilermakers, cement testers, chemists, draftsmen, demographers, detectivers, dietitians, electricians, engineers (mechanical, electrical and civil), finger-print experts, firemen, franchise searchers, housekeepers, medical examiners, pathologists, pharmacists, psychologists, riveters, shoemakers, statisticians, surgeons, tinsmiths, upholsterers, X-ray experts, and watchmen 等（註十三）；其餘在一般行政中尚有郵務員、鐵道公務員、教員、警官之類。

如果再進一步觀察一下這種形形色色的吏員在各國的分布，則

英國一九三〇年的吏員可分下列四組。(註十四)

組別	人數	對全人數之百分比
土木事業吏員	一二二,〇〇〇	二八
公務員	一七八,五〇〇	四一
使者、使役等	一六,五〇〇	四
其他(一般行政、財務、科學、外交、顧問)	一一七,〇〇〇	二七

地方政府吏員中小學教員約占半數,四分之一以上則爲電車及其他公共事業中的服務者。

德國全體吏員中百分之四十(五三四、〇〇〇)從事於郵政、電信、電話及鐵道等,百分之二十二則服務於教育或其他公立文化機關,百分之八則分配於衞生與保健事業,其他則占百分之三十。

一九三二年法國吏員的分配如下表:

組別	人數	對全人數之百分比
郵政電信與電話	一九二,〇〇〇	二五
鐵道及其他事業	一五八,〇〇〇	二〇
小學教育與保健	一七四,〇〇〇	二二
其他	二六一,〇〇〇	三三

美國在一九三二年,中央政府吏員五七八、〇〇〇人中,百分之五十爲郵政局吏員;四十八州吏員二、〇〇〇、〇〇〇人中,半數則爲教員;從事市街、公路、溝渠等清潔事業的約占四〇〇、〇〇〇人。

於此我們可以知道,在現代政治中,吏治所占地位的特殊與重要。而且吏治的性質漸漸已趨向於專門的與科學的,從事治理的大部分的吏員,都非有專門的、科學的知識與技術不可。對於這種需要專門科學之知識技術的大多數吏員的採用,自然不能以面子、情感、勢力等爲中心而判斷,(註十五) Spoil system (註十六)無疑地非趨於沒落不可。換句話說,澄清吏治遂成爲現代政治的重心。

最後,再略敍一下各國對於吏員任用的改革。

德國在一九〇六年,由於多年議論檢討的結果,終於制定了 Gesetz über die Befähigung zum höheren Verwaltungsdienst,進行了較合理的吏治。英國於一八五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設立 Civil Service Commission,由國王任命三人爲該會委員,以所謂第一委員(First Commissioner)者爲領袖,對於願受任吏員的青年加以嚴密公平的考試。在中央集權色彩非常濃厚的法蘭西,對於吏治的澄清,早就採用着試驗制度了。餘如積弊叢生,多年爲 Spoil system 所困的北美合衆國,也於一八七一年策動改革的企圖,終於到一八八八年六月十五日成立了 Act to improve and regulate the Civil Service of the U. S.,由大總統徵得上院的同意,任命三人爲文官考試委員(Civil Commissioners),組織文官考試委員會(Civil Service Commission),對於吏員志願者施行公開競試(Open Competitive Examination);近數十年來,全國經過競試及格吏員

的增加，顯著地可從下表看出：

年次	吏員總數	經競試及格者數	百分比
一八八三	一三一，二〇八	一三，七八〇	一〇・五
一九〇三	三〇一，〇〇〇	一五四，〇九三	五一・二
一九二四	五五四，九八六	四一五，五九三	七四・九
一九三二	五七八，二三一	四六七，一六一	八〇・八

這種競試，自然也難免有許多缺限，最近在德美盛行的心理測驗(Mental Tests)，就是爲了彌補缺限而產生的。雖還不能盡善盡美，但至少可證明各國行政上對於澄清吏治的重視，同時亦足見吏治在現代政治中的重要。

(1) Arthor F. Bentley; The Process of Government. p. 285–.

(2) Charles A. Beard; American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pp. 5–6.

(3) Robert M. Maclver; The Modern State. p. 185.

(4) The Modern State. op. cit., pp. 185–7.

(5) V. M. Mololov; The Success of the Five Years Plan. p. 46.

(6) Howard R. Marraro; The Fascist Record in Italy: Current History, May, 1935.

(7) Robert C. Long; The Real Crisis in Germany: Current History; Sept., 1934.

(8) Willoughby and Rogers; The Problem of Government. p. 10.

(9) Ramsay Muir; How Britain is Governed. p. 26.

(10) Max Weder; Parlament und Regierung. S. 14.

(11) Better Government Personnel. p. 15.

(12) Leonard D. White;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p. 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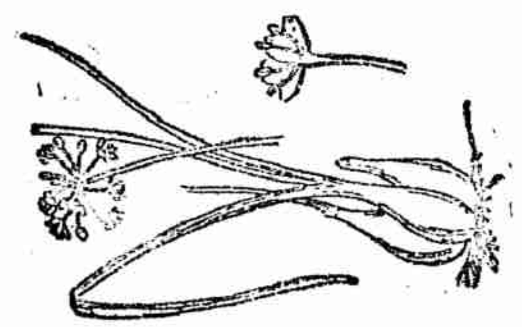
(13) Walter R. Sharp; Public Employment. Encyclopa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p. 629.

(14) American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op. cit., p. 47.

(15)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Modern Government. op. cit., p. 1282.

(16)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op. cit., pp. 222–6.

——一九三六，一二，二，東京。——



最新化學工業大全

第十一次出書

第十三册

舒貽上譯

食物滋養物及調味料　鈴木梅太郎、佐橋佳一著
清涼飲料　桑田勉著
冷凍及冷藏　西澤勇志智著
有機工業藥品　越智主一郎著
醫藥品製造工業　近藤平三郎著

本册共有五篇：前三篇爲**食物**、**滋養物**、**調味料**、**清涼飲料**、**冷凍**及**冷藏**等工業，詳述各種研究法及製造法等；後二篇爲**有機工業藥品**及**醫藥品製造工業**，條分縷析，概述無餘。人生既不可缺食物，亦不可無醫藥；一般人對於食物醫藥所感之許多疑難問題，一讀此書，即可迎刃而解；至食物藥物製造家之必讀本書，更不待言矣。

全書十五册
四開版本定價三十元
全書出齊以前
每部預約價
二十三元
國內郵費三元九角

◀ 前十次出版之書 ▶

第二册 無機酸工業　鹼工業　無機工業藥品
第三册 氣體工業　空中氮固定工業　人造肥料工業
第四册 電池及蓄電池　電化學工業
第四册 燃料概說　煤之低溫乾餾工業　煤及煤氣
第五册 金屬及合金工業　光化學工業
第五册 陶瓷器工業　耐火物　玻璃工業　琺瑯鐵器　水泥及灰泥材料
第七册 石油天然煤氣及岩頁油工業　土瀝青工業　液體燃料之合成　木材乾餾工業　酸性白土及活性炭
第八册 油脂工業　硬化油工業　肥皂、脂酸、甘油及蠟燭工業
第十册 橡皮工業　皮革工業　墨水工業
第十一册 天然人造纖維工業　賽璐珞及可塑物工業　紙漿及紙
第十二册 製糖工業　澱粉工業　釀造工業
第十四册 化學熱力學　應用膠質化學

◀ 尚餘四册　每月續出一册 ▶

商務印書館譯印

*D114(13)-25:9

機遇律

——現代科學上之因果問題——

Schrödinger 原著
陳嶽生譯述

約當十八世紀中葉時，David Hume 曾指明因與果間內在之關聯，決無可爲人類意志所覺所悟者。彼更堅持一說，以爲由此現象而生他現象（例如日出而地面熱）之因果關係，不能直接察得。所可感覺者，僅係此現象——日出——之後，恆隨以他現象，即地面熱，而已。又據觀察某某一定事故發生後，即另有某某一定事故繼起，百不失一，此種情形並不限於現象之任何特殊範圍，而爲自然之特徵。然而單獨之因與果間之關聯，以及此項關聯在自然方面之一致性，本不顯著，亦不成爲思想上之要素。

自然律之恆久不變，由經驗始得其保證。然則重視此經驗，何以不據記載過去事故之一理由而欲別尋其他理由？何以承認過去所已發生者，對於未來可發生者之預期有約束之影響？若謂此種約束預期之方法，截至目前爲止，業已證實極有效用，是以守之不改，則此問題並未得其答案。如斯之答案僅假定之辭而已。蓋所欲問者適爲此點：前此所已證實有用者，何以預料其將來仍屬如是耶？爲採取此一態度，計當「可以」提出各種辯證；但此事僅在變更觀點時始屬可能。彼時即將察知因自然方面事故之過程，截至目前爲止，向受整齊性之節制，是以任何一種動物，若不能獲益於容許其行爲與預期受以往經驗之指導，恐即不能競爭以求存，而久爲甚難踰越之障礙所排除。故我等人類之能生存至今以提出此問題，僅此一事，就某種意義言，已足指示所求之答案矣。

一自然現象與他自然現象，其間必有因果關聯，此種有用而切合實際之概念，已得之於觀察外界之某種整齊性，Hume 對此整齊性之在外界占有優勢，並未懷疑。然而近數年來，即此整齊性，其客觀的存在，已有問題。疑惑之起，起自人類各項研究中最不應有此疑之一科——即精確的物理學是也。此種懷疑論之基礎，即係吾人所已被迫採取之新觀點。聲勢浩大之多數物理的過程與化學的過程，已知其須視

為無量數個體所生之集團現象，此等個體，有原子、電子、以及分子之稱。外此更知，在此等物理的過程與化學的過程中，所觀測之非常精確之整齊性，乃一普遍定律所致，此定律可述之如下：一切物理的與化學的過程中，各羣原子與分子，皆從秩序較佳之情況，轉入秩序較亂之情況——易言之，卽從有秩序變為無秩序，猶如大批羣衆，其各人之行動自由，既無計劃，又不遵守一定規律，乃意中之事。所觀測之正確定律，係「統計」的定律。在每一集團現象中，合作之個體為數愈多，此等定律之呈現愈明。且當個體之行為「未」受嚴格之決定，僅依偶然的條件時，統計的定律更形昭著。常從整齊變至不整齊，乃必然之結果，而成為管理一切自然過程之定律，且為其根本上之特徵。以前述情形而論，此因甚易了解者也。一切自然事變所具極確定之單向趨勢，在物理學上信其來源卽出於此。若有一起始狀況，可稱為因者，惹起一繼承狀況，可稱為果者，則按分子物理學之教義，後者常更較偶然，或更無秩序。抑有進者，單獨分子之行動，如認為絕對出於偶然，則此狀況，確與可由勢難打破之或然率所預料者，絲毫無二。故有下述之奇論，卽從物理學家之見解而言，機遇乃因果之根基。

今余將舉日常生活方面之例，以證純粹機遇之作用，如何能生可以預料之結果。設有一巨大之圖書館，每日有數千好奇之人，前往該館閱書，且設在星期一晨間，閱書者初入該館時，各書皆在架上規定之地位。吾人將設想此等閱書者，為一羣不受約束，未經教化之頑民，且設想彼等之來，僅出於平常無聊之好奇心，欲至館中一觀書之式樣而已。假定彼等不論在何時將一書從架上一定地位取下後，永不勞神將書還置原地位，而任意再置之於架上他處。就一般之結果言，此圖書館將忍受確定之單向變遷，從有秩序變為無秩序。須知事有令人驚異者，乃此種過程確能遵守甚為確定之規律；若假定各冊之由架上取下，以及還置於架，出於同一之偶然，則此過程尤能遵守此等規律。

此擾亂秩序之粗莽行動，經一星期後，容吾人一察彼時之狀況。例如，假定此輩偶然烏合之衆初入館時，有哥德文集八十冊，整列於館中某部。今若發見祇有六十冊仍在原地位，其餘二十冊已散置他處，則可預料在第二星期內，約有十五冊將不見於此列，而在第三星期內約有十一冊將告失踪，以後可按此比例類推。因既假定各書之取下，全出於自由行動，則餘書每冊遭此不幸之或然率，自當隨書數以遞減。於是就此例而論，卽有一普遍定律，發生於一羣混亂之變故。在原地位之書，其冊數依指數律遞減，或依幾何級數律遞減，因算學家皆以此名稱之也。

在多數化學的與物理的過程中，均發見同此定律，可以證實；例如在所謂放射質蛻變之過程中，一元素天然變為他元素時，卽遵守此律。今就圖書館之書籍一例而論，余斷定讀者必將狐疑，不承認哥德文集之散失，在實際上遵守預示之定律，而有任何可察之準確度。讀者之狐疑不決，且屬正當之舉。然則欲問，就如是之情形而論，是否有任何理由，以護持任何「定律」之成立耶？所可合法試為者，充其量，確祇有預測或

然律一事。實際上將發生之事故，皆有賴於機遇。是以答復上述異議，所不得不注意者，乃在祇論及微小數量。如圖書館中八十册文集之時，誠須準備發見任何時期仍居原位之實在册數，輒與依照定律所預料者，有可察之差數。但從他方面言之，若（在藏書數百萬册之圖書館中）以八萬册代八十册，則偶然之差數，僅等於預示總數之極小分數而已。由計算可知，在一切物理的與化學的過程中，因參預之原子多不勝數，故純屬統計之預測，其精確度與各種自然定律中實際測得者，一般無二。惟此等預測，當然永不能以絕對精確而適用。須知就多數情形（例如適所提及之放射性變換）而論，與定律不符之微小而極不規則之差數，實際上「確」有測得者，此即自然定律統計說之最大勝利，亦即贊助此說最可服人之辯證也。此等差數之準式與大小，且經證實適為統計說所已預先算得者。

欲更舉一例以示秩序如何源出於機遇，可取保險公司之情形討論之。吾人受保之險事（如意外變禍、死亡、火災，以及盜竊等）其發生所賴之機遇甚多。然在保險公司視之，則其承保之房屋何者將在本年內被焚，承保之人何人將遭意外，固無區別。與公司有關係之唯一考慮，乃考慮受保人中遭遇必須取償之不幸事件者，占百分之幾耳。此項百分率，可從往年之統計預料云。故雖不能預告某人之命運，公司仍可安然以比較微少之保險費，與高出每年付款額多倍之可能的損失相抵。

余嘗謂自然事件之進行，乃依不可反之一定方向，此一事實由統計說可得明瞭之解釋。此項解釋，在於視此單向趨勢，為所牽涉之原子集團，從有秩序狀態向無秩序狀態之發展。言至此點，涉及一甚為普遍之定律，即所謂熱力學第二律，又稱熵律者是也。（註）吾人皆信一切物理的與化學的過程，即使發生於有機生活，有機體複雜世界之起源於太初，以及人類文化之肇始與進展等等最為複雜、最為紛亂之現象中，亦受此律之節制。關於此，物理學家對於秩序紊亂有增無已之信仰，似頗有自相矛盾之處，且易引起可懼之厭世的誤解，而所誤解之論題，實際上僅含物理學家所指定之意義而已。故必須有一言以說明之。

吾人所願斷言者，亦唯『自然界中無秩序之「總平衡」常在增加』一語。在宇宙之各個分區內，或在確定之物質系統內，運動大可趨向高級之秩序，此事之可能，因在其他系統內發生適當補償作用之故。須知按物理學家所稱之秩序而言，則太陽內所藏之熱，當其尚未平均分配於全宇宙（惟其確定之趨勢，則傾向於此項分散作用）而目前仍集中於比較微小之一部分空間內時，實代表維持秩序之不可思議之貯蓄。從太陽輻射之熱，僅有一小部分傳及吾人，然此項輻射即為補償之過程，使地球上萬千生命與萬千運動，皆得其可能性，而此等生命與運動，則往往呈現增進秩序之特徵。夫地球之為行星也，有雲有風，有急流之川河，有怒吼之洋海，更有各處特產之奇花異草，怪獸珍禽，千形萬態，美不勝收；又有數百萬族之人類，刻苦奮鬪，努力求存；其裝飾可謂華麗。但其父母則揮霍無度，不知撙節，故鉅量散逸之能，雖其一小部已

足維持必要之秩序，以培養地球上之生命，而此種情形之繼續，當祇限於此靡費之太陽在浪用狂擲之際，猶能以奢侈品供給其子息之時耳。

今試返論因果律之特殊問題，則當前所遇者仍係兩端之辭。「任何一端」可引起下述之意見，卽自然定律之眞正本質，或其內部組織，已因其統計上之特徵洩露，而被吾人窺破其底蘊，是以「自然現象間必須有因果關聯」之觀念，應從吾人之世界圖逐出之，正與熱爲流體之概念，在發見熱僅係最小質點之自由運動時，立卽消滅於物理學上之情形無二。若隨 Hume 後，承認因果原理並非思想上之要素，祇爲便利之習慣，其養成也，由於觀察實際現象發生程序之整齊性，而此項整齊性所具僅屬統計之特徵，今已大白，則尤當傾向於犧牲此原理也。

然若與 Hume 意見不同，而堅主因果原理乃帶有「先天」性者，旣成爲思想上之要素，又在一切可能之經驗上，留其不可少之特徵，則不得不採用「第二說」。此說可述之如下：吾人將堅持各原子在一切單獨事變中之行爲，乃由嚴正之因果律所決定。且將力主，基本過程之詳細情形，雖不能測得，但其嚴格之因果決定論，則務須承認之，俾可容其合作所生之集團現象受統計學與或然徵積學上各法之處理。由此一觀點論之，因果關係當爲統計定律之基礎。

此第二說爲守舊之見解，而第一說則有極端之革命性。兩者且適相反。按革命之見解，不能決定之機遇爲根本，無可再加說明。在集團現象中，因千萬機遇之偶而合作，始有「定律」，依統計學而產生。按守舊之見解，定律之強制爲根本，無可再加說明，而機遇則由無數不能察知之偏因合作所致。故此處所謂機遇，頗帶幾分主觀——蓋有無數微小之副因，其詳細作用不能發見，機遇一名，僅表示吾人之無此能力而已。

欲由實驗決定此項爭論之是非，幾無任何可能性。蓋純粹推理之方法，顯然容許吾人各隨意之所好，或從定律推得機遇，或從機遇推得定律也。如遇所論及者爲定律待決之過程，而此項過程在吾人之世界圖中，成爲結構方面最後「可認識」之元素，則不問何人，皆可隨其意之所欲，假定此過程之背景爲機遇領域，定律卽從此域依統計學而產生。仿此，若以爲所觀察之任何機遇，有賴於發生此果或彼果之各種不可控制之因所起之作用，而諸因雖屬變動不定，然恆帶強制之性，則因果原理之奪得錦標，亦自有其正當之理由矣。

吾人之智力，變遷不已，而近時關於因果原理之辯論，卽其現狀之一相，可與時空眞性問題匹敵，後者乃從愛因斯坦相對論再起之問題也。哲學與物理學間之舊聯繫，有多處暫受損壞之後，今正在漸漸恢復原狀，且更較密切。物理學進展愈廣大，愈不能捨棄哲學之批評。然哲學家對其所任設立知識支配律之研究範圍，同時亦愈感不得不深入其中，以求熟諳一切焉。

註——熱力學第二律所述者如下：「熱不能從冷體自傳於熱體，亦不能在溫度較四圍物體最低溫度更低之物體中變爲機械能，除非消費另一物體之能」。由此定律，可知自然過程之不可逆，且其趨勢傾向於使全宇宙之溫度相等。又其所以得熵律之稱者，因有稱爲熵之一種物理量，在孤立系統中隨自然過程之進行以俱增，增至極大値時，卽生平衡狀態。熵值之所以增加，亦因自然過程之不可逆故也。



今日之維他命

劉錫三

一 緒論

維他命一名生活素，是包含在許多食物和有機組織中的一種物質。科學家經過許多年的試驗，纔確知牠對於動物有很大的關係。若是動物缺乏了這種物質，在發育上就會受到影響，而且也會生出疾病來。

維他命的研究，始於十九世紀末，魯寧（Lunин, 1881）曾用一種食料去飼養鼠類；在這食料中所含之物質已盡知道；結果所飼的鼠類，都萎靡不振，孱弱無力。後來英之霍布金（Hopkins, 1906-1912），德之史德培（Stepp, 1909-1912），均有同樣之實驗。他們卻在最後的幾次食料中加上一點牛乳；結果，所飼的鼠類，又復呈活躍而滿有生氣了。於是斷定在某種食物中必含有這種使動物有生氣的物質。

一八九七年至一九〇六年間，伊傑門（Eijkman）曾證明以精碾的米所飼養的家禽，會生一種近似人類脚氣病（beriberi）的病。這病的起因，他認爲是缺乏某種未知而爲正常健康和發育上必需的物質。這種食物中的輔充物，就存在那精碾的米所棄的米皮中。一九〇七年，挪威的何世特（Holst）與佛羅列（Frohlich）證明壞血病（scurvy）亦是因食物中缺乏某種物質而來的。

總之，從許多實驗室的工作中，已經證實了單靠蛋白質（proteins）、脂肪（fats）、碳水化合物（carbohydrates）、水（water）和幾種礦物鹽（mineral salts），是不能成爲一件完完全全的食物，必須含有某種神祕的物質在內纔行。近來業經證明，假若一個動物能保持着良好的健康，正常的發育，必定喫過這種神祕的物質。這物質就是所謂維他命的。

維他命既然是這麼的重要，那末在維他命尚未發見之前，我們的祖先又怎樣的生活在世上呢？難道那時的人，曾經等候近代的科學家去告訴他們吃些甚麼嗎？自然有許多人會這樣的疑問着。但是經驗似

乎告訴過動物和原始的人類，怎樣在他們自己的自然環境中去找到完善的食物。在美洲和菲洲的野人他們常吞食那些被殺死的動物的內臟，其中即含有很多的維他命。

數年前，維他命仍舊是一件令人不可捉摸的東西，沒有人知道牠們究竟是甚麼，有些人簡直懷疑沒有這件東西，另有一班人則以為牠們是一些有生命的東西，像那些小蠕蟲一般的蠕動着，或者像微細菌一般的生活着。如今卻有四種維他命可以作成結晶體了。這四種維他命的化學組織亦已經知道了。最近又有一個第五的結晶體出現。

二　維他命得名之由來

維他命原文為 Vitamin，係由 Vital 與 Amine 二字配合而成，意即生命上所必須的 amine。自從伊傑門證明了脚氣病是從缺乏存於米皮中的物質而來以後，幾經科學家的研究，發見在這種物質中含有氮氫 NH_2 組，即所謂 amino group，而這種物質對於動物之發育生長又大有關係，所以就稱這種物質為維他命。以後在別的食物中又發見其他與動物發育有關的物質，乃一併稱之為維他命。彼時，維他命之化學組織尚未明確，科學家為便利研究起見，乃附以A B C……等字母以區別之。迄今雖有數種已明知其化學組織，顯非一類，但其名稱習用既久，一時不便更改，故仍用舊名。

三　今日維他命之種類

今日維他命之種類，已遠超往昔所知者，近年來科學家對於維他命精心研究之結果，又時有新的發見，故其總數究有若干，實不能有一確定的答案。且維他命尚有一奇特之習性，即其自身有時傾向於顯露，轉而又歸諸隱滅；又有分裂成若干小份，每份皆能自行獨立另成一家，惟過後又可證明其中數份純屬虛幻者。依上述所論，若現今所發表之維他命皆為實存的話，那麼今日的維他命，當有十一二種了。

此外，尚有一種類似維他命的物質，據說牠在肝臟的機能內，擔負着重要的任務。假若沒有了牠，就會發生一種糖尿病。但是科學家並沒有給牠命名維他命某，卻叫牠 choline。酵母、蛋黃和肉類中皆含有此種物質，若缺乏此物質，就會引起肝臟的脂肪衰退。

四　各種維他命之出處性質及功用

（甲）維他命A（vitamin A）　維他命A，可由蛋黃及鱉魚肝油中提取而得，他如乳油、番茄、綠葉菜、青豆、比目魚肝油，及其他魚油等，其中亦富有此種維他命。

科學家從研究中發見幾種能產生維他命A同樣功效的物質，即α、β、γ三種黃色素（alpha, beta, gamma carotene. 按 carotene 為紅蘿蔔中之黃色物質）和 cryptoxanthin。但這些物質是否就

是維他命A呢？嚴格的講來，當然不是的；不過牠們中的任一個，進到動物體內之後，即經變化而成爲維他命A，其化學分子式爲 $C_{20}H_{30}O$。（即炭原子二十、氫原子三十、氧原子一。）

談到維他命A的功用，以前認爲牠是一種促進動物發育的東西，後來曉得，不僅是缺少這種維他命就會發育不良，若缺少其他的維他命，亦會受到同樣的影響，所以現今不能再將牠單看作促進發育的東西了。牠還可以幫助動物保持黏膜之良好狀態，亦能助動物蕃殖其種類。科學家曾在飼養鼠類之食料中，除盡維他命A，結果，鼠類因黏膜受傷而易染疾病，同時亦不能生殖；但是牠對於人類，是否有這種實效，尙無滿意之證斷，仍須繼續研究。不過人類若缺乏維他命A過久，就會發生眼炎，所謂赤眼者是也。眼球中亦具有此種維他命，設若缺少了牠，就要發生鷄宿眼 (night blindness) 一類的疾病了。

（乙）維他命B (vitamin B) 講到維他命B，倒有些使人弄不淸的地方。其一，歐洲人稱牠爲 B_1；其他，則自伊傑門謂其有防止脚氣病之功後，已分裂爲五六支，因此變爲複雜的問題，而有 B_2, P-P, 及G等等之名稱，相繼出現；並謂此物質能防止玉蜀黍疹。（又名意大利癩病，係一種皮膚病，使消化神經兩系受莫大之騷動，其結果常使人瘋狂。）甚且有人謂昔日之維他命B，今已分裂爲九種不同的獨立份子。

但是牠的主要份子，在美國仍舊叫作維他命B，仍舊爲防止脚氣病之物質，同時牠亦爲保持動物發育必需的東西。至於牠的化學分子式，曾經科學家擬議爲 $C_{12}H_{17}N_3OS$，或爲 $C_{12}H_{17}O_2N_4S$。所以牠除了含炭、氫、氧三種原子之外，還含了氮和硫二種原子。此種維他命，富藏於米皮之中，可以提取而得，目今已可將其作成純淨的物品了。

一切由昔日維他命B所分裂而成的份子，在酵母中皆含有之，而且牠們皆能溶解於水內，故又有將牠們總括爲Y維他命（因Y字爲酵母原文 yeast 之首字）的。其中有些份子比較別的份子更易爲熱所毀滅，由此可見彼等實係分立的。食物中若缺少此份子中之某一份子，可使小鷄發生一種特別的瘋癱病；如果缺乏其他的又一份子，則可損及鴿子的健康；諸如此類。在尙未有明確的解決此種維他命B之複雜問題的時候，還得加以繼續的研究。

（丙）維他命C (vitamin C) 在柑屬的水菓（包括橙、橘、檸檬、香橼、西印度柚等）和番茄中，含有豐富的維他命C。此種維他命，當保存於檸檬汁正常的酸味中時，是十分穩定的。據深邃的化學家所知，此種維他命爲一種抗壞血病酸，其原名爲 l-ascorbic acid 或 anti-scorbutic。其化學分子式爲 $C_6H_8O_6$。目今，此物已可於極廉的價格下，作成一種白色結晶的粉末，像白糖末一般的形狀。

維他命C，除了可以抵抗壞血病外，牠還可以防止牙齦傾向於壞血病的某種變化，而且可以幫助牙齒，保持齒上的象牙質於良好的狀態中。牙齦出血，壞血病之黏膜特徵，體重減少及發育衰退，皆爲缺少維他命C之徵兆；後二者，更可見其缺乏其他維他命。

白喉症亦能使某項黏膜出血。最近卻有一個很奇特的發現，就是用維他命C的配劑，可以增強動物抵抗白喉毒素的力量。在食物中被剝奪了維他命C的豚鼠（guinea-pigs），會馬上染到白喉病。但是只要給牠們一點點的維他命C，就是少到祇能防止壞血病發生的那麼一小量，亦可發生很大的抵抗力來抗白喉病。如此，則維他命C尚有抵抗傳染病之能力，因其能助動物建立免疫力量。

（丁）維他命D（vitamin D）　此種維他命，含於鱉魚、比目魚、鱒魚、沙丁魚及其他的魚的油中；蛋黃內亦含有之。雖經烹調，亦不致損其效力。在一九二七至二八年間，科學家發見用人工方法，以水銀燈或太陽中之紫外線，射過麥角醇（ergosterol）之白色晶粒，亦可得此種維他命，稱之爲calciferol。其化學分子式爲$C_{28}H_{43}OH$（按麥角醇發見於數種食物脂肪中之不鹼化部分內）曾經有一個時候，有人認爲從鱉魚肝油中得來的維他命D，對於小兒之功效，與得自麥角醇者不同，但近來實驗結果，證明那種假定是錯誤的。但從金鎗魚油中取得之維他命D，其對於鼠類發生之效力，與得自其他魚油者相同；惟對於促進小鷄之骨骼構造上，則不如得自其他魚油者有效。

維他命D，目今祇知其有防止小兒軟骨病的功用。此種事實，曾數經遺棄，而後始得恆久之承認。此種維他命或另有其他功能，但根據科學的立論，只知其爲一防止軟骨病的東西。食料中若缺乏維他命D，起先必在牙齒的組織上發生某種變化，正如缺少維他命C一樣。繼之這某種變化，在前一種情形下，就引起軟骨病，在後一種情形下，就引起壞血病來了。但在缺欠別種維他命的食料裏，加入維他命D，牠卻不能自個兒使齒牙健康，使發育正常。

近來曾有人發表過一件驚人的消息，據云，鱉魚肝油是有毒性的，故取用維他命D過多時，有發生危險的可能。不過對於這種消息，在科學上祇有極少的證斷。據專家估計所得，至少須超過普通服量千倍以上，方能爲患。

（戊）維他命E（vitamin E）　此即所謂性維他命，或稱作防止不孕的維他命。伊文思博士（Dr. Herbert M. Evans）曾以一種富有營養並含有各種已知之維他命的食料，去飼養鼠類，結果，發見那些鼠類失去了生殖力。其中雄鼠的性腺，呈恆久衰退現象。雌鼠雖然是有姙的，卻不能產生小鼠，因爲牠們的胚胎，復被吸收而消失了。同時我們亦當記得，缺乏維他命A和B，亦能引起生殖上的困難。

關於這種維他命，已有許多的臆斷，而且有些科學家懷疑這件東西是不是實有的。有的人說維他命E可以治不孕症；有的說牠可以促進生殖力；有的說牠能使性器官回復青春；有的說牠可以斷定子嗣的性別；有的又說牠可以醫治血虧；甚至有說牠能防止癌症的；其最合科學的臆斷，卻是有限。

在小麥的胚油中，含有豐富的維他命E。一九三五年秋，發見此物質之伊文思博士，又宣布此種維他命爲白色晶狀之粉末，與白糖白鹽

之形相似。雖然仍有營養學家否認此種維他命之絕對存在，但其爲兩性中之權威，已有斷言，不特伊文思博士一人而已。惟其詳細情形，自有重新研究之必要。

* * * *

緊接維他命E後的，當然爲維他命F。但F這個字，從前代表過一種未知的物質，這物質對於動物的發育似乎亦是必需的。後來研究所得，證明牠乃是一種脂肪酸叫做 linoleic 所以F這個字，就不再用來代表那種物質了。

（己）維他命G (vitamin G) 這就是前面所討論過的老維他命B中的一份子。牠的功用，就是防止玉蜀黍疹。歐洲人喜歡叫這種維他命爲B_2，以別於現在的維他命B。（現在的維他命B，歐人稱之爲B_1）維他命G存於酵母中。一九三二年中，曾有人謂其已分爲一X及一Y因子。此種分成之因子，二者對於鼠類發育之效力，略有不同云。維他命G，有時簡稱爲 P-P 卽玉蜀黍疹之預防劑 (Pellagra-Preventive)。蛋類、牛乳、番茄及紅蘿卜中亦含有之。目今有人謂預防玉蜀黍疹，除維他命G外，尚須其他的物質，此爲另一問題，於此不論。

（庚）維他命H (vitamin H) 此種維他命，仍爲其發見者堅認爲必有之物質。據云，必須將含有此種維他命之食料，以飼鱒魚，方可使其發育適當。至於此物質對人類有若何效能，尚無發現，當留待異日之討論。至於I J 二字母，則尚未有用其稱呼某種維他命者。惟最近維他命之發見者，則以種種理由，竟一躍而發表維他命K，有如下述。

（辛）維他命K (vitamin K) 據丹麥某研究家所言，維他命K，有防止種種內部器官出血之功效。設若小鷄缺乏此種維他命，必定會感受內部器官出血之痛苦。據云，維他命K含於大蔴的種子、捲心菜、番茄及豬肝之內。此種維他命中有些性質與維他命E的性質相似。牠對於人類有何功效，則尚難斷言。

五　餘論

根據以上所述，吾人對於維他命之取捨，應抱如何的態度呢？此一問題似覺頗難作答。因維他命本爲科學上的一種概念，其令人不可捉摸之點，竟使人疑爲虛構。厥後某某數種可促進發育，可防止脚氣病、壞血病、輭骨病、玉蜀黍疹等之不知名的物質，次第發現，於是此種概念乃由單純而變爲複雜。

以後某時，又謂原來之維他命A，已分裂爲五種份子。謂B分爲九種份子；D則分爲四；G則分爲二。及至發見數種全然不同之化學物品，卻能合產一種維他命之功效（如α、β、γ三種黃色素及 cryptoxanthin）可合產維他命A之功效）於是由此推進，終於取得數種結晶粉末狀之維他命，而其化學組織亦逐於各種情狀下決定。至此，方爲眞正科學研究之開始，因吾人可取此種確知之化合物，而試驗牠對於人類和動物在生理上之效力如何。但是在這種能精密控制的研究之下，

而其所得尚未達到比今日更有進步之前，吾人對於特地服用維他命一事，尚以緩行爲是，蓋維他命之爲物，實更近於藥品而較遠於日常食物也。

誠然，赤眼病的發生，是由於缺少維他命A。而脚氣病的發生，是由於缺少維他命B；壞血病的發生，是由於缺少維他命C；小兒軟骨病的發生，是由於缺少維他命D；亦屬不錯。但是在些情形之下，其所需要之某種維他命，皆已明晰，吾人可對症下藥，予以適當之分量，即可解決，固不必先斤斤於服用各種之維他命也。

近日西方人士，大有將維他命加諸食物中之傾向。如將維他命D充和於許多的食物中，即是一個實例。其實這種辦法，反而將日常的食物弄成了藥品。關於成年的人和更大的兒童對於維他命D的需要如何，以及人體中儲藏這種維他命的限量又怎樣，和太陽光線通常能造成這種維他命的份量是多少，這等等的問題，我們現在知道的是很少很少，因爲以前所作的實驗都是作在禽獸身上，對於人類尚待繼續的研討。至於說孕婦和哺乳婦女需用維他命D甚多，以防幼兒軟骨，但魚類和蛋中含有此物甚多，此乃大多數人通常之食物。故把維他命D加到食物中去，倒有點使人不敢相信是一件聰明的事。除非是發現軟骨病的話，那麼可以服用牠一些，不然還是慢用牠吧！

談到此處，必定有人要生疑問：前面不是說過維他命是動物不可缺少的東西嗎？爲甚麼如今卻不主張多量的取用牠呢？難道就要等到各種因牠而起的病發生後，才去取用牠嗎？事先能夠加以預防不是更好嗎？這些問題都說得很對。但是我們要知道，富有維他命的東西，就是我們日常的食物，前面已經列舉過了。所以我們祇要在日常的食物上，能夠調配得宜，取用均勻，那麼所需要的維他命，就足夠取用了。用不着另外再加甚麼維他命到食物中去。假若在普通日常食物中，其所含有之脂肪、蛋白質、碳水化合物、水、礦物鹽等，已不豐滿時，就是特別加維他命進去，亦不能補足那種欠缺。此外，日光亦爲一件重要的東西，例如牠可使麥角醇變爲維他命D是。

六 結語

總之，維他命對於吾人之功績，實屬重大。但吾人對於維他命之取用，則不必操之過甚。祇須常有調配得宜，養份均勻之食物，且常將身體曝諸日光之中，便可不虞維他命之缺乏了。

近年，維他命一詞，在國內已流傳甚廣，惟邦人對之，多乏正確之認識。本篇之作，一方在使公衆對於維他命有一系統的認識；他方則在引起學者對於此一問題有較詳之研究發表。

洪都之旅

王濟遠

一　浙贛路上

杭州西湖，曾去過三十次以上的我，錢塘江祗渡過往返二次，是去年滬市商會發起的春游團到紹興東湖去游覽我還記得歸途過江遇着風雨，風浪甚險！錢江大橋的兩端也很長感到行旅不便。這次，上浙贛路去，是第三次渡錢塘江，祗有我個人，攜帶了二箱畫，在南星橋下車後，即僱挑夫隨着我上了輪渡。天氣雖然熱，汗已濕透了外衣，但是我覺得比較遇風雨時要安穩得多。

浙贛路的快車要四點三十分開，我與挑夫於一時三十分已趕到了江邊車站，站長驗明我是赴南昌參加中華學藝社年會，很客氣的招呼我在辦公室內坐。我就脫下外衣在風扇下將汗吹乾，出乘車證按照學術團體優待辦法購了票，翻閱浙贛路線上各種名勝印刷品，滿抱着這次短旅有新鮮的收穫，所以雖然苦熱，也覺得是該受的。

車廂已停在站前，旅客依然冷落，我的行李已搬上了車，我想寫幾張明信片給家中及滬上的朋友，但是郵局離站太遠，站上又沒有風景明信片，姑且登車就位，打開小箱在書本上撕下幾頁空白的紙，寫了二封信，交給車僮向站上購貼郵票投入郵筒。我在車廂內換了拖鞋，解去領帶，把桌上泡好的一杯淸茶，一口飲盡。這時，西南角上，陰雲密佈，雷聲震耳，陣雨驟至，車廂雖將窗戶緊閉，而雨勢浸入車中盡濕，開車的鐘點將到，乘客都抱頭冒雨登車，衣履包裹，盡如落湯之雞，我深慶幸早渡錢江之巧。否則，所帶行李，不堪設想！

車僮都是二十許的青年，衣帽似警察，很厚的黃帆布製的上下身，透着汗冒着雨——因窗口侵入之雨花——潮濕使黃帆布變了色，正在前前後後應付車中之乘客。雷雨還未停止，車輪已輾動前進，桌上第二次泡的茶尙未涼，車在雨中已到了蕭山站。

蕭山上下的乘客並不多，雨點在車頂上敲的聲調，也由猛烈而漸漸溫和起來，一路煙雨迷離，暮色沉沉的向金華開去。車廂中已上了燈，車僮忙着安置每個車廂中舖位上的被褥。每個車廂中，原有上下床之

分，但是，因乘客之淸淡，上層的鋪位，等於虛設！我對面的一位乘客，橫臥在鋪位上，早就入了睡鄉打鼾，雨聲，談笑聲，都不足以驚醒他的淸夢。

原來的打算，想看看金華附近的山景，無奈暮色籠罩了大地，黑漆漆的遠景，一些月光都沒有。在車廂中黯淡的燈光下，又想翻開箱子檢出一本書來讀，但是讀了一頁，實在沒有精神貫注下去，這時，才感到車中的無聊，才羨慕對面鋪位的乘客能安然入睡鄉的舒適，才覺得這短旅的理想與事實離得太遠。

忽然有一位衢縣中學新任校長沈天白君跑來與我閒談，我很駭異，怎麼車中會遇見離別很久的一位研究藝術教育者？他先同我說明，他在江邊站上車時，因大雨，未與我招呼，這時，爲雨淋濕的衣服始乾，所以跑過來談天。我說，衢州是好地方，衢州的山，就是元四家之一黃子玖大師所畫過的山，可惜經過的時候，在夜半，我沒有眼福欣賞這幅黃大癡的原稿！沈君邀我在衢州下車，盤桓幾天，我因爲洪都有先約，衢州之游，祇可俟諸異日。吾國山川之美，盡畢生之力，恐猶未能游遍，卽車中走馬看花之機，亦有晝夜晴雨之分，與衢州之山無緣，雖經此而不見，果與衢州之山有緣，當能於春秋佳日，結伴來此暢游也。

築浙贛路，是用的輕軌，所以車行的速率，不及滬寧路滬杭路來得快。我睡在車廂中胡思亂想，想的是這路線上，浙江的名山，都在黑暗中過去。明朝入贛境的弋陽、貴溪、那龍虎山、那龜壘峯等……一定可以飽覽得痛快。翻着游覽指南上的照片，精神恍惚，令眼不成寐，提心吊膽的不覺東方已漸白，車輪已在玉山站停了。

到玉山，已經入贛界。由玉山而上饒而橫峯，村落漸稀，車站亦簡陋，站中人得着車中人的上海報或杭州報，爭相翻閱，關心粵桂的變局。我在車中等着弋陽的龜峯，鷹潭的龍虎山。龜峯有一線天、四聲谷、摩尼洞、隱釣臺。龍虎山有仙巖，有張天師府。明知因時間關係，不能下車，一一游覽，但因心之所嚮，暫作望梅止渴之舉，亦未始不可。孰知過弋陽而貴溪，除遠處有些峯巒外，其餘的一切，與過上饒而橫峯無異。並聞車僮說，在未通車以前，經匪患，許多名勝古蹟俱毀。我的奢望，至此盡消失，連望梅止渴的機會都沒有了。

過鷹潭而東鄉，而進賢，每站的距離很長，我也只好放棄了浙贛路上的風光，而理想着初旅洪都新府，觀光南昌市政及新生活策源地的規模。由進賢而南昌，樹木房屋，漸漸繁盛起來，而洪都商業上應有的廣告，皆利用鄉村的牆壁排列着，很顯目的令人注意！

二 洪都招待所

下午五時頃，在一百度以上的炎威下，車廂已開入南昌站，我由滬到贛的捷徑，至此爲終點。站頭有七八位藝術同志，冒暑來迎，把行李票交給中國旅行社的接客，我們乘街車逕向洪都招待所開去。

招待所的建築，與南京的首都飯店不相上下，一切設備，均現代化，房間幾乎客滿，因爲中華學藝社舉行年會的主席團，都在此下榻。我雖

也是中華學藝社社員而用參加年會的名義到南昌來，恰巧正式的大會已經開過。我除了參加中華學藝社年會名義之外，還有私人與贛省政府有特約，約的是在此短旅中舉行個人畫展。隨身攜帶的畫件並不多，我不願意隨着任何大會時做一部份附屬品的點綴，所以於到贛的次日，就與省當局商定畫展的日期與場所。

招待所的生意，正如大暑的天氣一樣熱烈，中華學藝社的主席團方散，而粵省航空人員因投誠中央都到了南昌，把招待所的大小房間都包定了。我如果遲二天來，一定要拒而不納。並不是南昌沒有旅館，因爲設備上，似乎不及招待所來得完備。

房間宣告客滿的招待所，下面的餐廳，亦夜夜滿座，舉凡省府的宴客，公團的敍餐，私人的酬應，可以說，非但座無虛設，並且要分前後批，這也許是特種情形下的盛況，據招待所的主任說，每年的統計，還須賠本，莫非是經營不當？抑冷熱不勻？

程教廳長柏廬請我們吃飯，也在招待所，同席遇見上海去廬山開兒童年會後經過南昌講學的陳鶴琴，及教廳音樂委員會主任程懋筠與音委會的男女委員共十餘人，互談音樂教育的重要，餐罷，並在招待所的草地上圍坐着，把酷暑苦熱的情緒都解除了。

三　百花洲畔

百花洲，是南昌的名勝，從前蔣委員長的行營，就在百花洲畔，游人不能涉足。現在呢，這行營的房屋，已分二部，一部是科學館，一部是圖書館，科學館在門口，圖書館在水邊，門口的房屋，鄰接觀鰲亭，水邊的房屋，可以俯覽全洲，而大門的牌樓上，依然存着「南昌行營」四個大字。不過已經開放，爲市民游憩之所。

我舉行畫展的場所，就確定在百花洲畔的省立圖書館，館長歐陽君，兼教育廳祕書，因爲由教廳名義爲我發畫展的請帖，所以圖書館主任以及辦事人員，均異常熱心，並且在我的畫展舉行期內，把圖書館的閱覽室全部暫停，所以百花洲畔往來的人，都是畫展的欣賞者。

從招待所到百花洲，路並不遠，但是坐人力車，特別慢，因爲南昌的車夫，都是慢性的，如果想快一點，還是自己跑。所以在南昌市，提起洪都招待所，都說太偏太遠，其實馬路並不長。至於百花洲的地位，處於市頭街杪，當然爲南昌的集中點，如果將來在百花洲畔，建立一所美術館，或者一所現代的劇場和音樂演奏廳，我想，一定可以移轉南昌市民的習尙，爲江西全省做一個模範，推而爲全國的模範。

百花洲的游艇並不多，白天，沒有看見有人僱艇游覽，所謂艇，已經很舊，當我每天經過洲畔，所看見的，是十數小艇，並未油漆，橫排水之中央，任其與白雲之影，互相閃動而已。晚上的百花洲，應當是很風涼，很幽靜，但是，我沒有機會嘗試。

我的作品，就陳列在圖書館的高樓，樓牕舉目，便是百花洲的全景，那水邊的垂柳，水中的茶室，遠處的西山，水裏的雲影，如果白天有游艇

的蕩漾，豈不更妙？我喜歡百花洲的波光水影，我喜歡波光水影的變幻無定，我希望每個人都能運用他活躍的心靈！

四　游青雲譜

八大山人是一位明末清初的大畫家，他是江西人，南昌的青雲譜，是八大山人隱居之所。所以提起青雲譜，就聯想八大山人的遺墨，提起八大山人的畫，一定要到青雲譜去看。我到南昌後，遇見文藝界中的朋友，都叫我去青雲譜看八大山人的眞蹟。我把這件事放在心頭，比什麽都重要。並且聽說青雲譜還有一株老桂，相傳是唐代的遺物，更引起我的好奇心。約定程柏廬廳長陪我去一游。

星期日的下午，程廳長到市政委員會大禮堂去證婚，恰巧行婚禮的喜家，我是介紹人，參加婚禮後，我們就回到招待所，邀羅廷光君同車開向青雲譜去。離城十餘里，車行不久，已開到了目的地。原來青雲譜是道院，古木繞着院門，境地十分幽靜。由院門曲折過長廊，那老氣橫秋的唐桂，使我們先感到異常的神祕！那粗合幾圍抱的桂皮，若斷若續像螺旋式分出內外幾層，外面的苔綠很厚，枝頭新葉叢生，間有已枯的倒垂枝，其生命之悠久，歷盡時代上的浩刼，而依然茂秀。這樣偉大的桂樹，平生尙屬初見，這樣奇特的畫材，當然是我游青雲譜的目標。

年青的道士，很殷勤招待，領我們入客室，獻清茶，柏廬囑照他們預備幾色素菜，我們要在院中吃麵。我急於想鑑賞八大山人的遺墨，向道士催索，並責問道士，既然有八大山人的墨寶，爲何不懸之壁間？道士捧出二軸並不甚大而裱裝已經破爛的書畫，我們都聚精會神展讀那位藐視當世的大畫家手跡，寫的是上下二鳥，棲於松枝，筆簡意遠。我懷疑着下面的鳥，躲避在松針間，似乎嫌亂，不像八大山人的眞蹟，就問道士，還有精品嗎？道士歎道，以前是有的，並且是大幅，懸之壁間，爲軍人取去，現在所以不敢掛。我聞其說，大奇，怎麽軍人亦愛書畫？怎麽軍人可以隨便奪取道院中的書畫？怎麽大家都知道青雲譜藏有八大山人的畫，而今日所見者，不過如此？豈修道之人，一變而爲江湖之術士耶？柏廬與廷光在旁，不禁暗笑，怕我與道士認眞起來，催我去描寫唐桂。

我雖沒有看到八大山人的精品，但是這青雲譜，的確是八大山人隱居之所，我因仰慕八大山人的作品，猜想到當時隱居的情況，就同柏廬與廷光到後園散步，在荷池前取了幾幅畫稿，復通竹徑而登茅亭。我們在茅亭中坐談中外的文藝，因爲羅廷光新從歐洲回國，談起倫敦的中國藝術展覽會及英人對於中國戲劇的興趣，暢談了一會。道士來請我們吃麵，這素麵，比較那喜酒覺得別有風味，各人連吃了兩碗，我就開始在桂樹下鈎了幾幅速寫。

臨行，我又問道士有無石碑？道士指着廊下一長方嵌在白壁間一塊黑漆漆的場所說，這是八大山人書的對聯，我問他有無拓本，他說，祇有一張，我向他購下，帶回招待所。

晚間，我把這張八大山人書的拓本，陳於臥室，又引起我的疑點！這對聯，石刻在八大山人居憩之所，應當是絕對眞蹟，如果不是眞蹟，又爲

能欺騙青雲譜的游人而至於最高級的長官？如果不是眞蹟，爲何南昌的當局，不加以取締？但是說這石刻，就是眞蹟，明明拓本上，上聯的字跡又太無八大山人的骨氣，而八大山人兩方圖章的大小，其尺寸已縮小，與原章的尺寸又不合，再看上聯的邊旁幾行小字，刻着一段記載如下：

南昌城南十餘里，有青雲譜，道院精舍莊嚴，明宗室八大山人曾棲止其處。壬戌八月齋居多暇，胡君再春偕萬君西爵、孫君旭莊，約余及弟叔起聯袂往游，院中雲巖鍊師款客殷勤，談次，以余藏有山人墨跡聯語，請撫刻石，置院壁間，以誌不朽。夫山人遭家國變，遁入黃冠，縱情書畫，當其偃息流連之際，其感想爲何如？庸知數百年後，我輩來游，默念滄桑，感想雖異，而山阿林曲，風景不殊，俛仰今古，慨歎能自已耶！紹興陳治識。

讀上面那一段記載，我們知道石刻這對聯，是紹興人客居在南昌，偶爾游青雲譜，發動了雅興，將自己所藏的對聯，並未辨明眞僞，也是紀念八大山人，仰慕八大山人而刻的。但是我的疑慮不能釋，既然是紀念八大山人，仰慕八大山人，應當把八大山人的眞蹟，豈但是眞蹟，還要是精品——代表作——留與後人瞻仰，這纔是追敬前賢，崇禮藝人的道理。我已與柏廬廳長講過，我希望洪都的市政委員會，不要忽視名勝古蹟之所，利用古人欺騙游客，同時積極建設起來，以正觀聽。

五　西山萬壽宮

萬壽宮在西山，離南昌有六十餘里，從前去游萬壽宮，一定要坐船，現在公路通了，可以坐汽車，並且很快。我同羅廷光，約定柏廬同去，因爲柏廬最愛古柏。萬壽宮前有倒栽柏。相傳爲漢柏，其老可知，我與廷光，都想去瞻仰那漢柏，所以無論如何熱，一定要到西山萬壽宮去一游。

柏廬因省府有政務，臨時電話來說不能去，預備一輛車，請我與羅廷光同去。我們在招待所等候那輛車來，可以出發。我們在招待所等車時，來了二位研究藝術的青年，他們聽說到西山去，都願意同去，其中一位，並且回去取了攝影機來，助我們的游興不少。我們於三時半登車渡過贛江，踏上了公路，向西山開去。一路看那田間的豐盛，感到天賦與吾民獨厚，這樣山水優秀的所在，果能培植民本，啓發民智，努力建設，豈不是東方的樂土。

車行五十分鐘，那綿延數十餘里的西山，雨勢迎面而來，我們的車，最後穿過冷落的街鎭，萬壽宮已到了。其實，萬壽宮離西山尙遠，那冷落的街鎭，地名叫西山，所以稱西山萬壽宮。我們到了萬壽宮，那崇高的牌樓，朱紅的圓門，牌樓上鏤空的浮彫，處處是東方特殊的美蹟。而今門前廢荒，那所謂美，更加上一種殘缺，使我們臨宮門而興歎！我與廷光，身歷歐洲各國，任何小國對於保存美術品，尊敬美術品，重視美術品，無不用其全力，殫精竭慮，從事經營。較之吾國，任其荒廢，任其殘缺，任其銷滅，其感慨爲如何！

進萬壽宮，寂無一人，庭中大小柏樹十數株，大殿左右二株最古，老幹參天，枝葉倒垂，似枯而葉仍茂，似茂而幹已枯，勁蒼之氣，大有古柏仰止之概！同游所攜攝影機，對此古柏，無法攝取，因柏之高，周圍之大，鏡頭

無從擺布。我在速寫簿上鈎了幾張稿也是局部的枝幹，任何一部枝幹，已足表現這古柏的偉大。那總幹，一氣貫日月，經過千百年的風霜雨雪，依然是不折不屈，如此偉大的性格，確是東方繪畫題材的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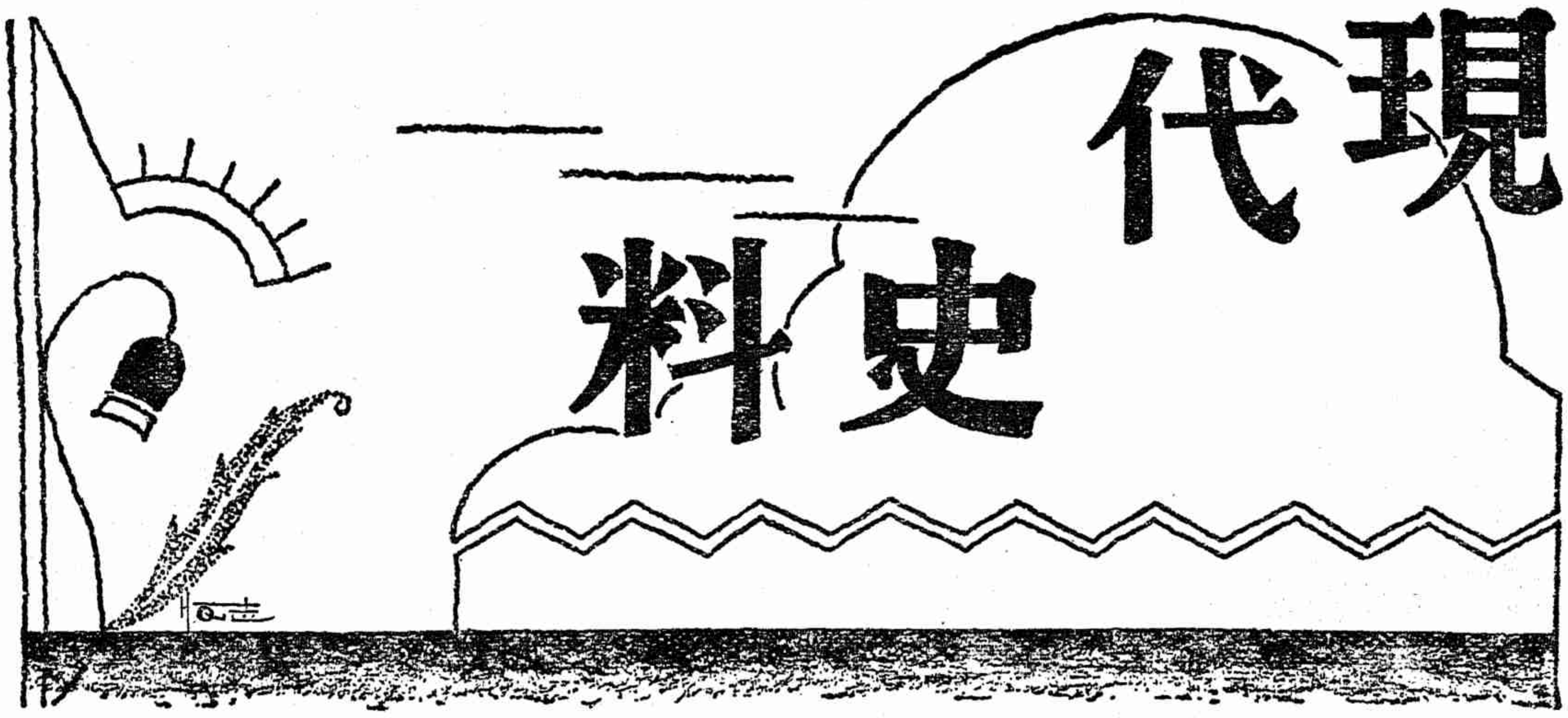
我正在默念着這古柏的偉大，那西山的風雨，已追到萬壽宮來了。古柏的倒垂葉，與風雨激盪起來，如聞洪濤。風雨已打濕了我的全身，我爲那柏濤所撼，竟忘了身在雨中，而手裏的速寫簿並未停筆。

同游的人爲我着急，催我到殿角下避雨，我纔拾級登殿，殿門緊閉，我們冒雨繞後院一周，雨勢稍殺，而柏濤依然，我恨不能在此獨宿一宵，徐徐發覺這萬壽宮的神祕。同游四人中，廷光頗擔心，因爲晚上南昌還有約，所以一再催我們回車。



歸途，雨已停止，而半天的烏雲儘望南昌城中推，當我們還渡贛江時，不知南昌有多少雨，江邊輪渡遠遠的在對岸，我們就冒險僱一帆舟子，誇口說，祇要吃一支煙的時候，就可渡過江，果然，一帆風順，比輪渡更快。到了南昌，纔知道南昌未雨，天上的烏雲，是空的陣勢罷了。

我回到招待所，不能使我忘懷者，是萬壽宮的古柏，晚間合眼即恍惚神游在荒廢的萬壽宮中，聞那風雨激盪的柏濤，看那千百年風霜雨雪所壓迫的總幹，依然是不折不屈，一氣貫天而聳入雲霄！



西班牙內閣改組與不干涉協定之成立

東序

關於西班牙之戰事，第十七期之本誌中已略有述及。現計時又已一月，而西班牙戰事之勝負，尙未達揭曉之期。本月中之重要發展，除叛軍業已攻下北部軍事重鎭伊倫（Irun）與聖桑拔斯天（San Sebastian），外，爲內閣之改組與國際不干涉協定之成立。茲將後二者分述之。

一　內閣改組

西班牙內戰之性質，爲人民陣線與法西陣線之鬬爭，前已述及。西政府之所以能與兵精械利之叛軍支持數月之久者，全賴左翼工農團體之奮勇戰鬬。而前政府之組成份子，則未包含極左派之代表。因此政府爲增厚鎭壓叛軍之力量起見，乃於八月四日改組內閣，由社會黨領袖擔任組閣，包括所有左翼黨派之勢力。新閣之組成，實足以表示西政府仍擬堅強抵抗叛軍，奮鬬到底也。新閣之名單如下：

總理兼陸軍部長	加巴萊洛
外交部長	特爾伐育
海軍兼航空部長	潑里愛脫
內務部長	伽拉查
財政部長	奈格林
商務部長	特格拉西亞
（以上均係社會黨員）	
教育部長	海朗合士
農業部長	馬利倍
（以上均係共產黨員）	

司法部長　傅耐斯（左派共和黨）
公共工程部長　阿基爾（巴斯克省民族主義黨）
交通部長　特羅斯里沃斯（統一共和黨）
勞工部長　伊比拉（加泰隆省左派）

觀此新閣之組成份子，卽可知此仍係人民陣線之政府，惟加入之黨派，則較以前更爲廣泛，色彩益見左傾。至共產黨之加入新閣，則尤爲西國政治史上破天荒之舉也。

新總理於內閣組成後發表宣言，說明新閣之內外方計，其言曰：『現政府爲忠實同志之直接代表，因略加改組，俾以前未參與內閣者羅致入閣。新內閣所奉使命，係在團結各同志，採取有效計劃，迅速撲滅叛亂。新內閣尙欲聲明者，卽西班牙實無帝國主義野心，以維持世界和平爲職志，對各友邦因以繼續其親善關係爲目的，並願始終遵守國聯盟約。新內閣對於本國決定維持其領土之完整，對於民國捨身爲國，俾共和政體得以不墜，深致其無上尊敬。政府同人定必黽勉從事，庶無負忠國愛民者之熱血云。』

新總理加巴萊洛（Cabaro），現年六十七歲，爲社會黨左翼領袖，瑪德里省黨部主席，勞工聯合會主席，曾在一九三一年阿七阿內閣內，擔任勞工部長。至外交部長特爾伐育亦係社會黨左翼黨員，在新聞界甚爲著名，曾任駐墨西哥大使。財政部長奈格林係醫科大學解剖學教授，屬於社會黨溫和派，曾在一九三一——三二年之間迭任財政部長、公共工程部長。

二　不干涉協定之簽訂

西班牙戰事之國際關係，極爲複雜，前已詳述。現法國政府所建議之不干涉協定經極久時期之談判，已簽字成立，惟其效果如何，則尙有待於事實之證明也。

不干涉西班牙內政協定之所以能夠成立，其主要原因當係法國之積極進行，不遺餘力，而英國之極力贊助亦爲重要原因。卽最先與法國交換公文簽訂不干涉協定者，亦係英國。英外交部於八月十五日發表措辭堅決之

世界小諷刺

希特勒喊着要收回殖民地。



——The Daily Mail

公告,聲明:『英政府對於法國之努力進行不干涉西班牙內亂事,將全力擁護之。英國已準備於各關係國家達到妥協時,卽禁止將軍火輸出至任何方面,並將採取一切可能之方法,防止民用飛機之供給。自此次西班牙亂事發生後,英國迄未頒發輸出軍火至西班牙之護照。英國人民如有由陸地、海上或空中協助西班牙政府或叛軍者,則一旦因此而發生任何困難時,政府亦決不予以援助,蓋以此種行爲,適與政府所擬求之目的,處於相反之地位也。』在此公告發表之同日,英法二國卽在巴黎交換公文,簽訂不干涉協定,一俟德意蘇葡四國政府應允參加之後,卽可立卽發生效力。

英法二國先行簽訂不干涉協定後,卽竭力勸請德意等國加入。德國對於法國所草之不干涉協定復文,於八月十七日提出復文,除在原則上表示贊成外,附有三點保留:(一)西班牙當局須釋放在瑪德里扣留之德國飛機。(二)各國與製造戰品及飛機之實業界不得以飛機或軍火輸入西班牙,包括私人方面之供給在內,(三)有關係之各政府須遏止本國人民自告奮勇,赴西班牙協助任何方面。德國對於此項保留條件,初頗堅持,且當時因西班牙政府搜查西國海岸之德船,引起德國之嚴重抗議,二國關係頗爲緊張,但後以英法外交使節之往返解說,德政府終於二十四日宣布立卽禁止軍械彈藥及其他戰品出口運往西班牙。德國政府之出此,蓋鑒於有關係之各國均於原則上同意參加不干涉協定也。

至於意國,前曾提出三項保留條件,但至八月二十一日,則突然表示接受法國之建議,加入不干涉協定,其致法國之牒文內容如下:鄙人前曾與閣下會談不干涉西班牙事務問題,對於眞正有效的不干涉方案之範圍與限度,曾申鄙見,亦願加以追述,無任榮幸。敝政府既以竭力促進與便利不干涉協定之成立爲志願,鄙人茲樂奉告閣下者,意政府願遵照法政府建議中所含下列條款而自拘束:(一)禁止各種武器彈藥戰品飛機(其已配成者或其零部)軍艦直接或間接轉運出口或運



德國的馬克張着大口要吃人民的現金。

——Moscow News



希臘的吞刀表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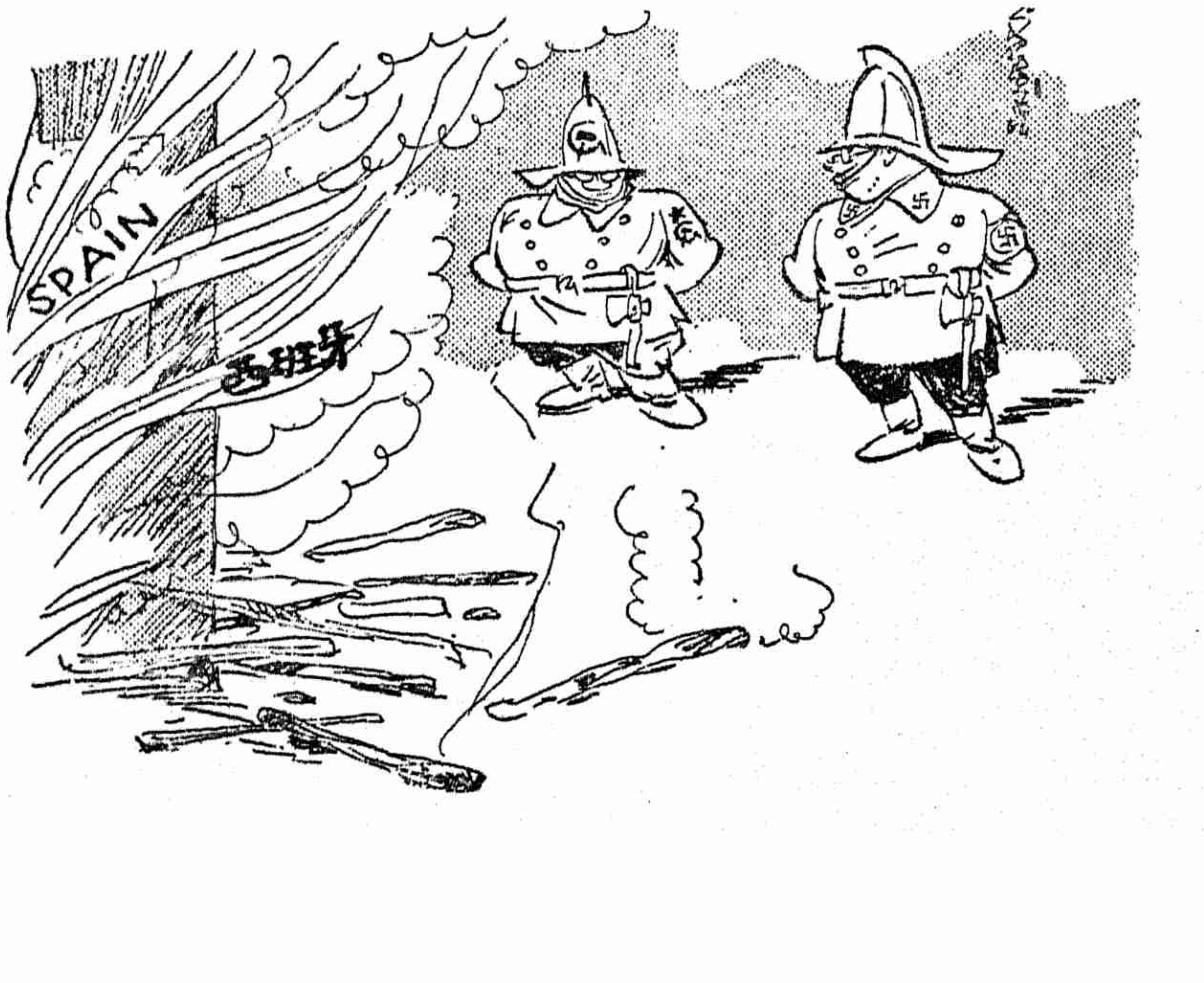
——大美晚報

輸至西班牙與西班牙屬地或西屬摩洛哥。(二)此項禁令應施於今在履行中之一切合同。(三)常與各有關係政府交換關於所取以使不干涉建議發生實效諸計劃之消息，意政府今次宣言，一俟法英葡俄政府有同樣之聲明時，即擬使之發生效力。惟法政府建議中曾有一款，涉及「間接的干涉」，並未實在說明其意義，意政府對此頗聲明者，意政府視「間接的干涉」爲參加不干涉建議之任何國家不准民衆募款或自動投效以助西班牙戰爭任何一方之解。再意政府之意見以爲凡從事製造戰品之歐洲各國，悉應參加法政府之建議云云。意國之此項復文，極引起各國輿論之稱譽。至二十八日意政府亦決議厲行禁止軍火運往西班牙矣。

至於蘇聯，則對於法政府所提議之不干涉協定，早已表示贊成。二十三日外交人民委員李維諾夫更與法國駐蘇代理大使巴雅氏，交換文件，其內容規定：(一)禁止一切軍械軍火、軍用材料、一切飛行機、飛船，無論是否裝配完竣之飛機、飛船以及一切軍用船舶之直接間接或轉口輸入西班牙、西班牙屬地及西屬摩洛哥。(二)已經簽定之合同，亦在上述禁例之內。(三)執行此類規約所採取之一切手段，應通知參加此項條約之其他國家。上述規約，應於除英法兩國政府外，德意及葡萄牙等政府均公佈參加後，開始發生效力。

此外葡波比丹諸國，亦均先後表示，贊成不干涉協定，禁止軍火輸往西班牙。自此談判多時之不干涉協定，終於成立矣。

法國所建議之不干涉協定，雖至八月底經各國之贊成加入而成立，惟不干涉協定之實施，則尚有待於成立國際調整委員會以爲監視之機關。當英法二國首先成立協定後，至主張成立國際委員會，英國政界方面並擬有三種辦法：(一)各國當局應就實施細則，交換意見，而後同時採取一種決議。(二)設立國際機關，其職權如下：(甲)歸定實施政令之日期。(乙)在政治方面解決不干涉問題。(丙)監察一切不干涉辦法之實施。(三)在歐洲



不干涉西班牙內戰的真相。

——字林西報

某國首都，設立一常設大使會議。此項國際調整委員會除蘇甸等國均表示願意參加外，德意葡三國則持異議。後經英國之努力，德意等國始均表示參加。因此國際調整委員會遂得於九月九日在倫敦召開第一次會議矣。

英國對巴勒斯坦的宣言

奥松

巴勒斯坦自發生阿猶民族衝突後，繼之以反英運動迄今已五閱月。在此五個月中，雖經巴勒斯坦英國高級委員華却夫爵士(Lieut-Gen. Sir Arthur Wanchope)下令封鎖邊境，徵調英軍大批鎮壓，頒佈嚴峻條例，(凡作恐怖主義行動者，處死刑，與無期徒刑；凡向軍隊開槍投炸彈與破壞交通者得援上律處罪。)但阿剌伯人之反英怒潮，匪特未見減輕，且有日趨嚴重之勢，如成羣結隊破壞交通，攻擊英國官員，罷市罷工等層出不窮，使英國官員難以應付。阿方會明白宣言，英國對阿族各項要求如不予以滿足，反英運動決不休止云云。巴勒斯坦阿剌伯代表團於六月下旬由赫賽尼(Jemal Effendi Hussein)率領抵英，經赫賽尼與英國殖民部當局作數度之談商，仍無結果。

總計此次起事至今，雙方已死八百十五人，其中三十四名係英人，七百名係阿剌伯人，八十一名係猶太人。至於財產損失，約達美金一三、五六〇、八〇〇元云。

巴勒斯坦位於地中海東端，與蘇彝士運河北口塞特港相密接，形成蘇彝士運河的屏藩。蘇彝士運河既是英國到印度洋和太平洋的生命線，要是牠的屏藩的巴勒斯坦一旦喪失，英國在印度洋和太平洋的交通卽將感受極大的威脅。因此自大戰以後，英國藉口一九一六年英俄及英法密約的規定，從士耳其手中取得巴勒斯坦委任統治權，並利用阿剌伯

在二大旗幟下的西班牙。



戰神正向西班牙燃火。——New York Times



——大美晚報

人與猶太人的仇視，來鞏固它在那裏的統治。此後英國更在那裏銳意經營，如在加薩和含拉芬建設航空根據地，敷設伊拉克摩蘇爾的油管，開闢海發港和死海等。這些軍事工程證明巴勒斯坦是英國對外用兵的必爭之地，英國是斷然不肯輕易放鬆的。

果然，九月二日，有一位對巴勒斯坦問題素有研究的英前港督魯伽德勳爵，在泰晤士報上發表一文，主張對巴勒斯坦大局予以嚴厲對付。英海相霍爾並前赴海法視察海軍隊伍，五日陸軍部公布決再向巴勒斯坦增兵萬人。至八日，英國殖民部更發表了重要的宣言，表示英政府對於巴勒斯坦之暴動騷擾，即將採取敏捷及有效之行動以禁遏之，該宣言中宣稱：「英國政府對於整個局勢，審愼觀察之後，殊覺阿剌伯各領袖所煽惑之暴動騷擾行爲，企圖英政府之政策，或可因而有所更改者，實不能再容其繼續如此。故目前即須採用更迅速有效之行動，以期現時所存在之紛擾情形，早日得告終止，英政府對於不得已而實行此種決心，深爲遺憾，蓋因英國當日接受代管巴勒斯坦任命時之條件，曾規定須負責爲巴勒斯坦各級人口謀幸福，英國認此種責任乃係一種委託，除實施之外無別途也。」

宣言原文，先爲緒論，略述四月間巴勒斯坦發生騷擾以後之經過，並謂自乍發等地之暴動不旋經即被撲滅後，阿剌伯各名人即組織委員會，宣布具有明白政治意義之組織罷工，其所求之目的，則與委任代管之本旨完全不相符合。此外更有攜帶武器之恐怖黨人日出横行，暗殺及其他暴行，日見蔓延，除英國兵士、航空員及警察，時遭此羣暴徒之襲擊外，即猶太及阿剌伯人民之被害者，亦不可勝計。此外更屢次企圖擾亂交通秩序，結果頗造成許多物質上之損失，致巴勒斯坦之經濟生活，大受打擊。

巴勒斯坦行政機關，鑒於情形之惡劣，乃立時取積極應付辦法，以保護市民之生命財產，並禁止擾亂行動之繼續發生，巴勒斯坦之戍軍，亦因之而有相當之增加，然英國當局雖竭力容忍，以符英政府愛護和平及減輕人民痛苦之主意，但政治罷工，仍賡續不已，暴動及游擊戰事亦時有所聞。總而言之，此種形勢之造成，實不啻與英國在巴勒斯坦之當局，直接挑釁也。該宣言中又稱，因於皇家委員會之屢次通告，且內容已於七月二十九日發表，以及殖民大臣之再保證，皆謂該委員會擬俟巴勒斯坦秩序恢復之後，即將從事調查此次事件之眞相，該宣言又援引一九三〇年國際永久代管委員會所發表之通告，其中關於巴勒斯坦地方猶太及阿剌伯兩種人民之代管義務，極見平等，決無不能相合之處。

該宣言中續云：「英政府對於國聯永久代管委員會通告之意義，頗爲贊同，並願對於猶太及阿剌伯兩種人民，實行一種大公無私之政策，而爲彼等所深愛之國家，謀和平與進步。英國之政策，素以與回教人民維持友好關係，並獲得其信任爲目的，是可知英政府對於目下所擬採取之行動，實係被迫而出此，並非所願也。須知一國之政府，即以負代管之責任

之政府而言，亦決不能因暴動及騷擾等行爲，而改變其原來方針，惟英政府仍希望目下擾亂巴勒斯坦之和平者，終有悔悟之一日，自覺其所有之行動皆是妨害各級人民之眞正利益，及全國之福利，並明瞭代管政府之大公無私，俾又使皇家委員會能前來巴勒斯坦實行其調查之任務，最後更希望皇家委員會於事後將有所建議，俾此雙方互相疑懼之局面可告終止，對於過去五個月來之誤會及紛亂之慘劇，予以最後之解決也云云。」

同時，英陸軍部並發表以狄爾中將爲駐巴勒斯坦的英軍總司令，卽日啓程赴巴勒斯坦，掌該地最高軍事統制權，按狄爾曾任陸軍部作戰事務及情報局局長，係英國陸軍界之傑出人材云云。

預示英國將在巴勒斯坦實施高壓手腕之英殖民部宣言發表後，當引起巴勒斯坦人士各種不同之反響，阿剌伯高等委員會曾召集緊急會議，討論目下之局勢，開會時關防甚嚴，情形無從探悉。但當地一般人士，似曾有不安定之情緒。現有一方面希望阿剌伯人能明瞭彼等之情形已爲全世界所注意，爲決定在不喪失威望之原則下，取消其罷工之舉，另一方面又恐阿剌伯人中之勇不畏死份子，將從事作有力之抵抗，同時最近由敍利亞到達巴勒斯坦之阿剌伯著名首領福茲氏，曾發表公告，請所有之阿剌伯人，皆準備武裝，並於公告之後，自署「南敍利亞（卽巴勒斯坦）阿剌伯革命領袖」云，據聞福氏以往之聲譽，已有大部分阿剌伯村民，被其吸引，且因之而益覺膽壯，此輩阿剌伯村民或將有圍攻猶太人居留地之企圖，是可知英國對巴勒斯坦之強硬態度雖已表示，阿剌伯人反英反猶運動則正方興未有艾也。

法波簽訂財政援助協定

斛泉

法波兩國曾於一九二一年二月訂有軍事盟約，但近年以歐洲局勢之變化，法波之關係，已不如前此之密切，而波蘭之態度，親德或法，亦復搖動不定，且以波蘭計劃在法國與國之捷克邊境毗鄰地方建築工事，引起局勢緊張，惟最近自法波兩國陸軍領袖互相聘問之後，已成立一種協定，恢復前此之軍事同盟，茲將其經過略述如次。

八月十二日法國陸軍參謀總長甘茂林將軍親臨波蘭，抵埠之日，當卽訪謁波蘭陸軍總監里資米格里上將及國務總理斯克拉哥斯基將軍，軍政部長喀斯浦爾齊基，陸軍參謀長史泰基維資將軍，當晚由里資米格里上將設宴款待，卽席舉行談話，次日午後，並與里資米格里上將舉行第一次正式會議，軍政部長喀斯浦爾齊基將軍，陸軍參謀長史泰基維資基等亦均參加，先由甘茂林將軍與里資米格里上將兩人發表意見，在座諸將領嗣亦相繼發言，至晚間七時始各散會。十四日，甘茂林將軍全日之時間，均費於參觀華沙附近倫白託

夫步兵教練營及杯酒酬酢之間。十五日午前則與里資米格里上將繼續會談，嗣由波國參謀部長史泰基維賚將軍陪往各飛機場、飛機製造廠及丹白林空軍教練營考察一切。十六日由波國莫錫基大總統延見，並贈以波蘭復國大授勳章，於總統設筵款待之後，復由波國參謀總長史泰基維賚將軍陪同前往克拉哥維城，瞻謁故上將畢爾蘇資基陵墓，當晚卽自該城乘車取道維也納遄返巴黎。陸軍總監里資米格里將軍親赴車站送行，瀕行，甘茂林將軍對波蘭報界發表談話，略謂：

『余此次前來觀光，猥蒙貴國朝野，接待優渥，情致愿懃，逗留貴國首都，匆匆四日，今茲臨別，誠不勝感激之至，抑余此來，得與貴國陸軍總司令里資米格里上將初次識荊，並就貴我兩國互有關係之各項問題與之推心置腹，從長討論，此則尤所引爲莫大榮幸者也。余茲定於明日，向貴國偉大崇高之故上將畢爾蘇資基墓前，虔敬瞻謁，以誌敬仰之忱，事後，卽當遄返巴黎，敝國舉行軍事演習，爲期已不在遠，屆時里資米格里上將當親臨參觀，敝國自所歡迎，而余本人亦當鵠待佳賓之蒞止』云云。

甘茂林將軍返巴黎以後，同月二十八日波蘭陸軍總監里資米格里將軍亦由華沙起程赴法報聘並參觀法國秋操。臨行曾向哈瓦斯社訪員發表談話，謂「法波兩國陸軍，因有一九二一年二月間所成立之兩國同盟條約而聯合一致，此固盡人皆知者，余此行得以乘機與法國陸軍領袖取得更密切之接觸，此余所以認爲極可寶貴者也」云云。其談吐之間固已直認法波將訂有一種協定矣。

波蘭陸軍總監里資米格里將軍由華沙起程之後，旋於八月二十日午後安抵巴黎，三十一日晨九時往凱旋門下歐戰無名英雄墓前獻置花圈後，旋於十時四十五分訪謁外交部長台爾博斯，午刻乃出席國務總理萊翁勃倫及協理達拉第之宴會，列席者有外交部部長台爾博斯，海軍部長茄斯尼，航空部長谷脫，及波蘭參謀總長斯達基維區將軍諸人。達拉第當於席次發表演說，略謂：法國陸軍定於數日之內，舉行秋操，屆時在席諸君，當可參觀操演情形，此在陸軍，深以爲幸，則以陸軍力量，足以維持法國自由獨立，可於此事獲得明證故也」云。政府並決定以榮譽一等勛章，贈予里資米格里將軍，而定於星期三日（九月二日）在軍隊之前舉行授勛典禮。午後，復由航空部長谷脫，參謀總長甘茂林將軍陪同在古爾西飛機場參觀蘭斯航空根據地，谷脫引導里資米格里參觀軍用航空試驗場及最新式飛機各種。午後六點請里氏檢閱空軍，參加者有蘭斯航空根據地之飛機百餘架，及來自穆美倫勒蒲越、狄雄、梅資、南錫之飛機一百十二架。下午六點半，里氏卽偕甘茂林將軍及隨從，赴蘭斯城下宿旅邸，晚間應航空部長谷脫之邀宴。市民在旅館門前大呼波蘭萬歲，表示歡迎之意。

總之，里氏在法備受歡迎，恰如甘茂林在波之情形無異。但里氏除與法國當軸酒酢應酬及參觀法國秋操外，並已與法國當局成立協定，據九月六日巴黎國民電稱則「法國政

府與波蘭今日正式恢復一九二一年軍事同盟，外部宣布：波蘭陸軍總監里賓米格里將軍已與法國當局成立政治與經濟協定」矣。

關於法波協定之內容，目前尚未見有詳細之報告，可供參考。惟據哈瓦斯巴黎七日電之報告，與關於法波兩國財政軍事協定，小巴黎人報外交記者探悉要點如下：

「法國允以二、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之款貸予波蘭，共分為三部分，第一部份係由波蘭政府自由支配；第二部份係由波蘭向蘇聯購買原料，第三部份則用以購買法國軍械，尤以海軍軍械為重。至此項協定細目，當俟商務部長巴斯的特（定於九月十日首途前往華沙）行抵華沙後再與波蘭當局商定之。此外，波蘭陸軍教育總監里賓米格里將軍曾向法國提供保證，對於中歐洲問題，尤其是對於捷克國，務當與法國採取同樣態度」云。

至於該協定之目的，挨克西有報則謂：法波兩國協定又一目的，乃在促進波蘭與法屬各殖民地間，尤其是與北非洲之自由貿易，波蘭政府現欲以法波盟約為出發點，藉以建設歐洲，並樹立一種和平機構，俾其他各國尤其是意大利得以參加云。

空中照相室

蘇聯最近研究軍事科學，不遺餘力，新發明之武器，亦日新而月異。近紅軍技師又發明一種「空中照相室」，即從飛行機上攝取敵軍狀況之影，立時製成照片，乘落下傘下降，前後所費時間僅十五分鐘而已。此種裝置完成後，曾在列寧格勒實驗，在八千四百呎之高空，攝照片十七張，即時洗成照片，然後乘落下傘下降，共費時間十四分。

此「空中照相室」裝置於偵察機上，不必在地上冲洗，可以迅速知悉敵軍陸上部隊，尤其砲兵隊之配備狀況及其他等，於作戰上非常有利，為軍事上之貴重發明也。又此「空中照相室」裝有特殊電氣設備，不論冬夏，溫度平均，冲洗照片，決不因氣候而發生困難也。

New & Revised Edition
MODEL ENGLISH-CHINESE DICTIONARY
With Illustrative Examples

林語堂先生推薦本字典

求解作文兩用 英漢模範字典 增訂本

張世鎏 平海瀾 厲志雲 陸學煥 合編

模範（字典）以求解作文兩用為主旨，多列成語，引證用法，得社會歡迎，獨步一時，乃理所當然。字典有定義而不舉例，猶如畫像有輪廓而無眉目，……一有例句，則骨肉豐盈眉目畢現矣。……此次增訂本，添加單字例句，頁數，總額較原本為十七與十四之比，……自然益臻美備。吾前曾勸學生以此字典作自修英文成語之用，每字咀嚼其用法，不澈底不放鬆，實為增進英文之最好良法，因用法既已了然，又句句已經譯出，便利無比也。

本書適用範圍

中等學校學生 作文翻譯時置備本書一冊，則文法上修辭上種種疑難，立可解決。本書所有例句皆可供學生之觀摹與運用，既免遍檢諸書之勞，而有左右逢源之樂。

中學英文教師 批改課卷為教師最繁重工作之一，本書詳解用法，指陳正誤，並附例句，以示作文途徑，手此一編，有檢即得，非特節省時力，且亦增進效率。

工商事務人員 無論為店員、職員、英文記室、海關郵電路政建設公務人員，平日服務及業餘進修，凡遇文字上困難，本書足為決疑指迷之助。

一般習英語者 日常閱讀書報，每有新字新義為他書所未載未詳者，本書增訂本收羅完備，解釋詳明，手此一冊，正如良師晤對，不難有叩皆鳴矣。

布面袖珍本一千七百餘頁 定價二元五角

特價一元七角五分

國內郵費一角五分半 十月底截止

商務印書館出版

*D151(h)-25:8

經濟叢書之一

各國所得稅制度論

汐見三郎著 甯柏青譯 一冊一元四角

本書內容係就英美德法意俄日各主要國家之所得稅制度，分別從其歷史上之發展，以迄於今日之情況，源源本本闡述靡遺。不僅可作各國現行所得稅制度論讀，且可作各國所得稅史讀。此外並就各國所得稅之特點，分別指出，俾讀者於研究所得稅制度之中，而了解各國立國之根本精神，誠足增加不少之興趣也。

所得稅論（社會科學小叢書） 杜俊東譯 一冊一角五分

E. R. A. Seligman: The Income Tax

本書為著者傑作「所得稅」之一部，為全書之精華。於短短數十頁之中，將所得稅之各種理論概述無遺，頗具簡單賅括之妙。

英國所得稅論（百科小叢書） 金國寶著 一冊二角

現行商稅（商學小叢書） 李權時著 一冊三角

累進課稅論（社會科學小叢書） 岑德彰譯 一冊三角

E. R. A. Seligman: Progressive Taxation

著者為美國財政學泰斗，本書乃其傑作之一，各國治財政學者無不視為重要參考書。譯者特取書中關於累進課稅之基本原則部分，譯為單冊，雖篇幅減少，但原書精義已盡具於是。

商務印書館 出版

C336.2(h)-25:9

時事日誌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成都發生暴動，日人兩名傷重斃命，外部派員徹查眞相。

⊙舒宗流在邕與李白商定和平具體辦法後返粵覆命。

⊙王寵惠自滬赴粵。

⊙德元首希特勒與匈攝政霍爾第談話，以防共爲主題。

⊙德經濟部長沙赫特訪巴黎。

⊙英埃條約在倫敦正式簽字。

同　二十七日

⊙桂軍佔廉江城，靈山附近有戰事。

⊙成都暴動案兇犯兩名槍決，蔣電令劉湘詳報事件眞相。

⊙各地紀念孔子誕辰。

⊙太平洋學會討論美國遠東政策。

⊙西班牙政府軍擊潰叛軍。

⊙德經濟部長沙赫特會晤法當局，所談不限於經濟問題。

同　二十八日

⊙日關東軍與華北駐軍高級將校在津開聯席會議，商定一致對華意見，決將強化全般政策。

⊙駐重慶日領奉令飛成都調查暴動事件。

⊙立法院通過川建設及換償舊債公債條例。

⊙英埃締成聯盟，新條約全文發表。

⊙意大利禁運軍火至西班牙。

⊙美陸長竇恩逝世。

同　二十九日

⊙波蘭陸軍總監里資米格里啓程赴法。

⊙國府重申睦鄰命令。

⊙桂軍佔廉江合浦等地後未續進。

⊙韓復榘抵青島晤宋子文。

⊙太平洋學會討論九國公約效力。

⊙德宣傳部長戈培爾乘機飛意，傳墨沙里尼將於下月間赴德訪晤希特勒。

⊙西班牙叛軍飛機轟炸瑪德里，觀察家謂戰事將僵持。

同　三十日

⊙翁照垣部有久駐南寧意，余漢謀電李白請撤兵。

⊙渡邊及深川在蓉火葬。

⊙陳濟棠出國赴意。

⊙波陸軍總監里資米格里抵法報聘，與法當局進行談話。

⊙羅馬尼亞內閣改組成立，外長易人。

⊙蘇聯政府致牒挪威，請求驅逐特洛資基。

⊙太平洋學會閉幕，各問題討論無結果。

同　三十一日

⊙內部派員飛蓉調查成都事件。

⊙津失意軍閥劉桂堂、白堅武等祕密招募舊直魯軍，僞作勞工，送往察北。

⊙中日雙方會商建築滄石路，決將路線沿長，改爲津石路。

⊙法總理外長宴波蘭陸軍總監，並舉行談話。

◉倫敦各報觀察羅馬尼亞新閣傾向國社主義。

九月一日

◉粵漢鐵路全線通車。

◉居正、程潛、朱培德等攜蔣親筆函飛邕，中途遇風折返粵。

◉行政院決議派李揚敬爲閩浙贛清鄉司令。

◉西叛軍轟炸伊倫城，英美法等國提議媾和。

◉波蘭陸軍總監與法當局討論軍政，並參觀空軍根據地。

◉日本陸軍部研究全國總動員計畫。

同　二日

◉居正、程潛、朱培德等飛抵邕寧。

◉中政會決議任命李登輝、馮自由等爲立法委員。

◉法國事業報記者宣稱，西叛軍領袖曾向希特勒提供諾言，一俟事成之後，當以非洲西屬里俄特俄羅地方讓予德國。

◉蘇聯減低軍役年齡，六十萬青年徵召入伍。

◉莫斯科與布拉哈間空路正式通航，全程共二千四百里。

同　三日

◉程潛等電粵報告桂態度已有轉變，並擬折中辦法數項。

◉粵贛湘經濟合作會議在廣州舉行。

◉廬縣輪日合同簽字。

◉西班牙北部政府軍敗退，伊倫城危在旦夕。

◉勞合喬治抵德與希特勒談商國際大局。

同　四日

◉居正等自邕飛返粵，劉維章攜李白覆蔣函同行。

◉中政會議決發行整理粵金融公債。

◉津日紗商六家合組棉花協會。

◉西班牙北部伊倫城被叛軍攻陷。

◉世界和平運動大會在不魯捨爾開幕，參加者四十國，我國由陶行知、錢俊瑞二氏出席。

◉德國與南斯拉夫簽訂航空協定。

同　五日

◉蔣召各將領商應付桂局辦法，並作復函勸諭李白。

◉冀察政委會祕書長戈定遠委員劉哲突辭職。

◉日對蓉案發訓令致川越。

◉西內閣改組，卡白勒魯任總理，共產黨員二人首次入閣。

◉英決調兵萬名增防巴力斯坦。

◉英國女飛行家白利爾瑪克罕飛越大西洋。

同　六日

◉國府發表明令，李宗仁爲桂綏靖主任，白崇禧任軍委會常委，黃紹雄調浙省府主席。

◉東北義軍勢力雄厚，準備抗戰到底，近擬進攻安東縣。

◉永定河水勢暴漲，水位超過歷年最高紀錄。

◉世界和平運動大會發表宣言，促世界民族精神團結，視侵略國爲和平之敵。

◉西班牙叛軍乘勝進窺桑城。

同　七日

◉李白決定接受中央新任命，桂幣因和平實現暴漲。

◉德王等在嘉卜寺商定犯綏策略，包悅卿將飛津與日駐屯軍有所接洽。

◉川越在滬召集日使館首腦會議討論蓉案交涉步驟。

◉法國與波蘭成立軍事財政協定。

◉法內閣通過國防新計畫，以應付德擴軍備。

◉世界和平運動大會閉幕。

同　八日

◉國府明令全國人民服兵役。

◉行政院通過中臘友好條約。

◉冀察政委會經委會主席王克敏自大連抵津。

◉前新生周刊主編杜重遠恢復自由。

◉英國對巴力斯坦問題發表重要宣言。

◉葡萄牙兩軍艦水手譁變，砲台轟擊後降服。

◉史汀生刊行新書，揭發遠東危機。

◉英法勞工界通電擁護西政府。

同　九日

◉須磨訪陳介探，詢北海事件，日艦兩艘奉令由滬開粵。

◉王克敏晤田代，商開發華北經濟。

◉蔣電蔡廷楷限令十九路軍撤退回桂。

◉蘇聯陸軍在波蘭邊境大操，英法捷克均派專員觀戰。

◉德國社黨大會開幕，希特勒宣布重整軍備，繼續反共鬥爭，並謂殖民地要求斷不能讓步。

◉南斯拉夫總理赴羅馬尼亞聘問。

◉葡砲艦叛變敉平。

同　十日

◉李白電居（正）程（潛）等，表示接受中央新命。

◉翁照垣在北海宣布戒嚴，蔣電李白促撤回翁部。

◉日艦四艘離青南下，據青報載係爲應付北海事件。

◉比公使紀佑穆返國。

◉美海軍部長宣佈實行巨艦大砲政策。

◉德國社黨大會討論文化問題，謂國社主義繼人文主義攻擊民治共產猶太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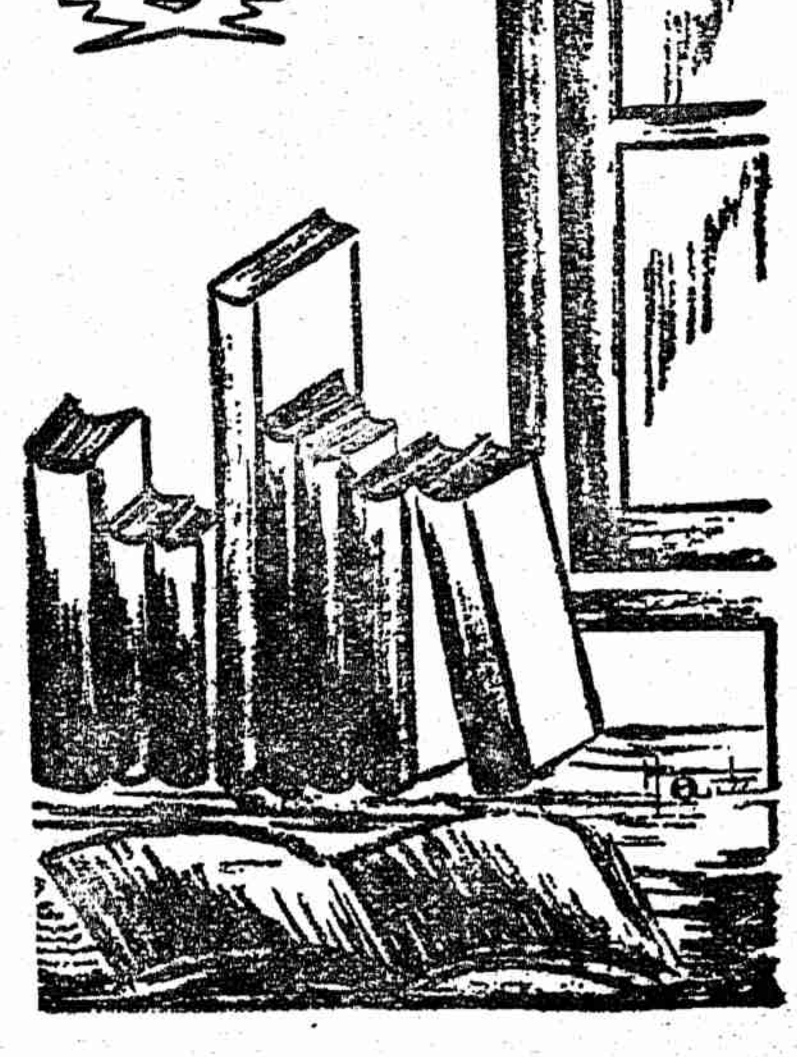
世界各國著名雜誌論文摘要

九三

羅斯福與蘭登之總統競選　耿淡如

原名"Roosevelt versus Landon"，係 S. K. Ratcliffe 所作，載於一九三六年七月份之現代評論（The Contemporary Review, Vol. 150, No. 847）。

共和黨全國代表大會現已推選康薩斯州州長蘭登為總統候選人，與羅斯福相競選。在代表大會前，蘭登已由報紙的鼓吹，而得民衆的擁護。大會對於總統候選人之推定，並無爭論，而蘭登得到一致的贊成。例如，波拉與胡佛二人為共和黨之老前輩，並最負聲望者，亦未有所爭求。所以一九三六年之總統競選將為羅斯福與蘭登間之鬬爭。該二人之政治經驗與個人才幹顯有不同。羅斯福為世界最著名人物之一，而其對手為一美國中西部之商人。其政治生活亦完全限於其所任州長之康薩斯州。



近七八十年以來，美國當選之總統，約可分為兩派：一為中庸之才，但依政黨機關之勢力而能平穩當選。共和黨之總統，除狄奧多羅斯福（Theodore Roosevelt）以外，多屬此派。一為傑出的人材，能激起選民之情緒，而得當選者。民主黨之候選人，即屬此派。法蘭克林羅斯福（Franklin D. Roosevelt）其一也。羅斯福曾受到激烈的抨擊，其新政的機構亦被聯邦最高法院所破毀，然其意志堅決，向前邁進，並不以此而氣餒，而其地位亦不以法院之判決而有所損傷。當在一九三五年之末期，共和黨之樂觀派，鑒於法院撤銷農業調整法案之判決，對於未來之總統競選，覺有把握。惜當時共和黨未能推出負全國聲望才德兩全之總統候選人，以吸取人民之擁護。及至本年六月共和黨在克利

夫蘭舉行推選候選人會議，遂奄奄無生氣，準備接受能調和區域的部份的衝突之任何候選人。該會歷時四日，一致推選蘭登。既無爭論，又無精彩的演講，且黨中領袖亦失其把持之力。共和黨之支離破碎，未有甚於今日者。

自羅斯福執政以後，美國的政黨系統，已有不少的變動。原來美國的政黨組織將三四千萬投票人劃分民主與共和黨人，固屬離奇的事件。羅氏為總統後，破毀共和民主兩黨的舊分野。民主黨老黨員大部反對羅總統之新政，而羅總統亦脫離政黨之羈勒，而施行其新政策。一九三二年總統競選時，民主黨之政綱並未提及新政之試驗，且事實上隱然攻擊現在所謂羅斯福的政策。該政綱要求撙節行政費用與平衡預算。在競選演詞中，羅氏對於胡佛政府之靡費曾加以抨擊。時閱四載，此項攻擊覺得可笑。現其反對者即以此為攻擊點。然以事實而論，現在之選舉運動兩黨亦不能以對抗之政綱相鬬爭。美國各部之共和黨候選人將與民主黨人相競爭，而其所提供之新政策實質上無異於羅斯福之新政。各州舊黨派之分野似若不復存在。並且羅斯福一面果打破政黨之舊分野，一方面卻暫時保持兩黨的制度。美國除極小的社會主義第三黨外，本年曾有不少關於新第三黨之談論。諾爾曼湯姆生（Norman Thomas）復被舉為社會主義的候選人，但其在勞工界中未能得到多數之擁護者。此外東部勞工與西部急進農民組成新政黨之希望，亦已被羅斯福所掃除。一九三六年與一九三二年無異，大部農人與工人將投票贊成民主黨之總統，可預期也。

然本年之競選尚有一番惡劣的鬬爭。一般專門職業與雇主階級對於羅斯福幾乎普遍懷有政治的敵視與個人的仇恨。此種對於國家元首之敵視的強烈情緒為威爾遜總統至胡佛總統下臺時之十二年中所未之見也。由此可知政治的記憶非但短促，且未有存在。一九三三至三四年間，羅總統確能匡救時難，有功於國。其政策曾得到民衆的熱烈贊助，尤其事業界中人。當彼進入白宮之時，美國銀行停閉，一切金融與實業機關均在動搖的狀態中。無論大小投資者皆不敢謂其所有證券之價值能有幾何。對於銀行與投資制度之信任心已完全喪失。且美國數百萬之公民第一次對於共和國之本身，表示失望。然而羅總統以勇敢堅決的手腕，立刻改變美國之情況。在其執政之初期，全國復興之象已顯然可見。此項復興雖屬部份的與非經常的，然在過去三年中美國工商業之進展已為無可否認的事實。現緩和的反對派指責羅總統之粗疏的救濟計劃，靡費的開支，與其對於憲法之挑戰行為；而急烈之反對派則抨擊羅總統為美國制度之公敵，促使聯邦政府趨向於法西斯或共產主義之途。

選舉競爭之大決鬬，不久即將開始。屆時共和黨候選人之競選能力將完全暴露，而羅斯福之力量亦可予以正確的估計。此次競選運動中難免有惡例發生，然兩黨領袖本人決不贊助。羅斯福並不願意運用惡劣的手段，而蘭登為一謙和善良的人物，合於美國傳襲的總統候選

人之條件，惟其選舉費用出諸煤油公司，未免美中不足。彼生長於小城市，隸屬美以美教會，畢業於康薩斯州大學。大戰末期曾服務於戰場，而得爲美國軍團 (American Legion) 之團員，一九三二年被選爲康州州長，二年後又被當選，是有才幹之州長，完全爲中西部之代表人物。

對於蘭登，共和黨之代表果一致擁護，但關於選舉黨綱則在該黨中央委員會中稍有爭論。結果該黨綱表示中西部意見之勝利：例如取締壟斷制之主張，重申美國孤立之政策，以及贊助高度保護關稅制；但其大部的建議，並不與新政相衝突。共和黨所主張之社會安全計劃，與所承認之勞工集體論價之權利，爲現已失效的復興法中之核必。共和黨政綱中之農業條款，包括保存土質之津貼，亦爲羅總統在農業調整法被撤銷後所行農業政策之中心部份，共和黨主張平衡預算，而未曾指出撙節的方法。至於失業救濟及其他社會服務，共和黨側重於各邦之完全責任。此亦是正式放棄其歷史的地位而採用民主黨之舊有立場。共和黨又主張樹立健全貨幣制，反對再度貶價，蘭登並主張恢復金本位。此種黨綱，忠實的共和黨候選人雖應信守不渝；但在競選中，蘭登及其擁護者勢必在多方面加以說明。共和黨代表大會對於現實的失業問題，未曾企圖予以解決。今日美國約有八、〇〇〇、〇〇〇工人——即是投票者——及其家屬，依賴於政府的救濟。而決定選舉之結果即爲此種人民。故共和黨候選人應有以解釋之。關於失業救濟由各邦政府負擔之原則，蘭登亦將遭受選民之質難。至於北美之水旱災之新事實，共和黨與民主黨人皆不容加以忽視。

然而此次選舉之爭點，究不在於黨綱與政策的問題，而將集中於羅總統之行爲與性質。羅斯福已站於挑戰的中心地位，本其毅力與手腕，親自鬬爭。惟其天賦特厚，智謀極多，而其政治天才更無與倫比。故無論反對派與贊助派同以爲其重復當選幾可預定。但現至十一月三日選舉時，尚有數月的時期。其間情勢容有變動，且羅氏之對手，亦非無能者。彼年已四十有八，爲平民社會所歡迎的人員，而又生長於素出總統之美國中西部。蘭登之向羅斯福挑戰，至少可認爲有意義的鬬爭。

九四

一九三六年美國主要政黨之黨綱

君碩

原名 "Mayor Party Platforms of 1936"，係 Wallace S. Sayre 所著，載於一九三六年八月份之現代史料 (Current History, Vol. 44, No. 5)。

黨綱是一黨政見的摘要，在選舉的時候，用來博得民衆的擁護，希冀獲得政權。同時它也是對於民衆的一種約言，雖然在性質上沒有合同那末嚴重，但是也要厲行到相當的程度，否則在下次的選舉裏，就要失掉民衆的信任了。

至於美國，通常在政黨的組織上發生變化時，各黨黨綱裏不同的

主張，尤其分明今年就有這個現象。

楔子

各個黨綱裏開頭總有一個楔子，讚譽自己的政績，或者專事攻擊反對黨。共和黨說，『美國遭着莫大的災禍了。』『三年之中』創設了一個獨裁的官僚政治，使憲法和慣例都受到嚴重的打擊並且還有『非常可怕的浪費。』

『我們擔保擁護美國的憲政制度，以及地方自治，並且抗拒一切剝奪最高法院的權力的嘗試。……還保障企業自由，私人競爭機會均等這類的美國制度。……』

民主黨反駁道，『共和黨以往十二年的統治，把我們的國家弄到不可收拾的地步。……民主黨執政三年，已經使全國回復到健康和昌盛的大道了。』對於共和黨所詬罵的獨裁和浪費民主黨則以爲『現今的政府，對於人民是有不可逃避的義務的。』

除了讚譽和非難之外，不同的就是共和黨主張政府的權力是有限的，民主黨則主張這種權力該擴大的。

企業的管理

關於這個問題雙方都有激烈的辯論。共和黨雖然承認企業中確有管理的必要，但是應該依照法律由獨立的機關執行，而這種法律的是否合法，必須得到法院的裁定。這些卻給與管理的權力一個很嚴重的限制。

民主黨則主張由『各州及聯邦共同解決國家的問題。』『我們知道，』民主黨說，『旱災水災，最低工資，最高工作時間，童工工作情形，壟斷的和不公平的營業狀況，決不能由四十八州各別處理。……』

這兒的不同點是很明顯的。共和黨主張限制管理權，民主黨則主張加增這種權力，就是修改憲法亦所不惜。

對於專利和關稅，兩黨的態度大致相同。

農業

在農業問題裏，兩黨並沒有顯著的不同。恐怕就是因爲這個原因，共和黨特別提出十三個救濟農業的建議，而這些大都是農業部的例行公務。民主黨則申明繼續以往的政策，並進一步設法解決佃租的問題。

共和黨不敢公然反對津貼農民的政策，恐怕失了農民的擁護。不過主張這種救急的辦法能夠早日終止爲妙。

勞工

勞工在美國政黨制度裏逐漸得勢，在這次的黨綱裏有明顯的表示。共和黨承認『勞工有組織的權力，並且能夠不受任何的干涉，選舉代表作種種集體的交涉；』『阻止公務人員對於勞工施行專制的權力；』『幫助各州廢止童工，規定最高的工作時間，最低的工資以及工作情形。』

民主黨則更爲具體。牠說，『集體交涉和不受資本干涉的自由組

織，乃是當有的權利；』並且聲稱工資和工作情形的保障，卻是國家權力裏的主要部份。這樣，勞工方面對於民主黨的主張當然更加滿意。

救濟

關於救濟和失業，兩黨顯然有不同的主張。共和黨說，『窮苦的人是該救濟的。』但是救濟的事務，該由各州辦理，而聯邦政府祇津貼救濟費裏的一部份。辦理救濟事務的人員，當然要依照其能力而選擇之。

民主黨答覆道，『失業是全國的問題。依照着全國整個的情形來處理牠，卻是政府不可避免的責任。』

這兒眞正的不同，就在誰償付這筆救濟費。共和黨主張由各州負擔全數裏的大部份；民主黨則贊成由國庫支出。

財政

共和黨非難現今執政的民主黨，說什麼『浪費公款，做出種種財政上不負責任的事情。』牠要『立刻制止無限度的耗費，』『採用嚴格減少支出的方法……來平衡預算，』『復興聯邦的徵稅制度，……利用牠增加國庫的收入而不把牠作爲懲罰或政治上的工具。』民主黨否認浪費，聲稱『有減少政府支出的決心，』『造成一個平衡的預算，』徵收賦稅，『以納稅能力爲標準。』這樣，各黨都要減少歲出但有沒有說出減少些什麼。各黨的主旨都在平衡的預算但是沒有說出什麼時候才能平衡，或者用什麼方法。

至於通貨，兩黨也沒有明顯的不同的主張。

外交

兩黨都是主張孤立政策的。共和黨反對國聯，因此這個主張尤其顯著。民主黨建議『睦鄰政策，』但是沒有特別說明對於國聯的態度。

其他

對於社會安全，公民的自由，以及公務人員的待遇裏採用功績制度，兩黨的主張大都相同，而沒有什麼大的區別。

結論

然而公民在選舉的時候，不但注意各黨的政策，還很看重各黨的領袖人物。他是否能得民心，和選舉的結果很有關係。從以上的敘述裏看來，民主黨的黨綱是傾向勞工和農業的，而共和黨卻有偏袒工業的彩色。

九五　比利時之新經濟政策

張素民

原名 "The New Economic Policy in Belgium," 係 Alfred Braunthal 所作，載於一九三六年六月份之國際勞工評論（International Labour Review, Vol. 33, No. 6）。

一　新經濟政策實施前之情形

比利時的紡織工業和重工業素來發達，牠和英國一樣，是一個工業輸出國。人口極密，而五分之四的糧食是靠進口，牠的工業產品大半

是輸出的；牠在歐洲輸出國家中佔第四位，僅在英、德、法之後，所以牠的對外貿易很重要。若以每人的輸出額計，則比利時且在任何工業國之上。

然比利時的弱點，即是牠的力量僅在舊工業——紡織業與重工業。即在這些工業上，已遇着新興國家的競爭；至於較新的工業，則比利時遠不如其他工業國。自世界經濟恐慌發生，各工業品輸入國的購買力減少，比利時遂大受損失；加以牠在未放棄金本位之前，與各紙幣國相較，牠的幣價過昂，更減少牠的輸出。同時，人民對於牠的通貨信仰已失，金融風潮發生，如一九三四年勞工銀行和農民銀行的風潮，不是政府出而維持，幾乎不可收拾。平時，比利時的國際收支是有現金流入，此時資本逃避，國際收支發生逆差，現金流出。至一九三五年三月，政府因通貨情形的嚴重，對於外匯交易特加限制，而任匯價低於金平價；於是比利時貨幣貶值的技術的與心理的條件均已具備，只待政府改組。不久，政府遂迫而改組，製定一詳細的經濟建設方案，包括貨幣貶值在內。

二　新經濟政策的內容

一九三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新政府提請國會通過之經濟方案，其中最重要的即是貨幣貶值；注重物價與成本的調節，使物價上漲，成本下落。貨幣貶值即提高物價之策。但政府政策并欲使批發物價的提高略多於零賣物價，又使一切物價的提高多於生活費。生活費包括房租，房租不應上漲。就成本言，成本包括兩大項，一為原料，一為工資；原料不能大減，而工資也只可與所產的貨物之批發價格比例而減。金錢工資自隨物價上漲與僱用加多而增高，然政府希望工資的增高較批發物價的上漲為緩為少。於是工資在成本上實為相對的低落。據政府方案，其他成本如租稅，如利息，均應減少。租稅可因經濟復興而加多，故稅率可減低；低廉貨幣政策的結果，利率亦可減低。工業因利潤加多和借款方便，自可發展。同時，政府舉辦公共工程，并直接鼓勵工業發展。前者的經費，係由貨幣貶值的餘利而來；後者則係鼓勵創辦新工業或擴充現有工業，生產以前靠輸入的物品。

以上所述，即為一九三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政府方案的要點。其中除貨幣貶值已為各國通行政策外，最足注意者，有下列二端：第一為具有一定目的的國家經濟計劃之原則，與以前偶然的政府干涉不同，而此一定目的之達到，係對於生產者的經濟動機加以系統的影響，領導其活動，入於國家所需要的途徑。第二為鼓勵內部經濟活動與出口貿易，并未違反向來的自由商業政策；關稅未增加，定額輸入制未採取，有多種關稅并已減低。政府不僅希望出口貿易增加，而且希望國內貿易發展。

此種經濟方案之實施，自有種種阻礙：第一比利時素為自由主義之國，人民對於任何計劃經濟有心理上的反抗。第二為組織上的困難，比利時沒有實施國家計劃經濟政策的機關，如經濟統計材料的缺乏，工商業資產負債表的不完全，以及官吏沒有統制的訓練。此外國外對

於比利時的貨幣貶值發生反動，於是比利時政府採行出口執照制，維持出口貨之原來依外幣計算之價格。

三　新經濟政策之實施

（一）貨幣貶值　貨幣貶值包括三個問題，一爲決定新幣制的性質，一爲決定貶值的成數，一爲保護新幣制的方策。關於第一問題，比利時政府因人民心理迷信金本位，不願與英國紙鎊相聯繫，遂決定減低新幣制的金平價，新幣制法規定政府有減低幣值至舊金平價的百分之七十至七十五之權，政府定新平價爲舊平價的百分之七十二。關於第二問題，卽決定貶值的成數或新金平價的問題，政府未採比國佛郎與英鎊或美元的舊平價，乃採比國佛郎與各國貶值的貨幣之舊購買力平價，如對英言，所採百分之七十二的舊金平價，與英鎊的舊購買力平價相差不遠。關於第三問題，新幣制法曾規定將貶值餘利一、一二五「百萬」佛郎作爲匯兌平衡基金。惟貨幣貶值之後，黃金流入，國際收支轉出超，故此平衡基金從未動用。至今年三月，卽取銷了平衡基金。

（二）物價與工資政策　比利時貨幣貶值之後，人民心理以爲政府將實行通貨膨脹政策，爭購貨物，頗有使零賣物價高於批發物價之危險。政府遂下令：一切存貨只能照舊價出售，於是人民爭購貨物的舉動始息。結果零賣物價的增加較緩，經七個月的時期始行調整；批發物價的增加較速，經兩個月的時期卽行調整。政府幷採商業政策以限制物價的上漲，如將從量稅仍舊，而將從價稅照貶值前的匯價從新估價。

關於工資，比利時政府在法律上沒有直接行動的方法，故只能施以道德的影響。一般工資的增加不如物價上漲之速，約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至生活費指數的上漲略高於零賣物價指數，但比利時工資的制定，不以生活費指數爲準，乃以零賣物價指數爲準。

（三）財政政策　政府減少勞力成本的目的因工資增高之慢，可謂達到。至於減輕租稅，則並未辦到，所得稅且有增加。所得稅固非企業的直接成本，然人民繳納所得稅以後的淨所得爲工業發展的一要素。而工業發展又爲新經濟方案的一重要部分。就政府收支言，支出雖有減少，然收入的增加無多，故收支仍不能平衡，但所短的數額，較以前爲少。

（四）信用政策　政府對於信用機關頗有改革，實行對於銀行的監督，抵押信用制的改良和「再貼現」銀行的設立等。政府對於放款額的增加，尚採極謹愼的態度，故未多放款項。結果，企業界所負擔的利率並未減低，惟政府公債的利率，則因整理而減低。

（五）公共工程政策　在新經濟方案實施之前，比利時已有許多公共工程，新經濟方案更將其擴大，設「經濟建設處」統籌其事。有關係之各部，均有代表在建設處中，建設處更與各省市合作，已定一九三六至三八年的三年計劃，但只有一九三六年度計劃，列在預算之中。

（六）直接獎勵發展工業政策　此政策之實施，已有下列各項：第一獎勵強制的卡特耳之組織，第二提倡國貨，第三由政府以低利給予

長期放款和免稅等方法，獎勵工業的創辦或推廣。

四　新經濟政策的結果

新經濟政策，至今爲止，其已達到的結果如下：（一）一般工業生產指數，已大有增加，惟各工業部門的增加率不一；（二）一般輸出品大增加；（三）一般輸入品也增加；（四）失業人數已減少，惟工資稍低。

九六

海軍新約

葛受元

原名"The New Naval Agreement"，係一九三五年倫敦海軍會議美國全權代表 Norman H. Davis 所作，載於一九三六年七月份之美國外事評論（Foreign Affairs, Vol. 14, No. 4.）。

一九二二年華府條約及一九三〇年倫敦海約所樹立之海軍軍縮制度，對於各海軍國家，雖有利無害，然在最近海軍會議前之形勢，兩約本體或其海縮標準，唯廢不能賡續。蓋華府及倫敦海約，均將於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底期滿，海軍會議自必須於一九三五年召集。英政府乃發議組成所謂「雙邊的」海軍預備會議，先於一九三四年六月在倫敦舉行；爲正式海軍會議，作種種準備。雖結果不甚美滿，且困難重重，而各國代表，莫不殫精竭慮，努力不懈，以期至少能保存海軍軍縮之原則，與避免華約及倫敦海約期滿後無海約所產生之紛擾情形。

十二月九日（一九三五年），正式海軍會議在倫敦開幕，日代表首即提出「共同最高限額案。」是不啻將既存之海軍軍縮基礎，掃除殆盡。所謂「共同最高限額案」即日本欲以存於英、美、日間五：五：三之海軍比率，一變而爲三：三：三或五：五：五。一言以蔽之，或削減英、美之海力，或增加日本之海力，俾日本與英、美成立海軍平等。日代表固曾承認「各國所可遭受攻擊之程度不同，其需要亦異；且海軍平等，並非即爲安全平等。」然爲其建議案辯護時，則謂「如各國能接受日本之建議案，可使受攻擊之程度，稍爲平均。並爲國家威信計，日本拒絕接受以任何其他標準所訂立之新海約。」經長時期透切之討論，各海軍國家決定日本提案，不能爲其交涉實際上之根據。英、美認日本應享受安全平等，而以不出華約及倫敦海約之範圍爲原則。同時，解釋其：因地理之關係；海岸線之廣闊及屬地之遼遠；爲維持安全平等計，不得不有較大之海力。因此，英、美不能贊同日本海軍平等之要求。誠以是項平等之結果，將使日本獨佔海軍優勢。法、意亦反對日之建議。是以日代表永野及其同僚退出會議，唯令旁聽員留會觀察。

日本之退會，固增加會議之困難，而其他國家代表，仍留倫敦共商解決方法。努力之結果，終獲成立海軍新條約。此約不僅在一新基礎上，保存海軍軍縮之原則，且復含有若干重要而有利之條款。

新海約於一九三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在倫敦簽字。在實質上，此約之異於過去兩海約者，即在其條款中，對於海軍軍備，並無直接「量的限制。」「量的限制」在當時雖力求繼續，然卒無效。蓋若限制海軍總

噸數，勢必固定比率；而前兩海約之幾瀕於毀滅者，實因除英、美外，其他簽字國，均不願受比率之限制。夫英、美之所以贊成比率者，誠以其得有最高比額，及彼此間已接受平等原則之故。至若欲爲各國決定最高限制，則每一國家，均將力求高的限度，嗣後各該國爲威信關係，其造艦往往不達限度不休。故決定最高限制，卽有決定比率之意義，而比率必引起國家尊榮問題。至於新約，純係「質的限制。」其最重要之特點有二：其一，能計劃一可「接受的」可「實行的」之方案，以資保存海軍限制之原則。其二，以限制、縮減諸方法，使軍艦及艦礮口徑之大小，合乎標準，預防海軍競爭。且規定交換在計劃中及建造中一切造艦情報。如是，不致引起國家尊榮及威信問題。而且交換情報，實爲預防造艦競爭之妙法也。新約既未規定「量的限制，」各海軍國自有造艦平等之權，多寡之額，悉憑自決。然以採取「質的限制」故，於軍艦之種類及艦礮之口徑，加以準確之限制。

主力艦噸位之規定，新約與舊有兩約同，以三萬五千噸爲限。惟在將來獲得華府條約簽字國之一致同意時，備礮口徑由十六寸減至十四寸。主力艦年齡之限制，已展長六年，卽由二十年增爲二十六年。關於建造方面，有一新限制，卽所謂主力艦與巡洋艦間之「非建造區」("zone of non-construction")。各簽字國同意不得建造在八千噸以上一萬七千五百噸以下之主力艦，並禁止載用小於十寸口徑之大礮。此項限制，在預防一種「驚愕式」("surprise type")之軍艦，如德之袖珍艦，就其定義言可謂之主力艦而在實際上不過爲一巡洋艦而已。此種艦類，適足顚倒現有限制制度，釀成最危險之造艦競爭。

防空母艦噸位，由二萬七千噸減至二萬三千噸。潛水艇噸位以二千噸爲限。航行水面之輕軍艦（包括巡洋艦及水雷驅逐艦）共分三類：(一)「甲」種艦噸位，以一萬排水噸爲限；艦礮口徑規定六寸以上，但不能超過八寸。(二)「乙」種艦噸位，不得超過一萬噸；艦礮口徑規定爲六・一寸或較小者。(三)「丙」種艦噸位不得超過八千噸，艦礮口徑規定爲六・一寸或較小者。在現況之下，美國代表團爲力謀限制海軍建造起見，在某種條件下，允許停造「甲」「乙」兩種巡洋艦六年。美國接受此項造艦休假，既未犧牲任何原則，又無損於國家安全。在倫敦海約所限有之萬噸巡洋艦，美已建造達其限度。苟其他簽字國對於是項巡艦，不作逾限之建造，美國自無增造之必要。否則，增建萬噸巡洋艦，實屬可能。故在倫敦海約下，美國儘可操縱巡艦之建造。

關於造艦程序，規定各國須先期通知，及交換情報等。依據華約及倫敦海約之規定，是項情報，在軍艦已開始建造或建造工作業經完竣，始行通告。而新海約則規定造艦非在四個月以前，通知其他締約國，不得動工。是乃新約勝於舊約之一大特點。一般人士固未加以注意，而海軍專家以及於海軍問題深有研究者，莫不重視之。蓋如此始可預防陡起之造艦行動，以免危及締約國相對的海軍安全；並摒除彼此猜疑及造艦競爭之刺激物。

由於若干主要海軍國家，尚未簽字於海約，故新約亦若舊有海約然，附有保障條款，規定在緊急情形之下，得脫離條約之拘束，恢復自由行動。質言之：如非簽字國之海軍膨脹，使簽字國之國家安全，遭受威脅時，該簽字國得依據是項保障條款，解除其條約之義務。唯須詳述理由，向其他簽字國，證明其行動之正當。該項條款之運用，尚無前例。

新約之簽字國，爲英、美、法、加拿大、紐西蘭及澳大利亞等國。日本與意大利雖未簽字，將來有參加之可能。德、俄兩國，可望與英訂立雙邊條約；由是，新約之原則，可望其遵守。而且三大主要海軍國家——英、美、法——既已一致同意，限制其可建造之艦型，非簽字國將亦遵守之，不然，難辭造艦競爭之責咎也。至於艦隊之大小，雖無限制，英、美已保證彼此間決無造艦競爭，此根本觀點，已得雙方承認；華府及倫敦兩海約所確定之英、美海軍平等原則，亦將繼續支配兩國之海軍政策。由此，方今風雨飄搖之局面，將賴以穩固矣。

萬難當前，卒能簽訂新海約，實爲幸事。此約不僅保存海軍限制原則，並具有各項利益，已如上述。其顯著者，此約不若華府及倫敦兩海約之嚴峻與富於剛性，是以較能持久，且較近實際。約內雖缺少若干美國一般人士所期望之條款，然並無美人所不欲之規定。對於其他海軍國家，既無損害之事；又乏不公允之處。苟皆誠意遵守，裨益良多。甚冀非簽字國亦均樂予接受也。

九七

蒙邊現狀

王成組

原名 "On the Mongol Border"，係 A. T. Steele 所著，載於一九三六年八月份之亞細亞雜誌（Asia, Vol. 36, No. 8）。

凌陞以及他手下的三個高級公務員在長春被害，顯然是日本軍閥對於蒙古人的一種嚴厲的警告。四年前僞國初成立的時候，作者曾經在海拉爾與凌唔面，當時他說過，「在蒙古人之中——無論是屬於外蒙、內蒙或是東蒙，——沒有一種願望能及到自己統治的願望那樣普遍。」他因爲感激日軍免他們於被漢人的墾殖事業吞滅，就甘心效忠於僞國。但是四年之後，日軍竟會發覺這一個任爲「興安北分省」省長，而且曾經代表僞國與外蒙會議的東蒙領袖，一直在向蘇聯與外蒙報告日人的行動，於是他就受到軍法處死，事前非常祕密。日本軍人以爲他用這種玩弄日、俄雙方的手段，保全自己的地位，是大逆不道；其實就作者新近由海拉爾到綏遠沿途所得的影象看來，這種投機風氣在蒙人領袖之中，到處都是這樣。

現在算爲「興安北分省」省會的海拉爾，終究沒有脫去畜牧地帶的野氣。寬展的泥路，兩旁都是磚木建造的俄國式矮屋，往來的無非是雜色的行人騎馬牛車駝隊，間或有汽車疾馳而過，大半是日軍所有。雖則這裏還是有戴着紅纓帽的蒙古人以及中、俄兩國的商人，今日的海拉爾並不像以前的自由熱鬧。新加的成分就是日本軍隊。四年前凌

陞起始歸附的時候日本勢力的痕跡只有半打日籍顧問等我今年四月舊地重遊火車到但看見站臺上滿是日本兵街道上也儘是橫衝直撞的日本馬隊與礮車以及救護車，——救護車都安着六輪便於在泥沙中前進。日本的兵營糧站都是近三年所興築全城周圍，都有帶刺鐵絲網環繞。駐紮的日軍止少有一師團，設備極其機械化。

海拉爾全城，現在正是籠罩在疑忌的空氣之中非日籍的居民都不敢談論時事。作者到時，凌陞被捕不久，蒙人勢力已經消散，曾經一度風光的省公署已經是門可羅雀。城內並不見蒙古或偽國軍隊的蹤跡，不過略有幾個穿着偽國制服的蒙古警察，其中有一個恰好在被日本兵帶着遊街示衆。拘捕凌陞黨羽的工作，還在進行。據當地的日本領事說，日籍住戶三年之中，已經從零數增加到二千。他又說起全城人口現有二萬，其中漢人有一萬，俄人四千，日人二千，其餘是蒙古人。從海拉爾起身，更是麻煩。車站上日本憲兵的盤查，無微不至，幾乎使人脫車。上車之後侍役馬上把窗簾全部拉下，直等離城十五英里之後才拉起。侍役聲明過日本人不願意我們見得太多。

回到長春，作者曾經見過蒙政部次長依田四郎。這一個日本退伍將軍，掌握着統治偽國西部遼闊的興安省自治區內一、五〇〇、〇〇〇蒙古人的實權。興安省分爲四分省，隸屬於蒙政部，部長在名義上是齊默特色木丕勒，又一個蒙古人。這是日本人討好蒙古人的主要手段，避免他們所怨恨的中國方法，把蒙古割裂而隸屬於漢人管領的各省區蒙古事務的行政地位現在一律由蒙古人享受，然而蒙政部以下的各機關充塞着日籍顧問，興安四分省又是滿佈着日本軍隊，蒙古人是否能繼續享受偽國成立以前時代那樣行動自如，還很可疑。

依田將軍說到過他們怎樣在改造出一九三六式的內蒙古。他們要使蒙古人從游牧生活改爲定居生活，在各處中心地點設立市集。舊有各旗，再行分區，王公的權力逐漸減削，而另外委任青年的知事。蒙古爵位在原則上已經取消，失去正式地位。喇嘛教也在努力使他清淨化，限制僧侶人數，提高學識程度。因此已經派遣喇嘛十人留日研究佛教，在內蒙各寺院也有同數的日本僧侶。這樣的推翻舊有政教社會制度，依田也承認蒙古人之中有一部分加以反對，但是他以爲封建制下的農奴一流的羣衆大致可靠。教育方面，一般民衆很感覺興趣，已經設立的一百餘校共有一萬多學生。在海拉爾還有一所陸軍學校，由日本軍官教練偽國的蒙古軍的官佐。依田還申說興安省的民政在成爲日本有爲青年的重要出路。

從東蒙到內蒙，日本勢力長驅直入，所向無敵，因爲中國軍隊早已從內蒙的東部撤退。關東軍的心目之中，以爲操縱內蒙既可以保全偽國的境界，又可以阻止共黨勢力的南侵。由多倫到寧夏，綿延千餘英里，日人設有許多通訊機關，東部更有給養根據地。中日兩國甚至還有蘇聯，都在這裏鈎心鬬角的誘惑蒙古王公。才受到一百年來最嚴酷的冬荒之後他們正好享用各方贈送的金錢汽車軍火飛機，——有些還像

凌陞那樣兩面接近。這種情形並非蒙古人甘心自賣，他們最不願意受制於人，但是必不得已而屈伏，寧可待善價而沽之。

關東軍參謀長會經對作者說過，他們並不想吞併內蒙，但望他歸一個能同偽國合作的政府管理，而德王所主持的蒙政會被認為可以合格。蒙政會是三年前日本勢力逐漸西進，而由察、綏王公要求自治的產物，當時中國恐怕另生枝節，就承認組織這一個機關。德王現在常用日軍所贈，由日人駕駛的飛機，在他的王府，距離張家口約一百五十英里，駐紮着日本的陸軍特派員，附設無線電，同時當然接受軍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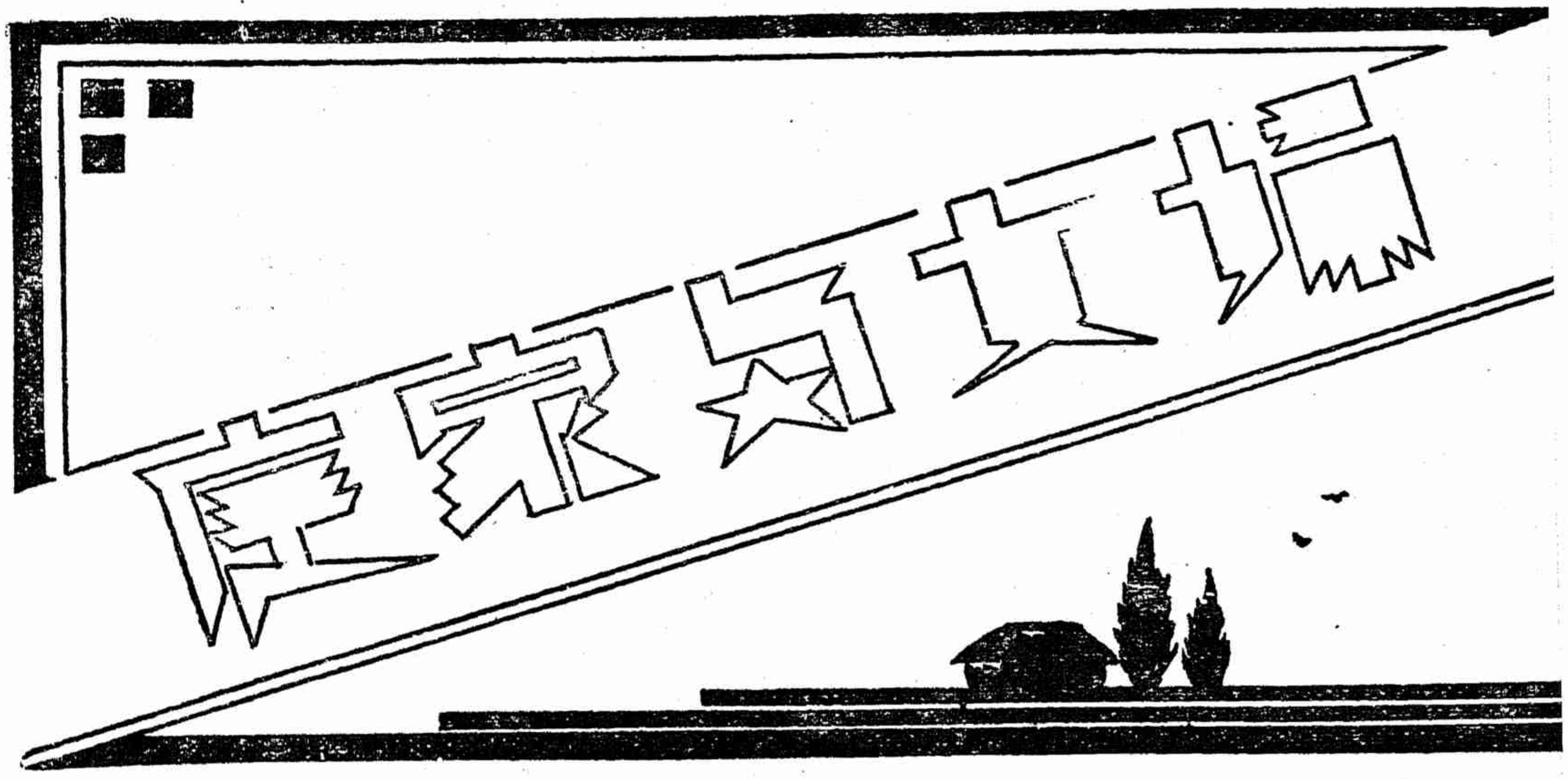
德王素來眼光很遠大，他早就在招集中、日、俄各方陸軍學校畢業的蒙古青年，訓練一支精而不多的軍隊，準備着做內蒙的民族主義領袖。作者初次在百靈廟見他，蒙政會初成立，正是英氣勃勃。最近見到他，未免帶着失望。他聲明對於南京政府的容許自治，非常感激，在日本勢力的威脅之下，仍然願意忠於中國。現在日本軍人對於德王監視極嚴，自從李守信侵佔察北六縣以來，他早陷於孤立地位。

李守信是多倫的一個親偽的蒙古人，他手下的三萬五千軍隊都是熱河的蒙古人。一年多之前他侵入察境，並沒有遇到中國方面的抵抗。他所佔的地方近年早已有許多中國墾民移殖；他就利用「蒙人治蒙」的口號推翻中國行政機關，而在張北設立臨時軍政府，受日本人的指導。這一帶地方的位置非常衝要，一方面割斷由張家口到庫倫的七百英里長的大道，將來如果發生戰爭，一定是日本進攻外蒙的要道，一方面可以順勢衝入兵力單薄的張家口。在這裏有偽國的郵局稅卡。李的部下用着偽國的制服符號。然而偽政府與關東軍的高級人員都一再向作者說明，李並非偽國軍官，而是親偽的獨立派。據說他所佔的地方還歸蒙政會節制，而且他受德王的指揮。

日本完成這一番功蹟，自己並沒有派遣一師一卒。他們利用蒙古人來制服蒙古人，因而可以避免引起種族的惡感。他們利用原有的機關，所以形式上並不破壞中國的宗主權。他們還讓蒙古人得到收回察北的面子。但是德王已經被他推到小小一角，不能動彈。

但是日本的侵入內蒙並非完全不遇到抵抗，身當其衝是綏遠的傅作義。蒙政會的分裂據說就是他所策劃。綏遠的蒙旗王公，或受利誘，或受威脅，都脫離原來的蒙政會而另外組織綏境蒙政會，直接受傅將軍的監視。但是他們要想完全消滅德王的勢力還不容易。百靈廟蒙古衛隊的兵變，徒然引起李守信的派兵保護。日本人在內蒙，現在到處行動自由。各處喇嘛廟，都有前遣人員阻止北方勢力的蔓衍。

至內蒙與外蒙之間，接觸極少。西部邊地荒涼，不容易駐兵監視。至於與偽國以及察哈爾鄰接的地段，外蒙有重兵駐守，不准鄰人越雷池一步。惟一的門戶，是張庫道上的烏得，有時開放讓駝隊交付所運的絲茶皮靴，然後裝上載貨汽車，由蒙兵壓運到庫倫，入境證幾乎是限於蘇聯的人民享用。萬一日、俄發生衝突，內蒙傾向於何方，現在還是無從捉摸，恐怕他們還是看那一方面會讓他們多保持一點獨立權利。



兒童犯罪之性質觀

張少微

一　童犯的演進

隨着時間的巨輪，人類社會對於童犯的態度發生了極大的變化。最初，無全部行爲能力的兒童，如果干犯了法律，必須要負全部份的責任。所受的懲戒的刑罰，非唯與成年犯人無別，並且是慘無人道。英國的普通法規係比較開明者，規定七歲以下的兒童無犯罪的能力；七歲與十四歲之間的兒童有明察力的可能性，關於責任問題，必須依照實據而行判決，惟十四歲以上的兒童，完全和成年人一樣，所有處分毫無軒輊。因此，一般未及兒童法庭的年齡的兒童身受死刑者，在在皆是，無可諱言。美國初期殖民時代的法規深深的染有英國法律的色彩，對於兒童亦甚嚴酷而苛虐。即以一六七二年康奈克蒂克省的法規作一證例，若是十六歲以上且有充分瞭解能力的兒童，『詛咒或毆打生身之父或母』，著即處以死刑。此種法律不僅爲了時效而通過，更且切實的公布施行。

然則十七世紀的兒童立法爲何如此殘酷呢？無疑的，這完全是受了古典派刑罰學的影響所致。領導此派的首領爲柏克里亞(Beccaria)。他主張，犯人所以犯罪，其目的乃在獲取相當的權利，因此懲戒犯人的要訣，即是重刑，蓋重刑足以使犯者產生「得不償失」之感，結果自然就改邪歸正了。後來這種學說稍有改變，即是承認有些人，如同兒童，因爲缺少判斷自己行爲關係的能力，則不可以過重刑罰以昭公允。由此可見古典派刑罰學是建立在一種臆測的假設上，預先認定凡人犯罪，都是首先縝密的權衡結果的得失，然後方挺而走險的。一般十八世紀的刑罰學均墨守成規，以這個幼稚的假設爲主體，而置兒童的生命於不顧。

到了十九世紀，對於兒童之比較正當的刑罰和犯罪性質的意見，纔開始流行。這時，一般的學者漸漸承認童犯乃是一個特殊的問題，絕不可以和成年犯一概而論。童犯本來不如柏克里亞及其信徒所視的那樣簡單，實在是一個複雜體。所以，應付童犯的工具，一定要較普通的刑罰人道些。至此，全部古典派刑罰學的權威，可以說崩潰殆盡。

童犯既然是一個特殊的問題，那末解決這個問題非有一種特殊的機關，專門負責不可。美國紐約，經過司旦福(John Stanford)在一八一二年開始把這種特殊機關的需要，大聲疾呼的宣傳了之後，紐約赤貧預防協會(New York Associa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Pauperism)遂應聲而起，於一八二四年組成一個兒童護庇所(House of Refuge)，擔負此項任務。先河旣開，仿傚者漸衆。據美國教育部的報告，一九〇〇年時全國共有八十八個類似的機關。

與建設特殊機關的運動相輔而行者，爲美國各省相繼通過並施行有關於兒童的特殊立法。就意利諾省而言，一八二七年的法律，將英國的普通法所規定的責任年齡，由七歲改爲十歲；一八三三年又增定：除了盜竊、強盜和縱火之外，十八歲的兒童一概禁止拘留於懲治監(penitentiary)。這種的改變，當然係由於心理學所予的暗示所致，因爲責任年齡的規定必須要兼顧到生理和智力兩方面的制限，如同一個兒童的生理年齡雖達二十，倘若智力年齡僅屬十二，則仍然不可以視作成年人。

此外，又有所謂「查驗制度」(Probation system)和「兒童法庭」(Juvenile court)者，（註一）亦均爲美國的產物。前者創始於波士頓，由一八四九年起，該城法庭即委託奧格斯塔司(John Augustus)，一個鞋匠，作非正式的查驗員，從事於查驗的工作。及至一八七八年，麻色殊賽斯省通過查驗條例，而試行了多年之後，其他各省因鑒於此種制度的宏效，自一八九九年開始，競相摹仿，互有同樣的立法出現。關於後者，首次露面於一八九九年。洎乎一九一八年，美國全國凡有十萬人口的城市，莫不設有兒童法庭，及至今日，除了梅勒和瓦俄明二省外，無一省沒有一種兒童法庭之立法的存在的。這類機關的產生及其發展，很可以昭示，自十九世紀以還，一般人一方面逐漸重視童犯，而特爲組織特殊的機關，以資應付；另方面改變了舊有的犯罪問題的觀念，而趨向於時代化和科學化。

今人對於犯罪問題的觀念，所以改變了舊觀，最主要的原因，乃是學者們潛心研究和探討的結果。龍布羅梭(Lombroso)就是這些學者中的第一個對於童犯發生研討的興趣者。他於一八七六年時，卽著手予兒童犯罪的問題以一科學的詮釋。他相信，犯人是代表一個不同的隔世遺傳的典型，並且如果利用人體測量的方法，卽可以昭然發現。在當時，此種新穎的解釋，頗風靡一時，爲一般人所重視。惟實際上，這個學說卻經不起科學方法的分析，因爲它祇是一個局部研究（意大利的囚犯）的概念而已，並沒有全部的價值。雖然如此，後人以科學方法

去研究犯罪者，其動力乃得自龍氏，這是無可否認的。

自龍氏的工作問世之後，投機的學說如雨後春笋般，興盛起來。在實質上，這些學說皆主宗龍氏的一元論，認定犯罪問題是可以用一種因子而解決的。如同瘋狂、低能、等等，俱曾被這些投機分子用以代替隔世遺傳說（Atavism）者。然而，此等片面的，極端的決命論（determinism）的學說，可以說無一不是荒謬的。犯罪問題非唯根本就缺少簡單解決的可能性，而且它的成因複雜得正如人類的行爲一樣，千頭萬緒，舉凡父母、家庭、（註二）社會等，莫不是其中的因素，含有相等的重要性。所以，童犯所代表的實是一種特殊的，並且多方面的問題。所謂多方面者，係指每一個童犯代表一個單獨的多方面的問題而言，因爲兒童的行爲各有其特殊性，逈然不同。因此，對於每一個童犯，我們應當採用「個案作業」（Case work）的方法，求其「全部情況」（total situation）和「特有弱點」，然後自各方面施以適當的個別化的治療，納其反常的行爲於尋常行爲的正軌。這是我們現時對於童犯所應有的態度。

同時，在法庭方面，我們更要認爲有社會化（socialization）的必要。社會化的法庭的重心，不在「犯罪」，乃在「犯人」。童犯有無罪過，這個問題在社會化的法庭中是次要的。如何求得一種最適宜於解決某個童犯之特殊問題的方法，可以說每個社會化的法庭都當引此爲己之首責。換言之，『舊法庭的座右銘是使刑罰適合的犯罪，但新法庭的座右銘乃是使刑罰適合於犯人』。（註三）

二　兒童道德的發展

在現時，他們都一致的承認，犯罪的兒童和尋常的兒童之主要的不同處，是前者的行爲表示異常或曰變態（Abnormal），後者的行爲表示正常或曰常態（normal）。異常的行爲是反社會的（antisocial），所以爲不道德。因此，矯正行爲和建造習慣，乃屬童犯問題中之最根本的試金石。對於童犯，感化（reformation）固然是一部份重要的工作，不容忽視，然而品行的建造和穩定，尤屬重要。『少量習慣的培養遠勝於多量品行的感化』，洵屬至理名言。近代心理學和倫理學所努力的，即是在開導一般人去接受『天良是發展的』學說。故解決童犯問題的重心在建設，不在遏制，如果祇重遏制，則童犯問題仍然不可以解決。既重建設，那末我們對於兒童道德發展的步驟和程度，不可不首先要有相當的明瞭和認識，否則在設施上必然難以對症下藥。

簡括言來，兒童道德發展的過程，可以劃分爲三個時期。最初的八年算是第一期。八歲以下的兒童的行爲，即是道德的，然而亦與社會道德格格不入。反社會的道德所具體表徵的，係行爲的異常，或曰犯罪。此種異常行爲的構成，大都爲平時兒童所處之環境影響所致。所以，在這時期中的犯罪，應由作父母的負全部的責任，因爲他們忽略了父母之道，未按時對其兒童施以道德教育。

兒童由九歲至十三歲，所有的本能的行爲全行消失，惟對於因果的關係尚不能理解。忍耐心非常的缺乏，遠見更是沒有。大多數均不覺得自己的行爲，對於別人的影響，一舉一動完全是以自己作中心。道德仍然在發展的途中進行著，極爲外界的影響所渲染。在這期中，習慣的形成異常迅速。神祕的觀念逐漸的式微。待人接物，亦比較的誠實。爲父母的，在此時，務必要爲其兒童建造各種道德的習慣，因爲後來兒童在青年期間所特有的道德，概係根據這些習慣而構成的。

自十三歲至十七歲間的主要特徵，爲習慣的造成。此期的兒童，在身心方面產生高度的變化，蓋青年期爲兒童經驗種種生理上和情緒上的擾亂和煩惱的時期。宗教的衝動，非常劇烈，但轉變亦多而且速。情緒的力量極大，必需要合理的約束。此時多數兒童顯著一種頑固的性質，難以教化，如果不隨時予以導引，結果很少不走入犯罪之途的。兒童身心的增長既然變快，則自覺乃屬重要。若是兒童尚不能夠自覺，他們的行爲狀態必是反常的，非道德的。故在此時，愼重的治療實是當務之急，不然，青年的智力平衡以及兩性對待的態度，一定要遭受深切的影響。

三　兒童犯罪的種類

對於兒童犯法的行爲應否分類，現時有兩派不同的主張。第一派是反對把童犯的罪過分類的判決而公佈者。他們的主要理由，是因爲兒童犯罪不過爲家庭內外之錯誤關係的表現而已，兒童本身用不著擔負罪名的；何況很多犯罪的致因又不易尋出呢？這一派可以說是代表極端的「兒童不負責學說」的運用者。另一派與此說相反，非但反對完全不分別童犯的罪過，並且標榜有詳細分類的必要。這派的立場是，因爲童犯的處分在今日仍未脫離實驗的時期，故一切均須分門別類的予以記錄，一方面可以便於統計，另方面可以爲將來構成大量運用時的技術的張本，一勞永逸，何樂不爲？

兩派的主張雖然都是持之有故的，然而皆不能免除「極端主義」的錯誤。我們相信童犯的罪過當然不可不予以分類，但是卻無詳分的必要。最低限度，爲着研究起見，主要的賅括的類別是應當分的。下面所引用的一表，代表一九二一年的芝加哥和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〇年的聖路易，兩個美國大城兒童犯法的分類統計，即具有此種態度和價值，頗資研究。

干法種類	芝加哥		聖路易	
	男童	女童	男童	女童
人	七·二	〇·七	二·三	〇·〇
財產	六五·九	一一·八	五六·六	一〇·六
道德	二〇·九	八七·五	一七·一	八一·〇
安全	……	……	一三·五	六·三
城規	……	……	一〇·五	二·〇
其他	六·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上面的統計，至少可以給我們兩個重要的提示。在男童方面，犯罪以侵害他人財產罪爲最多數，而其中竊盜罪爲主，獨占半數；搶奪和強盜罪爲次，共占半數。所以賈白倫(A. E. Chamberlain)說：『兒童是走着犯罪的步驟，而一百個之中即有九十個係由竊盜開始而犯罪的』；因此他的結論是『兒童由八歲至十四歲幾乎沒一個不是小偷』。(註四)

在女童方面，犯竊盜罪的極少，最多者乃是不名譽罪，或曰淫亂罪，占五分之四。不名譽罪包含不正當的性經驗及淫亂的傾向，各占一半。不過實際上，此等數字恐怕還是極其守舊不過的，因爲一般法庭爲着保護走入歧途的女童之將來計，確實的罪過每爲隱藏起來，不正式披露。然而至少犯罪的女童有五分之四是犯着不名譽罪，這是可靠的。卜外鏗銳基和亞巴特(Breckenridge and Abbott)的話，很可爲之佐證：『芝加哥兒童法庭在最初十年的工作間，二千四百四十個女童之中，有百分之八十是爲着不名譽而送來的』。(註五)同時，送至法庭的女童，貞操未失者占極少數，並且有一部份還確乎染有花柳的病症。譬如，『在聖路易經過看守所的男女兒童，其中有百分之十二發現患有花柳病的，並且在兒童法庭中之一羣雜亂的兒童的當中，染有同樣病症者占百分之八。但在省立的兒童機關中這個百分數比較還要高，因爲它們亦收留年齡稍大的女子的緣故，最低限度，有一個省立機關在接收女童的時候，證明患有花柳病的，幾占四分之三』。(註六)

由此，我們可以肯定的說，男童所犯的罪多係竊盜，而女童所犯的罪多屬淫亂。除了此等主要的干犯之外，尚有逃學、妨害公安、惡作劇等，均居於次要的地位，爲研究童犯者所不可不予以相當的注意的。霍爾(G. S. Hall)對於童犯干法的種類和犯者的年齡，曾作過一次統計的研究。他的目的雖在研究兒童的心理，以闡明青春期的心理學說，然而對於兒童犯罪學亦不無多少的價值。他用美國一八九〇年的人口統計，製成一表，以示七歲至二十一歲入兒童感化院的男女兒童，所干犯法律的分配狀況。按照此表的臚列秩序，數目最多者爲頑皮、小偷、流浪、竊盜、強盜、妄爲、毆打、等等。以年齡言，犯逃學者最大年齡爲十三歲；頑皮與惡作劇者十四歲；小偷、流浪、妄爲、與毆打者，十五歲；竊盜與強盜者，十六歲，而犯竊盜罪者卻早於犯傷害罪者數年。(註七)

四　童犯的數額

關於童犯的確數，現時各國都缺少統計可考。不過就種種零星的片斷的數字概推起來，童犯數目之大，是可斷言的。美國在一九〇〇年——至六月三十日爲止——的時候，除了一四九、六九一人判決監禁外，兒童感化院中尚有童犯二三、〇三四名。(註八)根據美國兒童局的報告，一九一八年一年之間，全國法庭所審問的兒童案件幾達一七五、〇〇〇件，自然其中亦有關於忽略與依賴者，但至少由於犯罪者占七分之四或一〇〇、〇〇〇件有奇。這樣看來，美國每年當有百

分之一與二的兒童因發生行爲上的問題而送至法庭的。（註九）中國的情況，就各方面的觀察，恐較甚於美國，惟迄無正確的統計，可資佐證就是了。以上海一隅爲例，華德路西牢現計有獄囚五千餘名，其中卽有『一百六十幾個二十歲以下的小囚犯，他們多半因竊盜而判刑，刑期約自二三月到二三年，他們都收在改良所（童犯感化院），不與大囚犯混在一處。』（註十）

按照目今的趨勢，童犯的數目以都市中爲最多，而以鄉村中爲最少。此種狀況的構成，並非是出於偶然。一方面，固然因爲鄉村中缺少法庭制度，以致沒有童案文獻可供考核。然而最主要的原因，卻以鄉野的兒童享有較優的環境，孳孳勤勞，養成安分守己的良習，不易於爲非作歹。都市中的環境適得其反，不但引誘重重，比比皆是，而且一般兒童每至操業街頭，耳聞目濡，爲惡劣勢力所同化。都市環境的眞相如此，又焉能希望兒童不因而作奸犯科，造成最高的犯罪比例呢？

並且，現時各國的狀況尚昭示着，兒童機關（註十一）中的童犯數目，有與時俱增的傾向。按照美國教育部的報告，該國的情況爲：一九〇一年的數額超過二五、〇〇〇名；一九一一年，五一、三八七名；一九一八年，六三、七六二名而一九二三年，約七〇、〇〇〇名。女童犯的數目較少，男童犯則爲其三倍以上，平均起來看守的時日達七個月上下。不過確實的數目還要較多於上數，因爲自從『查驗制度』產生而雷厲風行之後，很多童犯均落於查驗官的手中，在法庭以外卽行解決，法庭中不留成案，故不在公布的童犯數目之內。至於此類不經法庭而解決的童犯案件的數目爲何，現時尚無可考，惟有一點頗能供我們的參考，卽一般的法庭都畀查驗官以代表法庭行使司法行政的全權，非至不得已時，禁止將被告送至法庭，聽審處置。這是各兒童法庭的習例，極少例外。因此，有些人說，未經正式的法庭手續卽行解決的童犯數目，一定不會少於經過法庭的手續者。此說自然或許有些過分，但若按諸實際，亦不無眞理。

註一　關於它們的起源，發展，成績等，著者將擬分別爲文，詳細介紹。

註二　參閱拙著：大家庭與犯罪，東方雜誌，第三十三卷，第十七期，頁二七三—五。

註三　引 Paul H. Furfey: Social Problems of Childhood, p. 93

註四　見所著 The Child, p. 372.

註五　見所著 The Delinquent Child and the Home, p. 314.

註六　引 George B. Mangold: Problems of Child Welfare, p. 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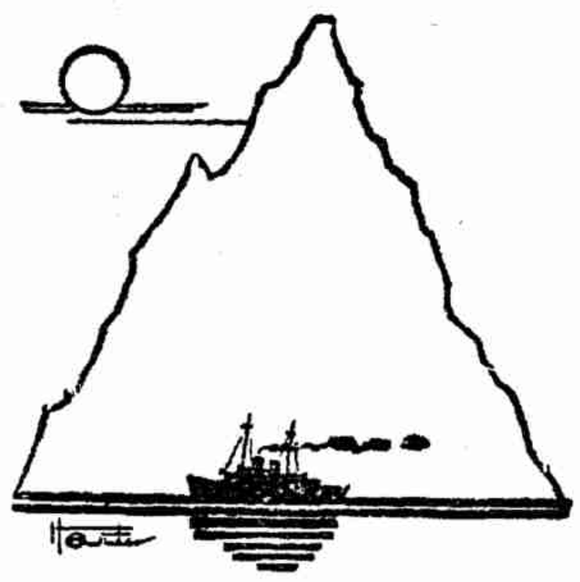
註七　見所著 Adolescence, Vol. I., p. 333.

註八　引 Special Reports of the Census: Prisoners and Juvenile Delinquents, 1904, pp. 29, 299.

註九　引 Paul H. Furfey, op. cit., p. 87.

註十　引二十五年八月十一日立報，第五版的「本報特寫」。

註十一　關於一般的敍述，可參看拙著：兒童問題概論，第十二章，頁一四六—一五八。



三種主義下的婦女地位之比較

碧雲

現代國家有三種最主要的類型：第一、民主主義的國家，第二、法西斯主義的國家，第三、社會主義的國家。在這三種主義統治下的國家內，婦女的一般狀況和實際地位究竟如何呢？對於這個問題，我們認為是值得作比較的考察和研究的。

我們知道，婦女解放是社會全體解放的尺度，被壓迫婦女地位如何，是適足以證明社會勞動大衆之地位如何的。現在不論這三種主義者是怎樣的各為他們的信仰而作主觀上的讚美和誇大的宣傳，但事實勝於雄辯，在我們這一比較的考察中，鐵的事實終會暴露出他們間那些人是站在時代尖端作真理的宣揚；那些人是開歷史倒車在做自欺欺人的勾當。

一

第一、我們所要考察的，就是民主主義的國家。現在且拿美國來作代表吧。提起世界資本主義之王的金元美國，誰都知道他們的統治者是向以德謨克拉西主義自誇的。在中國，我們也不時聽到人們極口稱道和讚美，把美國描畫成人間的唯一樂土與自由平等的王國。但美國婦女的地位究竟如何？她們在經濟政治文化方面是否已獲得了真正的自由和平等？這是我們所要在這裏加以特別考察和探討的。

不錯，在美國各種職業部門特別是工業部門，婦女都大量的參加著，並且在數量方面，婦女被僱用的日益較男子增長。例如在一九二〇年美國的職業婦女，祇有八百五十萬人，但到一九三〇年職業婦女的數量就增至一千零七十五萬，幾達一千一百萬了。在這十年間，美國一般人口增加了百分之十六，工作男子增加百分之十五，而工作的婦女卻增加了百分之二十六。由這種數字看來，女工在參加生產的數量方面逐漸和男子們相等，並且有超過男子的傾向，是十分明顯的。雖然美國婦女在各種職業部門都佔着很大的數量，據調查分析，在這一千一

百萬的工作婦女當中約有十萬人是屬於經理或管理的地位，有一百五十萬人是專業服務者，即女教員和看護之類。在私人家庭當女僕和旅館菜館洗衣作等地方工作的婦女，約有三百十八萬人，在農村工作的婦女，約有九十萬零九千人，在各種商店裏工作的婦女，約有一百萬人，在各機關擔任書記和其他低級職員的婦女，約有一百九十八萬六千人，在工廠裏工作的婦女，約有二百萬人。但我們決不能因此而就眞認爲美國婦女在社會上經濟地位上，已經和男子一樣平等了。實際上，美國婦女距離眞正經濟平等和解放，尚達十萬八千里的。因爲在資本主義的社會裏面，婦女之所以能夠參加生產，完全是因爲資本主義的本身需要賤價的勞動力。婦女們的勞動力既比男子低廉，資本家爲着獲得更多的利潤，當然要大批的任用婦女了。所以美國工作婦女們的工資，總是較男子特別低賤，而不能和男子的工資平等。據調查，有許多工業部門裏面婦女的工資比男子少四分之一到二分之一，在有些工業部門裏，甚至少到二分之一以下。至於工作時間，據美國婦女調查局(U. S. Wamen's Bureau)的報告，美國工作婦女，有過半數是每週工作在五十小時以上，在無數的紡織工廠，紙煙工廠，製衣工廠，旅館，菜館，商店，罐頭工廠，糖蔗田和棉花田，工作婦女每天要做十一小時或十二小時，有的每週甚至做到七十二小時。資本家對於利潤的獲得，是無孔不入的，所以他們對於工作婦女，不僅在工資方面盡量減低，工作時間盡可能的延長，並且還採取所謂「趕快」的方法，使工人在較短的時間內做較多的工作。關於女工在生產前後的例假工資照給，以及社會保險制度等，在美國直到現在仍沒有一州在法律上有這種規定和保障的。

尤其是在世界經濟恐慌浪潮下，因爲美國所遭受的打擊特別嚴重和尖銳，以致造成了數千萬找不着飯吃的失業者。當然，在這種情勢之下，大批的失業者與飢餓的羣集中，將包含着大量的婦女，那是可以想像得到的。

據一九三三年八月「美國聯邦婦女部」的報告，婦女失業的數目達二百萬人以上，青年女工失業者超過青年男工。長期失業者，女工也較男工爲多，特別是年齡到達三十歲的女工，因爲各種職業部門，大都不任用結了婚的婦女，所以她們的失業數量，更是多於男工。就是曾經大吹大擂以挽救經濟恐慌的厄運和救濟失業作標榜的羅斯福大總統的「新政」，也絲毫無補於事實。據調查，在羅斯福大總統施行「新政」一八個月中，紐約這樣一個中心城市，竟有半數以上的婦女，找不着工做，四分之一以上的婦女做着可憐的部分時間的工作，領着不能維持生活的薪金。

當然，美國職業婦女在極劣的勞動條件下，在微薄的工資不足以維持她們最低限度的生活時候，她們唯一道路，只有到街頭去出賣肉體來彌補生活之不足了。至於失業的婦女，因受飢餓的威脅，無家可歸，更日夜流浪街頭；年輕婦女當然也只有賤價出賣她們的肉體。老年或

貌醜的婦女，因無法出賣自己的肉體，爲着苟延生命，不能不像狗一樣到垃圾桶裏尋取食物以充飢腸了。

在美國，專門以出賣肉體來維持生活的婦女，是不可勝數的。雖然美國法律上有禁止淫業的規定，但在實際方面，各州仍有許多妓院祕密的存在着，而且有大規模的人肉托拉斯的組織。據本年二月紐約警察當局所發表的消息，某一托拉斯所屬有二百餘個妓院，二千多個妓女，每年所獲的利潤達一千二百萬美金至一千五百萬美金之鉅。從以上這些看來，已可想見美國婦女在經濟上所處的地位是怎樣悲慘與可憐了。

至於美國婦女在政治和教育方面，雖然在一九二〇年時，美國三十七州就有在一定的程度內許可婦女參政的規定，尤其是自婦女參政的議案經聯邦會議通過之後，美國婦女便獲得了平等的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但這種憲法上的政治平等，只是表面上虛僞的平等，實際上，男女間依然是不平等的。這種不平等不僅在貧富上有巨大的歧異，就是在男女間也有很大的差別。例如美國聯邦憲法上規定女子選舉資格，須在三十歲以上年齡，纔算合格等不平等的規條，就足以證明。

在教育方面，雖然美國女子教育較其他資本主義國家都更爲發達，在一九〇〇年，美國女子在大學裏求學的，就有三萬八千九百餘人，在美國著名的五十八個大學裏，有二十二個大學女生得了與男生受同樣的學位，在高等教育裏課程方面，也與男生受同一的課程，而並未因女性在學科方面有另外的編制。到一九三四年女子教育較前也似乎有相當的發展，據 (The world Almanac) 第四十九期上的報告，美國女子大學求學的已達三十六萬七千三百四十一人。在一九三一年師範畢業生也達六千一百八十八人之多。但實際上這仍舊不能夠證明美國婦女大衆在教育方面的平等地位的。何況美國在經濟危機日益深化的境況之下，所謂「德謨克拉西」的教育，實際上已經到達走頭無路的破產境地。就在所謂繁榮時期的一九二八年內，十歲到十七歲的男女兒童，因經濟壓迫不得不走出學校加入童工的隊伍者，已達二百萬人以上。到一九三三年，因經濟恐慌更加尖銳化，各州的學校也就因此而紛紛的關門，失學的兒童數量也隨之增長起來。據美國兒童調查局的報告，失學失業無家可歸，不得不在街頭瞎混，年齡在十二歲到二十歲之間的男女學生，數量已達二三十萬之多。據一九三三年的統計報告，在九個州裏關閉的學校，達一千二百五十三所之多，以後其他各州隨着繼續關門的共達二千個以上。同年十一月據美國教育局報告，有十六所大學，一千五百個商業學校和專門學校，也繼續着關門大吉。至於畢業的學生方面，據美國教育局長蘇克博士的公開報告，自一九二九到一九三四的五年間，在七百餘萬的男女畢業生裏面，在這五年間能夠獲得職業的不足三分之一，而且就這不足三分之一的得業者來說，也只是低微工資的一部分時間的工作，其餘四五百萬的男女畢業生，一走出了學校，就踏入失業羣，所謂「畢業卽失業」，在美

國也不能例外。當然，在這種情形之下，所擧非所用的現象是不可避免的。

總之，在民主主義的美國裏面因經濟恐慌一切都發生惡化的情況之下，一般婦女大衆，不論在經濟政治和教育方面的地位，除了一天天更加低劣化之外是決不會有所提高或改善之可能的。

二

第二、我們所要論述的，就是法西斯主義下的婦女地位，德意二國是盡人皆知的法西斯主義統治下的國家，尤其是後進之雄的德國，自希特勒上台之後，德國婦女在各方面遭受無理的摧殘和壓迫，以致從前所獲得的社會地位，僅有的權利和自由，都幾乎被剝奪殆盡了。

驅逐婦女從社會職業回到家庭去，以便解決一部分失業者，本來是一切法西斯主義者拿手的好戲，德國法西斯主義者，當然也不會例外；所以在希特勒專政之後，就立即提出了婦女回家的口號，於是以財政次長自認的萊因哈脫，就擬定了一個解決失業問題的極巧妙的方案，這方案就是驅逐一切職業婦女回家庭去。據他的計算，這樣辦至少可以空出二三十萬個職業的位置，以婦女低廉的工錢來安插數十萬失業的男子，不僅可以節省數十萬份的失業者補助費，而且可以得着納粹政府解決失業工人數十萬的榮譽，這當然是一舉三得的絕妙辦法，然而德國婦女卻因此而陷入飢餓與貧困的深淵。

失掉職業的婦女，因空空如也的家庭無法依存，不能不爲着生活而起來抗鬬，這是勢所必然的。納粹政府爲着防止飢餓的婦女起來擾亂秩序，便採取了軟硬兼施的辦法。硬的辦法就是用拘捕屠殺監禁等殘酷方法來壓制婦女的反抗運動，據報告，德國婦女被防止暴動員的鞭打和強姦，已經成爲司空見慣的事實。至於千百個被虐待而死在監牢裏的婦女，法西斯卻汚指她們的死是自殺。軟的辦法怎樣呢？那就是要婦女趕快結婚或者去當有錢人家庭中的僕婦，法西斯當局們雖然一方面獎勵富人用女僕，另一方面用借款的辦法來鼓勵人民的結婚。然而這兩種辦法都是不能夠徹底解決婦女大衆之飢餓的。何況法西斯當局者的目的也不完全在此，因爲能夠獲得結婚借款的，不過是少數對法西斯表示忠誠的人民，並且結婚的借款，不是用現金支付，而是以傢具和日用品等折算的。因此我們可以說，法西斯這種獎勵結婚的眞實意義，不僅爲緩和婦女抗爭情緒，而且含有救濟傢具商和準備侵略戰爭的意義。試一思索德國法西斯主義者近年來竭力禁止避孕和墮胎，就可明白法西斯當局者已把婦女當作製造未來大規模侵略戰爭炮灰的生育機器了。

實際上法西斯主義當局者雖然極力獎勵生育，但對於生下來的嬰兒，其父母是否有養育的能力，法西斯當局卻是不管的。在從前德國尚有些（雖然是極少數的）女工托兒所和兒童之家等設備，但現在法西斯蒂爲着節省經費，連這種極少數的兒童養育公共場所，也在「托

免所的存在足以破壞家庭和妨礙良好的家庭教育』的藉口下取消了。德國婦女在極端窮困的生活中，爲着避免飢餓已經不得不忍辱含詬的到街頭去出賣肉體了。

以上僅就德國婦女一般的生活狀況和在經濟上的地位而言，至於德國婦女在社會政治教育各方面的地位也同樣的愈形低劣。法西斯種族局的領袖格羅斯曾經說：『當爲光榮的人類而活動的國家社會主義，應該是抵制女人因爲我們的法西斯國家是兵士所創造的，說仔細一點是特種的兵士——傭兵所創造的。現在的政治需要使國家不得不先重視我們人民中武人和男子的價值。國內另一端的人——女性——必定得忍受苦痛』。當然在法西斯當局者所抱這種政治觀念之下，德國婦女在社會和政治方面的地位之日趨卑下，那是必然的。實際上在希特勒當局們看來，婦女除了在舉行褐色選舉的時候，利用爲國社黨投票而外，在政治上是沒有絲毫意義的。在教育方面，自一九三三年希特勒專政以後，就命令各大學錄取女生不得超過錄取學生總數十分之一。高等教育也在暗中對女人封禁了。按照法律，高等學校學生名額中只有百分之十五可以是女性，而這些極少數的女人中，還指定了她們沒有成爲博士教員等等的可能。其實法西斯蒂根本就不注重知識的，在它看來，腦筋是可咀咒的東西。獨立思想更是可惡的仇敵。希特勒在他那本我的奮鬬聖書裏面說：『女子教育最主要的是鍛鍊身體；至於精神和思想的訓練是次要的，不足輕重的』。當然在這種教育綱領之下，除訓練一些沒有腦筋思想絕對服從的奴隸，此外還有什麼呢？

總括以上兩點的論述，我們不難發現如下一些共同景象，即不論在民主主義或法西斯主義下的婦女都是被壓迫爲失業並受飢餓的威脅而不得不出賣自己的肉體。在社會各方面都處於極卑下的地位，受着極不平等的待遇，雖然一般的說來，民主主義下的婦女要比法西斯主義下的婦女地位略好一些。

三

第三、需要詳細論述的，就是社會主義下的蘇聯婦女。在革命以前，即沙皇統治下的極端專制的時代，我們知道那時俄國的婦女，完全是男子們的奴隸而無絲毫社會地位可言的。即以當時社會一句極流行的諺語「牝雞不是禽女人不是人」而論，也可想見舊俄時代的婦女，在社會上是處於如何低下的地位了。自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成功之後，俄國婦女的地位在新的社會制度下，纔獲得了徹底的改善，才在法律上明白規定男女兩方都有同等的自由和平等的權利。但祇是在憲法上規定婦女在各方面都享有平等的權利，而實際上婦女依舊是無法同男子平等的。因爲婦女遭受幾世紀以來傳統習慣的薰染，多數婦女的無知識，爲家庭一切瑣屑事務所累等，都是使婦女不能與男子在各方面平等的障礙。即以政治方面來說，在十月革命之後，蘇聯雖在憲

法上規定不分宗教民族國籍性別凡滿十八歲之男女，皆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但在蘇聯舉行全國總選舉時，婦女因不識字而放棄投票權的非常之多。據統計，全國婦女行使選舉權的只達百分之二．九。行使選舉權的人既如此之少，那末當選為委員的當然更少了。所以據一九二二年的統計，在蘇聯省執行委員會當選的委員中婦女只佔全體委員百分之九，在縣執行委員會的女委員也祇佔百分之二十二。這就證明了只在憲法上作男女平等的規定，如果不在實際方面謀取實現，那依舊是於婦女的地位無補的。當然這並不是說蘇聯也和民主主義的美國一樣，祇在憲法上規定男女平等的空文，而不謀求實際上的解決的，至於革命後數年的蘇聯婦女文盲的數量所以仍舊很龐大，以致大多數婦女不能行使政治上的選舉權，是因為蘇聯當時正集中精力着重於國民經濟復興的工作，不過他們對於婦女在政治、經濟、文化方面的眞正平等，並不曾絲毫忽視，恰恰相反，蘇聯卻正是以社會主義經濟向上的基礎來增進婦女的地位和推進婦女的教育的。現在且來考察蘇聯婦女在革命後十餘年來各方面所獲得的改善事實吧：

在蘇聯因為社會主義經濟建設突飛猛進的向前發展，因為家事和育兒的日益社會化，婦女得以擺脫一切家庭事務的束縛，跑進社會獲得經濟上的獨立和解放的也就一天天的增多。據一九三六年的統計，蘇聯婦女參加工業生產的總數，達四百八十六萬三千餘人，到一九三二年，蘇聯婦女參加工業生產的總數，已達六百五十餘萬人；到一九三五年，蘇聯婦女參加工業部門的總數，更增至八百餘萬人。這種婦女在工業生產的數量上的增加，如果在資本主義的國家內，那不過是表示工資的低降和整個工人階級的被剝削更加加重而已。但是蘇聯的女工不但同男子獲得同工同酬，而且在生育期間有產前產後兩個月工資照給的休假。蘇聯婦女不僅是工業生產的巨大勞動隊伍，而且在各種企業方面，當經理，副經理，廠長，工程師，指導員的也非常之多。據一九三六年正月間的統計，在大工廠當工程師和技師的婦女，已達六萬六千餘人。至於在農業方面，因經營農業的機械化，集體化，女婦參加農業勞動的數目也非常巨大。據一九三一年的春耕與秋收期間的統計，全蘇聯有十二萬二千五百六十四個特別婦女突擊隊（每隊約三四十人）在田間工作，八十二處地方婦女鋤草隊共達八千九百餘隊，當然蘇聯婦女在農業方面不僅祇是做個簡單的集體農莊中低級成員，在農業高級成員中婦女也同樣佔相當的數量。據一九三六年正月間的調查，在六千八百六十一個集體農場中，當畜養業農場中主任的婦女佔百分之一六．三，在畜養農場中當小隊長的婦女佔百分之二二．一，在耕作農場中當小隊長的婦女佔百分之六七．五。

蘇聯婦女不僅在輕工業重工業和農業中佔着非常重要的地位，就是在商業運輸事業方面也佔有相當的地位。據一九三五年調查，蘇聯婦女在商業機關中當職員或經理的，共有四十七萬三千人。在運輸業中婦女數目共達三十八萬四千人。

在工作時間與工資方面來說，蘇聯婦女勞動者都同男工一樣的，享有其他國家中的勞動者所沒有享受的最短工作時間和優越的待遇。在蘇聯，一天做七小時的工作算是最高的限度了，有些部門裏最高限度的工作時間僅有六時半甚至有幾種部門工作時間竟低到每天只有四小時。至於工資方面在一九二四年時候，全蘇聯各種工業部門工人的工資平均為三十九盧布，到一九三一年平均數已增至九十盧布，七年間差不多增加了二倍。至於現在因社會主義建設的成功，國家財富的加增，一般工人的工資額將隨之增多，那是毫無疑義的。

在蘇聯，因為私有制度已為社會主義的公有制所代替，所有兒童從生下來就由國家所設立的兒童托兒所去負責教養了。任何人只要他不偷懶願意工作，社會絕不會沒有工作給他做的。在這種社會裏，婦女當然不至於用出賣肉體的方法來維持生活，所以在蘇聯，不論是公開或者祕密的沒有人能夠開設一家妓院。即使你想用饋贈的方法去誘惑一個女工，也要遭受她自己和工廠方面的嚴重斥責，使你不易達到這種不正當的目的。

蘇聯的女子教育是和男子一樣的沒有任何差別，——她們和男子同樣的享受充分教育的均等機會。當帝俄時代，全國不識字的文盲，約有百分之七十以上，而婦女不識字的數量更大，差不多要佔百分之九十。自革命後，教育才迅速的發達起來。到一九二六年，據調查統計，全蘇聯能讀能寫的人民已增至百分之五十以上，到一九三二年，更增至百分之九十。以學校之註冊女學生人數來說，在一九二八年小學初中和高中的數目共計四百四十萬人，在一九三五至一九三六年間，已增至一千二百餘萬人，佔全數註冊學生百分之四十七以上了。這些數字，當然可以表示出蘇聯女子教育之猛進。實際上，蘇聯婦女不僅在初等和中等教育方面的數量幾同男子平等，即在高級各種技術專門學校中，蘇聯婦女也佔着相當的數量。據一九三五年一月份調查，在高級教育機關和專門學校中讀書的學生，共有四十五萬六千九百七十七人，在大學讀書的女生佔總數百分之三八。當然因女子教育的迅速發達，蘇聯婦女在文化上社會事業和政治方面的地位，必然會隨着日益增高。所以在蘇聯，現在女子大學教授、醫生、科學家、文學家、藝術家，成千累萬的已經不是偶然的現象了。據一九三四年的統計，單在俄羅斯一個共和國內，女子做大學教授的已達五十人，做講師的達三百人，做助教的有五百人以上，做研究院研究員的有六百五十人。至於蘇聯婦女在科學方面成為發明家的，也佔着相當的數量。據一九三四年的統計，各地發明協會的女會員，在列寧格勒特區的有七千名；在高爾基邊疆區有兩千名，在西比利亞邊疆區有一千五百二十三名，在北高加索邊疆區有五千四百七十七名，在莫斯科城的有九千名。在莫斯科城和莫斯科特別區的，合計起來共有三萬七百名，而且蘇聯婦女發明家的所有發明，對於社會主義建設方面都有偉大的貢獻。至於在政治和軍事方面，蘇聯婦女不僅是政治軍事方面積極參加的成員，而且在這兩方面

還佔有很重要的地位。據一九三二年調查，蘇聯婦女當選爲市、鄉、縣、區、等蘇維埃委員的，共有三十五萬五千餘名，計佔總數百分之二三以上，在全蘇維埃最高機關之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六百十一名當中，婦女佔九十六名。現在此種委員的比例數，當然會隨着蘇聯婦女的政治積極性和水準的提高而增長。總之，在社會主義國家內不但培育和鍛鍊出許多的女政治家，而且婦女在政治方面也表現出她們可驚的才能，粉碎了一切資本主義社會人士對於婦女的偏見。例如在蘇聯充當財政總長的雅克夫洛瓦女士，擔任蘇聯人民教育委員長的克魯普斯卡雅女士，當蘇聯社會保險部次長列別傑瓦女士，當輕工業部次長的窩羅諾瓦女士，以及曾充任駐挪威大使名聞國際的柯崙太女士等，都足以給卑視婦女的人們以事實上非常有力的反駁。

蘇聯婦女不僅在政治方面佔有重要的地位，就是在軍事方面，也成爲社會主義在國防方面的一枝生力軍。據最近統計，蘇聯婦女參加民間所組織的航空化學協會的有三百五十萬名，參加正式海陸空軍充當兵士的當然不在少數。在紅軍中任高級或中上級軍官的，共有九十一人；任下級軍官的有五十八人，任中上和高級主任（如政治部主任，總務部主任等）的有六百三十七人，任下級事務長的有四百一十八人，任連事務長的有二十四人。蘇聯婦女學習看護的，據一九三五年一月蘇聯紅十字會調查統計，從看護學校畢業出來的婦女已達三十四萬二千八十七名。

總之，社會主義下的蘇聯婦女，在經濟、政治、文化、軍事方面，不僅都獲得了眞正的自由和平等，不僅在社會建設中表現出她們的優越的天才，創造的能力和令人吃驚的成績，並且在社會各方面取得了有史以來婦女所不會有的重要地位。



蘇聯婚姻法的改革與結婚問題

魯沙白

蘇聯對於結婚和離婚，一向採取放任的制度，因此發生了很多的流弊。去年秋天起，經過了長期的討論，終於得到了一個具體的方案，於

今年五月二十六日在各官廳、工場、集團農場公佈，徵求一般人廣汎的意見。到六月二十七日纔決定「家族制度保護法案」和「墮胎禁止法案」，正式發表了新的婚姻法。這次頒布的新婚姻法的內容，是值得我們注意的因爲已往那種草率的結婚和離婚，如今是受到嚴格的限制了。而且對於男女的關係和母子的保護等，也特別注重。在這裏我們可以看到這次蘇聯改革婚姻法的目標，是確立健全的一夫一妻制度。

這次蘇聯婚姻法的改革首先注重的一點，是嚴禁墮胎。蘇聯青年的女性都時常隨意墮胎，但她們墮胎的理由，並不是由於生理的原因，而是由於經濟的理由或其他的事情。多數的青年男女，差不多每人都有過好幾次結婚——離婚——墮胎的過程。這對於性道德上面，確是不甚健全的行爲，所以這次婚姻法所修正的一點，是今後禁止一切妨害母體的墮胎和生產（第一條）如有違犯，便判處一年至三年的徒刑。從來蘇聯允許墮胎的理由，是因爲國民生活困難，所以在某種程度上允許女性自由墮胎，這是由於保護女性生活上必要的便利方法。然而在國民生活日趨優裕的今日，當然是再不允許將國民的生命作無爲的犧牲了。

現在蘇聯不但限制自由墮胎，而且還獎勵生育，生產最多者由國家給與獎勵金。因爲現在蘇俄正在廣大的領土上一步一步作着大規模的建設，需要着大量的勞動力。蘇俄領土內的人口，在過去二十年間急速增加的人數如下表所示（單位一千人）。

一九一三年	一三九、三〇〇
一九一八年	一四二、五八〇
一九二八年	一五二、三五二
一九三四年	一六八、〇〇〇

莫洛托夫在去年春季的第七次蘇維埃大會上論到人口增加說：『這是蘇聯國力發展最重要的證據之一』。而這蘇聯的人口政策便實地表現在這次新婚姻法中。

關於國家對生育衆多的婦女給予津貼一點，是怎樣一種情形呢？新的婚姻法中規定：生有七個子女以上的，便由國家給予津貼。有八個子女的，每年津貼二千盧布，期間爲五年；生有十一個子女以上的，在頭一年津貼五千盧布，第二年到四年內每年發給三千盧布。同時並努力改良和擴充從前所設立的產科醫院、托兒所、幼稚園等，使其普遍於全國，每年對這些事業支出的費用，亦達二十一萬萬盧布的鉅額。此外是對獨身者及無子女的夫婦，在其所得稅額中課以稅金的條例，其次是限制離婚的問題。

以前蘇俄的婚姻法，對於離婚是極爲容易的，如須離婚，只要一方有意並到登記處納五盧布的手續費，卽可成立。蘇俄之所以規定這樣簡單的離婚法，無非是想解放女性，離開向來的奴隸地位。這事實對於女性解放，實有着很大的歷史意義，這是不能否認的；但在反面，卻有人利用這種手續的方便，而動輒離婚，也是不能否認的事實。關於此事，在

在利志的臨時配偶中，出了許多離婚的故事。在這一文中且可看出現在蘇聯的女性和男性都是立在同權的地位，她們都有着自覺，因此覺得與其以法律制裁，不如對所謂結婚這問題採取慎重的態度。

這裏要講到的是離婚雖然比以前困難，但到底還是尊重自由意志的男女雙方都是同等和從來沒有差異，不過是用經濟的方法來限制離婚罷了。即第一次的離婚費增加爲五十盧布，第二次是一百五十盧布，第三次以上是三百盧布，總之，每離婚一次，就要多繳納一次離婚費到國庫中。

在離婚問題中，對女性不利的地方就是離婚後兒童的處置。蘇俄的女性雖是完全和男性同權，但在這點上，仍然未曾得到圓滿的解決，這也是蘇俄當局所極關心着的。這次的新婚姻法便規定：離婚後有兒童時歸母親撫養，由父親月給三分之一工資，作爲贍養費；有兩個兒童的月給工資一半，三人以上的月給十分之六，倘不履行，便處罰二年的監禁。從前結婚法上本規定有償付贍養費的事，這是蘇俄保護母子的特徵，但實際上不付贍養的男子也有不少。關於此點，在新法上嚴厲地規定離婚後在父親護照上註明他所應出的贍養費，不管他同意與否，都按月從月薪中扣除，由政府寄交母親。

以上是這次新婚姻法的要點。原來結婚問題在任何社會中都不是單由政府訂出的法律所能解決的。關於以上所述，我們可以看作是爲到強化男女間健全的性道德的新政策，然而主要的問題還是在於蘇俄一般男女對於結婚及家庭問題有着怎樣的自覺。關於這，在去年夏天恰在要改革婚姻法的時候，有莫斯科『母子保護研究所』助教柯碧良斯卡雅女士作過調查，可供參考。照她就莫斯科五金工人七千名二千家族中調查所得報告蘇俄結婚和離婚的情形如下。

關於結婚的年齡方面，十月革命後蘇聯的婦女，比革命前是顯著地晚婚了。革命前大部份是在十七歲至二十歲之間，即結婚總數中未滿二十歲結婚的婦女，約有七八%，又其中十七歲的佔三〇・七%，從二十一歲到二十四歲有一五・三%，二十四歲以上的幾乎沒有。而二十歲以上結婚的婦女，在調查總數中約佔四八・八%，其中從二十歲到二十四歲的，約有三六・六%，從二十五歲到二十九歲的，約有一二・二%。在俄國革命前，也和中國一樣，出嫁是女子一生的大事，她一生落地，父母便積極爲她選擇人家，苦心的想把她早些送出家門。現在根據上面的統計，可證明今日父母子女的相互關係，和被強制結婚的女性在家庭的隸屬地位，完全是成爲過去的了。

至於結婚前的交際，在革命前的結婚總數中，在結婚前認識來往不滿一月者佔一半以上，即佔五三・九%，其次，一個月至三個月者佔五・六%，三個月至一年者佔一八・五%，在一年以上者僅二二%。

但到革命後，結婚前認識來往不滿一個月者，僅佔二一・四%，有六個月以上者實佔五五・七%。

結婚前的交際期間，是將來結婚生活上重要的出發點，因爲認識

愈深，了解愈切，也不至於在草率結合後而易生裂痕，革命前的結婚有很多的不幸，如以上所述佔百分之五三・九。現在蘇聯的結婚悲劇雖然說是減少但依然有百分之二一・四是不幸的，左利志在臨時配偶一書中所描寫的伊凡諾夫和從丈夫處逃出而不知道那男子姓名的女子，以及朝逢夕結婚的男男女女等例，卽其明證。

結婚的動機是怎樣的呢？蘇聯現在當然簡直沒有由父母強制結婚這事情。據她所調查的結婚總件數中半數以上是戀愛結婚的。但在革命前由戀愛而結婚的不過僅佔一・四%。在結婚的動機中佔次要位置的，是由於希望『想有一個家庭』這佔百分三〇。而由於戀愛和希望家庭生活而結婚的人數，現在是日益加多了。

就革命前結婚的動機來看，幾乎有四分之一是強制結婚。現在強制結婚的動機，在調查總件數中僅不過百分之一到二。父母對於子女的結婚是不容置喙的，青年對於結婚問題也有自己的意識，而想獨力來求得解決。

關於經媒妁而成的婚姻，在革命前總件數中佔百分三二・四，而在革命後減低爲百分之五・六。又從戶口登記方面所得的資料，也判明媒妁結婚的數量極小，並且也常會引起慘痛的悲劇。

同時據柯女士調查，關於離婚的原因，最多的是『性情不合』。結婚了四年內因性情不合而離婚的有二九・九%，經過四年以上的結婚生活而離婚的有三一・九%。

關於這些離婚的理由，柯女士舉了這樣痛快的實例『我希望她是個處女但結果不是，我就想離婚了』。又如『我在小孩子的時候就知道他，他是我母親的朋友。而我因爲同情他和他結婚，怎知結婚後纔完全知道他的無能，我很想小孩』。這是說明男女不問年齡的大小而隨便結合所生出的不幸。

此外因男子好酒和暴行而離婚的也很多。但現在由於蘇聯文化生活的提高，這種傾向是漸次減少了。

以上是柯碧良斯卡雅關於最近蘇聯結婚和離婚的報告，不過她這報告是根據於莫斯科大都市中有最高意識的五金勞動者的調查，這層我們得要注意。換句話說，對於男女的婚姻問題，恐怕還有些地方不曾得到眞正的解決，但是隨着蘇聯社會建設的發展，社會生產日趨發達，文化水準日益提高，國民都要求着一種安定的生活，因此男女間也都要求着家庭的享樂和感情的安慰，這次蘇聯婚姻法的改革，也並非是完全爲着過去的流弊太多罷。

近世補身妙品

鮮肝鮮脾……………足以補血
鰵魚肝油……………有食物性之價值
參　精……………有滋補作用
次亞燐酸鹽……………足以補充鑛質

凡此種種成分使純淨及含幾怪之

華大寶利鰵魚肝油

爲

男女老幼四時之補身却病無上妙品。味美可口。毫無腥臟。

每種備有樣瓶試服。函索卽奉。

各大藥房均有出售

美國華大寶利大藥行精製

中國經理　美商華納製藥公司

上海四川路六六八號

WATERBURY'S COMPOUND

(W 2)

醫事衛生顧問

程瀚章醫師

規則

（一）凡關於疾病衛生及治療藥品等之疑難問題，均可函詢。

（二）每函以三個問題爲限，每題不得過一百字，須用白紙書寫清楚。

（三）成藥須詳細分析者，恕不答復。

（四）來函須具眞實姓名、年齡、性別及住址。

（五）來函直寄上海天后宮橋洪福里程瀚章醫師收。

（六）答復祇在本欄發表，不逕函復。

（一千零十一）

問　鄙人現年二十二歲，男性。身患一病，幼時卽有，四年前經醫生檢查，發覺爲心臟病。生活起居如恒，惟全身脈管有鼓動之象（尤左頸側左手大指與二指牙巴間明顯可見）心部跳動異常，每當靜坐則感震動不舒，易倦。不知此病何名？應用何藥，除藥外有什麼辦法？能醫痊否？請明示！

雲南省昆明市張雲楷

答　此症似是心搏急速症(Tachycardia)與神經系統有關，體質遺傳爲一種根本原因，若四肢及眼瞼並無浮腫現象，心臟本身尙無病變，可任其自然，不必服藥。

（一千零十二）

問　（一）鄙人年十八歲，男性，肄業某校，生性喜運動，但運動過後，面部卽發紅（甚劇烈），一二小時後方回復如常，請問是否肺病的象徵。應服何藥方不致發生。（二）鄙人性好睡，對於讀書非常感覺無聊，請問是何病症。（三）鄙人於天冷走路時，腳亦出汗甚多（臨睡時用冷水洗脚亦不見效），以致鞋襪時常骯髒，使人生厭，請問以何藥治之？

雲南昆明蘇芹

答　（一）這是皮膚血管容易充血之故。並非病態，何必過慮。（二）宜常振作精神，努力注意，勿使陷於頹喪狀態。（三）與第一問有關，可於走路後洗足，撒以滑石粉。

（一千零十三）

問　（一）家母年四十三，幼患沙眼，每年必發二次，近來最劇。點以成藥，並常以硼酸水洗之，均無效。祈示何藥能治？（二）內人年二十三歲，自幼染患瘍病，有云「火梅」有云「狠瘡」，發時先起紅盤硬痂惡痒；繼起小白頂，痛痒莫堪，曩時每値暑期間年一發，近二年來頻發頻痛，無一定期，且發時仍由舊痕再起。投以凡士林及硼化汞軟膏.5%均未見效。未知何藥可能斷根乞示知？（三）小女一歲半，向欠乳，亦未用一切牛羊等乳哺喂，唯以米粉攪糊餵之，致面黃肌瘦腹大，曾服痞積散，打下蛔蟲數條。牙齒發育不齊，上部白牙已生，下部仍當門一對，係何原因？宜服何藥？

安徽廣德陳安五

答　（一）陳舊之沙眼，難望全愈。可行手術刮除結膜上之顆粒。若滴以眼藥水，均不過治其表而已。（二）恐患糖尿病，須先檢查尿液中有無糖質。因此病往往發生多發性癤腫。若無糖尿病，則疑是結核性的膿癤（狠瘡），可服魚肝油。（三）係消化不良，食品中營養分不合，目下可添食蛋白質如肉類、蛋類等少許，桔子汁、魚肝油（麥精）極屬必要。

（一千零十四）

問　（一）內子現年二十四歲，幼患經血不調，時常延期，恒三、五月或多至七月一次，且少腹時痛，經至前後更甚。在家鄉雖經醫診治，迄今未愈。不知究屬何症？有無危險？服何藥爲宜？（二）面部於十六歲時患有小顆粒若針頭狀，成熟時刺破之卽可擠出小米粒狀物（黃色）。繼卽流黃水，愈後患處

現每月先須請醫生斷爲血氣不調之症,經多次注射下藥亦罔效,請問是何症?用何藥可以根治?(三)患胃痛症何藥最效?

江蘇泰縣楊昌平

答　(一)大概是卵巢內分泌障礙,試注射 Ovogandol,並內服 Agomensine,如生可照用經調常。(二)這是事實,是皮脂分泌過多,毛囊毛孔而起,普醫妄說不可信。宜用礦質皂如 Medisoap No. 18 之類洗面可以減少。(三)胃痛原因很多,須診斷後纔得處方。

(一千零十五)

問　(一)鄙人現年二十三歲,女性,身體尙健,素少疾病,平時無咳,惟喉間常覺不適,似有痰上升,所吐之痰色黃而黏,惟量甚少,在晨間更甚,必至吐出一口後方纔舒服。請問是何病徵?如何可使痰減少?(二)鄙人喉間扁桃腺甚大,惟不常發腫,並無多大痛苦。請問上開情形,是否由於扁桃腺之故?鄙人不願割去之,如任其自然,有何危險?(三)鄙人體不甚胖,體重約一百零六、七磅左右,但腹部隆起,頗不雅觀,請問如何醫治?有何藥可服?

上海程潔英

答　(一)是咽喉間的分泌液瀦積,並非痰液。可每日睡前及晨起用百分之二的氯酸鉀水漱喉。(二)此與(一)問有關係,最好割除腫大的扁桃腺。若任其自然,祗有常用前述的藥水漱喉。(三)多行運動,可使腹壁脂肪減少。

(一千零十六)

問　(一)本人男性,年二十九歲,常患感冒傷風,不知有何藥可治?(二)注射流行性感冒傷風血清能保有效時期若干時?(三)流行性感冒混合菌液與流行性感冒肺炎預防菌或二種以何種爲宜?

上海鄒士康

答　(一)可注射感冒菌漿,共計四五次,逐漸加量,隔日一次。(二)感冒菌漿(Catarrhal vaccine combined)(非血清)能保預防能力數月至一年。(三)肺炎混合菌漿可不必用。

(一千零十七)

問　鄙人有親戚一女性,現年二十八歲,曾患白帶,每日一二次不等,略似白沫,身體瘦長,有時口內吐酸水或小肚下墜脹,月經現時準確,經行時並無若何之痛苦,惟初一二日比較少些,延長至五六天始止。服何藥能根治?有無受孕之希望?

甘肅渭源縣高小元

答　是子宮或陰道內黏膜分泌,係輕度炎症之徵。可每日用五千倍的過錳酸鉀水洗滌陰道,可以治愈。愈後仍有受孕希望。

(一千零十八)

問　(一)女友現年十九,身體尙屬健康,惟患月經不調症,有時十餘日或二十日一次,亦有四週一次,月經數日中常隔間數時或數日復有,此症可治否?得症之原因何在?(二)女子月經時,前後數日均甚疲倦,對於作業大有妨礙,此雖是理之常態,然不知有何方法可避免否?(三)常有人每日熟睡六小時仍能維持其健康,可見吾人每夜雖長時間睡眠,若非熟睡,亦等於睡極少時間,不知我們每夜睡熟四或六小時足否。

四川重慶周新生

答　(一)可常服 Hormotone 丸,將來一定有調整之時,此在少年女子,常有的,不能認爲病態。(二)月經前後祗宜休養體力和精神,生理常態何必避免。(三)熟睡時間雖短,當比非熟睡者(多夢者)之長時間爲佳,所以每夜睡熟五六小時,雖久也無害處。

(一千零十九)

問　鄙人年二十九,娶妻年二十五,結婚至今九年,未能有孕,切查身體係患經期大致二三月或半月不準,延醫治療,參說不一,近則身體漸弱,乳房減小,正在醫調,均似平常,望上恩孫姦切,用特請問:在此種病態,最好服何種良藥,有無醫愈之望?

四川綿陽敬文綱

答　這是卵巢內分泌障礙,可注射卵巢製劑如 Theelin,Ovoglandol,內服 Agomensine,Varium 等,惟須持久,始略見奏效。

(一千零二十)

問　舍姪係月前所生,頗佳,惟左邊睪丸較之右邊睪丸大三四倍,右邊又較之其他小兒小一倍,產後未察,究不知是否胎生,然亦不痛不啼,似不有何痛苦。敢請指示將來長成能否經醫生手術使之與常人無異,又此刻不知能否服藥?

湖北李亞屏

答　小兒生後睪丸大小左右不等,事屬尋常,係先天性構造不整之故,將來不必手術,也不必服藥,因生理功用與普通仍然相同,毫無害處,聽其自然可也。

(一千零二十一)

問　鄙人男性,今年二十歲,原籍河北。民國二十年來閩求學,至今業已五載,身體較肥胖,易出汗,常在炎熱日下打球,日

有消化不良之暴症。去歲暑假內，背部與胸前生有白色圓形（形似小指指甲）之斑點，略有微癢，但於精神上則毫無影響。故當初未加注意，至今已將一載，非但未能告愈，且蔓延至兩肩雙臂以及頸項諸部分，甚不美觀。請問（一）此病之來由，是否「汗斑？」（二）應如何醫治？「溫泉」洗浴能否奏效？

福建馬尾張宋清

答 這是白癬，其原因也是一種細菌侵入皮內而消蝕其色素之故，所以能逐漸蔓延不已。治法祇能用殺菌藥撲滅病原菌，不令蔓延。已變白的部分，恐難復原狀。

（一千零二十二）

問 友人某君，因患內痔成瘻，迄今數年。初起時不施治療，致成痼疾。現在痛癢頻臨，坐臥不安。尤於大便時倍覺痛楚，且膿汁分泌極多，致成精神衰弱，不時頭暈眼花，懶於作事。前曾往本埠（仰光）平民醫院就診，據醫生云必須手術割治，否則不能痊癒。敝友體素虛弱，深恐經不起刀圭之苦，是以進退不決。特囑鄙人轉請問貴醫師倘受手術剖治，對於體氣不佳之患者有否生命之危險？（二）除手術治療外，尚有其他藥品敷或服使其止膿生肌否？（三）除多食水果使其大便通暢外，對於日常飲食中須否禁忌？

答 （一）肛門部手術，並無危險，雖體氣不佳之患者，亦無問題。（二）痔已成瘻，非手術割治不可。塗藥全無效力。（三）不必禁忌任何食物。水果可多食，使大便暢通，以免日後再發痔瘡。

（一千零二十三）

問 鄙人男性，現年十六歲。幼時曾患咳嗽，每屆冬季必發約三、四次，現雖治癒，但身體仍弱。去年八、九月起患遺洩一月或月餘一次，至本年漸密，十餘日一次。鄙人尚未結婚，亦無惡習。面色不佳，精神疲倦。請問此病是否由身體虛弱而起？從日常生活注意可否痊癒？

四川新津戴德源

答 此病係由神經衰弱而起，身體衰弱當然有關。日常練習運動，多食滋養食物，減輕腦力及雜念，並內服甘油燐劑，久之可治愈。

（一千零二十四）

問 （一）鄙人女性，現年二十六歲。結婚七年，從未生育。近七年每經水來臨，三五個月，十個月不等。最初疑爲懷孕，現如此情形，經水多少不定，不知有礙生育否？何藥可治此症？（二）兩月前服阿葛滿新六瓶，一日三次，一次三片，每飯後吞服，服後結果仍無見效；中藥亦均無效，不知是何症？當服何藥治痛？翁姑抱孫心切，不知將來有生育的希望沒有？（三）友人二十三歲，經水沒來潮，不知能治行經否？將來能否生育？請示知。

河北任邱劉錦婷

答 （一）不孕原因，就在這樣月經延期。試注射 Ovo-glandol。並內服 Varium。（二）此種藥品，有時見效，有時竟同不服。大概身體健康者容易見效，否則必須診察後可以決定。（三）照（一）法試行之。

（一千零二十五）

問 本人男性，現年三十七歲，係遼寧省人。於九一八事變時，因神經頓受刺激，致面之左部不時跳動，且向一處攣縮。每當跳動最甚時，左目緊閉，非動止，則眼不能開。雖屢次診治，終不見愈。近來心緒愈亂，面部之跳動亦愈甚。據北平協和醫院腦系科凌大夫云，此病很難治愈。果然，則鄙人之前途將大受影響，未悉何藥能除此病，請示知是盼！

陝西西安姚振先

答 這是面肌間歇性痙攣症，其原因確在精神刺激，極難治愈，可試用平流電按摩局部，內服溴素劑，阿託品（醫師處方）。

（一千零二十六）

問 （一）有所謂慢毒的藥否？有時，成分若何，吃下去露何形跡，死後有何情形？（二）有所謂不怕火煮，無邪味，死後不見任何形跡之洋毒藥否？請示！

濟寧長溝張得良

答 西藥中沒有這些奇怪的東西。

（一千零二十七）

問 鄙人男性，年二十二（一）兩手終年脫皮，春日尤甚，每常一層未盡，新脫之處又復脫下，（惟毫不覺痛養，皮膚稍形粗糙而已）顯係非新陳代謝作用。曾詢中西醫生，或云皮膚營養不良，或云有細菌寄生。未知究係何症？應如何治療？（二）兩腋下汗液分泌特甚（並不發臭），稍一運動，必至襯衣俱濕，雖嚴冬亦然。家嚴及伯叔亦有此症。祈示何法防止！

泰興葉麟

答 （一）大概是細菌寄生在皮膚內，可行硫黃泉浴或他種鑛泉浴。或用百分之五的碘溴汞軟膏塗布。（二）無甚特效方法。祇有用收斂性藥粉撒布腋下，像鞣酸滑石粉，氧化鋅粉等撒布。

（一千零二十八）

問（一）家母年六十八歲，中年時略[illegible]咳嗽[illegible]每於冬令發[illegible]，近年七月[illegible]天明時發[illegible]後[illegible]大便時不通，後經西醫診治，服過[illegible]平[illegible]服化痰藥，血壓時高[illegible]久未能除根，至今春[illegible]自日本時發喘而次數逐漸加增，喘時須坐起不能安睡，[illegible]飲食[illegible]佳。此病有何妙藥或針或根治[illegible]臨時救急藥？（二）請將上病發喘理由見告。

江蘇揚州張維之

答（一）是喘息症。用麻黃素內服或麻黃素腎上腺素，Asthmolysin 等的注射，均能臨時制止發作。（二）其原因在於患者則因慢性老人性支氣管炎後支氣管擴張而致喘息發作。

（一千零二十九）

問　鄙人男性三十一歲。前十年夏患乾咳，咯血二口，服清熱藥二劑即愈。後數月患口臭、夢多、體倦，間現頭暈遺洩諸症。數年前到醫院用X光檢查肺部及血液大小便，據云不必服藥，歸家靜養。茲於去年夏敝內去世，以致頭暈愈甚，易怒，遇事輒畏怯，氣短，手忙脚亂，神經失其機能，大便每日一次。本年四月內服西藥及打補血針二十餘針（內賜保命數針）體重稍增，但頭暈不減，遂旋服中藥清熱劑二月（謂心肝部熱）頭暈稍減。請示病原及服何藥？如何攝生？

四川璧山錢彰明

答　足下所患，大概是貧血兼神經衰弱，宜服補血劑並溴素劑。注射肝製劑及賜保命均合。

（一千零三十）

[illegible]

品概不得見，婦人因異常分娩喪命者每年達百餘人，[illegible]狀。鄙人欲購先生譯之實用助產學一書及所需之器械藥品，專心研究練習產婦於異常分娩及諸危險症時，此書能實地應用否？（二）生育過繁的婦人，要使她終身不會受孕（即停止生育）以那幾種藥品最有效？（三）妊娠婦於將分娩時要服何種藥品方能免得異常分娩，並保護產婦胎兒性命。

雲縣李子宣

答（一）商務印書館出版的實用助產學，內容最詳。關於孕產婦及初生兒的保護調攝等法，均有記述。要用新式助產器械亦附圖說明，故極合實地應用。（二）無藥可有真效。除非行輸卵管結紮手術。（三）這是關於胎兒位置和母體骨盆大小的，並無藥品可以使異常的變爲正常。

（一千零三十一）

問（一）鄙人因先天體弱，自今年春初時發咳嗽，且胸部亦覺壓迫發脹。家慈曾患肺結核逝世，鄙人此症是否有肺病嫌疑？請分神指教。（二）用X光檢驗肺病，能否察知第一期病狀？以那家醫院技術爲高？費用如何？（三）關於患肺病者藥品治療及日常修養方法，請指示！

唐山于治平

答（一）是否係肺病，必須經醫師親自診察後可定。但體質遺傳，如果曾有結核系統的，當然可疑。（二）X光線行肺部攝影，較爲可靠。（三）商務印書館出版的肺癆康復法等書可資參考。

（一千零三十二）

問　鄙人年三十歲，男性。（一）十年前，曾患淋病，經中醫治愈。[illegible]一受涼小便[illegible]不快。此病有無危險？宜如何保養？如何治療？（二）入獄後，精神衰弱，記憶力大減，宜如何保養？用何藥治療？

南京鄒[illegible]

答（一）已成慢性淋病，試再注射淋病菌苗。（二）因精神受刺激而致衰弱，須休養腦力，摒絕雜念，注射賜保命，內服甘油燐酸鹽製劑。

（一千零三十三）

問　內子今年十六歲，面患雀斑，曾數次購買普通的藥水醫治，皆不能見效。但有時僅能有防止其擴大之微功。近聞有新發明之治斑藥水，價皆昂貴，如天津某醫院所售者及上海某處所售者，價均昂貴，姑置不論，但不知何者確有斷根之實效？或另有其他妙藥？皆祈詳示！

湖南常德李子仁

答　雀斑，是皮下色素小點沉着之病。外塗藥液，何能奏效。報章廣告，顯係誇大宣傳，價既昂貴，不必嘗試。實則今日醫界尚未有能除這種皮膚病的藥品也。

（一千零三十四）

問（一）鄙人患一種鼻病已經二年餘。一天到晚鼻孔壅塞，流鼻水極多，呼吸不通順。請示：（一）本埠之西醫說是急性鼻塞，不知是不是？要用什麼藥始能治好？（二）如醫不好，以後鼻裏面會不會破爛？

南洋太平廖樽生

答（一）這是慢性鼻黏膜炎，可用淡鹽水每日洗鼻道，並用"Vaporole" Ephedrine Spray Comp. 噴入鼻道，或吸入 Insufflatio Menthol Comp. 可有效。（二）若不加醫治，將來有成頑固的臭鼻症之虞。

文藝

過渡（續）

熊佛西

第三幕

景——同前。

幕未啓，卽聽見一老婦在坡下啼哭，這當然是老杜的妻子哭老杜。幕開，她的哭聲更清晰，淒慘。她的哭詞不外『我的天呀你死得眞冤枉呀！丟下我們娘兒三個怎樣過活呀！』幾句來回顚倒的說着。

橋工們都疏散的坐在橋樁上橋架上，或地下，只有橋工甲還拿着傢貨在那裏工作。

船夫們小李、趙三、吳毛、沈八垂頭喪氣的坐在坡階上。

巡警拿着警棍在岸上踱來踱去。有幾個鄉民正要過渡去。

善文　你們是過渡的嗎？下坡去！先到船上等着。

渡客　就開嗎？

善文　一會兒就開！先繳八大枚！

渡客　不是四大枚嗎？

善文　早就漲價了！

△渡客交了銅子往坡下走去。

巡警　難怪這位老太太哭得這樣傷心，這老船夫死得眞夠慘的了。

善文　巡警先生，您不能把老杜的妻子攆走嗎？——她整天整夜的在這兒哭哭啼啼的，眞叫人討厭！

巡警　倒是叫人傷心，聽着她哭，我們都想哭了。

善文　請您把她攆走吧？

巡警　其實要她走也很容易只要你們渡上替她的當家的買一口棺材，再不然的話賞給她幾塊錢也行。反正也是做好事你們渡上為什麼不賞給她幾塊錢呢？——免得她在這兒哭哭啼啼，聽着叫人怪傷心的！

善文　渡上決不能出這筆冤枉錢！老杜完全是他自己找死的。

巡警　老杜怎麼死的，現在不必管它了，反正人已經死了。再說，要是不趕緊把他埋了，咱們在這兒待着也不十分好不是？

善文　我說巡警先生！這些事情用不着您管，您應該盡您的職責！您瞧他們！

△原來那些橋工們乘巡警沒有注意，偸偸地開始工作了。

巡警　嚇！你們怎麼又工作了？不是叫你們歇着嗎？（巡警走過去將橋工甲拉了過過，看貼在橋架上的一張佈告。）你瞧，這張佈告上不是說得很清楚嗎？——叫你們在這案子未解決以前，不準你們動工，你知道嗎？

工丙　老杜又不是我們打死的，為什麼要我們停工？難道你們不知道造橋築路是好事嗎？

巡警　哈你們不要以為我們做巡警的都是飯桶，其實誰不知道造橋築路是好事？不過這會兒這裏撞出亂子來了，我們不能不來維持秩序！

工丙　你既然知道造橋築路是好事，那麼為什麼不準我們動工呢？

巡警　並不是不準你們動工，是說在這件案子沒有解決以前，叫你們暫時停工。這佈告上不是說得很清楚嗎？你們這邊的張國本先生和他們渡上的東家胡大老爺現在都在衙門裏，這件案子不久就可以依法解決！

工甲　聽說衙門裏把張先生押起來了，真的嗎？

巡警　這我可說不清。不過我知道張先生和胡大老爺現在都還在衙門裏。

工甲　您知道這件案子什麼時候可以了嗎？

巡警　這個我也說不清。總快吧只要老杜不是你們打死的。

工乙　大哥，要是張先生眞被衙門裏押起來了，那麼這座橋不是造不成了嗎？

工丙　小二，你用不着着急，大家都用不着着急，衙門裏決不能把張先生押起來！他沒有犯法，他同我們做的都是好事！

工乙　大哥，你不知道胡大老爺在衙門裏很有勢力嗎？

工甲　這個不要緊。衙門裏也得講理。胡大老爺的勢力雖然大，但是我們全縣的人民不會聯合起來給他拼嗎？我們不會到衙門裏去請願嗎？

工乙　巡警先生既不准我們動工，張先生又還在衙門裏，那麼……我們暫時散了好不好？

工丙　這個千萬幹不得的！我們大家都應該就在這兒等張先生回來，

你們不記得張先生吩咐我們的嗎！他不是叫我們團結嗎？他不是叫我們苦幹嗎？要是我們大家散了，這座橋還能造成功嗎？

工乙　要是張先生老不回來呢？

工丙　我們也不應該散！我們更應該死守在這裏造成這座橋！張先生也許今天能回來！

工乙　可是這樣整天的歇着，我們實在受不了。

工丙　要是大家悶得慌的話，你可以領着大家唱個秧歌，山歌，或者講個故事什麼的？

工乙　唱山歌，講故事，我都不會，還是請您來吧，大哥？

工丙　好，我們都到那邊去坐下。

△橋工們都聚集到一塊兒坐在地下。橋工甲站在他們中間似乎在演說，似乎在說笑話。杜妻的哭聲斷續着。船上送來一陣噪雜之聲，並有人在坡下大聲喊道：『喂！怎麼還不開船呀？再不開船我們就要退錢了呀？』片刻，一個鄉民由坡下跑上來。

鄉民　喂！掌櫃的！你們怎麼還不下去開船呀？大夥兒在船上等着着急呢！

善文　你先下去！船一會兒就開！

鄉民　要是再不開，我們就要退錢了？

善文　一會兒準開，你下去等着吧！

△鄉民往坡下走去。

善文　巡警先生，您不能叫他們先把船撐過去嗎！有這麼些人在船上等着過渡！

巡警　我早就勸過他們了，叫他們先開船，一切都等胡大老爺來了再說。他們不聽。那麼我有什麼辦法呢？

善文　您不能強迫他們開船嗎？

巡警　先生，這個我可辦不到，因爲我沒有奉到強迫他們開船的命令！

善文　那麼請你再勸勸他們吧，這樣僵下去，於他們並沒有什麼好處！

巡警　這倒可以的。我說，大哥們，請你們先把這次渡船撐過去，再來談你們的條件好不好？

小李　巡警先生，我們的要求早就向您提過，實在很簡單：只要渡上給老杜買一口棺材，再給他家裏三十塊錢，什麼事情都可以了了！

善文　老杜又不是我們打死的，爲什麼要渡上替他買棺材？

小李　老杜不是你們打死的？哼！天知道！天知道老杜是怎麼死的！

巡警　那麼你們現在不願意做這項「活」了？

小李　太叫人寒心了！

巡警　那麼你們現在就在這兒幹什麼？

小李　我們現在只等着船東家胡大老爺來！只求他說一句良心話！

△此時杜妻哭哭啼啼的由坡下走了上來，手中拿着一個化募的籐編的盤子，頭上披着一塊白布。

善文　巡警！巡警！她又來麻煩了！請您快點兒攔住她！叫她快下去！

巡警　先生，這個我也辦不到，因爲我沒有奉到阻止她的命令。

善文　命令——命令——命令！你們做巡警的只知道命令！恐怕你們上廁所也要奉到命令吧？

巡警　先生，請你不要生氣，對於這位可憐的老太太，我實在不忍加以非法的干涉。

小李　杜老嫂子，您化募多少錢了？

杜妻　都在這盤裏，總有二三百個銅子兒了，都是那些渡客善人們做的好事。可是買棺材還差得遠啦！

小李　杜老嫂子，我們都是窮人，我們都願意幫助你！杜老哥死得太慘了！

△從小李開始，大家多寡不一的向杜妻盤子裏扔銅子兒，連巡警也解囊相助。杜妻跪下向大家叩謝。

杜妻　多謝各位哥們，善人！

巡警　你呢？先生。（指善文）

善文　我沒有錢。

巡警　這是做好事，您隨意捐幾個錢吧？

善文　難道你要強迫我捐錢嗎？

巡警　不能！不能！這個決不能！誰也不能強迫人捐錢不是嗎？

杜妻　大爺，請您做點好事吧！我的當家的是你們叫他……

善文　放屁！是我們叫他……？是我們叫他怎麼着？呀？巡警先生，請您快把她攆下去！她不能在這兒胡說八道的！

巡警　你們渡上給她幾塊錢，不早就完事了嗎？

善文　我說巡警先生，你知不知道你的職務？

巡警　我怎麼不知道？

善文　你是我們渡上向衙門裏請求來維持秩序的，你知道嗎？

巡警　我怎麼不知道——可是我不能憑空的把人家攆走呀？

△船戶胡大老爺上，巡警舉手致敬，船夫橋工們都站了起來。

善文　好，現在我們東家老爺來了！

船戶　什麼事？

△杜妻忽然走近船東家跪下叩頭。

船戶　她就是？

善文　她就是老杜的妻子！

船戶　哦，你就是老杜的妻子！你爲什麼在這兒哭哭啼啼呢？

巡警　胡大老爺問你，你說吧！你照直告訴胡大老爺！

杜妻　我的當家的死得太可憐了，現在還沒有棺材，求東家大老爺賞給他一口棺材！我給您磕頭！

船戶　這個可不行呀，你的當家的是他們造橋的打死的，爲什麼要我給他買棺材呢？

杜妻　求您做好事，大老爺，東家老爺：

船戶　好事我倒常做，可是我不能做這樣毫無名義的好事。你可以找

他們去呀！你的男人是他們打死的！

工甲　胡大老爺！您不能這樣說：老杜不是我們打死的，他是自己從橋架上摔下來——掉到河裏摔死的！

杜妻　大老爺，人已經死了，不管他怎麼死的，求您啦做好事吧，可憐他在您這渡上待了十九年！我再給您磕頭！

△此時船東家指着橋工甲問：

船戶　你是什麼人！我說話誰叫你插嘴的？

善文　他是這兒的橋工，是他們的工頭兒。他就是張國本的走狗！

船戶　哦，原來你就是張國本的走狗！

工丙　胡大老爺，您不能罵人！

善文　他們都是張國本的走狗！

船戶　罵人？我沒有把你們押起來就算好，現在張國本已經被我押在衙門了！

工甲　胡大老爺，我們的張先生眞給您押在衙門了嗎？

船戶　不把他押起來了，你們不知道我胡大老爺的厲害！現在你們全給我滾！馬上把這些架子拆下去！把這些木樁拔出來！不然的話，我要把你們都押到衙門裏去！

工乙　胡大老爺！請您開恩！千萬不要送我到衙門裏去，我最怕……

工丙　閉着你的嘴！

工乙　我……我實在怕坐監牢！我不願意幹了！

工丙　不准你開口！

善文　你們聽見了沒有？我早就叫你們『散攤子』，你們不信，現在你們總該信了吧？

工丙　現在我們還不信！就是張先生不回來，我們也不散！我們一定要把這座橋造成功！

船戶　你們滾不滾？

工丙　我們沒有犯法，爲什麼要滾？

船戶　你們不聽我的命令，就是犯法！

工丙　你又不是皇帝！

船戶　我就是你們的皇帝！

工丙　皇帝？哈，我們無論怎麼愚蠢，也還知道現在是中華民國！

善文　這個東西眞可惡！

船戶　巡警！巡警！替我把這個東西綑起來！這還了得，簡直沒有王法了！

巡警　是的，胡大老爺。可是——你（指橋工甲）少說幾句行不行？

船戶　巡警！快把這個東西綑起來！簡直反天了！

巡警　胡大老爺！他們都是小人，不會說話，您啦是大人，還在乎這個嗎？——請您饒了他這次吧？

船戶　不行！不行！這個東西太可惡了！要是不嚴辦他一下，我姓胡的還能在地面上做人嗎？

巡警　胡大老爺，不瞞您說，我可——

善文　又是沒有奉到[illegible]他的命令，對不對？

巡警　哈哈先生，您真是明白人！

善文　巡警這個傢伙也可惡！他老是向着他們！我們叫他幹點兒什麼，他老是用沒有奉到命令來推諉！

船戶　那麼，巡警，你就算奉到我的命令還不行嗎？

巡警　行也行，可是還差一點兒胡大老爺。

船戶　那麼你要誰的命令？

巡警　自然是我們長官的命令。

船戶　你知不知道我在地面上比你們長官的權力還要大？你們長官不得我的許可，就到不了任！

巡警　這個我們也知道，可是——胡大老爺，這張布告上只叫他們暫行停工，並沒有叫我逮人！

船戶　好！你不聽我的命令！

工丙　這個老傢伙真可惡！咱們幹嗎不揍他？

巡警　你們少開口！要是你們胡鬧，我真要把你們逮到衙門裏去了！

善文　老爺，這個巡警太可惡了，我想還是請您到衙門裏去另外調兩個來罷！

船戶　好！我馬上就去！這個巡警太可惡了！我一定叫衙門裏開除他！我要走了！小福，把驢牽過來！

巡警　胡大老爺，不是我太可惡，實在是您太「那個」了！

船戶　我怎麼着了？可惡的東西！

△船戶說完即欲走，但杜妻跪在路口攔住了他的去路。

杜妻　大老爺！老東家！請您別走！

船戶　幹嗎別走呀？

杜妻　可憐我吧！老杜在您這渡上工作了十九年！

船戶　好，看你哭得怪可憐的，我這兒賞你壹塊錢！

△船戶掏出一元錢扔在杜妻的盤裏。

杜妻　一塊錢可買不到棺材！還求大老爺多賞幾塊錢罷，我再給您磕頭！

船戶　你這個女人眞夠麻煩的了！

△船戶拂袖而去，杜妻情急以手扯住他的衣角。

杜妻　大老爺呀！老東家呀！

船戶　你媽的！拉拉扯扯的成何體統！

△船戶盛怒之下，一脚將杜妻踢倒，杜妻「嗳喲」一聲，暈倒在地，船戶乃拂袖而去，不料小李、吳毛、趙三、沈八等早已攔住了他的去路！

小李　您不能這樣走，胡大老爺！

船戶　你們要幹什麼？

小李　我們要揍你！

船戶　嗳呀！你們這些狗東西你們好大的狗膽！你們是不是瘋了呀！

△小李的氣焰如狂，嚇得船戶往後退了幾步。此時國本與巡長同上。巡警向巡長行禮，國本向橋工們打招呼。

橋工　張先生！您回來了！

國本　回來了！你們辛苦了！我在衙門裏躭了兩天！

船戶　巡長，你來得正是時候！這小子瘋了！你趕緊把他關到瘋人院裏去吧！這些人都在這兒無法無天！他！他！他連你們派來的這個巡警也在內——他一點兒不聽我的調動——請你一起把他們逮到衙門裏去！嗳呀？你們怎麼把張國本這小子放出來了？

小李　好！把我們關到衙門裏去？好吧，把我們都關到衙門裏去吧！

巡長　你有話慢慢的說，不必這樣着急！

船戶　瘋了，他是瘋了！不然他沒有這麼大的狗膽！

小李　瘋了，看看誰瘋了！別人不知道老杜怎麼死的，難道我們船夫還不知道嗎？——你這個沒有心肝的人！你先前叫我們給他們造橋的搗亂，叫我們半夜裏起來搗毀他們的工作；現在撞出禍來了，你倒不管了，你還要把我們關到衙門裏去？好吧，把我們都關到衙門裏去吧！

船戶　這，這小子簡直是瘋了！這簡直是瘋人說瘋話！巡長，巡長，你趕快把他的嘴封起來！

小李　巡長！你可以問問他們大家，看看我說的話有沒有半句是瘋話！

吳毛　小李說的句句都是真話！

趙三　他因爲恨他們在這兒造橋，所以叫我們出來搗亂！

沈八　他說他給我們好處！可是現在撞出禍來了！他倒不管了！

小李　他把老杜害死了，我們只求他給老杜買一口棺材，好，他不但不肯，反把老杜的妻子一脚踢暈過去了！這，這都是大家親眼瞧見的呀！

巡長　那位是老杜的妻子？就是這位躺在地下的老太太嗎？

巡警　是的。恐怕已經不行了吧？怎麼不說話了？

△巡長將杜妻的身體翻過來，把着她的脈。

巡長　哼！一點兒熱氣也沒有了！早就死了囉！

小李　呀？死了嗎？

巡長　可不是嗎？

△小李和其他的船夫們走到杜妻的屍首邊。

小李　杜老嫂子！杜老嫂子！你也去了：好慘呀！您倆死得好慘呀！我們一定給您倆報仇！

△全體沉默，船戶想逃脫，巡長用手將他止住。

國本　可憐的犧牲者！

巡長　老杜的屍首還停在坡下嗎？來，你們兩個人（船夫）來，把她的屍首也擡到坡下去！明天衙門裏再派人來驗屍。

△兩個船夫將杜妻屍首擡往坡下，片刻復上。

小李　我現在要替老杜報仇！我要揍死他媽的老渾蛋！

羣衆　揍死他！揍死他咱們一齊動手！

（小李衝過前去朝胡船戶胸口擊了一拳，船戶幾乎倒地，羣衆一擁而上，將船戶團團圍住，七手八脚的，你扯他的小帽，我折他的煙袋，他撕他的衣服，竟把一位無人不知，無人不曉，無人不敬，無人不怕的大老爺打個狼狽不堪。）

船戶　唉唉……反天了，這世界簡直變了。善文，善文……

小李　對啦！還有那個傢伙咱們非揍死他不可！

羣衆　對咱們非揍死他不可！

善文　不是我……不是我，一切都是他叫我幹的。這與我不相干，諸位饒了我吧！

羣衆　不行！非揍死他不可！

（羣衆一擁而上，你一拳我一脚的將善文痛揍一頓。善文狂叫哎喲不止。）

巡長　諸位慢點兒——慢點兒，諸位慢點兒！（羣衆不聽。巡長再轉向國本說）張先生！這個樣兒可不是辦法呀！要是這樣兒下去，事情可就鬧大了！

小李　鬧大了就鬧大了，要是不除掉他媽的這個禍害，咱們這一輩子還有翻身的日子嗎？

國本　諸位：聽我說（羣衆都住手）胡船戶和王善文的種種罪惡，衙門裏早已知道了。今天巡長同我，到這兒來，就是來抓他們到衙門裏去治罪的。

工甲　這個老東西很有錢，神通又很廣大，衙門裏要是受了他的賄賂把他放走了怎麼辦？

巡長　這諸位請放心，無論他怎麼有錢，怎麼神通廣大，像他這樣兒罪大惡極剝削民衆，壓迫民衆的人，要是把他放走了，衙門裏怎麼對得起一般民衆。

小李　你不是這樣說說吧？

國本　巡長說的話諸位儘管放心，衙門裏一定能對得住我們大家。我這兩天在衙門裏，把這件案子都弄清楚了。衙門裏已經決定要重辦他，假使衙門裏不想重辦他，怎麼會把我放出來呢？

小李　張先生：您知道衙門裏要打算怎麼辦他嗎？

巡長　這個諸位請放心，俗話說得好：「殺人的償命，欠債的還錢，」這件案子怎麼辦，諸位都可以想得到。現在我可以向大家宣佈的是：第一，過渡取消，渡上所有的財產一概充公造橋。（羣衆鼓掌）第二，衙門裏對於大衆造橋的這種工作非常的讚許，今後不但要提倡保護，並且還要出來領導！一定要使它成功！（羣衆鼓掌歡呼）我這兒已經帶來一張告示，大家可以瞧瞧。（兩個巡警把告示貼在牆上，衆人都圍過來看，鼓掌歡呼。）

小李　巡長先生！老杜和杜老嫂子就算白死了嗎？

巡長　當然不能讓他白死，明天衙門裏就要審判這件案子，一定會對

得起死者和諸位審判的時候你們也要到衙門裏去作證人。

小李　好！我去！

羣衆　我們大家一齊去！

巡長　胡大老爺，現在您什麼也不必說了。我這兒有兩張拘票請你們瞧瞧。

△此時胡船戶臉色發青，幾乎話都說不出來。巡警用法繩將船戶與善文綁起。

巡長　請吧！請吧！諸位再見，再見。

船戶　（一面走一面嘟囔着）這世界簡直變了！這世界簡直變了！

△巡長押着胡船戶和王善文下，羣衆一陣熱烈的歡呼。

國本　好了，現在過渡取消了，我們大家應該一團和氣來創造，來造成這座橋！

小李　張先生！我們四個人現在也明白過來了！您能允許我們加入一塊兒造橋嗎？我們寧可以不要錢！

小販　張先生我可以加入嗎？

渡客　我們也加入，我們也加入！

巡警　我可以加入造橋嗎，張先生？

國本　這眞好極了！我們大家都熱烈的歡迎你們加入！造成這座橋，我早就說過，是我們大家的責任！多一個人就多一分力量！人愈多，力量愈大！這座橋好比中國魂！可以代表我們中華民族的精神！來，來，大家一齊來，一齊來工作，一齊來苦幹，一齊來流汗！先打定這個偉大的基礎，一切的新興事業都從這上面生！

△衆唱過渡歌，聲調較前更浩大雄壯。唱畢閉幕。

我就來喲，（合唱）　大家來喲砸呀！
砸呀，砸呀，努力來吧！
喲哎嘿喲哎吼！

（一）（獨唱）　大流河上造座橋吧！　（合唱）　用力砸呀！
不花錢來眞便利喲！　用力砸！
大流河上造座橋吧！　用力砸呀！
不怕風來不怕雨喲！　用力砸！

（合唱）　來喲，大家來喲砸呀！
砸呀，砸呀，努力來吧！
喲哎嘿，喲哎吼！

（獨唱）　大家同心協力，

（合唱）　你扛木頭我挖泥！

（合唱）　來喲，大家來喲砸呀！

砸呀，砸呀，努力來吧

喲哎嘿，喲哎吼

(二)(獨唱)　大流河上造座橋吧！(合唱)　用力砸呀！

河東的糧食河西吃喲！　用力砸！

大流河上造座橋吧！　用力砸呀！

河西的布來河東穿喲！　用力砸！

(合唱)　來喲，大家來喲砸呀！

砸呀，砸呀，努力吧！

喲哎嘿，喲哎吼！

(獨唱)　河東的牛兒耕河西！

(合唱)　河西的車兒到河東！

(合唱)　來喲，大家來喲砸呀！

砸呀，砸呀，努力來吧！

喲哎嘿，喲哎吼！

(三)(獨唱)　大流河上造座橋吧！(合唱)　用力砸呀！

河東的老師教河西喲！　用力砸！

大流河上造座橋吧！　用力砸呀！

河西的學生到河東喲！　用力砸！

(合唱)　來喲，大家來喲砸呀！

砸呀，砸呀，努力來吧！

喲哎嘿喲哎吼！

(獨唱)　河東的姑娘愛河西，

(合唱)　河西的漢子愛河東！

(合唱)　來喲，大家來喲砸呀！

砸呀，砸呀，努力來吧！

喲哎嘿，喲哎吼！

(四)(獨唱)　大流河上造座橋吧！(合唱)　用力砸呀！

一個人的力量怎麼夠喲！　用力砸！

大流河上造座橋吧！　用力砸呀！

大家的力量才做得到喲！　用力砸！

（合唱）來喲，大家來喲砸呀！
砸呀，砸呀努力來吧！
喲哎嘿，喲哎吼！

（獨唱）大家起來（合唱）苦幹！努力！流汗！苦幹！

（全劇完）

（附註）此劇乃爲農民而寫，去冬曾在河北定縣東不落崗村農民實驗露天劇場，以演員觀衆混合台上台下不分之新穎方式數度演出，演員均係農民，到觀衆數萬。事後國內各報均有紀載與批評。主持此事之平教會戲劇設計同仁并刊有「過渡」公演紀念册。今將原稿修正發表於此，敬希讀者指教。——作者。

妻的臉

天爾

桌上的煤油燈明亮地燃着。

我斜坐在舊藤椅裏寫意地相着妻的嫵然的癡態——這着實是別具風姿，於我是含有着不少挑撥的意味。

不知是什麼原故，我突然覺得妻的臉有點像月英起來。

已經多少年了呢？那時我是個十三四歲的小孩，插班在P城K中學二年級念書。從我家到學校有十多里的路程，每天往還很不便，爸爸便叫我寓讀在外祖父家。我結識月英，就在這個時候。

月英是鄰家的一位美麗的姑娘，常來外祖父家和姨母玩。某一天的中午，我正在和外祖父談話，月英和姨母忽走進房來。外祖父見了，便笑對月英道：『月英，你此後又要多一個明友玩了！』說着，因我小月英一歲，便教她呼我弟弟，教我稱她姐姐。我聽着，急忙低垂了頭，羞燥得不作一聲。偶擡眼去偷瞧月英，見她儘微笑地打量着我，於是我的心便莫名其妙地一動，臉飛紅起來了。

這是我和她初見面時的情形。此後，月英來外祖父家跟姨母玩的次數，便逐日地增加了。在我升入三年級的第一學期，我和她已很相熟，會談的機會也很多。她那女孩子的平直的身材，這時也漸漸顯出半弧的曲線，變成了漸次圓滿的肌體。她每次來外祖父家，都到我的書房門口探望瞧我在沒在裏面似的。一見我坐在案前，老是『剛回來麼？』或『你眞勤力啊！』的笑說着走了。愛嬌地跨進房來，在案上抽出我定購的學生雜誌，少年等類的書，坐在我牀上翻看的時候，也曾有過許多次。

但坦白的說笑，或頑皮的戲謔，卻不曾有過一回。

然而有一次，我下課回來，滿屋內靜悄悄的。我穿過正廳，走到自己的房間，忽見月英坐在我的桌前，小而白的齒歪咬着紅唇，起勁地畫着人頭，不禁挑動起我頑皮的心情了。我躡起腳尖踏進房去；她像是假裝不知，於是我便搶上去握住她那纖白的右手，半戲謔半詰責地問道：『你幹嗎不得我許可，便亂塗我的楷字紙呢？』但她毫不介意，手仍舊讓我握住，並且擡起謎似的眼睛，問我道：『我畫這人形，像你嗎？』說着，只吃吃地憨笑，弄得我倒不好意思起來。

過了半年，是什麼時候，我記不清了，大約是春光明媚，萬花映紅的時節吧。媽媽歸寧的第二日，偕外祖父，姨母，妗妗等數人，坐在窗前枇杷樹下閑白。起始，我本不留意他們的談話；過了一會，忽聽見姨母說起月英家的壞話說是「家門一不好，從來女子都是不利夫家的，我無意中聽着，心中不禁難過起來。那一晚，我大感不快，沒心練習功課，躺着也睡不去，結果便起來寫了一封信，鬼影般的躡進姨母的臥房去，將信放在她妝臺的抽屜裏，告訴她說我不願意她說月英家的壞話。

姨母見信，不消說是極出驚的。此後她常用刻薄的比喻逗我。但她的這種嘲弄，不惟不能使我斷念，反使月英的印象在我的腦裏加深。我常計劃着，設法對付姨母。同月英結婚之類的問題，也曾在心裏當作一回事地考慮過呢。

但世事往往是出人意表的。不知是什麼原故，月英忽不到外祖父家來了。我每天放學回來，一看不見月英，便很感寂寞。向姨母去探問月英不來的原因，又覺得害羞，所以只好獨自沉默地等待着。但是一星期，二星期的過去了，月英仍不見來。『出甚麼岔子了麼？試到她家去看看。』我時時這樣打算着，可是不知怎的，心裏老盤踞着一種像做了壞事似的心情，不敢去實行。但帶着戰慄的心在她家鄰近徜徉的次數，是有許多回的，總窺望不見她的倩影。

一天晚飯畢，我懷着虛惘的情緒，在後門草坪上蹀步。無意中我又向月英家的路上走去。繞過碧綠的灌木林，遠遠地便瞧見她家的籬笆門口，立着一位穿藍衣的少女，恰巧就是月英。我飛步跑上去，心臟要從嘴裏跳出似地，問道：『月英姊，幹嗎總不到我處去玩呢？』她不回答，繃起臉瞧我。我呆了。後來，許是見我神態可憐，過意不去，她纔應道：『媽媽不要我去的。』我聽着，不禁心裏一酸，淚幾乎奪眶而出了。

這一夜，我頂不舒服，滿肚子都是憂疑和愁苦。『她媽幹嗎不許她來玩呢？』我在中學四年級的日子裏，幾乎整為這問題而困惑着，全沒心情好好的念書。她媽知道她在我房間畫人頭的事麼？是愛管閒事的姨母嘲謔她，她賭氣不來麼？抑是她媽向我媽說親，被我媽謝絕了，便不好意思讓她來玩呢？這些疑問，不惟我當時解答不出，直到現在，我還是不明白其中的原委。

總之，月英是終於同我疏遠了，隔絕了，雖然彼此間的距離僅一里遠的路程。有一次，我偶而在往學校去的途中碰見她，她竟努着嘴走過，

全不睬我，像是有着深讎重恨一樣。在這樣情勢之下，我怎有意思召呼她一聲『姊姊』呢？祇低頭讓她走開去好了。

光陰像槍口射出的彈丸般的，不轉瞬間，我已在中學畢業了。畢業後，我的家庭忽遭意外打擊，產業完全傾頹，眞如「樹倒猢猻散，」一個個都失去生存的砥柱，飄萍似地分散了去，各人圖謀各人的生活。我當然也不是例外。但我這時僅十七歲，既沒有權勢的戚友做靠山，學校裏學得的知識又是些極零碎的東西，在這飯碗鬭爭最劇烈的中國社會內，是已失去生存的資格的。幸虧我能忍辱喫苦，無論什麽苦的工也願意做；什麽遠的地方也願意去，所以幾年來的生活，緊張到十二萬分，我終能勉強掙扎下去；而且拚命地努力於自己的心身的鍛鍊。這中間，我不但不曾遇過月英一回面，就月英的影子，也在我的腦裏消失了。至十五年夏，我失業返里，往P城去拜望外祖父，談話中不覺探問及月英。據外祖父說，月英現已是勤勞的農家婦，做了兩個孩子的母親了。這消息，使我的心不由怦怦地跳動起來。

『她的父親呢？現在尙在爪哇麽？』我忙找話問，想遮掩去自己不安的神態。不料外祖父只搖着頭，提起旱煙桿默默地吸着，好像是說來話長的樣子。

『從前他不是在爪哇的首府巴達維亞傭工麽？』

『是的；他大約還在那裏。但爲了有別的女人，好幾年沒信來了。』

『這樣，月英的母親的生活怎樣維持？』

『你眞不知道麽？』外祖父慨嘆地問。『從前鴻圖去爪哇的盤費，是抵押房屋得來的。自從他別有女人，沒有錢寄回償息，債權人便控告法庭，掌管了他的房子。當時她們母女二人，因一時租不着屋子居住，發生問題，曾來這裏寓居一個月呢。後爲衣食所迫，終於離開我們，搬到H市去替人洗衣糊口，情形很是苦楚。等到月英出嫁，她纔得擺脫那種生活。但聽說只有半個月光景，她忽染了急病，只一天便死去了。』

聽到這裏，我的心已爲深的悲哀鎖住，以還要拜訪別的戚友爲詞，忙站起來告辭，不忍再詳細盤問下去了。

次年春，遵照爸爸的意旨，我和華南結婚。當時我也曾暗地裏詫異妻的臉有點像月英呢。不久，疾病把我閉在家裏，繼續有三年之久。這是我半生中最枯燥無聊的時期！在這三年間，妻也同月英一樣，生兩個孩子，不幸都夭死了。至二十年，我的病態雖好，但壯健仍未恢復，不過一則因病後債臺高築，一則爲救濟自己的飢寒和妻的飢寒，不得不追求金錢，復奔波於職業場中。嗣後因時代一天天加速度的變亂，謀生艱苦，家累又日趨繁重，所以月英的倩影，也不曾在我的腦子裏活現過一回。

爲什麽今夜又忽然覺得妻的臉像月英呢？

去年秋間，盜匪佔據了吳莊，轉又爲國軍克復。聽說前後二次死亡的人數，約佔全村莊的十之六七。不知月英還在不在這人間？

我斜坐在桌前的舊籐椅裏，帶着一種平靜的悲哀，藉着煤油燈的光，呆相着妻的臉，想在妻的臉上找出月英的影子。

商務印書館編印

出版周刊

196

怎樣研究經學(下)……周予同
威爾斯(現代作家)……曼華
古今名人讀書法續編(二)……張明仁
「國防軍」(書評)……芸非

197

土木工程學術之領域及其研究方法(上)……李書田
「韓非子考證」序……容肇祖
古今名人讀書法續編(三)……張明仁
羅維的「初民社會」(書評)……司印昌

198

土木工程學術之領域及其研究方法(中)……李書田
關於巴爾扎克(上)……王任叔
古今名人讀書法續編(四)……張明仁
朱偰的「中國租稅問題」(書評)……董問樵

199

土木工程學術之領域及其研究方法(下)……李書田
高夢旦先生紀念特輯三篇……王雲五等
關於巴爾扎克(下)……王任叔
古今名人讀書法續編(五)……張明仁
讀「二十世紀的經濟學說」後……若谷

200

怎樣研究植物學?……董爽秋
哲斯脫登(現代作家)……朱曼華
雍熙樂府探源……趙景深

中國印刷術源流史
萬有文庫第二集提要　本館出版物著作人履歷
(以上按期繼續刊載)

本刊零售每冊二分　預定全年五十冊一元　(國內及日本郵費在內)

*E2(28)h-25:9

中國經濟學社出版

「經濟學季刊」

第七卷第二期

零售每冊五角
預定全年四冊二元
(國內郵費在內)

浙江全省各縣地方田賦統計……童蒙正
經濟恐慌發生前後之比較物價……盛俊　李幹
創辦公益典當之理由及計劃大綱……宓汝卓
最近經濟思潮的哲學淵源……夏炎德譯
利潤之研究……伍純武
經濟國家主義與國際貿易……張先德譯
貼現問題……李蔭南
倫敦金融市場動態之剖視……劉復中
貨幣制度與國民購買力……程尙林
外煙傾銷與國煙如何圖競存……繆迪生
本能與經濟……唐慶增

商務印書館總代售

C330.5(13)h-25:9